

# Pipeline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管道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5

## 股份 發售

獨家保薦人



獨家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副牽頭經辦人



##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 Pipeline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 管道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股份發售

發售股份總數：230,000,000 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23,00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207,00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招股價：每股發售股份不多於0.65 港元及每股發售股份不少於0.55 港元，另加1.0%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 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悉數繳足及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 港元  
股份代號：1865

獨家保薦人



獨家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FRONTPAGE 富比

副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節所指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經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招股價將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訂立協議釐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二)或前後，或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一)。招股價將不多於0.65 港元，且現時預期不會少於0.55 港元，惟另行公佈者除外。申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指標招股價每股發售股份0.65 港元，另加1.0%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 聯交所交易費，倘招股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65 港元，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在經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可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縮減本招股章程下文所載的指標招股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在本公司網站 [www.pipeline-engineering-holdings.com](http://www.pipeline-engineering-holdings.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發有關縮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標招股價範圍的公佈。

倘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就招股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有關公開發售的不可抗力條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於上市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全權酌情終止其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該等情況載列於「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

有意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任何網站的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

## 預期時間表

倘以下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分別於本公司網站 [www.pipeline-engineering-holdings.com](http://www.pipeline-engineering-holdings.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發公佈。

日期及時間<sup>(1)</sup>  
二零一九年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使用網上白表

服務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sup>(4)</sup>..... 三月十九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公開發售的申請登記<sup>(2)</sup>..... 三月十九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sup>(3)</sup>..... 三月十九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

網上白表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三月十九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公開發售的申請登記<sup>(2)</sup>..... 三月十九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sup>(5)</sup>..... 三月十九日(星期二)或之前

於本公司網站 [www.pipeline-engineering-holdings.com](http://www.pipeline-engineering-holdings.com) 及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發有關最終招股價、  
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佈..... 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或之前

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1.公佈

結果」一節所載多種渠道查閱公開發售分配結果  
(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可於 [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 以「按身份證號碼／

商業登記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自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起

就根據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寄發／

領取股票或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sup>(7)</sup>..... 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 預期時間表

日期及時間<sup>(1)</sup>

二零一九年

就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倘招股價低於申請時繳付的價格,如適用)及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寄發/領取退款支票<sup>(7)</sup>.....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就根據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如適用)及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寄發/領取退款支票或網上白表電子退款指示<sup>(6及7)</sup>.....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預期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有關股份發售結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股份發售結構及條件」一節。
2. 倘香港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該日將不會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3.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參閱「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6.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一節。
4. 閣下不得於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遞交申請。倘閣下於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透過完成繳付申請股款)直至中午十二時正(即辦理申請登記的截止時間)為止。
5. 務請注意,定價日(即釐定最終招股價當日)預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二)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倘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未能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就招股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儘管招股價可能低於最高指標招股價每股發售股份0.65港元,然而申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必須於申請時為每股發售股份支付最高指標招股價0.65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惟多繳申請股款將按「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3.退還申請股款」一節退還。
6. 本公司將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及成功的申請(倘最終釐定招股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價格)發出退款支票或電子退款指示。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則電子退款指示(如有)將會發送至閣下的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則退款支票將以平郵寄發至閣下向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發出申請指示的指定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退款支票將以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以於閣下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申請人)名義發出。閣下所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



## 預期時間表

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可能會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該等資料亦可能轉交第三方以安排退款。閣下的銀行或會要求核對閣下的香港身份證。

7.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公開發售項下1,000,000股或以上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規定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其退款支票及股票(如適用)。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鑒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及公司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必須出示獲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及授權文件(視適用情況而定)。

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項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規定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可親身領取其退款支票(如有)，惟不得選擇領取其股票，原因為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視適用情況而定)。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的手續相同。

未領取的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將如「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4.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一節所述於退款支票寄發日期的領取時間結束後盡早以平郵寄發至相關申請表格上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發售股份的股票僅會於(i)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於「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及已失效情況下，方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投資者如在收到股票前或於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前依據公開可得分配資料買賣股份，則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股份發售而刊發，並不構成提呈出售或招攬購買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提呈出售或招攬要約。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尋求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和出售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或豁免規定，獲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例准許，否則不得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和出售發售股份。

閣下應僅倚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閣下不應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僱員、代理人或專業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 錄.....	iv
概要及摘要.....	1
釋義.....	11
技術詞彙.....	23
前瞻性陳述.....	24
風險因素.....	26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45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47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53
公司資料.....	57
行業概覽.....	59

# 目 錄

	頁次
監管概覽.....	71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90
業務.....	97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18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187
股本.....	201
主要股東.....	205
財務資料.....	206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52
包銷.....	258
股份發售結構及條件 .....	268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279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報告.....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 概要及摘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應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覽。由於下文僅為概要，故並無載列所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請閱覽整份招股章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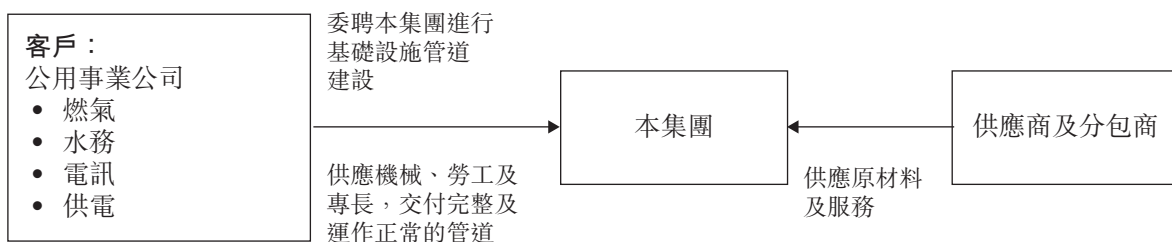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於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本概要所用若干詞彙在「釋義」及「技術詞彙」兩節界定。

### 概覽

我們是專營基礎設施管道建設及相關工程服務的總承辦商，在新加坡開業超過26年，服務對象以燃氣、水務、電訊及供電行業為主。自開業以來，我們已成功為新加坡私營及公用事業公司接辦多個燃氣及水務管道項目以及通訊電纜項目。我們的合約乃就個別項目訂立。由徐源華先生領導的經驗豐富的執行董事及資深管理隊伍多年來對本集團的發展貢獻良多，我們因而得以在新加坡業界奠定領導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收入計算，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新加坡的整體基礎設施管道工程市場排名第三及在燃氣管道工程市場排名第二。

我們的實力在於敷設燃氣管道方面的能力。早於一九九零年代後期，我們首次參與使用聚乙烯喉管為工業及住宅發展項目敷設供氣管道，亦參與裕廊島的氣體輸送管道項目設計及敷設高壓鋼管。我們於二零零五年首次獲授新加坡史丹福運河(Stamford Canal)新水管的合約，並於二零零五年獲授啟奧城(Biopolis)分區供冷管道項目的合約，稍後於二零零九年涉足首個供電電纜項目，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取得首個通訊電纜安裝成套項目。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我們首次參與太陽能板安裝項目。我們廣泛的往績記錄顯示我們有能力為不同行業敷設不同導向、直徑或其他要求的管道。我們確保工程盡可能在安全高效的情況下順利完工，即使施工地點是高交通流量的市區或住宅區。我們承接的項目一般是透過競投程序取得，可透過新加坡政府機關營運的GeBIZ或自行在客戶本身的網站投標或應邀投標。

我們的合約通常屬於(i)成套合約(我們負責完成整個項目，然後以可全面運作形式移交客戶)；或(ii)定期合約(我們根據客戶的工作指令於固定合約期內提供服務)形式。我們主要負責就成套合約或定期合約規定的管道工程項目提供工程服務連同所需機械、勞工及專長。於往績期，本集團的業務重點並無任何變動。下圖顯示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業務模式：



## 概要及摘要

於往績期，本集團完成18個涉及提供基礎設施管道建設及相關工程服務的項目，當中大部分合約屬於成套合約。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提供基礎設施管道建設及相關工程服務的收入分別約為29,500,000坡元、28,400,000坡元、23,400,000坡元及14,100,000坡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內按項目類別劃分的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估總收入		估總收入		估總收入		估總收入	
	收入	百分比	收入	百分比	收入	百分比	收入	百分比
	千坡元	%	千坡元	%	千坡元	%	千坡元	%
燃氣管道	20,942	71.0	21,053	74.1	13,337	56.9	2,731	19.3
水務管道	5,675	19.2	6,116	21.5	9,066	38.7	6,374	45.1
纜線安裝 <sup>(附註)</sup>	2,885	9.8	1,239	4.4	1,016	4.4	5,036	35.6
<b>總計</b>	<b>29,502</b>	<b>100.0</b>	<b>28,408</b>	<b>100.0</b>	<b>23,419</b>	<b>100.0</b>	<b>14,141</b>	<b>100.0</b>

附註： 纜線安裝包括電訊及供電公司的纜線安裝項目以及涉及安裝太陽能板。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i)私營燃氣、水務、電訊及供電公司；及(ii)新加坡政府機關，例如專責治理水務及集水區的公營機構。於往績期，我們的收入約80%來自私營公用事業類別的客戶，其餘則來自新加坡政府機關。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內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估總收入		估總收入		估總收入		估總收入	
	收入	百分比	收入	百分比	收入	百分比	收入	百分比
	千坡元	%	千坡元	%	千坡元	%	千坡元	%
私營	25,208	85.4	22,954	80.8	16,372	69.9	10,308	72.9
公營	4,294	14.6	5,454	19.2	7,047	30.1	3,833	27.1
<b>總計</b>	<b>29,502</b>	<b>100.0</b>	<b>28,408</b>	<b>100.0</b>	<b>23,419</b>	<b>100.0</b>	<b>14,141</b>	<b>100.0</b>

我們引以為傲的競爭優勢是在按準時及可靠的原則上管理及執行項目，包括規模較大及複雜的項目。我們驕人的往績及經驗豐富的管理隊伍乃我們得以在本地燃氣、水務、電訊及供電行業的基礎設施管道建設建立聲譽的關鍵因素。我們同時以總承辦商及分包商身份承接項目。於往績期，收入逾94%來自以總承辦商身份承辦的基礎設施管道項目。

## 概要及摘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員工人數約為300人，擁有超過50輛汽車及機器，例如挖泥機、起卸斗貨車、十呎及十四呎長斗貨車、熱熔對接焊機及電熔對接焊機、平板夯、路面切割機及頂管機，以進行項目所需不同範疇的工程。投資於機器令我們得以提供規模及複雜程度各有不同的基礎設施管道建設及相關工程服務。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所購置新汽車及機器的總值分別約3,500,000坡元、1,000,000坡元、500,000坡元及2,400,000坡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名下汽車及機器的賬面淨值分別約為3,300,000坡元及5,600,000坡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機器及設備」一節。

## 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i)私營燃氣、水務、電訊及供電公司；及(ii)新加坡政府機關，例如專責治理水務及集水區的公營機構。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有6名、7名、9名及9名向我們作出收入貢獻的客戶。新加坡政府機關的公開投標登載於GeBIZ，而私營建築公司則主要透過邀請或客戶的網站招標。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約為29,500,000坡元、28,400,000坡元、22,400,000坡元及13,200,000坡元，佔我們的收入分別約99.9%、99.9%、96.0%及94.0%。特別是，我們(i)於往績期來自客戶A的收入分別約為20,900,000坡元、21,000,000坡元、13,300,000坡元及2,700,000坡元，佔我們的收入分別約71.0%、74.0%、57.0%及19.3%；及(ii)於往績期來自客戶C的收入分別約為4,300,000坡元、5,500,000坡元、7,000,000坡元及3,800,000坡元，佔我們的收入分別約14.6%、19.2%、30.1%及27.1%。

我們認為旗下業務並無過度倚靠五大客戶，原因在於(i)新加坡燃氣管道工程服務市場由數家大型管道承辦商公司支配；(ii)部分五大客戶(例如客戶A、客戶C、客戶D及客戶B)與我們相輔相成；(iii)我們透過與其他客戶建立長期關係，繼續多元化擴展客戶基礎，並向其他客戶提供新服務以提高銷售額；(iv)就客戶A(即我們於往績期的最大客戶)而言，我們並非其獨家供應商，亦可不受限制向其他客戶提供同類服務；(v)貢獻收入的客戶數目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名上升50.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名；及(vi)來自客戶A的總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1.0%減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7.0%，而來自客戶C的總收入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6%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1%。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一節。

## 主要註冊及牌照

本集團主要根據建設局管理的承辦商註冊制度就各項建設及建設相關工種註冊。我們已註冊工種當中，我們取得CR07工種「纜線／管道敷設及道路復修」L6級註冊資格，可直接競投新加坡公營部門合約價值不限的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僅有12家公司取得承辦商註冊制度下CR07工種(纜線／管道敷設及道路復修)「L6」級註冊資格。此外，我們亦已取得CW02工種「土木工程」B2級註冊資格，可直接競投新加坡公營部門最多13,000,000坡元的項目。我們亦持有建設局發出的GB1牌照，可承接公營及私營項目的



## 概要及摘要

一般建造合約，公營項目的合約價值須遵循建設局設定的上限，而私營項目的合約價值不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商業資格及牌照」一節。

### 供應商及分包商

我們向新加坡供應商採購的貨品主要是管道、瀝青預混料、回填物料及柴油。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為3,200,000坡元、4,900,000坡元、2,900,000坡元及2,300,000坡元，佔我們的直接成本總額分別約14.6%、21.7%、18.6%及31.5%。同期，來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為1,000,000坡元、2,300,000坡元、1,800,000坡元及1,300,000坡元，佔我們的直接服務成本總額分別約4.6%、10.3%、10.9%及17.2%。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供應商」一節。

於往績期，我們委聘分包商提供供應及安裝金屬產品、非破壞性測試、銑削及修補工程以及電力工程等服務，原因為我們內部並無可進行有關服務的專業技能，而我們於各個項目投標階段已計及有關成本。於往績期，分包成本佔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分別約33.2%、23.8%、15.8%及12.0%。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五大分包商的採購額分別約為5,900,000坡元、3,800,000坡元、1,500,000坡元及600,000坡元，佔我們的直接成本總額分別約26.0%、16.7%、9.6%及8.7%。同期，來自最大分包商的採購額分別約為4,200,000坡元、2,400,000坡元、800,000坡元及200,000坡元，佔我們的服務成本總額分別約18.5%、10.5%、5.1%及3.0%。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分包商」一節。

### 營銷及定價

我們不設專責營銷及銷售團隊，此乃由於獲得項目的機會乃來自新加坡政府一站式電子採購門戶網站GeBIZ、自行在客戶本身的網站投標或應邀投標。我們亦倚賴執行董事及項目經理維繫及建立現有／新客戶關係。我們定期監察GeBIZ或客戶本身的網站有否合適項目機遇。此外，就私營客戶而言，我們可能定期應私營客戶的邀請投標，該等客戶可能為常客及來自執行董事在私營界別的商業網絡。

我們的定價是考慮到各項間接費用、勞工成本、分包成本及物料成本後，依據成本加成基準釐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及營銷」一節。

### 中標率

我們的項目主要來自兩個來源，即(i)登載於GeBIZ的公營投標機會；及(ii)登載於客戶本身網站的私營投標或應私營客戶的邀請報價。於往績期，我們於公營投標的中標率分別約為16.7%、0%、12.5%及0%，而登載於客戶本身網站的私營投標或邀請報價的中標率則分別約為30.8%、42.9%、29.4%及50.0%。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項目管理及營運—投標階段—中標率」一節。

### 競爭情況及市場佔有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新加坡的整體基礎設施管道工程市場分散，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收入計算，五大市場參與者的市場佔有率合共約20.4%，市值則約為202,300,000坡元。然而，燃氣管道工程市場則較為集中，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收入計算，五大市場參與者的市場佔有率合共約

## 概要及摘要

42.4%，市值則約為52,700,000坡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333名承辦商在CR07工種「纜線／管道敷設及道路復修」下註冊，其中12名承辦商取得L6級資格。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收入計算，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新加坡的整體基礎設施管道工程市場排名第三，估計市場佔有率約為2.4%，按收入計算，我們亦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新加坡的燃氣管道工程市場排名第二，估計市場佔有率約為10.7%。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競爭情況分析」一節。

### 競爭實力

我們認為，我們的競爭實力包括：

- (i) 我們是新加坡龍頭基礎設施管道工程承辦商，往績驕人，在業內積逾26年經驗；
- (ii) 我們有能力按準時、可靠及有利可圖的原則提供廣泛基礎設施管道工程服務及解決方案；
- (iii) 我們與主要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維持長期關係；及
- (iv) 專心致志的管理及項目隊伍在新加坡的基礎設施管道工程行業具備豐富經驗。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競爭實力」一節。

###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概述我們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

#### 合併全面收益表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收入	29,502	28,408	23,419	11,908	14,141
毛利	7,011	5,718	7,398	3,655	3,639
除所得稅前溢利	4,875	3,599	5,281	2,848	495
年度／期間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4,021	3,250	4,498	2,428	57

#### 合併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坡元
非流動資產	15,016	13,376	11,854	10,815
流動資產	14,729	14,978	17,376	17,059
流動負債	12,330	9,180	11,709	9,698
流動資產淨值	2,399	5,798	5,667	7,361
非流動負債	2,939	1,448	1,297	1,895
資產淨值	14,476	17,726	16,224	16,281

## 概要及摘要

### 合併現金流量表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7,071	5,555	2,829	2,446	3,145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1,387)	(919)	(559)	(368)	1,85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243)	(3,017)	(1,687)	(1,074)	(7,649)

### 毛利及毛利率

於往績期，我們錄得毛利及毛利率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坡元	%	千坡元	%	千坡元	%	千坡元	%	千坡元	%
燃氣管道	6,161	29.4	4,249	20.2	4,308	32.3	2,403	30.3	955	34.9
水務管道	749	13.2	1,363	22.3	2,932	32.3	1,207	32.8	1,863	29.3
纜線安裝 <sup>(附註)</sup>	101	3.5	106	8.6	158	15.6	45	14.6	821	16.3
總計	<u>7,011</u>	<u>23.8</u>	<u>5,718</u>	<u>20.1</u>	<u>7,398</u>	<u>31.6</u>	<u>3,655</u>	<u>30.7</u>	<u>3,639</u>	<u>25.7</u>

附註： 纜線安裝包括電訊及供電公司的纜線安裝項目以及涉及安裝太陽能板。

下表載列我們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及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	千坡元	%	千坡元	%	千坡元	%	千坡元	%
物料成本	5,270	23.4	6,917	30.5	4,094	25.6	2,238	27.1	3,672	35.0
分包成本	7,467	33.2	5,397	23.8	2,527	15.8	1,209	14.7	1,258	12.0
勞工成本	4,773	21.2	5,315	23.4	5,447	34.0	2,742	33.2	3,176	30.2
間接費用	3,845	17.1	3,783	16.7	2,684	16.7	1,398	16.9	1,755	16.7
折舊	1,135	5.1	1,278	5.6	1,269	7.9	666	8.1	641	6.1
總計	<u>22,491</u>	<u>100.0</u>	<u>22,690</u>	<u>100.0</u>	<u>16,021</u>	<u>100.0</u>	<u>8,253</u>	<u>100.0</u>	<u>10,502</u>	<u>100.0</u>

### 收入

我們的收入來自基礎設施管道建設及相關工程服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500,000坡元減少約1,100,000坡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400,000坡元，主要由於(i)一個燃氣管道項目貢獻收入減少約6,800,000坡元，由於清算確認客戶A的潛在損害申索約2,500,000坡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減少。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訴訟及申索」一節；(ii)纜線安裝收入減少約1,600,000坡元，主要由於項目#9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大致完工；及部分減幅因(iii)於臨近二零一六年三月年度年結日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展的項目以致燃氣管道項目收入增加約7,200,000坡元；及(iv)水務管道項目收入增加約400,000坡元所抵銷，主要歸功於客戶C的新項目(即項目#14)。

## 概要及摘要

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8,400,000坡元減少約5,000,000坡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3,400,000坡元，主要由於(i)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致完成客戶A的三個燃氣管道項目(即項目#3、#5及#6)，故燃氣管道項目應佔收入減少約9,400,000坡元(亦包括清算確認客戶A的潛在損害申索約300,000坡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減少)；及被(ii)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項目#14進行大量工程以致收入增加約4,000,000坡元所抵銷。

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900,000坡元增加約2,200,000坡元或約18.8%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100,000坡元。收入增加主要歸因於(i)三項新水務管道項目貢獻收入約4,200,000坡元，該等項目於接近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展開；(ii)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供電及太陽能板行業兩項新纜線安裝項目分別貢獻收入合共約4,900,000坡元；而部分增幅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ii)燃氣管道項目收入減少約5,200,000坡元，主要由於四項燃氣管道項目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大致上完成；及(iv)一項水務管道項目#4收入減少約1,600,000坡元，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確認收入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

### 年度溢利

年度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00,000坡元減少約800,000坡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00,000坡元，主要由於清算確認損害賠償導致收入減少。年度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00,000坡元增加約1,200,000坡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500,000坡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毛利上升。期間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400,000坡元減少約2,400,000坡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7,000坡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上市開支約1,900,000坡元以致行政開支增加。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一節。

### 主要財務比率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倍)	二零一七年 (倍)	二零一八年 (倍)	九月三十日 (倍)
流動比率	1.2	1.6	1.5	1.8
資產負債比率 <sup>(1)</sup>	0.4	0.2	0.1	0.1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
毛利率	23.8	20.1	31.6	25.7
總資產回報率	13.5	11.5	15.4	不適用
股本回報率	27.8	18.3	27.7	不適用

附註：

(1)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各報告日期的借款總額(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責任)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 上市開支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的影響

於往績期，我們已產生並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損益表確認上市相關開支約1,900,000坡元(相當於約11,100,000港元)。有關上市的估計開支總額約為6,500,000坡元(相當於約37,300,000港元)，其中約3,300,000坡元(相當於約19,000,000港元)直接歸因於發行發售股份，並將於上市後入賬為權益扣減。餘款約3,200,000坡元(相當於約18,300,000港元)預期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扣除，當中包括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的上市開支約1,900,000坡元，此乃根據指標招股價中位數每股0.60港元計算得出。確認上市開支預期將對我們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的估計上市相關開支可根據本公司於上市完成後所產生／將予產生的開支實際金額作出調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上市開支」一節。

### 最新發展

我們繼續專注於加強我們在新加坡基礎設施管道工程市場的地位。據我們所知，我們所在行業於往績期後維持相對穩定，新加坡的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或我們所經營的行業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以致對或將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由於本集團的一般業務模式並無重大變動，我們的收入並無大幅下跌，銷售成本或其他成本亦無大幅上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公用事業局及國家環境局宣佈將於未來五年為Tuas Nexus的土木及機電工程招標，估計總值超過50億坡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Keppel DHCS Pte. Ltd.宣佈於JTC Corporation所發起招標中奪得初始階段合約，涉及為即將落成的Jurong Innovation District設計一家全新區域製冷系統廠房，其後亦有可能獲JTC Corporation授予最終階段合約，於30年合約期內建設、擁有及營運該全新區域製冷系統廠房，惟有待JTC Corporation批准方可作實。該全新區域製冷系統廠房預計於二零二一年底前落成，可望為Bulim Phase 1多個發展項目提供優質可靠的冷凍供水服務，覆蓋28公頃包括工業樓宇在內的區域。基於過往經驗，董事相信有關項目可能需要頂管機並確認我們將參與任何由Keppel DHCS Pte. Ltd.發起的招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7個進行中項目。該等進行中項目的總合約金額約為82,600,000坡元，其中約35,800,000坡元已於往績期確認為收入，大部分餘款約16,500,000坡元及30,000,000坡元預計將分別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確認為收入，而剩餘款項約300,000坡元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確認。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i)我們就早前的投標獲授兩項總合約金額約為5,600,000坡元的項目；及(ii)我們合共提交十一份標書，合約總值約為119,800,000坡元，其中一份合約價值約為200,000坡元的標書已經授出，兩份合約總值約為8,100,000坡元的合約並無獲授出，而其餘八份合約總值約為111,500,000坡元的標書尚待公佈投標結果。

除上述上市開支的影響外，根據我們於往績期後及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進行中項目及業務營運，執行董事預計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概要及摘要

### 業務策略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的目標是在新加坡的基礎設施管道工程市場(尤其是燃氣、水務、電訊及供電行業)爭取重大發展,以及進一步加強本身的整體競爭能力及業務增長,方法為(i)進一步借助本身在基礎設施管道工程行業的定位,拓大及發展在水務管道及纜線安裝項目的商機,藉以增闊收入來源;(ii)遷往將購置用作新辦事處、外勞宿舍及機器倉庫的新物業,以配合預期業務擴展;及(iii)為擴展業務添置機器及設備,以提高項目數量及規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我們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我們已付及應付有關股份發售的包銷佣金及估計開支後,並假設招股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即建議招股價範圍每股0.55港元至0.65港元的中位數))合計將約100,700,000港元。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按以下方式用於實施上述業務策略:

- 其中約60,100,000港元(相當於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59.7%)將用作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前遷往將購置的新物業,該物業估計總建築面積最少為6,500平方米,用作辦事處、停車場及車道、外勞宿舍及機器倉庫;
- 其中約31,400,000港元(相當於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1.2%)將用作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前添置兩台頂管機,以提升我們於基礎設施管道工程市場的地位,原因為本集團計劃提高所爭取項目的數量及/或規模以及擴展至水務管道及纜線安裝項目;及
- 餘款約9,200,000港元(相當於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9.1%)將用作營運資金用途。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發售統計數據

	基於最低指標 招股價每股 0.55港元計算	基於最高指標 招股價每股 0.65港元計算
市值 <sup>(1)</sup>	506,000,000港元	598,000,000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sup>(2)</sup>	0.201港元	0.224港元

附註:

- (1) 本公司市值乃按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920,000,000股股份(惟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
- (2)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調整後並按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920,000,000股股份(惟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得出。
- (3) 並無就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後的所有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作出任何調整。



###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其可供分派溢利向當時的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6,000,000坡元。所有股息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清。過往宣派及派付的股息不應視為本公司將於上市後採納的股息政策。任何股息分派及相關金額將由董事酌情釐定，並須視乎我們日後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如有)以及董事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我們並無制定任何股息政策，亦無預定派息率。股份的現金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派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一節。

### 風險因素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重大風險為(i)我們持續取得項目的能力；(ii)定期合約的工作指令收入或會低於原訂合約金額；及(iii)維持我們的現有註冊及牌照。與我們所在行業有關的重大風險為(i)新基礎設施管道工程項目數量減少；(ii)基礎設施管道工程行業競爭激烈；及(iii)新加坡基礎設施管道工程行業技術工人短缺。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

### 監管不合規情況、訴訟及申索

於往績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牽涉多宗申索及訴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兩宗針對我們的僱員補償申索仍未解決，並將獲保險保障。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訴訟及申索」一節。

### 控股股東

於重組、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惟並無計及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敏昌(由徐源華先生全資擁有)將持有69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75.0%。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敏昌」	指	敏昌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徐源華先生全資擁有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如文義所指)就公開發售使用的上述任何一份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採納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聯繫人」或「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建設局」	指	隸屬新加坡國家發展部的新加坡建設局
「建設局學院」	指	隸屬建設局的學術及研究部門
「BCISPA」	指	新加坡法例第30B章建築施工行業付款保障法
「bizSAFE」	指	一項涉及五個步驟以協助公司建立其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能力的計劃，從而於工作場所的安全及健康標準方面得到重大改善，bizSAFE乃由新加坡職業安全及健康局籌辦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建造商許可證計劃」	指	新加坡建設局管理的建造商許可證計劃，旨在透過規定建造商遵守管理、安全記錄及財務償付能力的最低標準而提升彼等的專業性

## 釋 義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在其正常營業時間在香港開放進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或法定假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或之前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仍然生效且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取消的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4.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中的若干款項資本化藉以發行689,999,900股新股份
「公司法」或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合併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成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 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 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 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 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央公積金」	指	新加坡中央公積金,為綜合性社會保障制度,為新加坡在職公民及永久居民預留儲蓄供退休之用

## 釋 義

「副牽頭經辦人」	指	ZACD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公司法」	指	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管道工程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敏昌控股有限公司及管道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關連人士」或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承辦商註冊制度」	指	建設局管理的承辦商註冊制度，為滿足公營部門(包括政府部門及法定管理局)的建造及建造相關採購需要而設，有意參與競投公營部門建設工程或作為分包商的公司均須在此系統中註冊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為敏昌及徐源華先生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CR07」	指	承辦商註冊制度項下分類的建築相關工種之一，CR07工種的標題為「纜線／管道敷設及道路復修」，指安裝地下電纜／管道及道路和其他地表的後續修復，包括地下探測服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一節

## 釋 義

「CW02」	指	承辦商註冊制度項下分類的建築相關工種之一，CW02工種的標題為「土木工程」，指涉及(其中包括)混凝土、排水系統及地下結構的工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一節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作為彌償人)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的彌償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G.其他資料—1.彌償契據」一節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的不競爭契據，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電子認購指示」	指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的電子指示，為申請認購公开发售股份的方法之一
「執行董事」	指	執行董事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及獨立市場研究專家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受本公司委託編製的行業報告，其內容於本招股章程引述
「富強金融」或 「獨家保薦人」	指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上市的獨家保薦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外籍勞工徵費」	指	外籍勞工徵費，監管新加坡外籍工人(包括外籍傭工)數目的定價機制

## 釋 義

「GB1 許可證」	指	建設局根據建造商許可證計劃所發出建造商許可證，「GB1 許可證」指第一類一般建造商許可證，持有該許可證的建造商可獲准承接任何價值的項目。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監管概覽」一節
「GeBIZ」	指	新加坡政府的一站式電子採購門戶網站，個別新加坡政府機構均在此網站登載所有公營部門的報價邀請及招標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則指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公司(視情況而定)進行的業務
「建屋發展局」	指	新加坡建屋發展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網上白表」	指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a href="http://www.hkeipo.hk">www.hkeipo.hk</a> 遞交網上申請，申請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本公司所指定列於指定網站 <a href="http://www.hkeipo.hk">www.hkeipo.hk</a> 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釋 義

「HSC Pipeline Engineering」	指	HSC Pipeline Engineering Pte Ltd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前稱為Hup Seng Choon Contractor Pte Ltd)，於一九九三年一月十三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國際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個人或公司
「ISO 9001 : 2015」	指	質量管理體系標準，建基於多項質量管理原則，包括客戶焦點、機構各層面人士的參與、程序取向及持續改善
「ISO 14001 : 2015」	指	環境管理體系標準，制定公司或機構可遵循的框架，以便設立有效的環境管理體系，向公司管理層及僱員以及外部權益相關人士保證環境影響得到計量及改善
「發行授權」	指	唯一股東授予董事會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4.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合瑜」	指	合瑜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或「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擎天證券有限公司、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及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獲准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陸路交通管理局」	指	新加坡陸路交通管理局，負責規劃、營運及維修新加坡的陸路交通基礎設施及系統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ME10」	指	承辦商註冊制度項下分類的建築相關工種之一，ME10工種的標題為「電訊線路設備佈線／接線」，指鋪設地下電訊纜線服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一節
「ME11」	指	承辦商註冊制度項下分類的建築相關工種之一，ME11工種的標題為「機械工程」，指安裝、啟動、保養及維修機械工廠、機械及系統，包括安裝及保養發電及渦輪系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一節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採納並即時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補充、修訂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毫米」	指	毫米

## 釋 義

「人力部」	指	新加坡政府人力資源部
「徐源華先生」	指	徐源華先生，為聯合創辦人、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徐源利先生的胞兄以及徐鴻勝先生的父親
「徐鴻勝先生」	指	徐鴻勝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徐源華先生的兒子
「國家公園管理局」	指	新加坡國家公園管理局
「國家環境局」	指	新加坡國家環境局
「招股價」	指	將由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就根據股份發售認購及發行發售股份釐定以港元計值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價格(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不多於0.65港元及目前預期不少於0.55港元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的統稱
「OHSAS 18001」	指	國際標準，載有職業健康安全管理制度的規定，用以管理與業務相關的職業健康及安全風險
「超額配股權」	指	將由本公司授予配售包銷商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全權酌情行使的選擇權，可要求本公司按招股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4,5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0%)，以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及/或履行穩定價格經辦人歸還根據借股協議所借證券的責任，惟須受限於配售包銷協議的條款
「配售」	指	配售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招股價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連同(如適用)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額外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股份發售結構及條件」一節

## 釋 義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按招股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207,000,000股股份，連同(如適用)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額外股份(可予重新分配)，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股份發售結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包銷商」	指	預期將訂立配售包銷協議以包銷配售股份的配售包銷商
「配售包銷協議」	指	預期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與配售包銷商就配售於定價日或前後所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有關詳情於「包銷」一節概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定價協議」	指	預期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或之前訂立的協議，藉以記錄及釐定最終招股價
「定價日」	指	就股份發售釐定最終招股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二)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指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本公司的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發行及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按招股價以現金認購，惟受限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按招股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23,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有關詳情載於「股份發售結構及條件」一節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名列「包銷 — 公開發售包銷商」一節的公開發售包銷商

## 釋 義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與公開發售包銷商就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的有條件包銷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包銷」一節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購回授權」	指	唯一股東授予董事會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有關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坡元」或「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所通過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F.購股權計劃」一節
「新加坡政府」	指	新加坡政府
「獨家全球協調人」	指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 釋 義

「借股協議」	指	預期由穩定價格經辦人與敏昌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期」	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交易日」	指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日子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以及據此所頒佈規則及規例
「白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登記所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工種」	指	新加坡承辦商註冊制度項下七大註冊類別細分的工程類別；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監管概覽」一節
「黃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將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內，坡元按1.00坡元兌5.75港元的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



## 釋 義

有關兌換並不表示以港元列值的金額將會或可能已經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坡元，反之亦然。

任何列表所列總額與其中所列數額(包括百分比)總和之間如有任何差異，乃因湊整所致。因此，若干列表所列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倘英文名稱與其中文譯名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名稱為準。英文(或另一種語文)名稱以「\*」標註的中文譯名為僅供識別的譯本。

## 技術詞彙

本詞彙載有於本招股章程所使用有關本集團業務的若干名詞的解釋。該等詞語及其涵義未必與該等詞語的標準行業涵義及用法對應。

「回填法」	指	以認可物料重新回填所挖坑洞
「下水道」	指	使水流得以經由道路、鐵路、山徑或類似障礙底下從一邊流往另一邊的構築物
「燃氣輸送管」或「輸氣管」	指	互相連接的高壓燃氣管道系統，包括但不限於其支架、隔離閥、整體喉管部件、相關安全系統及防腐蝕系統
「頂管法」	指	安裝液壓管作為初步建築襯裏及鑽挖支架，以便維持建築過程中穩定性及安全性的方法；當向前鑽挖時，液壓管會向前推進(或被壓向前)；一般以激光操控，常於無法開挖坑道時用以在地下橫越現有管道及排水渠
「聚乙烯喉管」	指	以可熔化及重塑物料製成的熱塑性喉管，不但堅固、有彈性及耐用，更具卓越的化學品及環境應力抗裂性，並可承受壓力
「PVC」	指	聚氯乙烯，為一種塑膠物料
「RC」	指	鋼筋混凝土
「污水渠」	指	排水渠或管道，尤指地下用以疏導地面水或污水者
「公用設施」	指	水管、污水渠、供氣主喉、電纜、電訊線路等所有地下公用設施
「工程變更訂單」	指	客戶就原合約並無載入的規格要求添置、刪減或變更工程
「焊接」	指	透過熔接材料(通常為金屬或熱塑性塑料)的製造及雕塑工藝，有別於不會熔化基底金屬的銅焊及錫焊等低溫金屬接合技術

## 前 瞻 性 陳 述

### 載於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可能不會實現

我們於本招股章程包括的前瞻性陳述並非歷史事實，而是關於我們對未來事件的意向、想法、期望或預測。此等前瞻性陳述主要載於「概要及摘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財務資料」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各章節，並因其性質使然，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此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我們的業務目標、策略及營運計劃、資本開支計劃、財務資源、業務的數量及性質、潛力及未來發展、經營及業務前景、股息分派、行業的普遍監管環境、行業未來發展以及新加坡的整體經濟及政治走勢。

於若干情況下，我們使用「旨在」、「預計」、「相信」、「可以」、「考慮」、「繼續」、「可能會」、「估計」、「預期」、「擬」、「可能」、「或者」、「應當」、「計劃」、「潛在」、「預估」、「推算」、「建議」、「尋求」、「應該」、「將會」、「或會」等字眼或類似詞彙，或此等詞彙的相反意思或其他類似詞彙，或用以辨識前瞻性陳述的陳述，皆為前瞻性陳述。

此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性及其他因素，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可能引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大相徑庭。

此等前瞻性陳述基於我們就現在及未來的業務策略以及其於未來將營運的環境的若干假設。可能會引致我們的實際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中所述者有重大分別的重要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業務前景、業務策略及營運計劃；
- 股息政策；
- 資本開支計劃；
- 業務的數量及性質、潛力及未來發展；
- 經營及業務前景，包括留聘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及招聘合資格且經驗豐富的僱員的能力；
- 整體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計劃項目；
- 行業普遍的監管環境及可能影響我們營運所在行業的限制；

## 前瞻性陳述

- 一般行業前景、我們業務活動的競爭及行業的未來發展；
- 新加坡政府為管理新加坡經濟增長及整體經濟走勢採取的宏觀經濟措施；
- 新加坡、香港及海外的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
- 本招股章程內非歷史事實的其他陳述；
- 實現利益或我們未來的計劃及策略；及
- 超出本集團控制範圍的其他因素。

我們相信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及假設的來源乃該等陳述的適當來源，並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及假設時已採取合理謹慎措施。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及假設屬虛假或產生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足以令致該等前瞻性陳述在任何重要方面屬虛假或產生誤導。此等前瞻性陳述受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所影響，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此外，此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本公司目前對未來事件的看法，而非對未來表現的保證。

前瞻性陳述所載的資料及假設並無經我們、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或代理獨立核實，且概無就作出上述前瞻性陳述所依據資料或假設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可能導致本集團實際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章節所論述者。

此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現時計劃及估計，僅適用於作出陳述當日的情況。本公司並無責任因應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內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受假設所影響，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本公司務請閣下注意，多項重要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有別於或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述者有重大差異。

基於此等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或不會如我們預期般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為此，閣下不應過份倚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此等提示性質陳述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我們意向的陳述或提述或任何董事的意向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均可能因應未來發展而變動。

## 風險因素

閣下在投資發售股份前，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閣下應特別注意，新加坡法律及規管環境在某些方面可能與其他國家不同。本集團的業務、財政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會因其中任何一種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成交價可能會因發生該等事件而有所下跌，而閣下或會因而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 與業務有關的風險

鑒於我們項目的非經常性質，無法持續取得新項目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構成重大影響

我們的合約按非經常性及項目基準進行。於往績期，我們已竣工項目為期介乎五個月至49個月不等。由於我們的項目性質並非經常性，我們無法保證將於現有獲判項目完成後持續獲得客戶批出價值與規模相若的新項目。此外，我們一般通過競爭激烈的投標過程獲授合約。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於公營投標的中標率分別約為16.7%、0%、12.5%及0%，而登載於客戶本身網站的私營投標或邀請報價的中標率則分別約為30.8%、42.9%、29.4%及50.0%。倘我們未能與現有客戶維持業務關係、獲取新客戶或新合約或取得數目及價值相若的項目或維持我們的中標率，我們的收益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據執行董事所知悉，我們的客戶將根據承包商的過往表現、財務能力、定價、牌照、證書及信譽對彼等作出評估。倘我們於過往項目的評估欠佳，可能會影響日後中標率。無法保證客戶將對我們作出理想評估或我們將獲邀進行投標／報價。倘我們無法持續取得相若或價值較高或數目相若的新項目，我們的財務表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取得的項目取消或倘基於市況欠佳、客戶業務改變或客戶或項目擁有人資金不足等因素而延遲施工，我們的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項目取消或延遲均會導致停工或人手過剩，如我們無法及時取得替代項目，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政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大量收益乃源自向客戶A的銷售，與客戶A的業務減少或失去該客戶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向客戶A提供大大小小的基礎設施管道建設及相關工程服務，客戶A於新加坡從事管道氣體輸送業務。客戶A為新加坡領先能源公用事業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該能

## 風險因素

源公司則由於新加坡成立及設立總部，以管有及以商業形式管理先前由新加坡政府持有的投資及資產的全球公司所擁有。我們與客戶A的業務關係可追溯至一九九六年。有關我們與客戶A的業務關係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 — 客戶」一節。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自向客戶A的銷售所產生總收益分別約為71.0%、74.0%、57.0%及19.3%。儘管向客戶A所產生收益百分比佔我們於往績期收益的重大部分，且我們預期於可見將來將繼續自客戶A取得重大收益，惟我們將繼續分散客戶來源並提供新服務範圍。例如，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中標，為從事提供輸電及配電服務業務的公司安裝電纜，從而多元化發展我們的服務及減低客戶集中情況。我們將繼續提供新服務以吸引客戶向其作出額外銷售，包括客戶A以外的其他客戶。

無法保證我們能夠繼續向客戶A提供產品及服務或與客戶A維持業務關係。倘我們基於任何理由而無法自客戶A取得進一步合約且無法按相若條款向其他客戶取得合約，或增加向其他客戶的銷售或實施我們的策略或同時發生上述所有情況，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工作指令的收入或會低於原訂合約金額

我們的若干基礎設施管道建設及相關工程服務合約為定期合約，據此，收益乃根據固定合約期限內的工作指令計算。根據該等合約，原訂合約金額僅屬指示性質，並非反映可確認的實際收益。客戶亦無作出最低工作指令承諾。於往績期內，我們完成五份定期合約，每份合約的合約價值為3,000,000坡元或以上，原訂指示性合約價值總額約為24,400,000坡元，故我們已確認總收益約21,000,000坡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六份未完成的基礎設施管道建設及相關工程服務定期合約，每份合約的合約價值為3,000,000坡元或以上，指示性合約價值總額約為39,300,000坡元，已確認收益約為12,900,000坡元。無法保證將就未完成定期合約確認的實際收益將會相等於或高於原訂指示性合約金額。

### 未能重續我們的現有註冊及牌照，或現有註冊及牌照被註銷或吊銷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構成重大影響

我們受建設局及多個其他監管機構所規管。該等監管機構規定我們的業務獲授及／或就業務重續及／或保持註冊及牌照前必須符合的標準。在遵守相關法規的前提下，我們的註冊及牌照方可保持及重續。特別是，我們就CR07(纜線／管道敷設及道路復修)工種項下L6級別於建設局註冊，讓我們可於新加坡就價值不限的公共管道工程項目投標，我們亦持有建造商許可證計劃GB1許可證，讓我們可於新加坡承接任何價值的一般建築合約。我們的客戶亦可能於標書中訂明所需CR07工種級別。此外，工種項下的



## 風險因素

級別亦反映出於投標邀請及／或投標評估時潛在客戶可能會考慮的承包商概況，此乃由於必須遵守建設局制定的若干要求以取得相關級別。建設局制定的要求或會不時變動，且無法保證我們將能符合不斷變動的要求及保持及／或重續我們的註冊及牌照。

倘我們未能遵守適用規定，我們的註冊及牌照可能被降級、吊銷或註銷。我們在該等註冊及牌照到期後將其重續時可能出現延遲或遭拒絕受理。由於我們大部分合約來自新加坡政府機構，我們重續及保持牌照及註冊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而言至關重要。無法重續或保持我們的建築及建築相關工種級別可能會減少我們可投標項目機會的數目，並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未能保持或重續我們現有的建築及建築相關工種類別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營運暫停、受限制或禁止進行若干業務活動或開展新業務，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政狀況、財務業績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主要註冊及牌照」一節。

**我們五大客戶佔我們於往績期的收益逾93%，故從五大客戶之一所取得項目之任何大幅減少，均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構成影響**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的收益約71.0%、74.0%、57.0%及27.1%，而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的收益約99.9%、99.9%、96.0%及94.0%。由於我們所有合約均透過競爭激烈的投標程序取得，概不保證該等客戶於未來將繼續按本集團可接受的費用及／或條款委聘我們。此外，新加坡政府機構客戶的合約乃透過公開投標程序批出。無法保證我們將繼續自新加坡政府機構取得合約或維持中標率。倘我們無法自我們的五大客戶獲得新項目或覓得替代客戶，則我們的經營、財務業績及流動資金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無法及時完成項目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聲譽構成重大影響或可能使我們遭受索償**

我們管道工程服務及解決方案的收入按完工進度確認入賬，並每月按經確認進度款項收賬。任何項目延誤將因此影響我們的收賬、收入、營運現金流量及財務表現。儘管項目有延誤，倘購買訂單已落實，我們仍須付款予供應商及分包商，從而影響我們的營運現金流量。項目延誤可能因不同因素所致，包括但不限於人才短缺、物料短缺、分包商的延誤或惡劣天氣。倘因我們導致延誤，我們須向合約方支付合約規定的算定損害賠償，而我們的聲譽、財務表現及營運現金流量亦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此外，除算定損害賠償以外，我們亦可能須承擔額外成本，原因為客戶擁有酌情權聘用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承包商，以避免或將進一步延誤的可能性降至最低。我們將承擔上述成本，我們亦須自行承擔加班工時及相關勞工成本。在此情況下，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營運將受到不利影響。

### 管道、瀝青預混料、回填物料及柴油等建築物料價格波動或會對我們的利潤率構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期內，本集團所使用主要建築物料包括管道、瀝青預混料、回填物料及柴油。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物料合共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約23.4%、30.5%、25.6%及35.0%。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採石場粉塵及級配碎石等管道工程行業主要原材料的價格呈現跌勢，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3.4%及-1.9%，主要歸因於供過於求，而聚乙烯喉管及鋼管的進口價格則按複合年增長率分別14.6%及11.2%增長。此外，石油進口價格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呈現跌勢，由二零一三年每公斤約0.81美元跌至每公斤約0.39美元，主要歸因於全球經濟環境反覆波動。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新加坡管道工程市場概覽—成本分析—原材料」一節。概不保證有關原材料的價格日後將繼續下跌。該等物料的成本波動導致價格管理更具挑戰性，由於已釐定合約價格，故我們亦難以及時將加幅轉嫁予客戶。因此，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工作指令修訂或會導致收益波動從而影響經營業績

工作指令修訂指就原訂合約並不包括的指引而產生額外工作、客戶要求取消或變動。工作指令修訂一般無法預計，原因為該等修訂因項目結束或接近結束時所需額外工作範圍或物業擁有人向我們的主要客戶(即主要承包商)要求項目規格作出變動而產生。經客戶同意的該等工作指令修訂的額外價值或會導致我們的收益於財務期間內出現波動，從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經營現金流量。

### 我們面臨客戶的信貸風險，倘客戶未能按時或全額付款，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管道工程合約一般要求客戶按月或按照工程階段支付進度款。本集團一經發出賬單，客戶或客戶指定的顧問或建築師將核實已完成工程數量。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4,600,000坡元、4,000,000坡元、4,800,000坡元及2,700,000坡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貿易應收款項

## 風險因素

周轉日數分別約為39日、51日、53日及39日。於往績期，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撥備。在收回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遭遇任何困難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約80.3%員工為外籍僱員，未能聘用及／或挽留外籍員工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構成重大影響

我們的業務高度倚賴於外籍員工，原因為當地建築勞動力供應有限且成本高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外籍員工佔全體員工約80.3%(包括地盤工人及其他員工)。外籍員工供應短缺、外籍員工的外籍勞工徵費增加或對我們可僱用的外籍員工數量限制將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在新加坡，外籍勞工的供應須遵守人力部規定的政策及法規。

人力部設定總承辦商及其分包商就每個建築項目可僱用外籍員工或本集團所僱用當地僱員(新加坡市民及永久居民)數目的名額上限。視乎我們項目的要求或當地僱員數目，縮減總承辦商及其分包商可僱用外籍員工的有關名額上限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構成影響，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外籍員工原居國家政策的任何變動可影響外籍勞工的供應並使我們的營運受到干擾，因而可能導致我們的工程延誤。人力部亦就外籍員工設定外籍勞工徵費(於新加坡政府公佈時會作出調整)，據此，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建築業基本技能工人的外籍勞工徵費將從每人650坡元增至每人700坡元。外籍勞工徵費的任何增加將增加我們的營運開支，並將對我們的財務表現構成影響。

此外，隨著外籍勞工需求日增，特別是高技術勞工，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可繼續以現時的工資水平吸引外籍勞工，亦不保證現有外籍勞工將繼續受僱於我們。於新加坡境外外籍勞工，特別是高技術勞工的競爭情況增加，亦將會增加勞工工資。因此，倘我們無法將勞動成本的加幅轉嫁予客戶，我們的財務表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 無法準確估計我們的項目成本及成本超支將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構成影響

一般而言，我們與客戶的合約在整個合約期間有固定及預先釐定的費用，且不允許任何價格調整。有關我們於投標期間的定價考慮因素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一項目管理及營運一投標階段」一段。除客戶提出修訂工作指令的情況外，我們單方面調整合約價格或工程範圍不會被接受。因此，我們一般須承擔成本波動的風險。此外，於往績期，我們已竣工項目為期介乎五個月至49個月不等。故此，成本管理對長期合約而言至關重要，此乃由於無法準確估計成本的風險一般會隨著項目年期而增加。成本超支或會源自無法準確估計成本、物料成本及工人工資出現意料之外的增加、監管規定的變動、與供應商及分包商的糾紛、勞資糾紛以及意外及無法預計的延誤。客戶

## 風險因素

於批出合約後偶爾會增加額外安全規定要求我們加以遵守，例如安裝閉路電視或配帶安全手套，惟我們不得向客戶收取有關成本。倘我們無法將成本控制在原先估計水平，或我們無法全數抵銷成本於項目期間的升幅，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業績及盈利水平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主要採購物為管道及固定裝置，向多家當地貿易公司採購該等物品。一般而言，我們不會於客戶批出合約前向供應商發出訂單以採購所需數量的管道。此舉乃為保持靈活彈性應付施工圖落實後所需管道數目可能出現的變動或管道價格可能下跌。然而，無法保證物料成本不會於項目進行期間增加。此外，如項目延誤，或會產生額外勞工成本。再者，我們可能無法準確評估所有必需的材料及其交付時間，而我們在投標書中尚未考慮到的任何物料成本，將對工程的預算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所參與項目發生意外或停工令或客戶要求等其他情況、監管要求的變動、勞資糾紛以及延誤及其他意料之外的問題不僅會對我們的項目成本構成影響，亦會導致出現剩餘人手。於往績期內，儘管早前因持續違反《街道工程(公用街道工程)規例》而遭到警告，惟我們仍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五日內超過30日期間累積被扣200分或以上。陸路交通管理局根據《街道工程(公用街道工程)規例》第12條項下公用街道工程常規守則第10節向我們發出吊銷牌照通知，自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起三個月期間內禁止進行任何新工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合規」一節。未能準確估算成本的風險一般會隨工程期限增加。倘我們未能將成本控制在我們原定的估算範圍內，或我們在工程期間未能全數抵銷增加的成本，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 有關計劃搬遷至新辦公室、倉庫及宿舍物業的風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36, Sungei Kadut Avenue, Singapore 729661的物業營運，租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屆時該物業將退還予JTC Corporation。我們計劃於現有租期屆滿後利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59.7%收購一項新物業作為我們的辦公室、倉庫及宿舍以代替現有辦公室物業。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iii)搬往將購置的新物業用作我們的新辦事處、外勞宿舍及機器倉庫，以配合預期業務擴展」一節。

我們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前後收購及遷至新物業。新物業的裝修工程如出現任何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而延誤，如建築工人不足及承包商及分包商延誤，均會影響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我們亦承受承包商不履行合約、拖延履行合約或履行不善的相關風險。搬遷至新物業如有任何延誤均會對我們的現有營運構成干擾。我們預期

## 風險因素

將位於36, Sungei, Kadut Avenue, Singapore 729661的辦公室及於該處存放的所有機器設施搬遷至新辦公室、倉庫及宿舍設施需時最少七日。由於我們於搬遷期間將於36, Sungei Kadut Avenue, Singapore 729661的現有物業繼續營運，無法保證搬遷不會基於無法預見的情況而延誤。倘新物業的建設及裝修出現任何延誤導致搬遷須押後，同時我們須退還現有物業予JTC Corporation，我們計劃於工程進行期間倚賴第三方設施。有關收購新辦公室、倉庫及宿舍物業成本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淨額」一節。

建築及裝修成本超支將影響我們的成本並嚴重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我們將向承包商及分包商取得若干報價，並作出勞動成本的內部成本及預算估計，倘建築計劃須作出調整或建築規格須作出變動，則我們可能須承受成本波動。

為擴充辦公室、倉庫及宿舍物業，我們計劃投資更多機器以及招聘新僱員以改善人手，配合我們的業務擴充。即使我們能夠擴大倉庫設施的容量及增加設施、汽車及人手，仍無法保證有關擴展的經濟利益將得以實現。

### 短期收益及盈利能力可能並非長期經營業績的指標

來自若干未完成合約的收益可能須跨越財政年度確認入賬，取決於每份合約的完成百分比。每份合約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各有不同，倘於某財政年度進行更多工程，則該財政年度將會錄得較佳短期業績。同樣地，我們於某財政年度期間的收益及盈利能力亦並非該財政年度其他月份的財務業績指標。因此，並不保證短期經營業績將為長期經營業績的指標。

### 無法招攬及挽留我們的管理人員將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重大業務範疇倚賴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包括業務整體策略方向、取得及維持新／現有客戶關係、評估投標及定價策略、管理我們的業務營運、項目管理以確保於各個項目有效調配人員及就基礎設施管道工程行業適用的新建築科技持開放態度。各執行董事均已在本公司任職七年以上，並得到資深管理及項目人員團隊支援。因此，本集團的成功及發展取決於我們物色、僱用、培訓及挽留合適、高技術以及合資格主要人員的能力。倘日後高級管理層及項目人員不再於本集團任職，而我們未能及時覓得合適替任人選，將對我們的業務、營運以至我們的整體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 無法保證我們將成功投標

我們的主要項目一般透過投標程序取得，有關標書訂明我們將與客戶訂立的合約的一般條款以及投標的要求。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於登載於客戶本身網站的私營投標或邀請報價的中標率分別約為30.8%、42.9%、29.4%及50.0%，而於公營投標的中標率則分別約為16.7%、0%、12.5%及0%。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於投標程序中成功或維持相若中標率。

此外，據董事所知，我們大部分客戶均設有投標評估系統，確保承包商符合若干管理、行業專業知識、財務能力、聲譽及監管合規的標準，該等標準可能不時轉變。倘承包商的安全表現評價欠佳，或因疏忽安全而發生意外，均可能導致評估結果欠佳而影響中標率。倘情況嚴重，承包商的資格或遭吊銷，期間可能被禁止參與須取得有關資格的工程的投標活動。無法保證我們於客戶評估系統的整體評分不會下降，例如我們的項目發生致命意外或嚴重違反法例。倘發生有關事件，我們可能保法獲得投標甚或我們的聲譽、業務營運、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的供應商及分包商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或工程質量欠佳均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聲譽構成重大影響，或使我們遭到索償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銷售成本總額約14.6%、21.7%、18.6%及31.5%。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分包商分別佔銷售成本總額約26.0%、16.7%、9.6%及8.7%。我們並無與供應商及分包商簽訂任何長期合約，而是根據個別項目的需求採購，因此無法保證彼等將能繼續按我們對未來項目可接受的價格向我們提供供應品及服務。倘任何主要供應商及分包商未能向本集團提供所需供應品及服務，而我們未能及時按我們獲提供的類似或更優惠條款覓得替代供應商，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流動資金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僱用分包商面臨若干風險，包括難以直接有效監督該等分包商表現、未能完成合約工程範圍或未能僱用合適分包商。由於分包商與我們的客戶並無直接的合約關係，因此我們面臨有關分包商不履行合約、拖延履行合約或履行不善的風險。因此，我們可能遇到工程質量惡化、產生額外成本或承擔有關分包商表現的責任，此將對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表現及聲譽構成不利影響，並可能引起訴訟或損失賠償。

##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亦面臨因分包商完成的工程有缺失而引起的索償。儘管我們會試圖向有關分包商尋求賠償，惟該等分包商可能無法及時履行其責任，我們可能須在收到分包商的賠償金之前向客戶作出賠償。倘無法向分包商追討相應賠償或未能從分包商全數收回或未能收回索償款項，我們可能須承擔索償的部分或全部成本，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政狀況、財務表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上文所述風險因素「無法及時完成項目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聲譽構成重大影響或可能使我們遭受索償」。

**我們的業務策略包括資本投資，此將增加折舊開支、影響我們的財政狀況及／或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所得款項用途包括(i)搬往將購置的新物業用作我們的新辦事處、外勞宿舍及機器倉庫，以配合預期業務擴展；及(ii)為擴展業務收購機器及設備，以提高項目數量及規模。資本開支總額估計約為121,100,000港元(包括物業購買價及裝修成本約88,000,000港元以及添置兩台頂管機約33,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額外折舊開支預期約為1,200,000坡元，有關金額或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上述收購物業以及添置機器及設備的所得款項用途由於產生額外折舊開支，或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構成負面影響。持有物業附帶若干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折舊成本增加及物業價值可能下跌。新物業的折舊開支包括自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計5年的裝修估計每年約700,000坡元，及自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計20年的裝修估計每年約600,000坡元。我們亦可能就購買貨車及其他交通工具的新汽車擁有權證書或重續現有汽車擁有權證書而面對成本波動。

**客戶可能要求我們提供履約保證金，確保我們能如期履行合約，此舉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政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客戶要求承包商按固定數額或總合約金額的若干比例繳納履約保證金，以確保如期履行及遵守合約，此乃建築業行業慣例。倘承包商未能遵守合約規定，客戶可保證獲得最高與履約保證金數額相等的金錢損失賠償。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存有未動用履約保證金約7,300,000坡元。已支付的履約保證金可能會被凍結一段較長時間，視乎合約期而定。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我們不會承接須支付履約保證金或附帶銀行擔保規定的工程，倘我們未能順利完成合約工程，我們可能無法取回已付履約保證金，此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政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經營可能面臨訴訟、索償或其他爭議

作為總承包商，我們主要負責執行整個項目，而我們可能不時面臨與客戶、分包商、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訂立的合約所產生糾紛，此可能涉及向彼等或我們提出索償。作為分包商，我們亦可能面對類似糾紛。客戶向我們提出的索償可能涉及不合規格的工程、不符合標準的工程、未完成的工程或延遲完成合約，或違反擔保並可能導致我們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條款產生算定損害賠償。我們亦可能根據新加坡法例就人身傷亡及財產損壞面對公營機構或第三方提出的索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與客戶A商討延長六宗事故的時限，倘不獲延長時限，發生該等事故可能導致我們由於延期交付氣體輸送管項目而被迫討總金額約2,800,000坡元的算定損害賠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訴訟」一節。索償亦可能因延遲向分包商或供應商付款而與供應商及分包商出現糾紛後產生。涉及我們的索償可能導致耗時及成本高昂的訴訟、仲裁、行政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我們於法律程序產生或我們提出或針對我們提出的索償所產生費用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政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法律程序結束後的不利判決或結果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財務損失及有損我們未來取得合約的前景，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政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因受僱及於受僱期間受傷的僱員，可選擇根據工傷賠償法通過人力部提交索償以追討賠償，而毋須證明僱主存在疏忽或違反法定責任，或根據普通法以僱主違反責任或疏忽為由對其展開法律訴訟以申索損害賠償。根據工傷賠償法，受傷僱員有權申索醫療休假工資、醫療開支以及永久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的一筆過賠償，惟須遵守若干規定的限制。普通法申索下的損害賠償一般多於工傷賠償法規定的賠償，並可能包括遭受痛楚及痛苦、工資損失、醫療開支及任何日後收入損失的賠償。我們亦須就分包商僱員參與我們項目時受傷的僱員承擔工傷賠償法項下的責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有關僱傭及安全的規例」一節。

於往績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八宗涉及僱員補償申索的事故，而我們已就其中六宗僱員補償申索達成和解，和解總金額約為178,000坡元，乃受我們的保險或我們客戶所投購作為其總承辦商全險保險一部分的保險全面保障。所有該等申索均與僱員人身傷害有關。此外，所有此等申索均獲我們或客戶(以建築項目總承辦商身份)投購的保險承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兩宗待決僱員補償申索的索償金額仍有待確定。有關往績期內僱員補償申索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訴訟及申索 — 僱員補償申索」一節。



## 風險因素

### 我們可能會受到BCISPA的裁決程序的約束

為保護建造業參與者的權利，BCISPA乃為保證任何根據合約進行任何建築工作或提供任何商品或服務的人士有權在指定時間內獲發進度款而頒布。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分別為約49日、56日、53日及35日，均超過BCISPA所規定的付款期限。我們的供應商及分包商有權在到期日未收到付款時就相關付款索賠作出裁決申請。有關BCISPA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一節。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562份總值約為1,300,000坡元應付予100家供應商及分包商的發票可能合資格根據BCISPA申請裁決。倘若出現任何針對我們的裁決程序，我們將須耗費時間及成本應對，而此會對我們的聲譽以及與相關各方的關係產生不利影響，並對我們的流動性及財務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計劃可能無法成功實行，這可能對我們的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未來計劃(載於「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乃參考(其中包括)新加坡基礎設施管道工程行業的未來前景預期、本身競爭優勢的持續性及被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經充分查詢後編製。我們的部分未來業務計劃乃以若干假設為依據。我們業務計劃的成功實行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可否獲得充足資金、與我們行業相關的政府政策、經濟狀況、維持現有競爭優勢的能力、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及替代品與市場上新進公司的威脅，故概不保證我們的業務計劃能成功實行。倘若我們的經營環境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化導致我們未能實行我們業務計劃的任何部分，我們的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因上市引致的成本增加及根據本集團未來計劃擬進行的額外物業及機械投資於短期內可能超過收益增幅，從而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的投保範圍可能不足以保障所有損失或潛在索償，且保險金可能增加

我們已就我們身為總承辦商的項目投購建築工程全險保險，以及我們員工的所需保單(如工傷賠償及醫療保單)。我們亦已投購產業全險保險，以保障財物損壞及因業務中斷造成的利潤損失；全年公眾責任保險，以涵蓋對意外死亡及財物損壞的索賠；機器全險，以保障若干機器的損失以及汽車保險。有關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保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保險」一節。儘管我們相信投保範圍符合我們業務所需並適合我們現時的風險狀況，然而我們無法保證目前的保險水平足以保障所有潛在風險及損失，包括本節所述風險，如我們獲取新合約、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以及維持我們的資格及牌照的能力等。倘因意外、自然災害或類似(並無受保於保險

## 風險因素

或受保不足)事件導致我們的設施或僱員發生任何重大財物損壞或人身傷害，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可能因而導致資產損失、法律訴訟、僱員賠償責任或其他形式的經濟損失。此外，我們並無為我們的環保責任、停工、國內動亂或其他活動而引致的損失而投保。根據新加坡法律法規，該等保險並非強制購買。此外，保障戰爭、恐怖活動或自然災難所導致損失的保險可能無法取得或費用高昂。

倘我們面臨與未能購買保險有關的任何上述事件導致的任何營運風險，我們可能承擔龐大成本並蒙受損失。此外，保險公司將每年複檢我們的保單，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續訂保單或者能按類似或其他可接受條款續保。倘我們遭受意料之外的嚴重損失或遠遠超出保單限定範圍的損失，我們的業務、財政狀況、財務表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涉及固有行業風險與職業危險而發生該等風險將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

我們的業務涉及固有行業風險及職業危險，其可能無法通過實施安全措施而消除。我們參與的若干活動存在潛在風險及危險，其中包括工地交通意外或公共基礎設施損毀。於往績期內，我們並無發生任何涉及工人的致命意外，惟我們曾涉及一宗事故，在挖掘過程中造成工地低壓電纜絕緣皮意外損壞，有關事故已轉交新加坡能源市場管理局裁決。我們已向客戶報銷相關維修費用，有關費用並不重大。誠如我們有關新加坡法律的法律顧問告知，就該事故定罪而可能對本集團施加的最高刑罰為罰款不多於10,000坡元、監禁不多於三年或兩者兼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i)並無接獲有關客戶的任何進一步通信；(ii)並無接獲任何有關當局有任何通信；(iii)目前並無受到有關客戶進行任何調查；(iv)除報銷維修費用外，並無接獲有關客戶任何申索或處罰；(v)並無收到任何罰款或有意向有關當局提出指控的通知；及(vi)並無支付任何清算確認損害賠償。我們無法預測新加坡能源市場管理局可能對我們採取的行動，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發生此類事故。此外，我們的僱員亦須使用機械及工具工作，該等機械及工具必須正確操作。因此，我們承擔與該等活動有關的風險，例如設備故障、工業意外等。我們無法保證日後該等風險不會對我們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發生上述任何風險均可能導致我們業務中斷及聲譽受損，亦可能對我們相關註冊資格的有效性、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構成影響。我們的保險保障範圍未必足夠，亦未必能夠按合理的商業條款獲得足以涵蓋若干風險的保險甚或不獲承保。

## 風險因素

### 政府補助或計劃終止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新加坡政府提供多種補助及計劃，鼓勵業界機構改善生產力以及提升較年長新加坡人的就業能力。有關機械化獎勵計劃及建築減音基金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政府補助」一節。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實際稅率低於法定稅率，主要由於在新加坡獲得的免稅額增加所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全面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所得稅開支」一節。此外，我們亦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機械化獎勵計劃及建築減音基金獲發政府補助，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全面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其他收入」一節。倘新加坡政府於現有政府補助或計劃屆滿後不再延長或提供類似補助或計劃，則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會因我們將須繳納更多稅項而受到影響。

### 我們並無註冊我們的知識產權，如我們被指控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營運並無適用的無形資產，而我們並無於業務營運所處司法權區註冊任何知識產權。概不保證我們能夠就日後我們的商標被侵權提供充足的保障，亦不保證其他人士不會質疑我們對該等商標的權利及擁有權。如我們侵犯或被指控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我們或須就侵權訴訟進行抗辯。知識產權訴訟的抗辯及檢控以及相關行政程序或會相當昂貴且費時，判決結果亦難以預測，因而可能分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注意力、精力及資源，最終可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 與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

#### 新基礎設施管道工程項目數量減少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構成重大影響

我們非常倚賴涉及燃氣、水務、電訊及電力行業的新基礎設施管道工程項目數量。該等項目部分受整體經濟狀況、建築行業、政府措施及支出等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新項目數量減少將導致投標過程的競爭更趨激烈，原因為我們面臨競爭加劇，促使我們作出更具競爭力的定價。這種情況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前景及流動資金構成不利影響。

#### 我們業務經營所在基礎設施管道工程行業競爭激烈

我們業務經營所在管道工程行業競爭激烈，我們的若干競爭對手可能具備較多勞動力及資源，或於多個建築工程及建築工程相關工種取得較高評級，或在所承接項目的規模及／或複雜性方面具備較優秀往績記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CR07「纜線／管道敷設及道路復修」工種註冊的承包商有333名，其中12名承包商取得L6評級。概不

## 風險因素

保證管道工程承包商，或能夠至少獲取CR07「纜線／管道敷設及道路復修」工種L6評級的管道工程承包商，或已透過建設規模與我們過往類似的發展項目累積大量專業知識及往績記錄的管道工程承包商數目不會增加。此外，新加坡近年亦吸納多名國際建築商加入建築工程行業。因該等建築商或會進軍訂明須具備CW02「土木工程」及／或CR07「纜線／管道敷設及道路復修」工種的管道相關項目，當建築工程行業項目數量減少時，我們亦可能面臨競爭。

如我們面臨競爭加劇或未能有效適應市場環境、行業發展、客戶喜好及／或競爭環境，本集團及我們的投標計劃則未必具競爭力，且我們的中標率、收益及盈利能力亦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採用進取的定價政策，甚或與我們的客戶建立關係，嚴重損害我們獲取合約的能力。我們亦可能在其他範疇進行競爭，包括安全監控準則、品質監控及技術提案。倘我們未能吸納彼等的服務或無法就有關其他範疇競爭，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新加坡市場的週期性波動(特別是基礎設施管道工程行業)將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

於往績期內，我們的收益僅來自我們於新加坡經營的業務。任何不可預知的情況，如新加坡經濟衰退、新加坡爆發疫症及任何其他於新加坡發生的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政狀況、財務表現及前景構成不利影響。新加坡基礎設施管道工程行業低迷很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原因為基礎設施管道工程項目可能會延期、延遲或取消以致延遲收回應收款項。

新加坡管道工程行業存在技術工人短缺問題。倘我們未能留聘或取替該等工人，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影響，且無法保證我們的勞動成本不會增加

人力年度配額(「人力年度配額」)是一個為僱用中國以及印度、斯里蘭卡、泰國、孟加拉、緬甸及菲律賓等非傳統原居地國家的建築工人而設的工作證配額制度。人力年度配額意指每名總承辦商根據發展商或業主授出的項目或合約價值有權僱用工作證持有人的總數。人力年度配額按完成項目所需「人力年度」數額分配，且僅可由總承辦商提出申請。一個人力年度相等於一張工作證的一年僱用期。各層分包商均須獲其主承包商分配其人力年度配額。總承辦商的人力年度配額將於相關項目完成日期屆滿，



## 風險因素

並可於有關項目的完成日期延後時延長屆滿。概不保證人力部不會減少土木工程項目的人力年度配額，而在有關情況下，我們將無法維持執行項目所需的充足勞動力。

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新加坡土木工程行業(受建築行業直接影響)的其中一個問題為技術工人短缺，這歸因於多項因素，例如新加坡政府政策措施管制聘請外勞以及建築業的短暫就業性質等。即使並無出現有關短缺，我們通常仍須與類似企業爭奪有關勞工。鑒於我們屬於勞動力密集型行業，我們的業務營運倚賴我們的勞工，故倘我們無法留聘或取替有關勞工，我們或會被迫增加對分包商的倚賴程度或無法保持我們的工程質素。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執行項目所需充足勞動力，亦無法保證於吸引或留聘勞工的同時員工成本不會上漲。倘發生該等情況，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並抑制我們未來的增長及業務擴展計劃。

### 新加坡監管規定的變更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成本及盈利能力

我們或須向若干公用事業(如電力、食水、燃氣、電訊及污水處理等)公司取得相關牌照，方可開展基礎設施管道工程項目。由於該等公用事業公司可能就處理牌照申請施加若干規定或徵收費用，我們因而受彼等施加的規定所規限。我們或須繳納及遵守彼等不時新徵的費用及施加的新規定，而有關費用可能並無計入我們的原估計成本，繼而可能導致成本超支。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新加坡多項有關安全、僱員保障以及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及規定，其中若干重大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倘我們的營運未能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及規定，我們或會被處罰款或須採取補救措施，而我們取得新項目的能力亦可能會受到影響。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我們的聲譽、業務、財政狀況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若該等規定出現任何變動，均可能導致本集團產生額外成本，繼而可能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及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此外，誠如上文對與外籍員工相關風險因素的闡釋，人力部亦對外籍員工徵收外籍勞工徵費(因應新加坡政府的公佈可能有所變動)，而建築業基礎技術工人的外籍勞工徵費已從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由650坡元增至700坡元。概不保證我們為符合監管變更而增加運營成本不會影響我們的項目盈利能力，原因為競爭環境或其他因素可能無法讓我們完全收回所有額外成本。如果發生這種情況，我們的財務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

### 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

#### 無法保證我們股份的流通性及潛在價格及交投量波動

股份未必發展出活躍買賣市場，且股份成交價可能顯著波動。於股份發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招股價範圍乃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透過磋商釐定，而最終招股價未必反映股份隨股份發售完成後買賣的價格。此外，無法保證股份將發展出活躍買賣市場，或即使發展出該市場，亦無法保證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將仍然持續，且無法保證股份的交易價格將不會下降至低於招股價。

股份的定價及交投量可能出現波動。股份市價或會因(其中包括)以下因素而急劇大幅波動，部分該等因素在我們控制範圍以外：

- 我們的經營業績變動；
- 證券分析員的分析及推薦建議改變；
- 我們或競爭對手作出的公布；
- 投資者對本集團及整體投資環境的觀感改變；
- 主要管理人員加入或離職；
- 新加坡建築及土木工程行業發展；
- 新加坡政府開支改變；
- 我們或競爭對手的定價改變；
- 股份市價及交投量波動；
- 捲入訴訟；及
- 整體經濟環境及其他因素。

此等市場及業內的廣泛波動可能對股份市價構成不利影響。

#### 終止包銷協議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包銷—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則包銷商有權透過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



## 風險因素

於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動亂、民變、火災、水災、海嘯、爆炸、疫症、流行病、恐怖活動、地震、罷工或停工。倘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行使其權利並終止包銷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日後發行、發售或出售股份可能對股份當時市價構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日後發行股份或任何股東出售股份或預見有關發行或出售可能發生，可能對股份當時市價造成負面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日後將不會發生有關事件。

### 額外的股本集資活動可能攤薄股東權益

我們日後可能需要籌集額外資金，以滿足其業務營運、擴展及／或其他資金需求。倘本公司透過發行新股票或股票掛鈎證券而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籌集額外資金，該等股東在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可能減少，而該等新證券賦予的權利及特權可能較股份所賦予者優先。

由於開曼群島法律可能有別於香港或投資者可能身處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故投資者未必享有相同股東權利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事務受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的普通法管轄。開曼群島法律可能有別於香港或投資者可能身處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因此，少數股東可能無法享有根據香港或該等其他司法權區法律享有的相同權利。有關保障少數股東的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3.開曼群島公司法」一節。

### 控股股東的利益或會與本公司公眾股東的利益產生衝突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惟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控股股東將擁有經擴大已發行股本75.0%。因此，透過直接或間接於股東大會上就對我們及我們的公眾股東而言屬重大的事宜投票，控股股東將能夠對我們的業務行使重大控制權或施加影響。例如，控股股東可執行重大企業行動、影響董事會的組成及影響股息派發。控股股東可採取措施及行使影響力以有利於彼等的利益而非本公司或公眾股東的利益。我們無法保證控股股東不會促使我們訂立交易或採取或不採取其他行動，或作出決定以致與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產生衝突。

## 風險因素

###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影響的風險

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儘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據此授出購股權。倘日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據此發行股份，由於有關發行後股份數目有所增加，將削減股東持股比例，並可能攤薄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會向員工授出的購股權成本將會參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當日的公平值，並於歸屬期內在全面收益表內扣除。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可能涉及外匯風險

我們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新加坡及我們的銷售及採購主要以新加坡元計值，而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則會以港元計值。此外，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為新加坡元。於往績期內，坡元兌港元的匯率已由1.00坡元兌5.40港元變更為1.00坡元兌5.98港元。因此，我們可能會承擔匯率波動風險，而任何針對本集團的不利波動均可能對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的相關價值及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 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有關的風險

投資者不應過份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經濟及我們所在行業的事實、統計資料及數據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事實、統計資料及數據乃來自不同來源，包括我們相信對該等資料而言可靠及適當的各個官方政府來源，然而，我們不能保證該等來源資料的質量或可靠程度。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含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而可能導致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含誤導成分。雖然董事於摘取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惟該等資料並無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聯屬人士或顧問編製或獨立核實。因此，彼等對該等事實、統計資料及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鑒於搜集資料的方法可能有缺陷或無效或已出版資料之間的差異、市場慣例及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所載統計資料可能並不準確，或無法與為其他刊物或目的編製的統計資料比較，故不應對該等資料過份倚賴。此外，概不保證該等資料乃按相同基準陳述或編製或與別處呈列的類似統計資料同樣準確。在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考慮對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偏重或重視程度。

## 風險因素

閣下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且我們嚴正提醒 閣下不應倚賴有關我們或股份發售的報章報導或媒體的任何資料

報章及媒體可能作出有關我們或股份發售的報導，當中可能包括並無載列於本招股章程的若干事件、財務資料、財務預測及有關我們的其他資料。我們並未授權披露並未包含於本招股章程中的任何其他資料。我們概不會就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承擔任何責任，且我們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倘在本招股章程以外刊物登載的任何有關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概不會對其負責。因此，有意投資者亦不應倚賴任何該等資料。決定是否認購及／或購買股份時，閣下僅應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財務、營運及其他資料。

###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諸如「預期」、「相信」、「或能」、「估計」、「預料」、「可能」、「應能」、「應該」、「將」或類似詞彙等前瞻性措辭。該等陳述包括(其中包括)關於本集團增長策略的討論及有關我們日後的業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期望。股份投資者務須注意，倚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且任何一項或全部假設或會被證實為不準確，因而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變得不正確。此方面的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在本節中所指出者，其中大部分均不在本集團控制範圍內。鑒於此等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將前瞻性陳述納入本招股章程不應視為本公司聲明將可實現其計劃或目標，而投資者亦不應過份倚賴該等前瞻性陳述。本公司並不承擔公開更新或發佈任何前瞻性陳述的任何修改(不論是由於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的責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下列上市規則相關條文：

### 管理層人員留駐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以聯交所作為主要上市地的新申請人士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我們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由於我們的主要業務營運位於新加坡並將繼續以新加坡為根據地，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現時及將會繼續以新加坡為根據地。目前，概無任何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所載規定，並已取得有關豁免，惟須受下列條件規限：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該兩名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徐源華先生及本公司公司秘書黃浩宸先生。各授權代表將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透過住宅、辦事處、手提及其他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通訊地址(倘授權代表並非以註冊辦事處為根據地)、傳真號碼(如有)以及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任何其他聯絡方式隨時聯絡。各授權代表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彼等均已確認彼等擁有到訪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並可於有需要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b) 我們的授權代表可於聯交所有意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隨時即時聯絡全體董事。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的溝通，本公司已實施政策，其中(a)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辦事處電話號碼、手提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事處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b)各董事外遊時將向授權代表提供有效電話號碼或聯絡方式；及(c)全體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交其手提電話號碼、辦事處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辦事處傳真號碼；
- (c) 本公司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富強金融為合規顧問，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就由上市日期起及至少截至本公司就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止當日期間，就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所產生持續合規要求及其他事宜提供意見；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d)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面可透過我們的授權代表或本公司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期間內直接與董事安排。本公司將就本公司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即時知會聯交所；及
- (e) 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各董事確認彼擁有到訪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且可應要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在香港會面。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乃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並無遺漏任何事宜，致令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要求的本招股章程文本，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各自的辦事處可供查閱，僅供參考用途。

### 有關股份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出聲明以及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提呈。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因此如獲提供任何有關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僱員、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作出而加以信賴。於任何情況下，送交本招股章程及與股份有關的任何提呈、銷售或交付概不代表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並無任何合理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有變的變化或發展，亦不表示截至其後任何時間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均屬正確。

有關股份發售結構詳情(包括其條件及釐定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結構及條件」一節，而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 全面包銷

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發售根據公開發售發售23,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及根據配售發售207,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按招股價提呈。有關股份發售結構的詳情載於「股份發售結構及條件」一節。本招股章程僅就股份發售而刊發。就公開發售項下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列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上市由富強金融保薦。股份發售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有條件全面包銷。有關配售的配售包銷協議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惟須待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股份的價格後方告作實。股份發售由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副牽頭經辦人經辦。

倘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未能於定價日之前協定招股價，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包銷」一節。

### 釐定招股價

發售股份將按招股價提呈，招股價將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在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二)或之前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可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除非另行公佈，招股價將為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65港元及目前預期將不會少於每股發售股份0.55港元。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招股價每股發售股份0.65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於招股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65港元時可予退還)。

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前任何時間調減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標招股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標招股價範圍的通知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www.pipeline-engineering-holdings.com](http://www.pipeline-engineering-holdings.com) 以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但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遲於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刊登。倘發售股份申請已於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之前遞交，該申請亦不得於其後撤回。然而，倘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招股價範圍，則申請人將接獲須確認申請的通知。倘申請人已接獲通知但並未根據所通知的程序確認申請，則所有未確認的申請將被視為撤回。

倘基於任何原因，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協定招股價，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各購買公開發售項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彼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彼知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提呈發售股份的限制，且彼並非在違反任何該等限制的情況下購買及獲提呈任何發售股份。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有關申請表格。因此，在未經授權提呈發售或提出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不得用作及不構成提呈有關發售要約或邀請，亦不旨在邀請或招攬要約。除非已向其他司法權區的相關證券監管機構註冊或獲得批准或豁免，否則在該等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以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須受到限制且不得進行。特別是，發售股份並未在中國或美國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且將來亦不會在中國或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符合各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則除外。

發售股份僅就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而提呈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就股份發售提供或作出任何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資料或陳述，且不得將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資料或陳述視為經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人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倚賴。

本招股章程及與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材料並無亦將不會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89章) (「證券及期貨法」)，於新加坡遞交或登記為招股章程。因此，除根據及按照證券及期貨法第XIII部第1分部的第(4)次分部中任何條文及證券及期貨法其他適用條文(包括證券及期貨法第309B條連同新加坡二零一八年證券及期貨(資本市場產品)規則一併閱讀)所援引之豁免外，本招股章程及有關於發售及出售或邀請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的任何其他招股章程或材料均不可發行、傳閱或派發，發售股份亦不可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人士發售或出售，或成為認購或購買邀請的對象。

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應諮詢其財務顧問及取得法律意見(如適用)以獲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應自行了解其各自身為公民、居民或取得居籍的國家有關申請發售股份的相關法律規定及任何適用匯兌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本公司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任何部分已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概無或擬尋求於不久將來申請批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於任何時間，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最少25%須由公眾持有。因此，合共23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可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規定，倘於截止申請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或聯交所於上述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時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聯交所拒絕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則就任何申請而進行的任何配發將變成無效。

### 股份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在特殊情況下)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任何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股份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就該等交收安排詳情及交收安排對彼等權利及權益的影響諮詢證券經紀及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 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發售股份申請人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鄭重聲明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有關股份的任何權利導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所有發售股份將登記於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在香港存置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內。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股份過戶登記總處於開曼群島存置。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只有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的證券可於聯交所買賣。買賣登記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香港印花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G.其他資料—10.股份持有人的稅項」一節。

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股份的港元應付股息將透過郵寄支票至各股東(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支付，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 股份發售結構

有關股份發售結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股份發售結構及條件」一節。

###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相關穩定價格行動的安排詳情載於「股份發售結構及條件」一節。

### 借股安排

有關借股安排的詳情載於「股份發售結構及條件」一節。

### 股份開始買賣

假設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三)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按每手4,000股為買賣單位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1865。

### 數字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約整。因此，若干表格總額所示數字未必為其上所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 語言

本招股章程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招股章程英文版為準。納入本招股章程的任何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的英譯名稱並無正式英文譯名，屬非正式譯名，僅供閣下參考。

## 換算

除非另有指明，本招股章程內以坡元計值的金額已按以下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僅供說明用途：

1.00坡元兌5.75港元。

概不表示任何坡元金額已經或曾可或可以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於任何日子或完全兌換為港元。

##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 執行董事

徐源華先生	45 Jalan Jarak Singapore 809204	新加坡
-------	------------------------------------	-----

徐源利先生	28 Yio Chu Kang Road #04-06 Singapore 545678	新加坡
-------	---	-----

徐鴻勝先生	Apartment Block 336A Anchorvale Crescent #15-22 Singapore 541336	新加坡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俊傑先生	Apartment Block 7 Tanjong Pagar Plaza #10-103 Singapore 081007	新加坡
-------	---	-----

詹舜全先生	Apartment Block 11 Toh Yi Drive #11-371 Singapore 590011	新加坡
-------	---	-----

朱志乾先生	93 Bukit Drive #01-28 Singapore 587844	新加坡
-------	--	-----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 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 獨家保薦人

#####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3樓

#### 獨家全球協調人

#####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座11樓

####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3樓

#####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座11樓

#####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三期7樓

##### 擎天證券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中環

威靈頓街198號

The Wellington 11樓

##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就合約期貨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2704室

###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6樓

### 副牽頭經辦人

### ZACD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上環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

20樓2029室

###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羅拔臣律師事務所

香港律師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7樓

有關新加坡法律

藍鈺法律事務所

新加坡律師

20 Collyer Quay

#23-01

Singapore 049319

##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執業律師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  
副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何韋律師行

香港律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7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獨立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1706室

內部監控顧問

**Baker Tilly Consultancy (Singapore) Pte Ltd**

600 North Bridge Road, #05-01 Parkview Square

Singapore 188778

獨立物業估值師

**Jones Lang LaSalle Property Consultants Pte Ltd**

9 Raffles Place

#39-00 Republic Plaza

Singapore 048619

收款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1樓

##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的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3708室
新加坡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36 Sungei Kadut Avenue Singapore 729661
公司秘書	黃浩宸先生 香港律師 香港 金鐘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3708室
授權代表	徐源華先生 45 Jalan Jarak Singapore 809204  黃浩宸先生 香港律師 香港 金鐘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3708室
審核委員會	詹舜全先生(主席) 徐俊傑先生 朱志乾先生
薪酬委員會	徐俊傑先生(主席) 徐鴻勝先生 詹舜全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朱志乾先生(主席) 詹舜全先生 徐源華先生

## 公司資料

合規顧問	<p>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3樓</p>
主要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p><b>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b>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p>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p>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p>
主要往來銀行	<p>DBS Bank Ltd 900 South Woodlands Drive #02-01 Woodlands Civic Centre Singapore 730900</p> <p>Malayan Banking Berhad 2 Battery Road Maybank Tower Singapore 049907</p> <p>Hong Leong Finance Limited 16 Raffles Quay, #01-05 Hong Leong Building Singapore 048581</p>
公司網站	<p><b><a href="http://www.pipeline-engineering-holdings.com">www.pipeline-engineering-holdings.com</a></b> (附註：此網站內容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p>

## 行業概覽

本節所載資料乃摘錄自政府官方刊物、行業來源及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我們相信有關資料乃摘錄自適當來源，且我們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於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有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有誤導成分。該等資料並無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方獨立核實，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董事經採取合理審慎的措施後認為，自刊發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概無出現可能使本節資料會有保留意見、有所抵觸或影響本節資料的重大不利變動。

###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獨立市場調查及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新加坡管道工程市場並編製報告。我們已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費用400,000港元，我們認為該價格可反映同類報告的市場收費。

我們已將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若干資料載入本招股章程，此乃由於我們相信，該等資料有助於有意投資者了解新加坡管道工程市場。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獨立研究包括自有關新加坡管道工程市場的多個來源取得的一手及二手研究。一手研究包括與業內龍頭參與者及行業專家深入面談。二手研究包括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以弗若斯特沙利文本身研究數據庫為基礎的數據。

編製及擬備研究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假設，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預測期間，相關市場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可能維持穩定。此外，弗若斯特沙利文根據以下基礎及假設進行預測：基於主要行業推動因素，包括政府有利的政策，預期新加坡管道工程市場將有所增長。

### 關於弗若斯特沙利文

弗若斯特沙利文於一九六一年創立，全球設有40家辦事處及聘有逾2,000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員、技術分析員及經濟師。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服務包括技術研究、獨立市場研究、經濟研究、企業最佳常規建議、培訓、客戶研究、競爭情報及企業策略。自一九九零年代以來，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業務一直覆蓋中國市場。弗若斯特沙利文於中國設有三家辦事處，與建築市場的資深專家及市場參與者保持直接聯繫。

### 董事確認

董事經採取合理審慎的措施後確認，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概無出現可能使本節資料會有保留意見、有所抵觸或影響本節資料的不利變動。

### 新加坡土木工程市場概覽

#### 定義及分類

一般而言，土木工程指一系列涉及建設及保養基礎設施的工程，如道路、樓宇、機場、水壩、橋樑及供水供電等公用事業系統。土木工程亦包括有關項目的設計、監管及營運。

根據新加坡統計局資料，新加坡土木工程項目可分為三大類：道路及鐵路項目、公用事業項目以及其他土木工程項目。

公用事業項目指包括公用事業設施的設計、建造、維修及保養在內的建築項目。特別是，管道工程可以根據不同的最終用途進一步細分。公用事業項目可分為四大類：管道、水庫、發電廠及泵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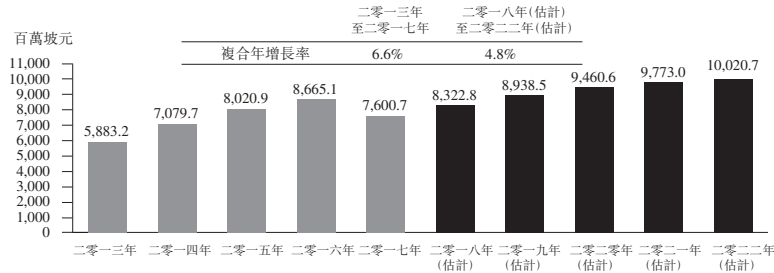


## 市場規模分析

### 按已核實進度款計算的土木工程市場規模

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新加坡按已核實進度款計算的土木工程市場規模由約58.832億坡元增至76.007億坡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6%，增長主要由新基礎設施項目所推動，包括新建國家法院、樟宜機場及國家癌症中心。受持續進行大型基礎設施項目所帶動，預期新加坡土木工程市場將進一步增長。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預期土木工程市場的已核實進度款將按複合年增長率4.8%穩步增長，並於二零二二年增至100.207億坡元。

**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二年(估計)**  
**按已核實進度款計算的土木工程市場規模(新加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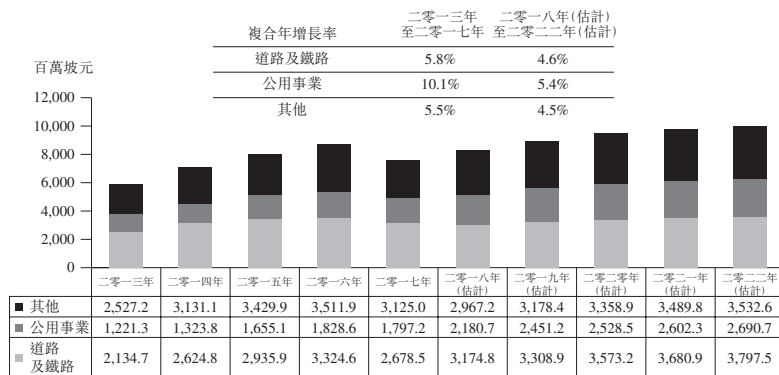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建設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 按已核實進度款計算的土木工程市場規模明細

道路及鐵路相關土木工程的已核實進度款由二零一三年的21.347億坡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的26.785億坡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8%。道路及鐵路相關土木工程的已核實進度款佔二零一七年已核實進度款總額的35.2%。公用事業相關土木工程的已核實進度款則由二零一三年的12.213億坡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的17.972億坡元，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1%。

於預測期間，道路及鐵路相關土木工程可望繼續平穩增長，預計已核實進度款於二零二二年底可達37.975億坡元，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6%，乃歸因於新加坡政府於不久將來計劃擴展新加坡鐵路網絡。於二零二二年，公用事業相關土木工程的已核實進度款估計將增至26.907億坡元，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4%。

**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二年(估計)**  
**按已核實進度款計算的土木工程市場規模明細(新加坡)**



資料來源：建設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 市場推動因素

- 人口增長

隨著新加坡人口持續增長及城市化步伐加快，對建設基礎設施的需求愈見增長。於二零一七年，新加坡人口增至5,612,000人，預期人口於未來會持續穩步增長。為

提升及改善城市內部的交通及市民的生活質素，新加坡政府著力規劃及建設土木工程項目。高度城市化亦會刺激對土木工程項目的需求，此乃由於城市人口密集，需要更多規劃良好的道路網絡及完備的排水系統。整體人口增長會推高對土木工程項目的需求，從而為市場發展創造更多機會。

- **對建築項目需求增加**

為提高新加坡於基礎設施發展方面的競爭優勢，並舒緩人口增長所帶來的壓力，新加坡政府批授的合約價值(尤其是土木工程方面的項目)持續上升，有關項目包括樟宜機場、跨島線及克蘭芝路。此外，建設公共房屋及保健中心等樓宇亦將帶動對排水系統以及安裝電訊及電力系統等土木工程項目的需求，從而推動新加坡土木工程市場進一步增長。

### 未來趨勢

- **公營界別將持續推動市場發展**

根據建設局的資料，公營相關土木工程項目的已獲授合約金額由二零一三年的55.141億坡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的82.233億坡元。公營界別佔新加坡土木工程市場份額約60%。受惠於政府規劃及資助，公營土木工程項目(包括土地擴張及鐵路網絡)的已獲授合約金額愈見上升。政府已授出若干大型土木工程項目，當中包括新加坡地鐵濱海市區線第三期工程及多條鐵路路線的機電工程項目。由於私人物業市場急遽萎縮，對土木工程項目的需求亦見下降，由二零一三年的14.269億坡元跌至二零一七年的10.576億坡元，預期有關跌勢日後將會持續。因此，公營界別於未來仍繼續推動土木工程市場發展。

- **道路及排水系統需求增長**

道路及排水工程的已獲授合約金額佔新加坡二零一七年土木工程市場總額約50%，有關份額預計因對此方面的需求持續增長而上升。根據新加坡統計局的資料，於二零一七年，排水道、運河及水道全長約8,000公里，為建築、維修及保養地下排水系統等排水工程帶來需求。與此同時，由於新加坡人口增長帶來更多出行需求，對道路建設及修路的需求亦因而上升。道路工程在滿足運輸需求及舒緩交通壓力方面扮演重要角色。隨著對道路及排水工程需求持續上升，新加坡土木工程市場將跟隨所佔比重日增的道路及排水工程而擴展。

## 新加坡管道工程市場概覽

### 緒言

管道工程指一系列涵蓋設計、採購、安裝及敷設、測試及啟用新管道的工程；維修及保養、檢查及修復現有管道及其他配套設施的工程，以及造井及建設變壓站等工程。管道工程項目常用一系列技術，包括冷彎、頂管、熱鑽孔及機械焊接等。

一般而言，管道工程可按特定最終用途分類，當中包括水務及污水管道、燃氣管道、電訊管道以及電纜等。管道物料涵蓋混凝土、鋼、聚乙烯、PVC及複合材料，以至不同類型的管道媒介。

基礎設施項目指旨在改善公用設施而發起及進行的一連串活動。誠如上文所述，作為土木市場的主要領域，公用事業工程包括一連串基礎設施項目，主要涉及管道工程項目及其他建設工程。因此，管道工程市場可分為基礎設施領域及非基礎設施領域。基礎設施領域屬於公用事業工程市場，而非基礎設施管道工程項目則包括通常在樓宇內部進行的管道敷設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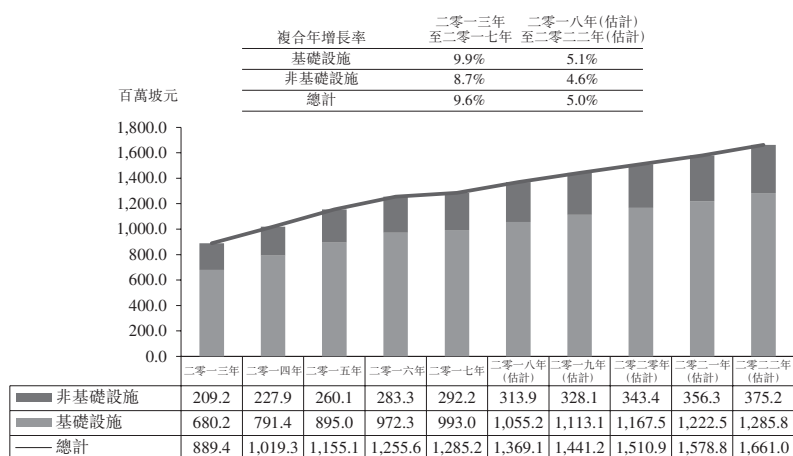
## 市場規模分析

### 管道工程市場規模明細

受惠於整體土木工程市場的有利政策及日益上升的需求，新加坡管道工程市場規模總額一直穩步增長，由二零一三年約8.894億坡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約12.852億坡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6%，而基礎設施領域於同期亦錄得顯著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為9.9%。持續增長主要歸因於新加坡對擴大整體供水系統及供氣系統覆蓋範圍的需求殷切。

受到對現有管道保養工程，以及建設新管道以配合東部地區(包括樟宜機場及淡濱尼北新鎮)未來住宅、商業及工業發展的需求所推動，管道工程市場規模預期將持續向上，並於二零二二年達約16.610億坡元。與此同時，作為公用事業工程的主要部分，基礎設施領域日後將維持增長勢頭，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市場規模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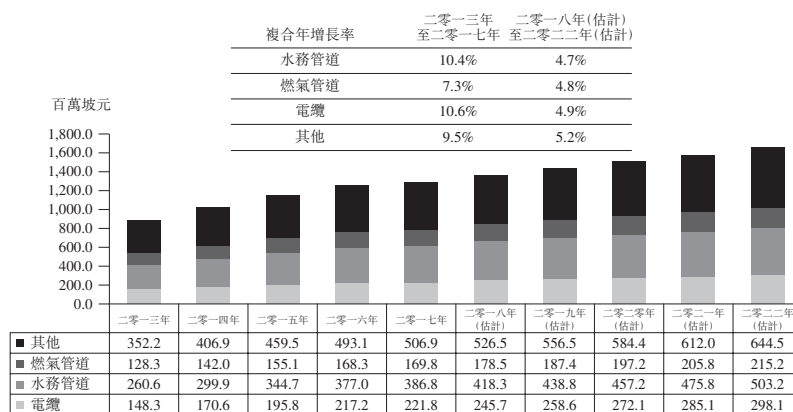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二年(估計)**  
**按已核實進度款計算的管道工程市場規模明細(新加坡)**



資料來源：建設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管道工程市場整體可按具體用途及職能進一步細分為不同界別。水務管道界別的已核實進度款已由二零一三年的260,600,000坡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的386,800,000坡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4%，原因為當局為持續改善新加坡供水系統，一直向其提供支持。燃氣管道界別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錄得複合年增長率7.3%，並預期有關界別未來將維持穩步成長。電纜界別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按複合年增長率10.6%上升，原因為受到對電力及通訊的持續需求所帶動。其他界別主要包括污水渠的已核實進度款，於二零一七年達到506,900,000坡元，並因受到污水系統擴張以致為管道工程服務供應商帶來更多機會所帶動，估計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按複合年增長率5.2%增長。

**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二年(估計)**  
**按已核實進度款計算的管道工程市場規模明細(新加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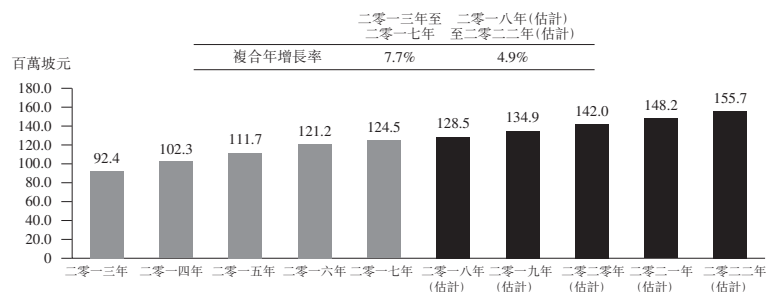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建設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 基礎設施管道工程市場規模明細

燃氣管道領域的基礎設施管道工程市場由二零一三年的92,400,000坡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的1.245億坡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7%，此乃由於新加坡持續擴大燃氣管道網絡。

隨著政府致力建設新燃氣管道以應付住宅、工業及商業界別日益殷切的需求，預期燃氣管道領域將不斷增長，並於二零二二年達約1.557億坡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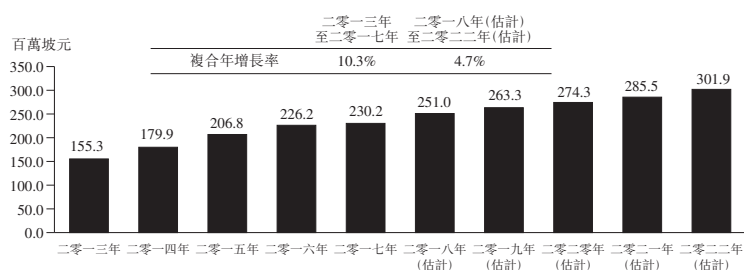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二年(估計)**  
**按燃氣管道領域已核實進度款計算的基礎設施管道工程市場規模(新加坡)**



資料來源：建設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自基礎設施管道工程市場的水務管道領域產生的已核實進度款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由1.553億坡元增至2.302億坡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3%。有關持續增長乃主要源於公用事業局等公共部門倡議的一系列項目，致力使新加坡的水務系統維持妥善運作。由於官方部門秉持達致優化水務運作效能的目標，預期水務管道領域的基礎設施管道工程市場規模將於二零二二年增至3.019億坡元。

**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二年(估計)**  
**按水務管道領域已核實進度款計算的基礎設施管道工程市場規模(新加坡)**



資料來源：建設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 市場推動因素

水務管道及污水渠、燃氣管道以及電纜市場預期將受到以下市場推動因素、機遇及趨勢所帶動：

- 對住宅樓宇的持續需求

按過往期間的銷售額計算，新加坡住宅市場穩步增長，已售單位數目由二零一六年的7,389個增至二零一七年的8,967個，按年增長21.5%。國內住宅樓宇及物業需求增長反映當地對管道相關工程的需求龐大，此乃由於市民的日常生活有賴接駁至單位的食水及燃氣，因而推動新加坡管道工程市場成長。

- 未來一系列建築工程

根據建設局所刊發的二零一八年建築展望(Construction Prospects 2018)，新加坡將於二零一八年進行一系列管道建築工程，反映於不久將來對建設工程的需求持續。舉例而言，機構類別的Woodlands Integrated Health Campus及土木工程類別的鐵路系



統建設工程等主要項目，以及其他商業樓宇及住宅物業，預計均於二零一八年展開，此等工程亦會對新加坡管道工程市場帶來相應影響，此乃由於管道安裝為整體建築工程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 **擴展污水系統**

新加坡政府一直非常重視新加坡整體污水系統，以確保為市民提供良好的生活環境。為進一步提升城市污水處理能力，政府已於二零一七年開始建設第二期深層隧道系統，旨在建立一個全長40公里的深層隧道及60公里的下水道連接網絡。有關項目有助於收集及輸送污水至污水回收廠處理，反映對管道相關工程及服務(特別是下水道工程)方面存在龐大需求，從而加快管道工程市場的發展步伐。

- **擴展燃氣管道網絡**

新加坡目前擁有兩個獨立燃氣管道網絡，其中一個乃為商住消費者輸送烹飪及供熱所用煤氣的管道網絡，而另一個則為輸送工業所用天然氣的管道網絡，兩個網絡均集中於新加坡西部地區。為應付東部地區持續增長的需求，新加坡目前計劃進一步擴展燃氣管道以改善當地氣體輸送網絡，此舉因而推動新加坡管道建設市場的發展。

- **耗電量持續上升**

新加坡人口持續增長推高耗電量。根據能源市場管理局的資料，新加坡於二零一七年的耗電量峰值達7,000兆瓦，而最高耗電量預計將按每年2%至3%增長。巨大耗電量意味著對供電穩定有更高要求，故亦刺激受國家監管及定期保養工程的需求。此外，新建樓宇亦為電纜工程創造更多機會，從而進一步帶動新加坡電纜工程市場的發展。

- **對更新舊有電力系統的需求上升**

目前新加坡一系列舊有電纜可使用年期接近屆滿，需要更新。電纜線路的平均可使用年期約為30年，而最舊的電纜線路乃於一九八零年代敷設。舊有電纜須接受更頻密的保養及監管，以確保供電穩定。隨著對更新舊有電力系統的需求上升，新加坡電纜工程市場未來可望持續擴展。

### 新加坡污水渠需求分析

數十年來，新加坡政府一直致力建立高效的水循環系統，以確保全國順利循環用水及供水充足。新加坡的深層污水隧道系統為完整的水循環系統，透過管道及排水管收集雨水及污水，然後加以處理及管理，可應付工業及家居方面的間接飲用及直接非飲用需求。深層污水隧道系統的第一階段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八年實施，而深層污水隧道系統的第二階段於二零零四年正式動工，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完成，當中包括建立全新污水回收廠。在此情況下，一連串污水管道及排水管相關項目很可能在不久的將來動工，以確保以新建污水處理廠為基礎建立更穩健可靠的水循環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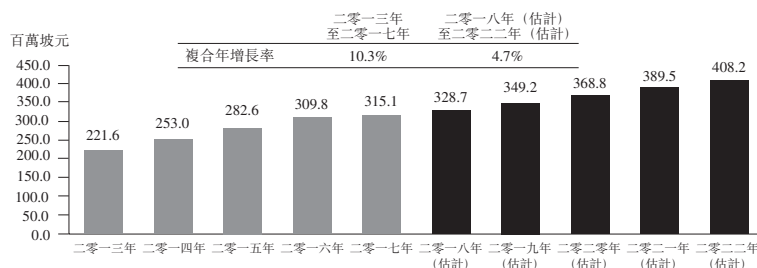
目前，新加坡的污水處理網絡系統包括約3,500公里的公共污水渠及超過90,000個污水沙井。為了提高污水系統的整體處理能力，對涉及系統檢查及檢驗舊有污水管道的污水管道工程需求持續，因此為管道工程供應商創造大量機會。由管道工程供應商為舊有污水渠進行的修復工程可帶來避免污水管道網絡超出負荷及滲漏以及優化水流等好處。就私人污水渠而言，公用事業局啟動計劃，協助私營界別有效管理污水渠，並提供技術支援。為確保污水渠運作正常，管道工程供應商因而致力保養私人污水渠網絡，激發污水管道工程的市場潛力。

## 行業概覽

作為新加坡整個基礎設施管道工程市場的重要組成部分，污水處理行業的市場規模已錄得顯著增長，從二零一三年的約221,600,000坡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約315,100,000坡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2%，此乃政府努力不斷提升新加坡水循環系統的成果。

隨著深層污水隧道系統第二階段的建設，預期一系列污水處理項目將於未來啟動並開始。因此，下水道工程部門的市場規模將繼續增長，並於二零二二年達到408,200,000坡元。

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二年(估計)  
按污水渠領域已核實進度款計算的基礎設施管道工程市場規模(新加坡)



資料來源：建設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 未來趨勢

#### • 頂管技術的用途廣泛

頂管法為一種廣泛用於安裝污水管道、輸水幹管及其他喉管等管道的技術。根據物理原理，管道跟在盾構後方並以強大的液壓千斤頂在地下推進，同時亦在盾構內進行挖掘。管道工程應用頂管法可帶來不同益處，當中包括盡量避免中斷及影響交通，並減低影響公眾的噪音、泥塵及振動。隨著頂管法愈加廣泛應用，加上先進技術，估計管道工程市場有望增加採用有關非侵入式無坑技術。此外，預期水務管道工程項目可供投標的合約金額將繼續增長，尤其是公用事業局發起的項目以及涉及管口直徑分別為800毫米、1,200毫米及3,000毫米的頂管工程及相關機器的項目。

#### • 重視勞動力培訓

為改善整體建築市場的產能及生產力，建設局推出價值約8億坡元的建築生產力和能力基金(Construction Productivity and Capability Fund)，涵蓋一系列包括技術創新及勞動力發展等計劃。因此，預計在推行有關激勵計劃的情況下，管道工程市場的承辦商將愈加重視員工培訓，並會參與建築工程能力發展及勞動力培訓計劃，以提高專業技能及進一步鞏固市場地位。

#### • 增加採用先進電纜產品

隨著人口增長及耗電量上升，新加坡電力系統面臨重重挑戰。為減少輸電時的電力損耗並維持整體供電系統穩定，電纜工程須使用更為先進的電纜產品。

由於不少電纜線路乃於海底敷設，故環保設計及高安全性能為市場發展電纜產品的兩大要求。隨著新加坡電纜工程市場採用更多先進的電纜產品，須確保項目工程的質量並符合安全規定。發展電纜產品技術定必惠及新加坡電纜工程市場。

#### • 擴展海外電纜工程市場

為維持於新加坡電纜工程市場的市場佔有率及在激烈競爭中求存，參與者現正聚焦海外市場。例如，於二零一四年，Ezra Holdings的附屬公司EMAS AMC與英國公司Apache就建設海底電纜訂立三年期合約協議。新加坡電纜工程公司具備豐富海底電纜工程經驗及技術，在海外市場中盡顯競爭優勢。因此，擴展業務至海外電纜工程市場將於日後帶來更多商機。



### 機遇

- 政府的有利政策

為確保市民可負擔住房，新加坡政府近年來一直制定一系列有關公共房屋建設的政策。由政府特地為市民創造優質生活環境而成立的建屋發展局於二零一七年為新加坡約82%的居住人口提供居所。根據新加坡統計局的數據，於過往數年，由建屋發展局管理的住宅單位數量由二零一二年的922,493個單位增至二零一六年的1,010,613個單位，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3%。隨著政府通過提供優質且價格合理的公共房屋持續提高生活水平，加上住宅需要供水、供電及供氣等，管道工程市場有望迎來潛在機遇。

- 預期修復公用事業設施

為保障家庭的日常生活，並進一步滿足市民對飲用水安全、供氣充足及電訊網絡覆蓋方面的優質生活需求，公用事業部門以及公用事業局及新加坡電力公司等機構有意於未來數年展開一系列公用事業設施修復項目，以修復及維護受損及老化的管道。例如，公用事業局於二零一七年宣佈，將在未來兩年內更新75公里的舊有供水管道。有鑒於此，預期公用事業設施修復項目可因而為管道工程市場承辦商締造機會。新加坡常見做法為公用事業公司倚賴一家或多家大型基礎設施管道建設公司，原因為彼等需要提供全面服務。

- 開發新能源併網系統

研究、創新和企業委員會(The Research, Innovation and Enterprise Council)(RIEC)已宣佈開發新能源併網系統計劃，並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逐步進行巨額投資達190億坡元。新能源併網將燃氣、太陽能及熱能合併為單一智能網絡，藉以建立更具效率、可持續及具靈活彈性的能源網絡。開發新能源併網系統將為電纜工程市場創造更多項目及工作機會，並推動工程界發展技術創新，繼而進一步刺激開發新加坡電纜工程市場。

- 海底電纜項目需求不斷上升

海底電纜系統能讓配電更穩定及提供經濟實惠的高速互聯網服務。為應付對長途電力及電訊傳輸不斷上升的需求，海底電纜項目(尤其是連接東南亞的項目)數量呈上升趨勢。舉例而言，中國移動國際(CMI)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宣佈其Bay to Bay Express (BtoBE)海底電纜投資項目，該項目將連接廣東省與舊金山灣區，再向南延伸至新加坡。藉著數量不斷增加的海底電纜項目，電纜工程公司得以更好地把握發展機遇。

### 威脅

水務管道及污水渠、燃氣管道以及電纜市場亦面對以下威脅：

- 原材料價格波動

管道工程市場目前面臨原材料價格不穩問題，可能影響市場參與者的可持續發展。例如，聚乙烯喉管及鋼管的進口價格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不斷上漲，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4.6%及11.2%，而石油的進口價格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下跌，其後於二零一七年回升。在此情況下，管道工程承辦商須對面對供應商頻繁調整價格，此舉可能會妨礙承辦商制定採購及預算計劃。

- 增加對外籍勞工的徵稅

由於本地勞工短缺，新加坡各行各業(例如建造業及製造業)招聘大量外籍勞工以彌補不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外籍勞工人數佔新加坡整體僱員人數約37.3%。然而，為減少對外籍勞工的倚賴，新加坡人力部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將建築業基礎二級R2(Basic Tier R2)的外籍勞工徵稅由650坡元提高至700坡元。整體建築市場中超過73%僱員為外籍勞工，市場參與者(包括管道工程市場的承辦商)可能面臨勞工成本不斷上漲。

## 行業概覽

- 來自海外新進公司的威脅

經驗豐富且具備先進技術的海外新進公司對新加坡國內電纜工程市場參與者構成威脅。舉例而言，建基於韓國的電纜專家LS電纜於二零一七年獲Singapore Electric Power Company授出價值75,200,000坡元的海底電纜合約，以更換建於一九八五年的舊有海底電纜。海外新進公司將分薄現有市場參與者的市場份額，故影響日後融資能力及進一步發展。

- 經營成本持續增加

新加坡電纜工程市場需要大量人手。從事電纜工程的工人平均月薪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按複合年增長率5.6%增加，並預期因勞工短缺而進一步上漲，繼而可能令市場參與者的經營成本增加，影響現有項目的盈利能力。

### 成本分析－原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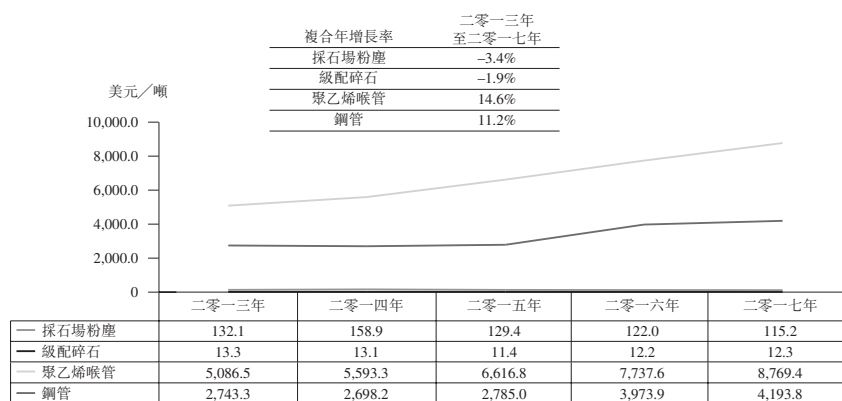
#### 管道工程主要材料的進口價格

採石場粉塵、級配碎石、聚乙烯喉管及鋼管為新加坡管道工程市場所用四種主要原材料。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採石場粉塵及級配碎石的進口價格呈現跌勢，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3.4%及-1.9%，主要歸因於供過於求，而聚乙烯喉管及鋼管的進口價格則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按複合年增長率分別14.6%及11.2%增長。

石油進口價格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呈現跌勢，由二零一三年每公斤約0.81美元跌至每公斤約0.39美元，主要歸因於全球經濟環境反覆波動。

石油亦為管道工程市場所用主要原材料之一。

**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  
管道工程主要材料的進口價格(新加坡)**



資料來源：Trademap；弗若斯特沙利文

### 成本分析－勞工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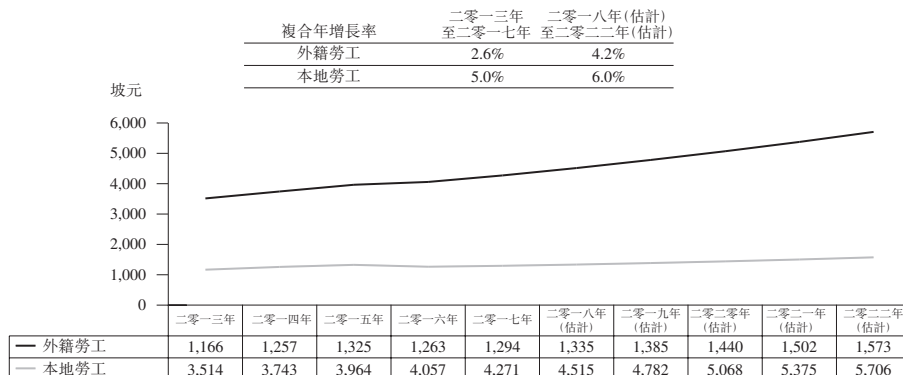
#### 管道工程勞工的平均月薪

新加坡管道工程市場本地勞工的平均月薪由二零一三年每人每月約3,514坡元增至二零一七年每人每月約4,271坡元。隨著新加坡經濟持續增長，加上整個土木工程市場勞工短缺，新加坡管道工程市場本地勞工的平均月薪預計將進一步上漲，並於二零二二年達到每人每月約5,706坡元。

新加坡管道工程市場參與者面臨勞工短缺問題，故彼等為控制成本而傾向僱用大批外籍勞工。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新加坡管道工程市場外籍勞工的平均月薪由二零一三年每人每月約1,166坡元增至二零一七年每人每月約1,294坡元。隨著水務管道及燃氣管道等管道未來將會進行修復工程，對管道工程現場勞工的需求將水漲船高。因此，預期外籍勞工的平均月薪將呈升勢，由二零一八年每人每月約1,335坡元增至二零二二年每人每月約1,573坡元。

## 行業概覽

### 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二年(估計) 管道工程勞工的平均月薪(新加坡)



資料來源：建設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 競爭情況分析

### 概覽

根據建設局的資料，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持牌電纜／管道敷設及道路修復承辦商總數為316名，當中12名獲L6級資格，可承接合約價值不限的項目。

於二零一七年，新加坡整體基礎設施管道工程市場分散，市場上存在過百名參與者競爭。大型市場參與者通常與客戶建有長期穩健的關係，原因為其在管道工程專業服務方面聲譽卓著，而良好聲譽亦有助招徠更多客戶，從而進一步鞏固其於新加坡管道工程市場的地位。此外，新加坡管道工程市場的各大參與者資金雄厚，能夠投資並培育出掌握執行項目所需不同技術的專業團隊，以及設立嚴格的安全標準以規管其項目進度，確保項目整體安全。新加坡常見做法為公用事業公司倚賴一家或多家大型基礎設施管道建設公司，原因為彼等需要全面服務。

就水務和污水管道界別而言，有關市場新加坡競爭激烈，於二零一七年市場上有超過五十個承包商。有關主要競爭焦點在於承包商與客戶的關係、市場聲譽及技術知識。至於就客戶關係而言，公用事業局等公共部門已推出一系列供水及污水處理項目，以促進政府改善新加坡水循環系統。此外，承包商擁有技術知識的專業勞動力，可使用合適機器以更有效地執行項目，並完成高質量項目，此舉有助獲得客戶認可，從而進一步增強承包商的市場聲譽。

就電纜界別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50%已向建設局註冊且具CR07工種電纜／管道安裝的承辦商參與新加坡電纜工程。新加坡的電纜工程市場相對集中，在一九九八年至二零一八年間，大約有40家公司獲得電纜工程合約。當中大多數電纜合約均授予標書限額高於L3而招標金額高於4,000,000坡元的公司。大多數電纜工程項目由SP PowerAssets和SP PowerGrid發出，兩者均為SP集團的附屬公司，在新加坡擁有並經營輸電及配電業務，此乃由於公用事業服務在新加坡一般具壟斷性質所致。

### 新加坡基礎設施管道工程市場五大參與者

新加坡基礎設施管道工程市場分散，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收入計算，五大市場參與者的市場佔有率合共約20.4%，市值則約為2.023億坡元。公司A為上市公司，以1.025億坡元的收入排名第一，佔整個市場約10.3%。排名表中其他三間公司均為私人公司。

本集團在新加坡基礎設施管道工程市場排名第三，估計市場佔有率約為2.4%。

##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收入計算的新加坡基礎設施管道工程市場五大參與者資料：

排名	名稱	業務描述	估計收入 (百萬坡元)	估計市場 佔有率
1	公司A	公司A為建基於新加坡的悠久公用事業基礎設施服務供應商，提供包括建設及保養、修復等管道工程。	102.5	10.3%
2	公司B	公司B主要從事提供水務、燃氣、電纜領域的管道項目工程。	37.2	3.7%
3	本集團	本集團專營主要為燃氣、水務、電訊及電力行業提供基礎設施管道建設及相關工程服務。	23.4	2.4%
4	公司C	公司C的核心服務集中於設計、建設及修葺飲用水、工業用水、原水、污水及燃氣管道。	20.6	2.1%
5	公司D	公司D涉足管道工程工作，包括建設及保養等。	18.6	1.9%
五大總計			<u>202.3</u>	<u>20.4%</u>
總收入			<u>993.0</u>	<u>100.0%</u>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 基礎設施管道工程市場的燃氣管道領域五大參與者

新加坡基礎設施管道工程市場的燃氣管道領域集中，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收入計算，五大市場參與者(均為私人公司)的市場佔有率合共約42.4%，市值則約為52,700,000坡元。

本集團排名第二，收入為13,300,000坡元，為整個市場貢獻約10.7%。

排名	名稱	業務描述	估計收入 (百萬坡元)	估計市場 佔有率
1	公司E	公司E主要從事提供土木工程項目，以敷設燃氣管道為主。	14.1	11.3%
2	本集團	本集團專營主要為燃氣、水務、電訊及電力行業提供基礎設施管道建設及相關工程服務。	13.3	10.7%
3	公司F	公司F的業務範疇涵蓋提供建設水務及污水總管以及燃氣管道等一般訂約服務。	10.9	8.8%
4	公司B	公司B主要從事提供水務、燃氣、電纜領域的管道項目工程。	10.2	8.2%
5	公司G	公司G涉足建設可接收來自離岸管道的天然氣的陸上輸送管道。	4.2	3.4%
五大總計			<u>52.7</u>	<u>42.4%</u>
總收入			<u>124.5</u>	<u>100.0%</u>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 入行門檻

- 往績昭著

可靠往績被視為是新加入新加坡管道工程市場公司的障礙之一。昭著往績不僅視乎於一段時期內完成的矚目項目數量，亦與工程質量以及設計及項目執行等綜合能力息息相關，而此方面難以在短時間內實現。因此，新加入公司如缺乏專業知識及進行管道工程經驗，可能會降低其整體競爭力。

- 經驗豐富且具備專業技術知識

經驗豐富且具備技術知識的專業人員對確保管道工程成效及質量方面攸關重要。尤其是對於執行特定工程而言，具有市場知識的專業工作人員可根據對所敷設的不同類型管道的相應要求，更能理解應採用何種道路挖掘技術。然而，由於勞工短缺，新加坡管道工程市場的參與者目前愈來愈難以招聘訓練有素的專家，同時新加入公司亦需時培訓具有綜合能力的專業團隊。

- 與客戶的關係及市場聲譽

目前新加坡管道工程市場的公司一般與包括公用事業局及PowerGas等公用事業部門及公司在內的客戶建立穩定的業務關係。此完善的網絡使管道工程市場的承辦商能夠確保投得項目並在市場上保持競爭力。此外，獲得客戶的認可亦可提升公司的市場聲譽，從而增加獲得項目的機會。然而，就新加入公司而言，在短時間內建立廣泛網絡及市場聲譽極具挑戰。



### 概覽

我們是專營基礎設施管道建設及相關工程服務的總承辦商，主要為新加坡私營及公用事業公司接辦燃氣、水務及電訊纜項目。因此，我們的業務受限於新加坡相關法律、規例及政策並受新加坡政府當局監督。我們於新加坡的業務營運受有關建造工程、僱傭及安全、環保及營運資格的法律及規例限制。違反任何有關法律及規例將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未來發展構成負面影響。

### 商業資格及牌照

#### 建造商發牌

新加坡的建造業由建設局規管，其主要職責為發展及規管新加坡的建築及建造業。新加坡建築管制法案(Building Control Act)(第29章)〔**建築管制法案**〕及二零零八年建築管制(建造商發牌)規例(Building Control (Licensing of Builders) Regulations 2008)載列建造商發牌規定。建造商承接需要建設局批准規劃的建築工程或承接對公眾安全有重大影響且需要妥為運用特定專業知識、技能或資源的專業範疇工程，須獲建設局發牌。建造商發牌的目標為透過要求建造商在管理、安全記錄及財務償付能力方面達到最低標準，提高建造商專業水平並確保建築工程僅由具備經驗豐富的主要人員管理業務及由合資格技術人員監督施工的建造商進行。

建造商可於兩個登記冊下獲發牌，分別為一般建造商登記冊(General Builder Register)及專門建造商登記冊(Specialist Register)，兩者均每三年重續一次。一般建造商牌照分為兩類：一般建造商1類，准許建造商承接價值不限的一般建築工程；及一般建造商2類，准許建造商承接合約價值為6,000,000坡元或以下的一般建築工程。

HSC Pipeline Engineering持有一般建造商1類牌照，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到期。登記於一般建造商1類項下的最低規定包括：

- 繳足資本300,000坡元；
- 委任獲批准人士，該人士(a)持有任何範疇的學士學位或深造學位資格且於取得有關資格後在建造項目施工方面(不論於新加坡或其他地方)有至少合共三年的實際經驗；(b)持有建造相關範疇的文憑資格且於取得有關資格後在建造項目施工方面(不論於新加坡或其他地方)有至少合共五年的實際經驗或；(c)完成建設局所舉辦「持牌建造商建造監管及管理基本知識(Essential Knowledge in Construction Regulations & Management for Licensed Builders)」課程並在新加坡建造項目施工方面有至少合共十年的實際經驗；及



## 監管概覽

- 委任持有建造相關範疇的學士學位或深造學位資格且於取得有關資格後在建造項目施工方面(不論於新加坡或其他地方)有至少合共五年的實際經驗的技術監工(technical controller)。

持有一般建造商1類牌照的總承辦商須遵守建築技工註冊計劃(Construction Registration of Tradesmen Scheme) (「**建築技工註冊**」)對建築人士的規定。建築技工註冊為建設局管理的註冊計劃，乃為在多個主要建造買賣中具熟練技術和豐富經驗的建造人員而設。建築技工註冊的目標為建立由本地及在主要建築領域具豐富經驗的外籍工人組成的核心團隊，以支援及領導工人。所有一般建造商1類承包商進行項目合約價值為20,000,000坡元或以上的建築工程時，須聘用一定人數的建築技工註冊人員，以符合有關建築工程規定的最低人力年度配額。

### 承包商登記冊

承包商登記冊由建設局管理並設立，以登記向公營界提供建造相關貨品及服務的承包商。承包商須按可最佳說明其專門範疇的工種類別登記。工種分為七大類別，即「**建築**」、「**建築相關**」、「**機電**」、「**保養**」、「**分包商業務**」、「**監管工種**」及「**供應**」，其中部分按登記類別進一步細分評級。

承包商於建設局的登記視乎承包商符合有關(其中包括)過往完成項目的價值、人力資源、財政能力及往績記錄的若干規定。建設局所給予評級每三年更新一次，且期內並無積極競投合約的公司可能失去註冊資格。

## 監管概覽

我們目前的評級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到期更新。本集團於建設局的登記情況如下：

工種／描述	評級	就各項目的 競標能力	最低要求	工作範圍
CW02(土木工程)	B2	13,000,000坡元	<p>最低繳入股本及資產淨值1,000,000坡元。</p> <p>於過去三年完成價值至少10,000,000坡元的合約，其中承包商(a)就總值至少5,000,000坡元的項目擔任總承包商；及(b)完成一項至少值2,500,000坡元的最低單一規模項目。</p> <p>委任至少三名註冊專業人員(「註冊專業人員」)<sup>(1)</sup>、專業人員(「專業人員」)<sup>(2)</sup>或技術員(「技術員」)<sup>(3)</sup>，其中一名人員必須為註冊專業人員及其中一名人員須持有ACCP<sup>(4)</sup>認證。</p> <p>擁有下列認證及牌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ISO9001：2008(SAC)</li> <li>• ISO14001</li> <li>• ISO45001/OHSAS18001</li> <li>• GGBS</li> <li>• 一般建造商1類</li> </ul>	<p>(a) 涉及使用混凝土、磚石牆及鋼筋的工程：橋樑、污水渠、涵洞、水庫、擋土牆、水道、排水系統、地下結構、堤壩削土及填土、河堤、挖掘深溝、刮除底土、地表排水工程、柔性路面、剛性路面或紅土路、港灣式車站、露天停車場及相關工程，例如路緣石及人行道。</p> <p>(b) 涉及挖掘水道、河道及岸邊以加深及採掘礦物或建材的工程，亦包括填土工程。</p> <p>(c) 涉及水上打樁及建造突堤、碼頭、海堤及河堤等港口水工建築物的工程。</p>

## 監管概覽

工種／描述	評級	就各項目的 競標能力	最低要求	工作範圍
CR07 (纜線／ 管道敷設及 道路復修)	L6	無限	<p>最低繳入股本及資產淨值 1,500,000坡元。</p> <p>於過去三年完成價值至少 30,000,000坡元的合約，其中承包 商(a)於新加坡完成總值至少 7,500,000坡元的項目；(b)就總值 至少3,000,000坡元的項目擔任總 承包商；及(c)完成一項至少值 3,000,000坡元的最低單一規模項 目。</p> <p>委任至少兩名專業人員，兩名專 業人員均須具備至少5年相關經 驗及其中一名須持有SDCP<sup>(4)</sup>認證。</p>	安裝地下電纜／管道及其後修復 道路及其他地面，包括探測地底 之服務。
ME10 (電訊線路 設備佈線／ 接線)	L1	650,000坡元	<p>最低繳入股本及資產淨值10,000 坡元。</p> <p>於過去三年完成至少值100,000坡 元的合約。</p> <p>委任至少1名技術人員另加一名 擁有BCCPE<sup>(6)</sup>認證的註冊專業人 員、專業人員或技術人員。</p>	鋪設地下電訊纜線。

## 監管概覽

工種／描述	評級	就各項目的 競標能力	最低要求	工作範圍
ME11 (機械工程)	L3	4,000,000坡元	<p>最低繳入股本及資產淨值150,000坡元。</p> <p>於過去三年完成至少值3,000,000坡元的合約。</p> <p>委任至少2名技術人員另加一名擁有BCCPE認證的註冊專業人員、專業人員或技術人員。</p> <p>擁有BizSAFE第三級／ISO45001／OHSAS18001。</p>	安裝、啟動、維護及修理機械工廠、機械及系統，包括安裝及維護發電及渦輪系統。

附註：

- (1) 註冊專業人員必須擁有的最低專業資格為專業工程師委員會(PEB)、建設局或新加坡建築師委員會(BOA)認可的建築、土木／結構工程學學位或同等資格。
- (2) 專業人員必須擁有的最低專業資格為認可的建築、建造、土木／結構工程學學位或同等資格。
- (3) 技術員必須擁有的最低資格為(i)建設局學院、南洋理工學院、新加坡義安理工學院、新加坡共和理工學院、新加坡理工學院或淡馬錫理工學院頒授的建築、建造、土木／結構機械、電器工程技術文憑或同等資格；(ii)建設局學院頒授的國家建造監理證書(NCCS)、高級國家建築資格(NBQ)或機電統籌專業文憑；或(iii)建設局不時批准的其他文憑或資格。
- (4) 「ACCP」指建設局學院的建築生產力高級證書(Advanced Certificate of Construction Productivity)。
- (5) 「SDCP」指建設局學院的建築生產力專業文憑(Specialist Diploma in Construction Productivity)。
- (6) 「BCCPE」指建設局學院的建築生產力提升基礎概念(出席證書)(Basic Concept in Construction Productivity Enhancement (Certificate of Attendance))。

### 公共部門建築工程合約標準條件(「PSSOC」)

PSSOC由建設局制定，使所有公共部門建造項目使用通用合約形式。PSSOC載有有關(其中包括)承包商一般責任、工程計劃、建設質素、開始施工、暫停施工、竣工時間、違約賠償、缺失、改動工程、改動估值、申索程序、彌償條文、保險、進度款及最終會計以及和解的條款。

### 有關建造工程之規例

#### 批准及執行建築工程圖則

根據建設局《建築管制法案》，除非建築工程圖則已獲建設局建築管制專員（「**建築管制專員**」）批准，任何人士不得展開或進行、或批准或授權展開或進行任何建築工程。如屬結構工程，必須獲建築管制專員授予許可證進行結構工程。向建築管制專員提交申請批准建築工程圖則前，現時或將會進行相關建築工程之任何人士或有關建築工程之建造商須委聘註冊建築師或專業工程師（「**合資格人士**」），根據《二零零三年建築管制規例》準備上述圖則，並監督建築工程。

進行結構組成元素及鋪上混凝土、打樁、施加預應力、旋緊高磨擦力螺栓或建築工程指定類別的其他主要結構性工程亦須合資格人士或其委任的工地主管或工地主管團隊監督，並在其監控及指示下進行工程。根據《建築管制法案》，建造商承辦任何建築工程應（其中包括）(i) 確保建築工程根據合資格人士向其提供的建築工程圖則及按照建築管制專員根據《建築管制法案》及《二零零三年建築管制規例》施加的任何條款及條件進行；(ii) 通知建築管制專員任何違反建築管制法案或有關該等建築工程的建築規例規定的情況；及(iii) 建築工程竣工後七日內核證新建築物已落成或建築工程已根據建築管制法案或建築規例進行，並已將有關證書交付予建築管制專員。

《二零零三年建築管制規例》載列新加坡建設局的若干規定，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外部裝飾的設計、建設及安裝。例如，進行有關任何建築工程的土壤調查及釐定地下水位時，合資格人士須向建築管制專員提交土壤調查報告。倘建築管制專員認為已經或現正以有關方式進行任何建築工程（除結構工程外）(i) 將會或很可能導致出現對任何人士或任何財產造成損害的風險；(ii) 將會或很可能導致任何相連部分或其他樓宇或街道或土地全部或部分倒塌；或(iii) 將會或很可能出現任何相連部分或其他樓宇或街道或土地出現將會或很可能全部或部分倒塌危機，彼可頒令指示已經或現正進行該等建築工程之人士即時停止建築工程，並採取其可能指定防止上述情況發生的有關補救措施或其他措施。

#### 公共街道的一般行政工程

第320A章《街道工程法》規定對新加坡公共道路工程進行監控及規管。《街道工程法》及《街道工程（公用街道工程）規例》由陸路交通管理局管理，根據上述法例，除非取得陸路交通管理局事先批准，任何人士不得在任何公共街道進行任何工程。

## 監管概覽

此外，陸路交通管理局有權(其中包括)頒令停止進行任何對公共街道造成損害的任何活動，並規定承包商須彌補因建設工程而對公共街道造成的任何損害，費用由承包商自行承擔。倘在任何公共街道上進行任何工程期間，(a)承包商進行於陸路交通管理局所頒佈有關公共街道工程的實務守則列明的任何違約事件；及(b)於任何曆月累積扣除超過200分，陸路交通管理局可要求承包商中止繼續進行建設工程。

中止期由三個月至24個月不等，視乎承包商於過去兩年的中止次數而定。於中止期內，違約承包商就任何新工程提交申請均不獲批准。然而，陸路交通管理局將容許陸路交通管理局記錄所列的在建工程繼續進行，直至完工為止。

在公共道街道展開工程前，承包商須根據第276章《道路交通法》就封路向陸路交通管理局提交申請(如適用)。此外，承包商亦須就於建設區內規劃及設計臨時交通管制遵照陸路交通管理局所頒佈在工程區內進行交通管制的實務守則。

### 批准展開工程及土方工程

於進行建築工程及土方工程期間，承包商須根據第261章《公用事業法》確保並無損毀屬於公用事業局(「公用事業局」)的水務幹管。此外，倘承包商從事二零一七年公用事業(保護水管基礎設施)規例規定的若干特定活動(其中包括建築工程及土方工程)，則必須遵守以下各項：

- 就在部分水流通道(直徑少於300毫米的水管通過其中)內進行的特定活動而言，承包商須(a)向公用事業局提交活動規劃通知(及其後任何修訂)；及(b)確保自向公用事業局發出通知當日起計最少28日已經過去方始施工；及
- 就在部分水流通道(直徑最少300毫米的水管通過其中)內進行的特定活動而言，必須獲公用事業局批准活動規劃。

倘承包商在部分公共污水通道內進行特定活動，必須根據二零一七年污水及排水(保護公共污水系統)規例獲公用事業局批准活動規劃。

於完成特定活動後，承包商必須進行建築調查，確定經過部分通道的供水系統或污水系統(視情況而定)有否因活動而損毀或受到不利影響，並向公用事業局提交建築調查報告副本。

根據第294章《污水及排水法》，所有承包商於展開土方工程前，須就(i)任何會直接或間接影響或可能影響任何雨水排放系統、下水道或渠務保留地的工程；或(ii)任何會導致淤泥直接或間接排放至任何雨水排放系統、下水道或渠務保留地的工程，取得公



## 監管概覽

用事業局發出的申報證書或批准。此外，承包商須確保並無就建設工程而將《污水及排水(工商業廢水)規例》所規定範圍內或並非公用事業局所批准性質或類型的工商業廢水排放至任何公共下水道。

承包商須遵守污水排水(地面排水)規例，彼等須(其中包括)：

- 遵守地面排水作業守則(「**地面排水守則**」)；
- 確保根據地面排水守則提供及維持土方管制措施；
- 確保工程地點內的徑流、上游及鄰近地方有效地進行排水，並無引致工程地點內或周圍水浸；
- 確保所有土方斜坡設於渠務保留地之外；
- 確保所有鄰近任何下水道的土方斜坡關閉並鋪上草皮；及
- 確保採取足夠措施預防任何土方、泥沙、表層泥土、水泥、混凝土、碎片或任何其他物料因任何囤積而跌落或流入雨水排放系統。

根據第89A章《電力法》，除電力持牌人(「**電力持牌人**」)外，概無人士可開始、進行、致使或准許於任何屬於或由電力持牌人管理或控制的低壓電纜內或周圍開展任何土方工程，除非該人士能讓持牌電纜偵測工人進行電纜偵測工作(因公眾或私人安全利益而屬必需者，則屬例外)。就高壓電纜而言，除電力持牌人外，概無人士可開始、進行、致使或准許於任何屬於或由電力持牌人管理或控制的高壓電纜內或周圍開展任何土方工程，除非該人士：

- 已於計劃開展土方工程日期前不少於七日以書面通知電力持牌人；
- 已就該高壓電纜的位置向電力持牌人取得必需的資料，並就進行土方工程時避免損毀高壓電纜的步驟諮詢電力持牌人；及
- 已讓持牌電纜偵測工人進行電纜偵測工作，以確認高壓電纜位置。

## 監管概覽

根據第116A章《天然氣法》，除天然氣運輸商外，概無人士可開始、進行、致使或准許於任何由天然氣運輸商所擁有或管理或控制的天然氣管道網絡中的天然氣廠或天然氣管道內或周圍開展任何土方工程，除非該人士：

- 已於計劃開展土方工程日期前不少於七日以書面通知天然氣運輸商；
- 已就天然氣廠或天然氣管道的位置向天然氣運輸商取得必需的資料；及
- 已就於進行土方工程時避免損毀天然氣廠或天然氣管道的步驟諮詢天然氣運輸商。

根據第323章《電訊法》，概無人士可開始、進行、致使或准許於任何屬於或由電訊系統持牌人管理或控制的通訊電纜內或周圍開展任何土方工程，除非該人士：

- 已於計劃開展土方工程日期前不少於七日(或資訊通訊發展管理局可能准許的其他期間內)以書面通知電訊系統持牌人；
- 已就該通訊電纜的位置向電訊系統持牌人取得必需的資料，並就進行土方工程時避免損毀通訊電纜的步驟諮詢電訊系統持牌人；及
- 已讓持牌通訊電纜偵測工人進行通訊電纜偵測工作，以確認通訊電纜位置，

除有合理原因相信為公眾或私人安全利益而必須作出有關行動外，否則有關人士須(以取代遵照上文所述)於開展或進行土方工程日期後七日內向電訊系統持牌人發出列明該等土方工程性質或內容的書面通知。

根據第109A章《消防安全法》(「《消防安全法》」)，概無人士可開始、進行、致使或准許於任何獲發牌管道內或周圍開展任何工程，除非該人士：

- 已於計劃開展工程日期前不少於七日以書面通知持牌人；
- 已就獲發牌管道的位置向持牌人取得必需的資料；及

— 已就於進行工程時避免損毀獲發牌管道的步驟諮詢持牌人，

除有合理原因相信為公眾或私人安全利益而必須作出有關行動外，否則有關人士須(以取代遵照上文所述)於開展或進行工程日期後24小時內向持牌人發出列明該等工程性質或內容的書面通知。

### 有關防火安全及柴油儲存的規例

根據《消防安全法》，擬於任何樓宇展開或進行防火安全工程的人士應根據消防安全(樓宇消防安全)條例向民防專員(「民防專員」)申請批准消防安全工程計劃，且該人士應委任一名合資格人員編製該等計劃。除非民防專員已批准消防安全工程的所有計劃，否則任何人士不得在任何樓宇開始或進行或准許或授權開始或進行任何消防安全工程。於任何消防安全工程竣工後，已經進行消防安全工程的人士應就已竣工消防安全工程向民防專員申請消防安全證書。

倘民防專員認為現在或曾經進行的任何消防工作違反消防守則(Fire Code)、消防安全法或其項下作出的任何規例，民防專員可發出書面頒令，要求(i)終止未經授權的消防安全工程直接該命令撤銷；(ii)對未經授權消防安全工作或該未經授權消防安全工作有關之樓宇或其中部分進行的工作或改動，須遵守消防守則(Fire Code)、消防安全法或其項下作出的任何規例；或(iii)拆除未經授權消防安全工作相關的樓宇或其中部分。

此外，根據消防安全(石油及易燃材料)規例，倘所儲存石油或任何易燃材料超過消防安全(石油及易燃材料 — 豁免)命令(Fire Safety (Petroleum and Flammable Materials — Exemption) Order)第一附表所規定的一定質量，則須就儲存石油或任何易燃材料取得牌照。基於我們於上市後的建議業務擴展計劃，預期HSC Pipeline Engineering將需要超過1,500公升(即消防安全(石油及易燃材料 — 豁免)命令所規定上限)的柴油。HSC Pipeline Engineering已就儲存柴油取得石油及易燃材料儲存許可證。

### 有關僱傭及安全的規例

#### 僱用工人

新加坡就業法(第91章)由人力部管理，載有就業基本條款及條件、僱員權利及責任以及就業法所涵蓋僱員種類。僱主應遵守就業法的規定，尤其是第IV部適用於收取月薪不超過4,500坡元的工人及收取月薪不超過2,500坡元的僱員(不包括工人)的有關休息日、工時及其他服務條件的規定。就業法第IV部不適用於受僱於管理或行政職位的人士。

## 監管概覽

除特殊情況外，概無僱員可於任何一日工作超過12小時，僱員於一個月內的超時工作合計時間不得超過72小時。倘僱主要求一名僱員或一類別的僱員工作超過一日12小時或每月超時工作超過72小時，其須就豁免取得工人處專員(Commissioner for Labour)事先批准。

### 中央公積金供款

中央公積金制度為由僱主及僱員供款的強制性社會保障儲蓄計劃，由中央公積金法(第36章)監管及適用於按於新加坡訂立的服務合約或其他協議受僱的新加坡公民或新加坡永久居民，惟作為船舶船長、海員或見習生則除外(除非該船舶的擁有人已獲豁免)。中央公積金供款不適用於持有工作許可證的外籍人士。

一般工資及額外工資(受限於每年工資上限)須按適用規定比率(視未(其中包括)僱員年齡及每月工資金額)作出中央公積金供款。僱主須支付僱主與僱員應佔的每月中央公積金供款，惟有權透過自僱員工資扣除有關金額收回僱員應佔的中央公積金供款。

### 僱用外籍工人

新加坡外籍工人的供應及聘用受外籍僱員僱傭法(第91A章)、移民法(第133章)及相關政府憲報監管。建造業外籍工人的供應情況由人力部透過下列政策工具規管：(a)經批准來源國；(b)發出工作許可證；(c)實施擔保債券及徵費；(d)按本地及外籍工人比例計算的客工上限；及(e)就來自非傳統原居地(「**非傳統原居地**」)及中國的工人根據人力年度配額(「**人力年度配額**」)設置配額。建築工人的經批准來源國為馬來西亞、中國、非傳統原居地及北亞原居地(「**北亞原居地**」)。非傳統來源國包括印度、斯里蘭卡、泰國、孟加拉、緬甸及菲律賓，而北亞原居地國家包括香港、澳門、南韓及台灣。僱用經批准來源國的建築工人前須就各工人工作許可取得原則上批准(「**原則上批准**」)。外籍建築工人於獲發工作許可證前須由註冊新加坡醫生進行體檢並通過有關體檢。

就我們成功取得工作許可證的每名非馬來西亞籍建築工人，須以銀行擔保或保險擔保形式向移民局總監(Controller of Immigration)提交5,000坡元的擔保債券。僱用外籍工人亦須繳納徵費。就各非技術外籍工人應付的外籍工人徵費金額取決於工人的資歷及原居國家，金額介乎300坡元至950坡元。建造業的外籍工人僱用比例上限目前為一名全職本地工人對七名外籍工人，即建造界公司每僱用一名全職新加坡市民或新加坡永久居民並由僱主作出定期足月中央公積金供款，則公司可僱用七名外籍工人。

## 監管概覽

人力年度配額分配制度為有關僱用非傳統原居地及北亞原居地的建築工人的工作許可證分配制度。人力年度配額指各主要承包商有權僱用的外籍工人總數，乃基於發展商或擁有人獲得的項目或合約價值而定。申請人力年度配額時，項目的餘下期間須為至少一個月及項目剩餘合約總值須為至少500,000坡元。為僱用非傳統原居地及中國建築工人，僱主須就個別工作許可證申請人力年度配額、「事前批准」及原則上批准。人力年度配額按完成項目所需「人力年度」數目形式分配及只有主要承包商可申請人力年度配額。各級分包商須透過主要承包商取得其人力年度配額。主要承包商的人力年度配額將於相關項目的完成日期屆滿。

### 外籍工人住屋

根據工作許可證條件，僱主須向外籍工人提供可接受的住宿。有關住宿須符合多個政府機構(包括國家環境局、陸路交通管理局、新加坡民防部隊及建設局)所訂法定要求。人力部提供經批准場外住屋清單。

二零一五年外籍僱員宿舍法載列向居於外籍僱員宿舍的外籍僱員提供設施及配套以及提供服務的指引。作為外籍僱員宿舍的物業必須持牌經營。HSC Pipeline Engineering已取得市區重建局的臨時書面許可，以將其位於36 Sungei Kadut Avenue物業的其中一部分用作附屬工人宿舍，期限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五日。

### 工作場所安全規例

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第354A章)(「**WSHA**」)，僱主有責任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其僱員的安全及健康。該等措施包括為僱員提供及保持一個安全、並無健康風險、具備足夠設施及安排的工作環境，以促進僱員的工作福祉，確保僱員所用任何機器、設備、廠房、物件或工序已採取足夠的安全措施，確保僱員並無面臨因工作場所之內或工作場所附近在僱主控制下的物件的安排、處置、操控、組織、加工、儲存、運輸、運作或使用而產生的隱患，並建立及實施處理在該等人士工作時可能出現的緊急情況的程序，確保工作中的人士獲得進行工作所必需的充分指引、資料、培訓及監督。

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一般條文)條例(「**WSHR**」)規定更多特定責任，包括僱主應採取措施保護僱員不會因接觸任何可能構成健康風險的危害性生物物料而受到損害。此外，鋼筋彎曲及焊接設備等機器及設備亦須測試及檢驗以確保妥善使用有關機器及設備乃安全及並無風險。**WSHA**項下其他規例包括(其中包括)僱主有責任確保進入工作

## 監管概覽

場所任何密閉空間或於該空間內工作的人士的工作環境屬安全及不會對健康構成風險，且有責任減低或控制所用任何機械或設備的噪音，以致於工作場所工作的人士不會或不可能會承受過大噪音。

根據WSHR，以下設備於投入工廠使用前及其後按特定期間(其中包括)須由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專員(「工作場所專員(Workplace Commissioner)」)授權的檢驗員測試檢驗：

- 起重機或升降機；
- 起重裝置；及
- 起重器具及起重機。

經檢驗後，工作場所專員將簽發測試檢驗證書，註明設備的安全負荷。測試檢驗證書應妥為保存，以便查閱。根據WSHR，設備擁有人／工廠佔用人須確保設備遵守WSHR條文，並存置登記冊，記載有關起重裝置、起重器具及起重機器的必要細節。

工作場所專員根據WSHA委任的檢查員可(其中包括)進入、視察及檢驗任何工作場所以及任何工作場所的任何機器、設備、廠房、裝置或物件；作出必要的檢驗與查詢以確定WSHA及WSHR條文是否獲遵從；提取在工作場所發現或從任何工作場所排出的任何物料或物質的樣本進行分析或測試，以評估任何工作場所的噪音、光度、熱度或有害或危害性物質的水平以及在場工作人士的接觸水平；並根據工作場所規例(Workplace Regulations)，保管工作場所中任何與調查或查詢相關的物件。倘工作場所出現以下情況，工作場所專員可對工作場所發出補救令及停工令：(i)工作場所的狀況或位置、或工作場所的機器、設備、廠房或物件的任何部分的使用方式，導致在工作場所進行的任何工序或工作不能在適當考慮工作中人士安全、健康及福祉的條件下進行；(ii)任何人士違反WSHA規定的任何責任；或(iii)任何人士作出任何行為，或未能作出任何行為，以致工作場所專員認為，對工作中人士的安全、健康及福祉將會構成或很可能構成風險。

補救令將指示向接獲命令的人士採取措施，以(其中包括)補救任何危險以致工作場所的工作能在(按工作場所專員信納)適當考慮工作中人士的安全、健康及福祉的條件下進行；而停工令將指示接獲指令的人士即時永久終止進行任何工作或直至已採取工作場所專員要求的有關措施補救任何危險，以致工作場所的工作能在適當考慮工作中人士的安全、健康及福祉的條件下進行。

於往績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補救令或停工令根據WSHA向本集團發出。



## 監管概覽

就進行建築營運(挖掘或打樁工作除外)及工程建設工作為期超過兩個月、聘用超過10名工人或使用若干指定物質或設備的物業，人力部規定有關佔用人須二零零八年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工廠註冊)規例(「**WSH工廠規例**」)，將該物業(或工地)向工作場所專員登記為「工廠」。根據**WSH工廠規例**，有關物業或工地的佔用人須於工作開始前向工作場所專員申請登記工地為「工廠」。工作場所專員發出的登記證書有效期為一年或工作場所專員可能釐定的其他期間，其後可於支付重續費後重續。

人力部亦已對有不良安全及健康記錄的承包商推行扣分計劃。該計劃的目的為改善建造業的安全及健康情況。根據此計劃，承包商將就違反**WSHA**及相關附屬法例被扣分。扣分數目視乎違反的嚴重性而承包商的扣分乃將同一承包商所有工作地盤累計的分數相加而計算。承包商於18個月期間內累積扣分達到預先釐定數目，將被禁止聘用外籍工人：

階段	18個月期間內 累計的扣分	獲准僱用 新工人	獲准與現有 工人續約	禁止期間
1	25至49	否	是	3個月
2	50至74	否	是	6個月
3	75至99	否	是	1年
4	100至124	否	是	2年
5	125及以上	否	否	2年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SC Pipeline Engineering並無任何扣分。

### 商業監察計劃(Business under surveillance programme)

商業監察(「**BUS**」)計劃的主要目的乃協助存在下列情況的公司：

- 曾於任何一項物業中發生人身事故；
- 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管理欠佳情況持續，例如導致停工令的欠佳現場環境；及
- 累積扣分。

**BUS**目標為幫助公司提升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思想、標準及常規，最終目標為預防工作場所事故。於評估階段，人力部的職業安全及健康部(「**職業安全及健康部**」)將審閱公司的風險評估及管理制度。倘公司乎能通過有關評估，其將受密切監察。

## 監管概覽

於監察階段，公司管理層須制定及致力於一項全面可持續行動方案。公司有責任實施其行動方案及定期向職業安全及健康部匯報其進度。職業安全及健康部監察組 (Surveillance Branch) 亦進行頻繁視察以確認所進行進度。公司證明其在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表現及管理方面大幅改善且顯示其有計劃於公司建立穩健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文化後將退出計劃。

### 工傷賠償

工傷賠償法(第354章)由人力部規管，適用於所有行業的工人，涉及彼等於僱傭過程中蒙受的傷害。工傷賠償法亦載有(其中包括)工人有權獲得的賠償金額及計算有關賠償的方法。工傷賠償法規定僱主須就僱員於受僱期間承受的人物傷害向其僱員支付賠償，有關規定適用於根據服務合約或學徒合約受僱的所有本地及外籍僱員，惟獨立承包商、自僱人士、家庭傭工或制服人員。

工傷賠償法進一步規定(其中包括)任何人士(稱為「當事人」)在其與任何其他人士(稱為「承包商」)業務過程中或就由承包商簽立及由當事人進行全部或任何部分工作的貿易或商業合約，則當事人須負責向受聘工作的工人支付在該名工人直接由當事人直接僱用的情況下其須支付的任何賠償。

### 有關服務付款的規例

BCISPA由建設局監管，以便就建造及建築業所完成建築工程或所提供相關貨品或服務收款。服務供應商將有法定權力就根據合約進行任何建築工程或供應任何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人士取得進度付款。服務供應商亦有權取得所進行建築工程或所供應貨品或服務取得進度付款及估值。

根據BCISPA，合約的「先收款、後付款(pay when paid)」條文不可依法強制執行，且對根據合約進行建築工程或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付款概無影響。此外，BCISPA規定以下權利：

- 索賠人(即擁有或申索有權享有進度付款的人士)就支付索賠提出裁決申請的權利，索賠人未能就建造合約於到期日前收取答辯人(有或可能有責任根據合約向索賠人支付進度付款的人士)建議支付且索賠人所接納的有關金額的付款。BCISPA已制定一套裁決程序，有關人士可就合約項下到期付款進行申索及強制執行裁決金額付款；

## 監管概覽

- 索賠人於裁決金額尚未支付情況下對索賠人向答辯人供應未安裝及未付款的貨品擁有的留置權、暫停進行建造工程或供應貨品或服務的權力以及在法院許可下按與判決或法院頒令具相同效力的相同方式強制執行裁決的權力；及
- 在答辯人未能向索賠人支付全部或任何部分裁決金額時，答辯人當事人(即有責任就作為答辯人及索賠人合約主體事項的建築工程或貨品或服務向答辯人付款的人士)直接向索賠人支付未償還款項的權利以及有關當事人向答辯人收回有關付款(作為債務)的權利。

目前，倘供應合約就進度付款日期有所規定，則進度付款將於以下較早時間到期及須予支付：(a)合約指定日期；或(b)有關付款申索提出後滿60日。倘供應合約並無就進度付款日期作出規定，進度付款將於付款申索提出後30日屆滿當日期到期及須予支付。

就建造合約而言，倘合約就進度付款日期有所規定，則進度付款將於以下較早時間到期及須予支付：(a)合約指定日期；(b)(i)倘索賠人已登記貨品服務稅(GST-registered)，則遞交稅單後35日屆滿後；及(b)(ii)(A)合約指定日期後35日；或(B)提出付款申索後21日內。

倘建造合約並無就進度付款日期作出規定，進度付款將於於以下較早時間到期及須予支付：(a)倘索賠人已登記貨品服務稅(GST-registered)，則遞交稅單後14日屆滿後或(b)付款申索提出後7日內。

### 政府補助

新加坡現行企業所得稅為17%。然而，本集團已於往績期取得多項政府補助，實際稅率得以降低。本集團所取得主要補助的重大條款及合資格條件概要載列如下：

#### 機械化信貸計劃(「機械化信貸計劃」)

機械化信貸計劃協助新加坡註冊業務支付就採用提升建造項目生產力的科技所產生成本。有關業務須符合下列合資格標準：

- 有關設備須用於本地建造項目並在節省人力或提升地盤生產力方面達到最少20%(標準機械化信貸計劃)或30%(高級機械化信貸計劃)；
- 不可於應用前購買或租用全新(或未經使用)設備，且不得自關連公司購買或租用有關設備；及

## 監管概覽

- 對租賃的支援適用於合資格期間內租期為最少1個月及不多於12個月的設備。短期租用設備並無獲支援。

公司就購買設備及租用設備可取得的補助金額上限分別為200,000坡元及50,000坡元，並按下列方式變動(視乎購買或租用價格)：

- (a) 根據標準機械化信貸計劃浮動20%至50%；及
- (b) 根據高級機械化信貸計劃浮動20%至70%。為符合資格參與此計劃，公司須證明其於財政實力、人力資源發展及認證等範疇的建築能力。

機械化信貸計劃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終止。

### 較寧靜施工基金(Quieter construction fund)

較寧靜施工基金支持新加坡註冊公司採用較寧靜建設設備、噪音控制設備及創新解決方案以減少建設相關噪音。

為符合資格，申請人須為符合下列條件的新加坡註冊公司：

- 於位於任何醫院、安老安養院舍(home for the aged sick)、住宅大樓或其他噪音敏感物業少於150米範圍內的現有或建議建設地盤經營或提供建築設備；
- 證明設備的噪音表現符合指定指引及標準(須於視察期間可予計量)；及
- 不得於申請前購買或租用全新(及未使用)設備。

建設公司可就合約價值少於或等於50,000,000坡元的項目獲得補助金額，上限為150,000坡元或項目合約價值的5%(以較低者為準)。至於合約價值超過50,000,000坡元的項目，建設公司可獲得的補助金額上限為200,000坡元。各項設備的補助金額視乎其以購買或租用方式取得以及設備的價值而有25%至50%的浮動。

### 生產力創新項目計劃(Productivity innovation project scheme) (「PIP」)

PIP鼓勵承包商及組件預製商展開發展項目，提升其能力及改善其實地流程以達致更高地盤生產力。

個別公司就每項申請可取得的補助金額上限為100,000坡元(就標準PIP)及300,000坡元(就高級PIP項下若干科技)。為符合資格參與高級PIP，公司須證明其於財政實力、

## 監管概覽

人力資源發展及認證其中任何兩個範疇的建築能力。每項申請的補助金額可浮動最多50% (就標準PIP) 及最多70% (就高級PIP)。

### 有關環保的規例

環境保護管理法(第94A章) (「**EPMA**」)由國家環境局管理，透過監管多個行業的活動監控(其中包括)新加坡的空氣污染、水污染、土地污染及噪音管制水平。**EPMA**規定，進行工程建設時，僱員須按(其中包括)不危害任何人士健康或安全或不會導致噪音污染的方式進行工作。環境保護與管理(建築地盤噪音管制)條例規定僱員須確保其建築地盤的噪音水平不超過可允許的最高噪音水平。

環境公眾健康法(第95章) (「**EPHA**」)規定(其中包括)於興建、改建、建築或拆卸任何建築時或任何時間，有關人士須採取合理預防措施，防止飛揚的塵土或掉落碎片或任何其他物料、物件或物質對使用任何公眾地方的人士的生命、健康或福祉構成危險。**EPHA**亦規管(其中包括)工業廢料處置及公眾滋擾處理。

根據**EPHA**，存在滋擾時可向物業的擁有人或佔用人發出滋擾令。根據**EPHA**，部分滋擾由國家環境局負責處理，包括任何未有保持清潔狀況的工廠或工作場所、存在或很可能存在導致或可導致蒼蠅或蚊蟲滋生的任何狀況的任何地方、發生或發出足以構成滋擾的噪音或震盪的任何地方、造成滋擾或對公眾健康與安全構成危險的在任何場所中使用的任何機器、廠房或任何方法或工序。**EPHA**亦規定任何建築地盤的佔用人須僱用合資格人士於建築地盤擔任環境監控官(environmental control officer)以監督建築地盤內整體遵守(其中包括)**EPHA**條文的情況。

管制傳病媒介及殺蟲劑法(第59章)進一步規定任何人士須確保(其中包括)不會於任何地盤造成有利傳病媒介(例如蚊)繁殖或隱匿的條件。如發現存在有關條件，可能頒令進行的補救行動包括於若干指定時間前開始及完成傳病媒介控制工作或停止進行物業的工程，直至進行傳病媒介控制工作採取或指定措施使物業不再存在有利傳病媒介繁殖或隱匿的條件。

### 公司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HSC Pipeline Engineering為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公司法及其規例註冊成立並受其監管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 監管概覽

公司法一般管轄(其中包括)與公司的地位、權力及身份、公司的股份及股本(包括發行新股份(包括優先股)、庫存股、購回股份、贖回、削減股本、宣派股息、財務資助、公司的董事及高級人員及股東(包括董事及股東的會議及議事程序,該等人士與公司的交易)、保障少數股東權利、賬目、安排、重組及合併、清盤及解散相關的事宜。

此外,公司股東受其章程條文限制及約束(倘公司於緊接二零一四年公司法(修訂本)第三節生效前註冊成立,指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章程載有(其中包括)公司的宗旨、任何轉讓股份限制,並載列公司不同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及特權(如適用)。



### 本公司的歷史

#### 概覽

我們的業務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三年，旗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HSC Pipeline Engineering由聯合創辦人、控股股東、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徐源華先生及聯合創辦人、執行董事兼本集團營運總監徐源利先生在新加坡以「Hup Seng Choon Contractor Pte Ltd」名義註冊成立為私人有限公司。由於新加坡存在氣體管道工程服務需求以發展基礎設施，故我們於一九九零年代向多家公營及私營公用事業公司提供有關服務。成立本集團前，徐源華先生曾參與從事樓宇建築業的家族生意，發現地下管道工程業務的商機。

徐源華先生一直促進我們的成長、發展及成功，多年來對建立我們可靠及信譽昭著的往績舉足輕重。在其領導下，我們穩步發展，業務由氣體管道工程服務供應商成長為全方位的管道基礎設施服務供應商，涵蓋燃氣、水務、電訊及電力範疇，為客戶提供全面的服務。

於一九九零年代後期，我們開始使用聚乙烯喉管為工業及住宅發展項目敷設供氣管道，亦參與裕廊島的氣體輸送管道項目設計及敷設高壓鋼管。於二零零零年，旗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易名為「HSC Pipeline Engineering Pte Ltd」以提高品牌知名度，並進一步擴展至水務、電訊、電纜及其他管道基礎設施範疇以多元化發展收入來源。我們於二零零五年首次獲授為新加坡史丹福運河(Stamford Canal)新水管敷設管道的合約，並於二零零五年獲授啟奧城(Biopolis)分區供冷管道項目的合約。於二零零五年底，我們獲授建造接駁燃氣變壓站的管道的合約，以監管及減低下游客戶的燃氣壓力。有關燃氣變壓站亦包括供定期檢查維修的清管器收發站。我們於二零零九年涉足首個電訊纜項目，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取得首個電纜安裝成套項目。於二零一一年，持有機械工程學位的徐鴻勝先生加入本集團，其後於二零一八年成為執行董事。

我們主要從事向主要公用事業公司提供燃氣、水務及電訊管道工程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12家取得CR07工種(纜線/管道敷設及道路復修)「L6」級資格的新加坡公司之一。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

我們的業務里程碑

以下載列我們創辦及發展的重要里程碑：

日期	里程碑
一九九六年二月	透過為一家政府公用事業公司敷設供水管道開展供水管道敷設業務
一九九八年一月	獲授為本地工業及住宅發展項目供應及敷設聚乙烯幹管的首份合約
一九九九年三月	以約5,200,000坡元中標，為裕廊島的氣體輸送管道項目設計及敷設高壓鋼管
二零零零年五月	因擴展業務而收購位於10 Admiralty Street #04-32及#04-33 Singapore 757965的兩個分層單位作倉庫及辦公室用途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	透過敷設啟奧城(Biopolis)分區供冷管道進軍凍水管道敷設業務
二零一零年十月	收購我們目前位於36 Sungei Kadut Avenue Singapore 729661的總部，以將業務營運集中於單一地點，從而提高效率及促進進一步發展
二零一一年三月	獲授敷設全長超過1.55公里的高壓氣體輸送管道的合約，屬新加坡內陸至裕廊島的海底輸氣管道項目(Submarine Gas Transmission Pipeline Project)其中部分
二零一三年四月	取得新加坡建設局承辦商註冊制度下CR07工種(纜線/管道敷設及道路復修)最高級的「L6」級資格
二零一四年十月	開始向客戶提供頂管服務
二零一六年二月	獲授對高壓氣體輸送管道進行雙重封堵(於四個不同地點對使用中輸氣管進行熱鑽孔)的合約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多元化發展至太陽能板安裝行業，我們的太陽能板安裝項目約為500,000坡元
二零一八年五月	多元化發展至供電電纜安裝行業，我們的供電電纜安裝項目約為4,700,000坡元

## 公司歷史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以名稱敏昌控股有限公司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起將其名稱由敏昌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管道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其後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我們進一步將名稱更改為管道工程控股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作為重組其中一環，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

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公司歷史概要載列如下：

### *HSC Pipeline Engineering*

HSC Pipeline Engineering於一九九三年一月十三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私人有限公司，股本為2坡元，分為兩股按發行價每股1坡元發行的普通股，分別發行予聯合創辦人徐源華先生及徐源利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二月十日，HSC Pipeline Engineering就注資向徐源華先生及徐源利先生按發行價每股1坡元發行99,998股普通股(即分別獲發74,999股及24,999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5.0%及25.0%)。

於一九九五年一月六日，HSC Pipeline Engineering按每股1坡元向徐源華先生、徐源利先生及當時新委任董事Shi Guan Hin先生發行合共200,000股普通股(即分別獲發75,000股、50,000股及75,000股)。徐源華先生、徐源利先生及Shi Guan Hin先生為胞兄弟。由於進行配發，HSC Pipeline Engineering由徐源華先生、徐源利先生及Shi Guan Hin先生分別持有50.0%、25.0%及25.0%權益。於一九九七年八月二十五日，HSC Pipeline Engineering另按比例以每股1坡元向徐源華先生、徐源利先生及Shi Guan Hin先生發行200,000股普通股(即分別獲發100,000股、50,000股及50,000股)。

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徐源利先生因個人理由決定將其於HSC Pipeline Engineering的全部125,000股普通股轉讓予徐源華先生及徐源華先生的配偶Oh Lay Guat女士(即分別獲轉讓124,999股及1股)，各項轉讓的象徵式代價為1坡元。由於進行股份轉讓，HSC Pipeline Engineering由徐源華先生、Shi Guan Hin先生及Oh Lay Guat女士分別持有約74.9%、25.0%及0.1%權益。

於一九九九年，HSC Pipeline Engineering的業務得以擴展，並預期需要更多股東資金(以注資或股東貸款方式)以供持續發展及擴張。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五日，HSC Pipeline Engineering的法定股本增至1,000,000.00坡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1坡元的普通股，並按每股1坡元向徐源華先生發行額外500,000股普通股。因此，HSC Pipeline Engineering由徐源華先生、Shi Guan Hin先生及Oh Lay Guat女士分別持有約87.4%、12.5%及0.1%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八日，徐源華先生收購Shi Guan Hin先生遺產中所持全部125,000股HSC Pipeline Engineering普通股，總代價為450,000坡元，以更有效管理HSC Pipeline Engineering的業務。因此，HSC Pipeline Engineering由徐源華先生及Oh Lay Guat女士分別持有約99.9%及0.1%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HSC Pipeline Engineering將保留盈利中500,000坡元撥充資本，以向徐源華先生發行500,000股紅股。因此，HSC Pipeline Engineering由徐源華先生及Oh Lay Guat女士分別持有約99.9%及0.1%權益。

作為重組其中一環，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Oh Lay Guat女士以1坡元將一股HSC Pipeline Engineering股份(相當於其所有股權)轉讓予徐源華先生。因此，HSC Pipeline Engineering由徐源華先生持有100%權益。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徐源華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徐源華先生向我們的代名人合瑜轉讓其於HSC Pipeline Engineering已發行股本中的股權(相當於HSC Pipeline Engineering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向敏昌(作為徐源華先生的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其股本中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並將敏昌所持初步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於重組完成後，HSC Pipeline Engineering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重組

本集團旗下公司為籌備上市進行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涉及下列主要步驟：

### 1. Oh Lay Guat女士向徐源華先生轉讓一股HSC Pipeline Engineering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Oh Lay Guat女士以1坡元將一股HSC Pipeline Engineering股份(相當於其於HSC Pipeline Engineering所有股權)轉讓予徐源華先生。

### 2. 本公司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將作為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方，其後於同日轉讓予敏昌。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分別將其名稱由「Astute Prosper Holding Limited敏昌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Pipeline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管道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並由「Pipeline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管道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Pipeline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管道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根據香港法例第310章商業登記條例取得商業登記證。

### 3. 註冊成立合瑜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合瑜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合瑜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單一類別股份，每股面值1.00美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一股合瑜股份已按代價1.00美元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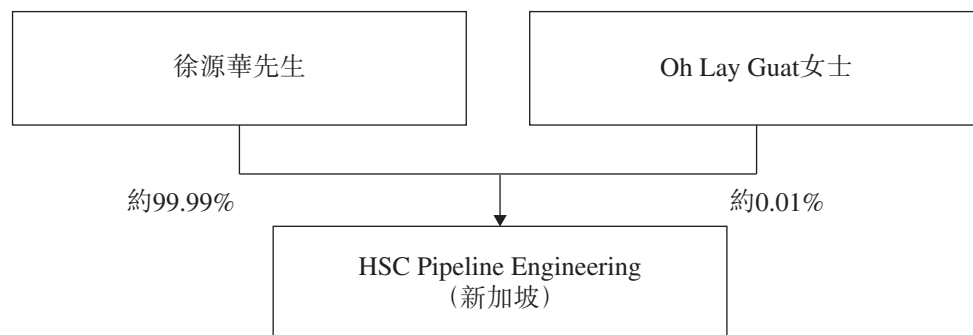
### 4. 向合瑜轉讓HSC Pipeline Engineering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徐源華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徐源華先生將其於HSC Pipeline Engineering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我們的代名人合瑜。代價由我們按徐源華先生指示向敏昌配發及發行股本中9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償付，並將敏昌所持初步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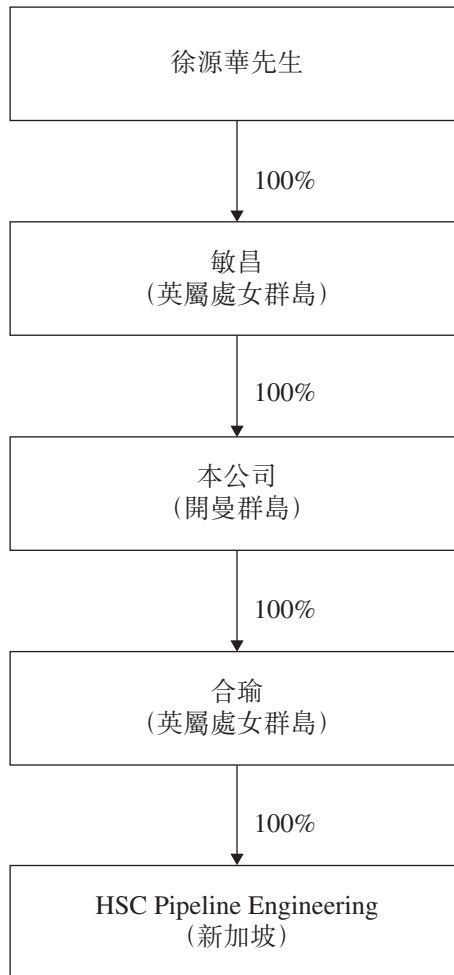
### 緊接重組前

下圖說明於緊接重組前本集團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緊隨重組後但緊接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前

下圖說明緊隨重組後但緊接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本集團的公司及股權架構，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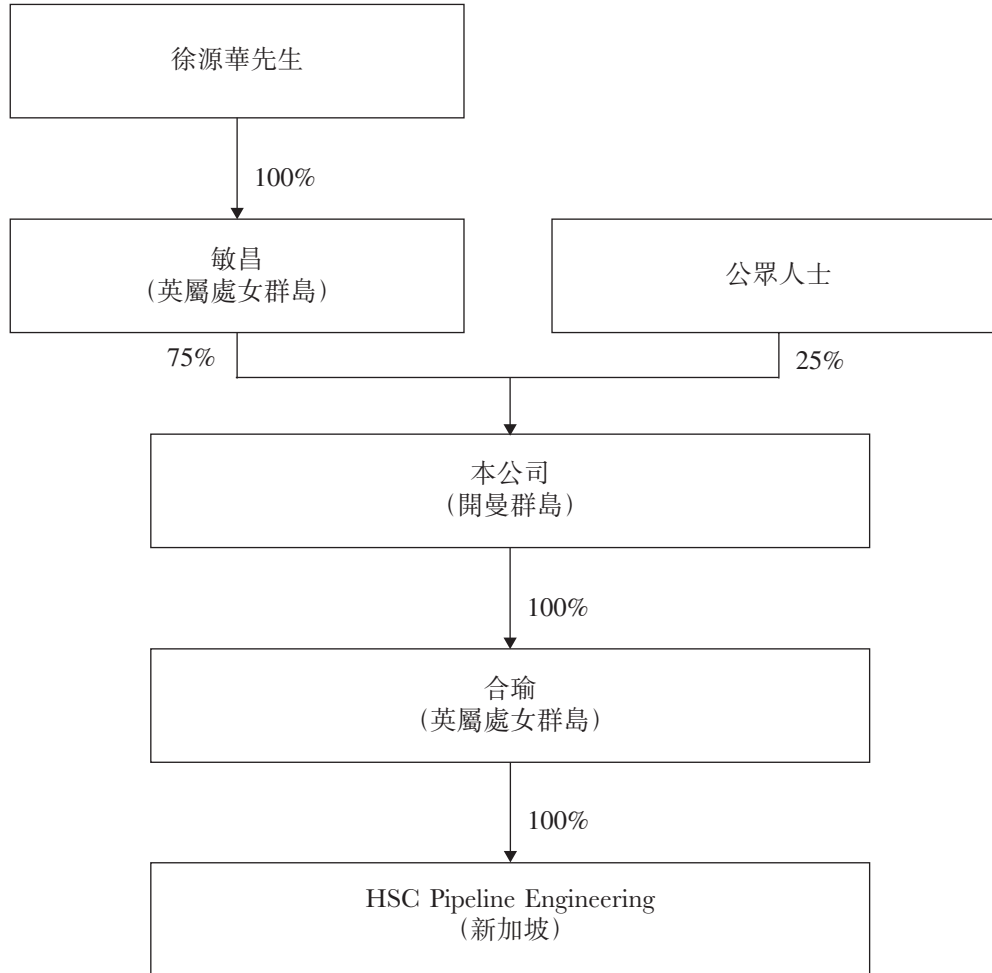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錄得進賬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6,899,999港元將透過將有關金額用於按面值繳足配發及發行予當時現有股東的股份合共689,999,900股的方式撥充資本。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

下圖說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集團的公司及股權架構，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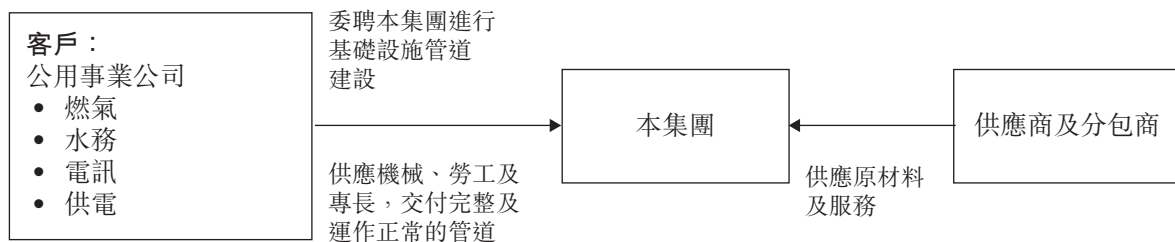


## 概 覽

我們是專營基礎設施管道建設及相關工程服務的總承辦商，在新加坡開業超過26年，服務對象以燃氣、水務、電訊及供電行業為主。自開業以來，我們已成功為新加坡私營及公用事業公司接辦多個燃氣及水務管道項目以及通訊電纜項目。我們的合約乃就個別項目訂立。由徐源華先生領導的經驗豐富的執行董事及資深管理隊伍多年來對本集團的發展貢獻良多，我們因而得以在新加坡業界奠定領導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收入計算，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新加坡的整體基礎設施管道工程市場排名第三及在燃氣管道工程市場排名第二。

我們的實力在於敷設燃氣管道方面的能力。早於一九九零年代後期，我們首次參與使用聚乙烯喉管為工業及住宅發展項目敷設供氣管道，亦參與裕廊島的氣體輸送管道項目設計及敷設高壓鋼管。我們於二零零五年首次獲授新加坡史丹福運河(Stamford Canal)新水管的合約，並於二零零五年獲授啟奧城(Biopolis)分區供冷管道項目的合約，稍後於二零零九年涉足首個通訊電纜項目，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取得首個供電電纜安裝成套項目。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我們首次參與太陽能板安裝項目。我們廣泛的往績記錄顯示我們有能力為不同行業敷設不同導向、直徑或其他要求的管道。我們確保工程盡可能在安全高效且甚少中斷的情況下順利完工，即使施工地點是高交通流量的市區或住宅區。我們承接的項目一般是透過競投程序取得，可透過新加坡政府機關營運的GeBIZ或自行在客戶本身的網站投標或應邀投標。

我們的合約通常屬於(i)成套合約(我們負責完成整個項目，然後以可全面運作形式移交客戶)；或(ii)定期合約(我們根據客戶的工作指令於固定合約期內提供服務)形式。我們主要負責就成套合約或定期合約規定的管道工程項目提供工程服務連同所需機械、勞工及專長。於往績期，本集團的業務重點並無任何變動。下圖顯示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業務模式：



## 業 務

於往績期，本集團完成18個涉及提供基礎設施管道建設及相關工程服務的項目。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提供基礎設施管道建設及相關工程服務的收入分別約為29,500,000坡元、28,400,000坡元、23,400,000坡元及14,100,000坡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內按項目類別劃分的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估總收入		估總收入		估總收入		估總收入	
	收入	百分比	收入	百分比	收入	百分比	收入	百分比
	千坡元	%	千坡元	%	千坡元	%	千坡元	%
燃氣管道	20,942	71.0	21,053	74.1	13,337	56.9	2,731	19.3
水務管道	5,675	19.2	6,116	21.5	9,066	38.7	6,374	45.1
纜線安裝(附註)	2,885	9.8	1,239	4.4	1,016	4.4	5,036	35.6
<b>總計</b>	<b>29,502</b>	<b>100.0</b>	<b>28,408</b>	<b>100.0</b>	<b>23,419</b>	<b>100.0</b>	<b>14,141</b>	<b>100.0</b>

附註：纜線安裝包括電訊及供電公司的纜線安裝項目以及涉及安裝太陽能板。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i)私營燃氣、水務、電訊及供電公司；及(ii)新加坡政府機關，例如專責治理水務及集水區的公營機構。於往績期，我們的收入約80%來自私營公用事業類別的客戶，其餘則來自新加坡政府機關。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內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估總收入		估總收入		估總收入		估總收入	
	收入	百分比	收入	百分比	收入	百分比	收入	百分比
	千坡元	%	千坡元	%	千坡元	%	千坡元	%
私營	25,208	85.4	22,954	80.8	16,372	69.9	10,308	72.9
公營	4,294	14.6	5,454	19.2	7,047	30.1	3,833	27.1
<b>總計</b>	<b>29,502</b>	<b>100.0</b>	<b>28,408</b>	<b>100.0</b>	<b>23,419</b>	<b>100.0</b>	<b>14,141</b>	<b>100.0</b>

## 業 務

我們引以為傲的競爭優勢是在按準時及可靠的原則上管理及執行項目，包括規模較大及複雜的項目。我們驕人的往績及經驗豐富的管理隊伍乃我們得以在本地燃氣、水務、電訊及供電行業的基礎設施管道建設建立聲譽的關鍵因素。我們同時以總承辦商及分包商身份承接項目。於往績期，收入逾94%來自以總承辦商身份承辦的基礎設施管道項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持有經營業務所需多項牌照及註冊。具體而言，我們已取得承辦商註冊制度下CR07工種(纜線/管道敷設及道路復修)「L6」級註冊資格及承辦商註冊制度下CW02工種(土木工程)「B2」級註冊資格，可競投新加坡公營部門的管道工程及土木工程項目，合約價值分別為無上限及最多13,000,000坡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12家取得承辦商註冊制度下CR07工種(纜線/管道敷設及道路復修)「L6」級註冊資格的公司之一。我們亦持有根據建造商許可證計劃發出的GB1牌照，可在新加坡承接任何價值的一般建造合約。有關我們所持牌照及註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商業資格及牌照」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員工人數約為300人，擁有超過50輛汽車及機器，例如挖泥機、起卸斗貨車、十呎及十四呎長斗貨車、熱熔對接焊機及電熔對接焊機、平板夯、路面切割機及頂管機，以進行項目所需不同範疇的工程。投資於各類機器令我們得以提供規模及複雜程度各有不同的基礎設施管道建設及相關工程服務。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所購置新汽車及機器的總值分別約3,500,000坡元、1,000,000坡元、500,000坡元及2,400,000坡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名下汽車及機器的賬面淨值分別約為3,300,000坡元及5,600,000坡元。有關對我們的營運極為重要的汽車及機器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機器及設備」一節。

### 業務模式

#### 管道工程服務及解決方案

我們主要為新加坡燃氣、水務、電訊及供電行業的私營及公營公用事業公司提供管道工程服務及解決方案。我們在預訂時限內為客戶設計、採購、供應、交付、安裝、敷設、建造、測試及啟用由不同導向及管口直徑管道組成的完整、安全、合乎經濟原則及能發揮應有功能的管道系統。廣泛的管道安裝服務包羅以鋼、延性鐵或聚乙烯等物料製成的高至低壓輸氣及輸水幹管。我們亦為電訊及供電公司敷設及安裝纜線及為客戶安裝太陽能板。我們的合約通常屬於(i)成套合約(我們負責完成整個項目，然後以可全面運作形式移交客戶)；或(ii)定期合約(我們根據客戶的工作指令於固定合約期內

提供服務)形式。根據定期合約，收入視乎固定合約期內的工作指令而定。原有合約金額僅屬指示性質，並非最終確認的實際收入。客戶亦無最低工作指令承諾。

我們設計及建設地下管道，過程中須進行可行性研究，並按測量所得坐標試鑽孔。於收集重要資料後，我們便按照最新規例設計管道。我們多元化的服務主要包括以下範圍：

- (i) **申請許可證及取得批准**：我們在得到客戶認可下委聘持牌纜線檢測工程人員協助我們。該等持牌纜線檢測工程人員及電訊纜檢測工程人員負責在有關地點確定服務計劃標示的服務。我們亦向各服務提供者提交纜線檢測圖則及其他相關文件及申請。我們亦須就進行造井及頂管工程提交申請並獲監管部門批准。在獲各服務提供者批准後，我們將在知會彼等及(倘我們的工程在其管轄範圍內進行)通知其他公營機構(包括但不限於陸路交通管理局、國家公園管理局及建屋發展局)後始動工；
- (ii) **可行性研究**：我們將進行可行性研究及就管道沿線可能受到或潛在的干擾及大氣干擾提交報告；
- (iii) **按獲批准的設計建設管道**：我們將根據專業工程設計進行挖掘及支撐、按照陸路交通管理局的標準進行接駁、回填及復修。部分合約或會要求我們提供頂管工程，涉及就某一管口直徑的預製鋼筋混凝土管道進行頂管，包括交付鑽挖機、安裝設備、供應套管、挖掘、頂管及接管井、推力牆及頂管裝置反應面、地層處理、灌漿、引導、潤滑、廢土棄置及沉降監測；
- (iv) **測試及啟用**：我們將按照個別合約的規格進行測試。一般而言，我們進行的測試包括在工廠進行物料驗收測試，確保物料符合項目規格始送往工地安裝。在原地組裝後，物料須就地進行驗收測試，再開始進行安裝，然後再進行整體測試，確保每條管道均按照項目規格加以測試。其後我們將提交所有測試報告。在獲客戶批准下，我們將按客戶指示或在其監督下協助彼等啟用剛裝妥的管道。

於展開基礎設施管道建設及相關工程服務之前，我們通常須提交建議路線圖及縱切面圖供客戶查收。我們亦會調查及檢查施工地區；研究及確定有效的交通管制計劃以避免或盡量減低對交通造成的滋擾；以及通知相關部門並取得其批准。在清除所有障礙後，管道工程將按照圖則及合約規格動工。在完成敷設管道後，我們將進行施工後測量工作，範圍包括(但不限於)管道安裝工程的竣工水平、路線及整齊程度。我們

## 業 務

將於其後將受影響地區回填、重鋪路面、行人路或路緣，及將所有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恢復原狀。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內按項目類別劃分的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佔總收入		佔總收入		佔總收入		佔總收入	
	收入	百分比	收入	百分比	收入	百分比	收入	百分比
	千坡元	%	千坡元	%	千坡元	%	千坡元	%
燃氣管道	20,942	71.0	21,053	74.1	13,337	56.9	2,731	19.3
水務管道	5,675	19.2	6,116	21.5	9,066	38.7	6,374	45.1
纜線安裝(附註)	2,885	9.8	1,239	4.4	1,016	4.4	5,036	35.6
<b>總計</b>	<b>29,502</b>	<b>100.0</b>	<b>28,408</b>	<b>100.0</b>	<b>23,419</b>	<b>100.0</b>	<b>14,141</b>	<b>100.0</b>

附註：纜線安裝包括電訊及供電公司的纜線安裝項目以及涉及安裝太陽能板。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提供基礎設施管道建設及相關工程服務的收入分別約為29,500,000坡元、28,400,000坡元、23,400,000坡元及14,100,000坡元。於往績期，我們的收入大部分來自燃氣及水務公用事業公司。然而，我們正逐步將業務範圍擴展至電訊及供電行業。於往績期，本集團完成18個涉及提供基礎設施管道建設及相關工程服務的項目。



服務

以下為我們於往績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所提供的基礎設施管道建設及相關工程服務部分例子：

(1) 燃氣管道

(i) 高壓輸氣管道



我們為高壓燃氣管道系統提供端對端啟用系統。管道連接多個發電站，中間設有變壓站。

(ii) 高壓熱鑽孔操作



我們的高壓熱鑽孔操作使客戶得以在沒有洩漏氣體及干擾氣流的情況下在現有管道加插分支接件，令我們得以停止輸氣及於短時間內改變所有管道的走向。

(iii) 中壓或低壓配氣管道

我們分別為工業客戶及住宅客戶設計、建設及啟用中壓配氣管道及低壓配氣管道。

(2) 水務管道

(i) 輸水至新加坡各地工商住宅區的水務管道



我們為新加坡各地工商住宅區的水務管道進行可行性研究及仔細設計，其後由所屬的採購、建設及管理隊伍跟進。於完成建設後，我們亦負責啟用水務管道。

(ii) 分區供冷系統



分區供冷系統是為主要建築物而設的節能解決方案，有別於傳統的水冷凝系統。我們有能力設計供冷系統為包括樟宜商業園及Mediapolis在內的不同客戶提供服務。

**(3) 纜線安裝**

**(i) 電訊纜安裝及擴建電訊網絡的工程服務**



我們為新加坡的主要電訊服務提供者設計、規劃及建設電訊纜系統。

**(ii) 西、北及東區的電纜安裝**

我們為新加坡西、北及東區設計、規劃及建設電纜系統。

**(iii) 太陽能板安裝**



我們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為客戶安裝太陽能板。

## 我們的能力

我們具備以下能力支援基礎設施管道建設及相關工程服務：

### (i) 冷彎鋼管



我們的冷彎機可彎曲直徑長達700毫米的鋼管，以配合任何環境及規劃設計。我們每次彎曲鋼管的角度可達15度，故得以避免在整齊排列管道上出現的任何微細阻礙。

### (ii) 冷切鋼管



我們可以冷切方式切割直徑長達700毫米的鋼製輸氣管，故得以將切割現有輸氣管時引致火災的風險降至最低，這種切割輸氣管的方法較傳統的氧炔切割法更安全，更可取。



**(iii) 造井**



典型的鋼板樁造井產生較多噪音，倘進行試鑽孔工作不得其法，容易令裝置受損。我們提供沉箱造井法，可減少對周邊樓宇及敏感構築物造成的震盪及噪音傷害。

**(iv) 頂管操作**



頂管法是安裝頂管作為初步建設工程的圍板及支撐挖掘，專為確保施工期間的穩定及安全而安裝。隨著挖掘工作向前推進，管道亦向前推移(或頂起)。由於地下裝置網絡日益複雜，頂管法令我們得以避開任何障礙。我們因應不同用途提供頂管服務，管口直徑最長達2.2米。

於往績期，我們完成18項基礎設施管道建設及相關工程服務項目，大部分為來自公用事業公司的項目。於往績期，我們完成管道工程服務及解決方案項目所需時間由5個月至49個月不等。往績期內已完成管道工程服務及解決方案項目的合約價值介乎約25,000坡元至約30,000,000坡元不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7項進行中管道工程服務及解決方案項目，合約總值約82,600,000坡元，其中約35,800,000坡元已於往績期內確認為收入。大部分餘款約16,500,000坡元及30,000,000坡元預計將分別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確認為收入，而剩餘款項約300,000坡元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確認。

## 業 務

### 於往績期內合約價值逾3,000,000坡元的已完工基礎設施管道建設及相關工程服務項目

已完工基礎設施管道建設項目指於往績期內我們已取得大致完工證書的項目。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內完成合約價值逾3,000,000坡元的基礎設施管道建設及相關工程服務項目：

項目#	客戶	工程範圍	施工期	合約價值 (附註) 百萬坡元	已於下列期間確認的收入				往績期 千坡元	於往績期 的毛利率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坡元		
<b>燃氣</b>										
#1	客戶A	敷設及啟用由Choa Chu Kang Way至Mandai Road的輸氣管道的成套合約	二零一三年 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月六日	9.3	668	378	13	—	1,059	30.8
#2	客戶A	為East Area I供應、敷設及以套管法復修輸氣幹管、幹管更新、修復及加固服務、改變走向及其他小型工程的定期合約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十六日	3.4	1,022	211	—	—	1,233	2.6
#3	客戶A	敷設及啟用Mandai Road至Woodlands Avenue 10的輸氣管道的成套合約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十二日	30.0	14,098	7,292	3,251	—	24,641	23.6
#4	客戶A	改變Lornie Road沿途輸氣管道走向的成套合約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二十九日	7.2	2,208	2,406	2,035	—	6,650	32.6



## 業 務

項目#	客戶	工程範圍	施工期	合約價值 (附註) 百萬坡元	已於下列期間確認的收入				往續期 千坡元	於往續期 的毛利率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b>燃氣</b>										
#5	客戶A	為East Area 1及Area 2供應、敷設及以套管法復修輸氣幹管、幹管更新、修復及加固服務、改變走向及其他小型工程的定期合約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	6.2	2,689	3,309	245	—	6,243	29.0
#6	客戶A	為建屋發展局供應及敷設輸氣幹管以及提供服務及Area 3改變走向的定期合約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	4.0	1	3,144	854	—	4,000	21.4
<b>水務</b>										
#7	客戶B	設計、採購、建設及啟用新加坡Mediapolis網狀管道伸延的成套合約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3.9	187	111	71	—	369	49.9
#8	客戶C	新加坡小型渠道維修工程的定期合約	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7.3	4,294	2,476	23	—	6,793	0.6
<b>纜線</b>										
#9	客戶D	為East Area 1及2的管道服務建設沙井、安裝管道/導管及道路復修的定期合約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	3.5	1,978	676	27	—	2,681	3.3

附註：合約價值包括額外工程及工程變更訂單(倘適用)。

## 業 務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合約價值逾3,000,000坡元的施工中基礎設施管道建設及相關工程服務項目

項目#	客戶類別	工程範圍	施工期 (附註1)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的完工 百分比	合約價值 (附註2) 百萬坡元	已於以下期間確認的收入				將於以下期間確認的收入			於往續期的 毛利率 %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坡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坡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坡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坡元	往續期 千坡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坡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坡元	
<b>燃氣</b>													
#10	客戶A	輸氣管道及設施項目 工程的定期合約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100% (附註3)	5.2	117	2,514	2,364	255	5,250	—	—	18.0
#11	客戶A	在Area 1進行大規模 挖掘、供應及敷設 輸氣幹管及服務以及 道路復修的定期合約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九日 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八日	84.8%	3.0	—	379	1,742	763	2,884	116	—	51.9
#12	客戶A	在Area 2進行大規模 挖掘、供應及敷設 輸氣幹管及服務以及 道路復修的定期合約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一九年 一月二日	62.1%	3.0	—	—	1,211	1,172	2,383	617	—	51.9
#18	客戶A	供應及敷設輸氣幹管 及服務的定期合約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一九年 九月二日	20.4%	16.1	—	—	—	428	428	2,255	13,415	20.4
#19	客戶A	供應及敷設輸氣幹管 及服務的定期合約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一九年 九月二日	20.3%	7.5	—	—	—	36	36	1,219	6,274	20.3
<b>水務</b>													
#13	客戶B	設計、採購、建設及啟用 新加坡One-North Development網狀管道 的成套合約(MP8)	二零一八年 一月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五日	73.1%	3.0	—	—	687	1,804	2,492	508	—	39.7
#14	客戶C	由Pioneer Road至 Tuas South Ave 5及 Tuas South Boulevard 沿途直徑800毫米 管道的成套合約	二零一六年 七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 七月十九日	59.7%	18.8	—	2,978	7,024	1,876	11,878	6,142	781	33.0
#15	客戶E	由Aye, Henderson Road至 River Valley Road直徑 1600毫米管道的成套 合約	二零一七年 八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八月十六日	10.9%	6.0	—	14	552	311	877	1,221	3,914	28.0
#16	客戶C	東區網絡服務的輸水 幹管維修及其他合約 工程的定期合約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一年 四月二十九日	10.0%	4.5	—	—	—	1,958	1,958	292	2,250	18.0
<b>纜線</b>													
#17	客戶F	西、北及東區的電纜 安裝成套合約	二零一八年 五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十四日	12.4%	4.7	—	—	—	3,413	3,413	1,259	—	20.0

**附註：**

- (1) 施工期的終結日期列於合約，或按目前項目進度估計。
- (2) 合約價值包括額外工程或工程變更訂單(倘適用)。
- (3) 此項定期合約的工程已大致完工，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尚未獲發大致完工證書。

## 業 務

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取得的新基礎設施管道建設及相關工程服務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取得合約價值逾2,000,000坡元的新基礎設施管道建設及相關工程服務項目：

項目#	客戶類別	工程範圍	合約價值 (附註) 百萬坡元	施工期	將於往績期後確認的收入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坡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坡元
#20	客戶A	供應、敷設、安裝 及連接輸氣幹管 及服務	2.9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638	1,913
#21	客戶A	中期調查服務	2.7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三十一日	1,408	1,290

附註：合約價值不包括額外工程或工程變更訂單。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內基於本集團收益確認的基礎設施管道建設及相關工程服務項目的數目變動(不論是否獲發大致完工證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結轉自過往年度/期間的項目數目	16	19	22	10
年/期內帶來貢獻的新項目數目	5	6	6	6
年/期內完成的項目數目	(2)	(3)	(18)	(2)
轉撥至下年度/期間的項目數目	19	22	10	14

##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內基於本集團收益確認的基礎設施管道建設及相關工程服務項目的合約價值變動(不論是否獲發大致完工證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百萬坡元	百萬坡元	百萬坡元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坡元
於年度/期間開始時的未完成合約價值	45.1	33.5	35.9	20.6
年/期內取得的新合約總值	17.9	30.8	8.1	34.6
年/期內確認的收入	(29.5)	(28.4)	(23.4)	(14.1)
於年度/期間終結時的未完成合約價值	33.5	35.9	20.6	41.1

### 競爭實力

我們驕人的往績以及經驗豐富的董事及管理隊伍令我們得以在基礎設施管道建設及相關工程服務業界佔一席位。我們認為下文所載的競爭實力乃旗下業務及財務表現的增長動力。

#### 我們是新加坡龍頭基礎設施管道工程承辦商，往績驕人，在業內積逾26年經驗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收入計算，我們在新加坡的整體基礎設施管道工程市場排名第三及在燃氣管道工程市場排名第二。我們在基礎設施管道建設及相關工程服務業積逾26年經驗，專營新加坡的管道敷設工程，往績驕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12家取得承辦商註冊制度下CR07工種(纜線/管道敷設及道路復修)[L6]級註冊資格的公司之一，可競投新加坡公營部門的管道工程項目，價值不限。多年來我們曾參與多項知名項目，不僅承接燃氣界的項目，亦有水務項目，包括新加坡裕廊島長堤的輸氣管道項目所需高壓鋼管、史丹福運河(Stamford Canal)新水管以及啟奧城(Biopolis)的分區供冷管道，稍後於二零零九年涉足首個電訊纜項目，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取得首個電纜安裝成套項目。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我們開始多元化發展至太陽能板安裝項目。

董事認為，我們驕人的往績及經驗豐富的管理隊伍乃我們得以主要在本地燃氣、水務、電訊及供電行業的基礎設施管道建設及相關工程服務方面建立聲譽的關鍵因素。

## 業 務

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執行難度較高的項目、提供創新解決方案、嚴格監控品質、著重安全、定價具競爭力及可靠服務(均為客戶衡量的因素)，乃本集團成功關鍵。

**我們有能力按準時、可靠及有利可圖的原則提供廣泛基礎設施管道工程服務及解決方案**

我們有能力為新加坡的公用事業公司處理各類燃氣及水務管道項目以及電訊纜及電纜項目，牽涉廣泛的服務範圍，包括頂管工程、造井、冷切及冷彎鋼管服務。我們投資於冷彎機、冷切割機及頂管機，可為內部提供有關服務作為本身基礎設施管道建設及相工程服務的一部分，以減少分包成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7輛起卸斗貨車、33輛十呎及十四呎長斗貨車、40台挖泥機及兩台頂管機，可承辦大型基礎設施管道項目。有關我們所擁有對本身業務營運極為重要的起卸斗貨車、挖泥機及頂管機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機器及設備」一節。自置機器令我們得以按需要輕易將機器部署在不同地點及減少倚賴向第三方供應商租用機器，更好掌握項目進度。我們有能力同時承接多個基礎設施管道項目及較大規模的項目。由於我們自置冷彎機、冷切割機及頂管機，故亦有能力承接需要內部進行冷彎、冷切割、造井及頂管等工序的項目。鑒於頂管機並非可隨時以合理租金獨立租用(原因為擁有頂管機的公司寧願分包整項頂管工程)或若干出租人可能會施加數個月的最低租賃期，較我們項目所需時間為長，或租金成本可能過於高昂以致削弱我們投標的競爭力，自置頂管機有助我們向主要客戶(包括於往績期的客戶A及客戶C)彈性提供亦須頂管工程的基礎設施管道工程服務而毋須受冗長租賃期所限。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所購置新機器及汽車的總值分別約3,500,000坡元、1,000,000坡元、500,000坡元及2,400,000坡元。我們的經驗和人力及機器方面的資源令我們可按準時及可靠的原則向客戶提供服務。我們亦為自置機器設有一支經驗豐富的內部維修隊伍，確保機器均得到妥善保養及能高效操作。

經驗豐富的項目部由執行董事徐源利先生監督。彼在基礎設施管道工程業積逾26年經驗，能處理大規模的項目，包括就可能競投的項目進行分析，藉此準確評估項目的規格、資源需要及困難程度，而經驗豐富的項目部負責確保項目均按準時及可靠原則施工。我們的項目部緊密聯繫，確保技術、資源及進度方面的難題均能迎刃而解，且項目於施工期內一直受到密切監察。董事相信，我們能夠按準時及有利可圖原則執行項目有賴我們在項目管理各主要範疇的才能及經驗，包括(i)有能力根據標書的要求準確預算成本；(ii)有能力以具成本及時間效益的方式策劃及進行工程；及(iii)有能力

承辦及／或安排分包商承辦管道工程項目所需不同範疇的工作，例如非破壞性測試、銑削及修補工序以及電工。我們亦與客戶的管理層及督導隊伍緊密聯繫，藉此建立融洽關係。我們認為本集團立足業界多年，令客戶對我們準時完成工程及保持工程質素的能力充滿信心。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僱員人數約為300人，故能自行處理大部分工程環節，對分包商的倚賴程度相對較低。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幢位於36, Sungei Kadut Avenue, Singapore 729661的工業大廈，面積約5,000平方米，用作總辦事處、倉庫及宿舍。董事認為，將旗下設施歸納在同一物業令我們得以在營運時發揮更高效率，因在人手及資源調配上可有效監察車隊及機器以及勞動力的所在位置，故能有效管理資源。因此，有助提升我們按高效而準時的原則為客戶執行基礎設施管道項目的能力。

### 我們與主要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維持長期關係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i)私營燃氣、水務、電訊及供電公司；及(ii)新加坡政府機關，例如專責治理水務及集水區的公營機構。本集團與主要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維持長期關係，部分與我們合作逾22年。就執行董事所知，客戶均設有內部評估制度，以掌握其承包商的表現、財務能力、信譽及認證。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我們獲其五大客戶其中之一列作五大承包商，專門承接其土木工程及建築相關工程。董事相信，憑藉過往與燃氣、水務、電訊及供電等行業公司交往的良好記錄，令我們在競投項目的過程中享有競爭優勢。因此，我們一向以準時、可靠、質優及安全見稱，日後在競投時自然勝人一籌。我們與不同公用事業公司合作的經驗令我們熟悉彼等的要求，亦有助我們日後在競投項目上處於較有利位置。此外，我們透過就項目事宜加強溝通及快速付款與供應商及分包商維持良好關係，故供應商及分包商一般按照項目預訂進度依時向我們交付產品及服務。

### 專心致志的管理及項目隊伍在新加坡的基礎設施管道工程行業具備豐富經驗

經驗豐富的管理隊伍在聯合創辦人徐源華先生領導下，令我們的業務蒸蒸日上。徐源華先生在發展業務上不遺餘力，多年來將業務帶來的溢利再作投資，令業務日益壯大。徐源華先生及執行董事兼聯合創辦人徐源利先生分別在基礎設施管道工程業累積逾26年經驗，而執行董事徐鴻勝先生則在基礎設施管道工程業累積逾七年經驗。



董事認為，將我們雄厚的管理專長結合行業知識，加上屬下合資格僱員能可靠及準時地完成項目，過去及未來均為本集團的寶貴資產，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成就作出貢獻。執行董事得到經驗豐富的資深管理隊伍輔助，成員均在基礎設施管道工程行業積逾10年經驗。項目經理吳臻勇先生及孔文佳先生分別在建造業積逾25年及12年經驗，服務本集團逾12年。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的管理隊伍對我們的業務非常重要，令我們得以(i)認清身處的競爭及市場環境；(ii)有效設計本身的工作流程及人手調配計劃；(iii)有效管理項目；及(iv)借助與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交往的經驗。有關董事及高層管理隊伍的詳細工作經驗，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 業務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在新加坡的基礎設施管道工程市場(尤其是燃氣、水務、電訊及供電行業)爭取重大發展，以及進一步加強本身的整體競爭能力及業務增長。為達致此目標，董事計劃借助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及經驗，透過實踐以下業務策略把握更多機會：

**進一步借助本身在基礎設施管道工程行業的定位，發展在水務管道及纜線安裝項目的商機，藉以增闢收入來源**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住宅、商業及工業發展項目(例如樟宜機場及淡濱尼北新鎮)存在持續需求，預料由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對各項基礎設施管道工程服務的需求將按5.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此外，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估計，鑒於深層污水隧道系統的第二階段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完工，故將建立全新污水回收廠，連同一系列污水管道及排水管相關項目。為了提高污水系統的整體處理能力，對涉及系統檢查及檢驗舊有污水管道的污水管道工程以及修復舊有污水管道工程的需求持續。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亦估計，受對穩定供電及纜線安裝的需求持續增長所推動，預計新加坡電纜工程市場規模將由二零一八年的245,700,000坡元增至二零二二年的298,100,000坡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9%。因此，鑒於我們於二零一七年按收入計算為新加坡的龍頭基礎設施管道工程市場參與者，董事認為我們已建立穩固的立足點，可進一步發展在新加坡水務管道及纜線安裝項目的業務機遇。董事相信，憑藉過往與私營及公營燃氣、水務、電訊及供電等行業公司交往的良好記錄，令我們在競投項目的過程中享有競爭優勢。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獲其五大客戶其中之一列作五大承包商，專門承接其土木工程及建築相關工程。因此，我們計劃繼續專注於燃氣業以發揮本身的競爭優勢，同時透過擴大經營規模積極在水務管道及纜線安裝項目發掘商機。

因此，我們將物色項目機會以：

- (i) 增加我們承辦的項目數目，包括承接性質及複雜程度與我們於往績期內所承辦項目相若的項目。此乃重要部署，因為據我們了解，客戶在邀請承辦商競投前及／或於評估承辦商的標書時，均會先行考慮承辦商的往績記錄。因此，擴大現有項目組合令我們的地位保持恰如其份及繼續獲客戶視為穩健承辦商，乃重要舉措；及
- (ii) 擴大項目組合以包括更多我們於往績期並無或鮮有承接的水務管道及纜線安裝項目。於往績期，在九個合約價值逾3,000,000坡元的已完工基礎設施管道建設項目中，分別只有兩個和一個項目涉及水務管道及纜線安裝項目，且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收入超過57%來自燃氣業的客戶。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八年五月分別獲批首個太陽能板安裝項目及首個電纜安裝成套項目。我們將繼續承接更多水務管道及纜線安裝項目，以建立亮麗的項目往績，對我們的持續增長非常重要，且可在基礎設施管道行業某個分部放緩增長時分散風險，及增加獲得項目的機會。

為達此目的及配合業務擴展需要，我們擬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前動用內部資源增聘兩名項目經理、三名項目工程師、一名安全主任、一名安全協調員及11名地盤工人。我們的工作屬於勞工密集性質，需要分配人手專責審閱投標文件、計算材料及勞工成本、製作設計圖則、管理及執行項目，以及支援項目施工。該等職能通常難以自動化，而為擴展業務，本集團計劃視乎實際業務需要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逐步增聘人手。

**搬往將購置的新物業用作我們的新辦事處、外勞宿舍及機器倉庫，以配合預期業務擴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兩項物業，包括一項位於36, Sungei Kadut Avenue, Singapore 729661的租賃物業，面積約5,000平方米，其中約550平方米用作總辦事處、約2,150平方米用作停車場及車道，約1,450平方米用作倉庫及生產設施，而其餘約820平方米則用作宿舍。

**(i) 收購新物業的營運需要**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以代價4,500,000坡元收購上述租賃物業，餘下租期約為九年，我們將以按揭貸款撥付收購成本約50%。該項租賃物業的租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屆時該物業將交回JTC Corporation，該公司為新加坡從事規劃、推廣及發展工業地區的先驅。JTC Corporation向我們表示，其計劃在租賃物業所在地區發展，

故於現有租期屆滿時不再將物業租予我們。因此，我們必須於物業租期屆滿時遷往新物業。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的其餘一項物業僅用作辦公室，並因面積太小而不適合我們的業務營運。誠如較早前所闡述，董事認為，將旗下設施歸納在同一物業令我們得以在營運時發揮更高效率，因在人手及資源調配上可有效監察車隊及機器以及勞動力的所在位置，故能有效管理資源。因此，有助提升我們按高效而準時的原則為客戶執行基礎設施管道項目的能力。

### (ii) 更大型物業的業務需要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對住宅、商業及機構發展的持續需求，預計各種基礎設施管道工程服務的需求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將按5.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市場規模預期呈現上升趨勢，並於二零二二年達致約1,661,000,000坡元。另外，預期(i)燃氣管道行業將繼續增長，並在二零二二年達致約155,700,000坡元，政府現正努力建造新燃氣管道，以滿足住宅、工業及商業類別不斷增長的需求；(ii)隨著當局計畫提升水務運營效率，水務管道分部將在二零二二年增加至301,900,000坡元；(iii)下水道工程類別將持續增長，而隨著建造第二期深層污水隧道系統，有關類別規模在二零二二年將達致408,200,000坡元。

鑑於我們計劃擴展人力及機械，加上預期上文所討論的管道工程服務需求將增加，董事認為我們出於業務需要，需收購至少6,500平方米、租期大約30年(或至少25年以上)的更大型租賃物業以支撐我們的業務操作。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相關物業為在市場上一般具有大約25至30年餘下租期的物業中最能符合我們的目標條件的物業，而我們現時位於36, Sungei Kadut Avenue, Singapore 729661的租賃物業的初始年期為30年。鑑於我們於二零一一年方收購有關土地，我們僅佔用有關土地約九年左右。董事認為，租期較長有利於減少搬遷需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憑藉旗下超過50輛汽車車隊及機器以及大約300名僱員，我們的辦事處及機器倉庫獲全面使用。董事認為，為實踐業務擴展策略，我們要增加承接項目的數量及擴展我們的項目組合來擴大我們的業務規模，以吸納更多的水管及電纜安裝項目，故此我們將需要僱用更多員工，當中包括額外兩名項目經理、三名項目工程師、一名安全主任，一名安全事務聯絡主任及11名現場工作人員，以及購買所需機器及設備，當中包括兩台我們擬購買的頂管機，以應對擴展。因此，我們需要較大的物業用作辦事處、外勞宿舍及機械倉庫，以容納額外汽車、機械及人手。按目前用作辦事處、停車場、車道、機器倉庫及生產設施的地盤面積約5,000平方米計算，我們可停放最多31輛汽車及挖泥機連同其他設備及機器供業務營運用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辦事處(現有33個工作站、3間會議室及一間總監室)、停車場及車道(現

## 業 務

有31個停車位)及外勞宿舍(現有七個房間,可容納127人)得到充分利用,惟無法容納現有員工辦公室內50名以上的全職員工,45輛以上需要停泊空間的汽車及機械,以及由我們負責提供住宿的194名工地外籍工人。為善用空間,我們目前於進行中項目的建築工地停放若干挖泥機及汽車,並向獨立第三方租賃工人宿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為約121名外籍工人向獨立第三方租賃八個持牌外籍工人宿舍單位,每月花費約36,680坡元。我們可能會不時在我們的倉庫內進行一些製造工作,例如冷切割直徑達700毫米的燃氣管道。由於我們經常處理大型設備及機器,我們需要寬敞的倉庫以避免任何職業危害和工傷。於收購更大型物業後,我們預期僅會將用於相關項目的該等挖泥機及機器停放於建築工地,而不會用於相關項目的汽車及其他機器將停放於我們的總部,從而得以監察有關設備的利用率,並靈活分配有關設備至可能使用有關設備的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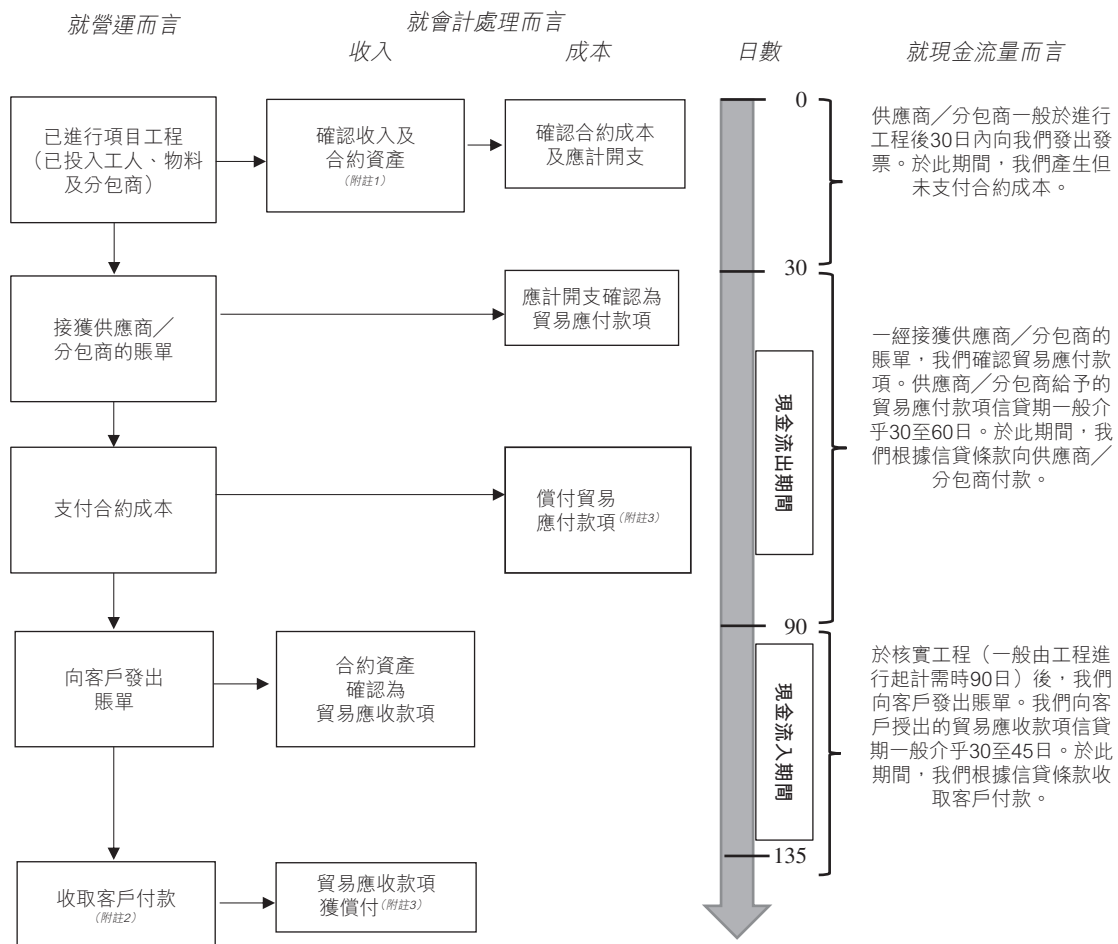
我們於新加坡西區附近尋覓佔地最少6,500平方米、租期大約25至30年的工業租賃物業,以用作辦事處、停車場及車道、外勞宿舍以及機器倉庫及生產設施如下:

	估計面積 (平方米)	用途 (單位)
辦事處	780	45(包括4間會議室及 一間總監室)
停車場及車道	2,900	40
外勞宿舍	1,400	14個房間,可容納250人
機器倉庫及生產設施	1,700	—

我們估計可用空間增加不但可應付擴充需求,我們亦可透過自行安置全體外籍工人節省外勞宿舍的租賃費用。基於我們所取得多份符合選址標準(即設有現有辦公室、外勞宿舍及倉庫)的報價,我們估計購買及裝修成本約為88,000,000港元(約15,300,000坡元)。我們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59.7%(即63,200,000港元,約11,000,000坡元)用作購買已建有辦公室、倉庫及宿舍的現有物業。根據與銀行進行的初步討論,我們將以按揭貸款支付其餘約24,800,000港元(約4,300,000坡元)。董事預期於簽立物業買賣協議後就按揭貸款(即購買及裝修成本最多35%)取得銀行融資。此外,根據我們與銀行的初步討論,儘管以低於購買及裝修成本80%的按揭貸款為收購物業提供資金並非不可行,而我們過往能夠取得按揭貸款以收購現有辦公室物業,然而董事認為所籌集大量額外債務會令資產負債比率上升,可能導致本集團承受過度流動資金壓力及風險,降低本集團盈利能力,或會阻礙本集團實施擴展計劃。此外,倘我們並非上市公司,預期銀行借款將需要控股股東提供個人擔保作為抵押,對控股股東將造成過度財務負

## 業 務

擔。董事亦考慮動用內部資源以撥付購買新物業的可行性，惟認為本集團整體需要約2,000,000坡元應付不時的一般營運資金，並需要就有關目的預備充足現金流量。此乃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一般較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為長。由於我們大部分已完成工程將需要客戶核實，向供應商結算付款與收取客戶收益的時間不一致，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長遠目標為業務尋求增長，動用所有可用內部資源購買新物業亦會對本集團造成過度流動資金壓力，並長遠影響我們的財務穩定性，因此董事認為，透過股份發售尋求廣泛股東基礎而非主要來自單一股東的進一步投資，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就說明用途，請參閱以下有關本集團確認收入及成本以及相應償付供應商款項及收取客戶收入的時間圖：



附註：

1. 本集團採用輸入法隨時間逐步確認合約收益，即根據實際產生成本相對估計總成本的比例。



## 業 務

建築合約的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已完成但尚未入賬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因為有關權利取決於本集團未來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表現。

2. 我們不時在工程尚未進行的情況下向客戶收取暫時付款(或到期代價)。因此，將會確認建築合約的合約負債，有關合約負債指本集團轉移項目工程予客戶的責任。
3. 於往績期，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介乎39至53日，而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介乎35至56日。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及「財務資料—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貿易應付款項」兩節。

就本公司上市的其他原因，另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上市原因」。

下表概述新物業購買成本的撥資方式：

	百萬港元	百萬坡元	%
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資	60.1	10.5	68.3
以按揭貸款撥資	<u>27.9</u>	<u>4.8</u>	<u>31.7</u>
購買及裝修成本總額	<u><u>88.0</u></u>	<u><u>15.3</u></u>	<u><u>100.0</u></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物色到任何將購置的物業，惟我們已從房地產經紀獲得有關我們擬購置的房產的房產類型及樓面面積的報價。我們亦已從一家專門從事辦公家具及設備並為工商業辦公室以及建築、土木工程及室內承包商提供專業安裝及搬遷服務的公司獲得有關翻新工作的報價，董事將透過根據我們可購入的物業供應情況衡量成本，繼續尋覓符合上述條件的物業。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我們亦就新物業作出如下假設及計劃：

- (i) 物色工業物業合適地點、磋商及落實買賣協議需時約六至九個月。由於我們有意購入工業物業，毋須取得分區批准或其他監管批准。相較之下，我們購置空地進行建設需要較長時間建設及取得相關監管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市區重建局批准外勞宿舍，而當我們現有租賃土地年期屆滿，我們未必可以遷入。此外，董事亦注意到，大部分空置土地位於新加坡大士南，距離太遠對我們業務並不可行，而有關土地的租期較短，約20年；



- (ii) 購買價格及估計翻新所需金額約15,300,000坡元(約88,000,000港元)乃根據房地產代理所提供的報價得出，並參考我們擬收購物業的物業類型及樓面面積以及一家專門為工商辦公室提供辦公室傢具及設備以及專業安裝及搬遷服務的公司及一家樓宇土木工程及室內裝修承辦商所提供有關翻新的報價。實際購買價可能不同，視乎當時與賣方(或其代理)磋商的結果、市況、有關物業的供求情況及該物業的狀況而定。我們收到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後，我們將立即積極物色物業並支付物業首期付款，該物業的購買價結餘付款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內或之前支付；
- (iii) 按我們的需要完成裝修該物業再需時約六個月；
- (iv) 遷入新物業的時間約為二零二零年十月；
- (v) 該物業印花稅估計約為2,500,000港元(約400,000坡元)；
- (vi) 折舊乃按工業物業的樓宇部分將分25年折舊的假設計算，而估計裝修成本將分五年折舊。因此，首五年的年度折舊成本估計約為700,000坡元，而其餘20年則約為600,000坡元；及
- (vii) 將購入的新物業應設有現有外勞宿舍並取得市區重建局批准，以便我們其後申請工人使用宿舍。

*(iii) 收購而非租賃新物業的業務理由*

董事已考慮租賃而非收購新物業的可行性。然而，執行董事已考慮下列狀況：

- (i) 透過自置年期超過25年之租賃物業，我們可避免承受(a)續租租賃物業(租期一般為五年)時租金大幅上升的風險；及(b)因相關業主可能提早終止租約或不續租所導致業務營運中斷的風險。根據新加坡法定機構公佈的資料，新加坡工業用地租金指數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七年間按複合年增長率4.15%上升。由於自二零一一年以來新增工業用地供應增加，工業用地租金指數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間開始放緩。根據可得已公佈資料，新增工業用地供應預計將於二零一七年達到高峰期，其後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大幅減少。董事認為，儘管工業物業近年租金下跌，並無保證租金將不會於未來上升。因此，

考慮到(a)過去十年工業用地過往租金價格趨勢；(b)預期於可見未來分類作工業用地的混合用途物業新增供應減少；(c)由於租期一般僅為五年，在使用租賃物業的情況下，可能搬遷辦公室、倉庫及外勞宿舍或會產生潛在成本及引致營運中斷；及(d)下文所述其他商業理由，董事認為，本集團收購而非租賃物業為審慎之舉，可盡量減低我們實施擴展計劃時面臨租金上升的風險；

- (ii) 經參考目前市場上的物業租約並根據新加坡政府法定機構的報告，預期租賃可作辦公室、外勞宿舍及倉庫等混合用途、鄰近新加坡西部、建築面積約為6,500平方米的物業的每月成本至少約為70,000坡元，平均月租約為113,000坡元。此外，由於我們需要永久地點設立業務營運及總部，假設(a)我們向私人機構收購土地(較向政府收購更為切實可行)，有關土地所餘下的租期很可能少於30年；及(b)租金於25年期內並無上升，按當前市場租金每月至少70,000坡元或每年約840,000坡元計算，租賃物業約25年的租金成本將約為21,000,000坡元。相比之下，根據新物業的收購及裝修成本約15,300,000坡元及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估計首五年的年度折舊開支約為700,000坡元，而餘下20年的年度折舊開支則約為600,000坡元。由於符合上述標準的物業的估計年度租金成本預期較收購該物業產生的年度折舊開支高出約13.5%至44.8%，故董事認為收購而非租賃新物業對本集團更具成本效益。此外，倘我們擁有物業，我們可能受惠於我們所收購物業升值，節省更多稅項，原因是按揭付款利息及物業稅部分可以抵稅；及
- (iii) 透過使用租賃物業作為我們的總部，我們會承受因不續租或提前終止租約而搬遷的風險。我們目前計劃將一處物業作辦公室、外籍工人宿舍及倉庫用途，而此將令我們產生約800,000坡元的裝修成本。就本集團而言，一旦我們搬遷至另一個租賃地點，對物業進行的翻新工程將失去作用，而在新地點設立辦公室、外籍工人宿舍及倉庫時，類似開支必將再度產生。此外，新加坡工廈業主通常要求租戶在交接前將租賃物業恢復原狀。在有關情況下，倘業主不續租，董事估計我們將須於租期期末產生大約30,000坡元作為恢復成本。

董事亦已考慮(i)新物業的每月折舊成本50,000坡元至60,000坡元(新物業的年度折舊成本則約為600,000至700,000坡元)與市場租金至少每月70,000坡元(或約為每年840,000坡元)相比,自置而並非租用一項工業物業乃審慎之舉,原因為根據於房地產代理得到的租金價格及根據新加坡法定機構報告,按合理租金成本租賃新加坡西部面積相若的工業物業的選擇有限;(ii)需要較大物業不僅為滿足安置辦公室、倉庫及工人宿舍的需要,我們亦需要空間供大型的汽車、起卸斗貨車及挖泥機停泊以及容納我們就配合業務擴展所擬添置的新機器及招聘的新員工;及(iii)我們能在同一地點更好地滿足業務需要,因在人手及資源調配上可有效監察車隊及機器以及勞動力的所在位置;(iv)我們將可更有效控制我們的擴展計劃,原因為將不存在可能終止租賃的不明朗因素;(v)可基於我們的需要靈活翻新樓宇而毋須受出租人的任何限制所規限;及(vi)節省工人宿舍以及貨車及汽車停車位租金。

### 為把握新商機添置兩台頂管機,以提高項目數量及規模

縱觀我們的公司歷史及於往績期,受限於有限財務及營運資源,我們一直專注於發展燃氣管道行業業務。自二零一七年開始建設深層污水隧道系統第二階段以來,我們看準增長動力大好機會,積極拓展污水管道項目,以增加我們在水務管道行業的市場份額。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估計管道工程市場可望因採用頂管技術而有所增長。預期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至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將有超過35個與水務管道及污水項目有關的項目展開,此等項目其中超過80%與本集團計劃購置管口直徑為800毫米及3,000毫米的頂管機相關,涉及例如由淡濱尼快速公路沿盛港西路至楊厝港路的建議管口直徑800毫米水務管道的頂管工程。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期水務管道工程項目可供投標的合約金額將繼續增長,尤其是公用事業局發起的項目以及涉及管口直徑分別為800毫米及3,000毫米的頂管工程項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七年第三季至二零一八年第二季,水務管道及污水項目的過往合約金額超過400,000,000坡元,而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至二零一九年第二季,水務管道及污水項目的預期總合約金額超過500,000,000坡元。其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超過25個工程仍可供投標的水務管道及污水項目(涉及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至二零一九年第二季管口直徑為800毫米及3,000毫米的頂管工程)的預期總合約金額超過400,000,000坡元(不包括任何可能由Keppel DHCS Pte. Ltd.所發起有關於即將落成的Jurong Innovation District的全新區域製冷系統廠房的標書)。

我們近期亦於GeBIZ得到客戶C多個水務管道項目的投標機會，該等項目需要進行管口直徑800毫米及3,000毫米的頂管工程。該等項目主要涉及在新加坡各區(例如新加坡北部及東北地區以及中央核心區域)供應及敷設長度介乎75米至最多3,300米的污水管道。根據GeBIZ所提供的資料，於往績期，投標邀請所帶來的合約總價值約為154,400,000坡元。部分可供投標的項目要求投標人向建設局取得CW02(土木工程)工種至少「B2」級註冊資格並可競投最多13,000,000坡元的合約，我們合資格作為總承辦商直接提交標書或作為該等總承辦商的分包商間接提交標書，而此等合約期限將介乎15至30個月。

於往績期，我們不時應邀就包括頂管在內的工程提供報價，特別是規模較大的燃氣及水務管道項目。我們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一直向客戶提供頂管服務。於往績期，與(其中包括)客戶A及客戶C訂立的三份合約(即項目#3、#4及#14)須提供頂管工程，總合約價值約為56,000,000坡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兩台管口直徑分別為1,500毫米及2,000毫米的頂管機，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分別以約1,000,000坡元及1,800,000坡元購入該等頂管機以應付燃氣管道項目(一般需要具備有關管口直徑的頂管機以供安裝燃氣管道)的客戶。我們透過租購而購入該等頂管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前悉數支付。然而，標書規格所指明的水務管道項目一般須使用管口直徑為800毫米及3,000毫米的頂管機，原因為所用管道的管口直徑一般為800毫米及3,000毫米。由於不同尺寸管道僅可使用相關尺寸的頂管機安裝，我們須購入管口直徑為800毫米及3,000毫米的新頂管機以分別安裝管口直徑為800毫米及3,000毫米的管道，原因為我們現有機器僅可安裝管口直徑1,500毫米及2,000毫米(最大差異可達額外100毫米)的管道。董事相信我們過往處理頂管工程的經驗及擁有各種尺寸的頂管機將有助評估新頂管工程的投標並增加我們成功投標涉及頂管工程的新項目的機會，原因是我們不僅具備處理有關工程的經驗，亦能夠確保有關機器於任何時間可供使用。

因此，我們擬斥資添置兩台頂管機及自設團隊以提高投標時的價格競爭力，而非分包此部分工程或租用頂管機，透過競投更多或更大規模的項目以及水務管道項目(尤其是污水管道)擴大市場佔有率。具體而言，我們計劃購置兩台頂管機(管口直徑為800毫米及3,000毫米)，該等頂管機對於我們的基礎設施管道工程非常重要，因為該等機器並非可隨時以合理租金獨立租用(因擁有該等機械的公司寧願分包整項頂管工程)，或若干出租人或會設下長達六個月，較我們項目所需時間為長的最低租賃期，或租金可能太昂貴以致削弱我們在競投時的競爭力。此外，當我們並無使用頂管機時，我們將可出租頂管機或作為分包商提供頂管工程，我們於往績期內不時提供有關工程服務。

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前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31.2% (即33,100,000港元) 用作購置兩台管口直徑分別為800毫米及3,000毫米的頂管機及相關配件。董事已評估本集團的業務需要，並評估在擁有兩台頂管機(而非分包、租賃或透過租購購入)情況下的成本效益，當中已考慮下列各項：

- **企業需要為污水管道項目擁有合適尺寸的頂管機：**誠如下文「機器及設備」一段所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兩台頂管機，管口直徑分別為1,500毫米及2,000毫米。於往績期，我們僅就需要管口直徑1,500毫米及2,000毫米頂管機(於燃氣管道項目廣泛使用)的頂管工程報價及接受有關合約。安裝地下管道需要使用頂管機，而鑒於(i)我們缺乏某種尺寸的頂管機；及(ii)我們以往無法獨立或按相宜成本或租期租用有關機械，故並無就需要其他尺寸的頂管機的工程範圍投標或報價。於往績期，我們並無提交或已拒絕超過九項投標邀請或項目報價(不論作為總承辦商直接參與或作為分包商間接參與)，涉及使用我們並未擁有的800毫米及3,000毫米頂管機的頂管相關範疇工程，估計約為154,400,000坡元，原因是我們並無擁有有關頂管機，且我們當時專注於完成當時多份進行中的燃氣管道項目，有關項目佔據我們大部分財務及營運資源，而租用或租購相關頂管機或向分包商分包該部分頂管工程對我們而言在價格上並不具備競爭力。儘管過往在我們自行成立頂管工程團隊前，我們曾分包該部分工程，而分包該部分工程會降低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我們亦會受到是否有可用分包商所限制，可能會妨礙項目進度。因此，我們選擇不投標而租用或租購相關頂管機或向分包商分包該部分頂管工程。由於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至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可供本集團投標的水務管道及污水項目(涉及管口直徑為800毫米及3,000毫米的頂管工程)的預期總合約金額超過400,000,000坡元，加上前述我們於往績期錯失的機會，董事認為水務管道及污水工程為我們帶來龐大商機，可維持未來三年業務可持續增長。倘我們並無擁有合適尺寸頂管機或未能按合理成本租賃頂管機或分包有關頂管工程，我們將無法參與任何該等投標，可能會阻礙我們的擴展策略。另一方面，在最壞情況下，倘我們於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購入新頂管機，惟投標未能成功，我們仍將能夠出租新頂管機或作為分包商提供頂管工程。
- **租賃成本高昂以致缺乏價格競爭力：**本集團經已(i)向兩名設備出租人就獨立租用一台管口直徑800毫米及一台管口直徑3000毫米的頂管機；及(ii)向兩名賣



方就購買一台管口直徑800毫米及一台管口直徑3000毫米的頂管機取得及審閱有關報價。由於董事知悉僅有兩間公司可獨立租賃頂管機，根據本集團可得有限報價及我們自租購特許經營商取得的初步租購報價，(i)估計年度租金成本約為3,800,000坡元(倘我們租賃有關機器一整年)，較有關頂管機的年度折舊約500,000坡元貴上6.6倍；或(ii)估計租購有關機器的年度付款約1,800,000坡元(倘我們以租購方式購入有關頂管機)，較有關頂管機的年度折舊約500,000坡元貴上2.6倍(「成本效益分析」)。據董事所知，由於頂管機需要適當處理，其為昂貴機器，設備出租人一般設定較高租金，以應付租賃期內造成損壞的其後維護開支。此外，租賃亦包括所有配件，例如泵、底架、頂管軸及泥漿以及皂土管道，將與有關頂管機一併租賃。另一方面，倘我們購入頂管機，我們將能夠使用現有配件，毋須就購買配件產生額外成本。此外，據董事所深知及盡悉，一般而言，出租人(包括我們就上述管口直徑800毫米及3,000毫米頂管機獲得報價的該兩名設備出租人)或會設下長達六個月，較我們項目所需時間為長的最低租賃期，而由於若干頂管工程可能僅需時約六個星期，在有關情況下，我們可能支付超出我們需要的不必要租金。經考慮(其中包括)(i)成本效益分析(儘管以租購方式為購入頂管機提供資金並非不可行，而我們就頂管機取得初步報價，過往能夠取得有關融資)；(ii)租用指定機器是否可得及可行；及(iii)租賃期條款是否靈活後，董事認為，而獨家保薦人已認同，本集團或未能於所需時候以合理租金獨立租用管口直徑800毫米及3000毫米的頂管機。倘我們並無擁有不同管口直徑的頂管機或無法獨立租用該等頂管機，我們將無法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競投新水務管道項目，亦無法維持競爭力，而我們拓展至水務管道項目的擴展計劃則可能無法有效推行。

- **分包削減盈利能力：**就董事所深知及理解，通常該類頂管機的擁有人一般不願意獨立租出機器，此乃由於彼等通常需要在機構內部維持相關專業人員，而獨立租出機器將使彼等的專業人員處於閒置狀態。我們已就提供需要管口直徑800毫米頂管機的頂管工程向分包商獲得並評核報價。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已有操作該等頂管機的相關專業人員，委聘有關分包服務(已包含機器租用及人員成本)的成本效益較低。此外，本集團無法從分包商獲得有關管口直徑3,000毫米的頂管機的任何報價。於往績期，我們並無向分包商分包頂管工程，乃由於我們就涉及管口直徑1,500毫米及2,000毫米的頂管工程自行提供有關服務，且並無承接或參與需要管口直徑1,500毫米及2,000毫米以外的頂管工程。



然而，就說明目的而言，倘我們就項目#3、#4及#14租賃有關頂管機，並在確認該等項目的盈利能力時計算該兩台機器的租賃成本及扣除折舊開支，會令有關項目的溢利率分別由約23.6%、32.6%及33.0%跌至約13.8%、24.7%及21.6%。因此，我們目前無意分包有關頂管工程，此乃由於董事認為，此舉可能導致我們的投標定價不具競爭力，因而不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或據董事所知，市場上難以獲得有關分包合約。因此，董事認為，於購置該等機器後，我們將擁有多台不同尺寸的頂管機。董事注意到，有九款尺寸的大型頂管機可供選擇，即管口直徑800毫米、900毫米、1,200毫米、1,500毫米、2,000毫米、2,100毫米、2,500毫米及3,000毫米。我們已擁有及將擁有的四款基本尺寸頂管機將能夠當作該九款標準尺寸的大型頂管機當中六款操作，原因為在外殼協助下，頂管機可增長至最多100毫米。因此，我們能力擴大承接燃氣、水務、電訊及供電行業項目的機會，而缺乏有關機器所涉及的分包成本及風險則會降低，且入標競投的定價更具競爭力。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管口直徑800毫米及3,000毫米的頂管機外，董事無意於不久將來購入其他尺寸的頂管機。

- **租購影響流動資金：**另外，儘管以租購方式撥資購入頂管機的款項並非不可行，董事認為，分期償還租購設施，加上上文所述透過內部資源償還購買新物業的按揭貸款，或會為本集團帶來過度流動資金壓力及風險，可能會阻礙或推遲實施本集團擴展計劃。此外，與我們先前透過租購撥資購入管口直徑1,500毫米及2,000毫米的頂管機(款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悉數支付)相比，該等頂管機的購買價約2,800,000坡元較兩台將購入的新頂管機便宜約2倍。我們得以透過當時涉及使用該等頂管機的進行中項目所產生現金流量償還租購分期付款，而我們的投標價已計入頂管機的購買及融資成本。然而，由於我們已就涉及新頂管機的工程提交標書，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獲授任何該等項目，董事認為將現有財務資源優先用作多個進行中項目的營運資金為商業上審慎做法，並於我們自股份發售有即時可我資金時僅購入新頂管機，以支付我們的即時擴展計劃，或當我們取得該等頂管工程的投標以致倘我們需要租購以撥資有關收購，我們自相關頂管工程產生的現金流量將足以償還租購分期付款。董事已就並無股份發售所得款項而購買頂管機及工業物業的各種情況對本集團現金流量狀況進行模擬分析(「模擬」)。根據有關模擬，董事認為，在並無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的情況下，我們將需要推遲若干擴展計劃，尤其是購買

## 業 務

新頂管機，原因是即使我們能夠租購頂管機，考慮到償還本金及利息，我們將很大可能無法應付日常營運的營運資金需求。

因此，董事相信，憑藉市場業者認可我們的技術專業知識及能力，我們可妥為利用擴展計劃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把握水務及污水管道行業增長機遇。

### 主要註冊及牌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經營業務持有多項註冊及牌照，詳情如下：

相關機構／組織	相關名單／分類	資格／ 牌照／等級	屆滿日期
建設局	GB牌照	GB1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建設局	纜線／管道敷設及 道路復修(CR07)	L6	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
建設局	土木工程(CW02)	B2	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
建設局	電訊線路設備佈線／ 接線(ME10)	L1	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
建設局	機械工程(ME11)	L3	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承辦商註冊制度下CR07工種(纜線／管道敷設及道路復修)「L6」級註冊資格及承辦商註冊制度下CW02工種(土木工程)「B2」級註冊資格，可競投新加坡公營部門的管道工程及土木工程項目，合約價值分別為無上限及最多13,000,000坡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12家取得承辦商註冊制度下CR07工種(纜線／管道敷設及道路復修)「L6」級註冊資格的公司之一。我們亦持有根據建造商許可證計劃發出的GB1牌照，可在新加坡承接任何價值的一般建造合約。有關我們所持註冊及牌照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商業資格及牌照」一節。

執行董事認為我們現時在承辦商註冊制度下的註冊資格足夠滿足業務需要。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在新加坡進行主要業務所需一切註冊及牌照。

### 維持註冊及牌照的規定

能否維持承辦商註冊制度下的牌照及註冊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極為重要。進一步資料請見「風險因素 — 未能重續我們的現有註冊及牌照，或現有註冊及牌照被註銷或吊銷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構成重大影響」。為維持該等註冊及牌照，我們還須遵守若干財務、人事、往績記錄、認證及其他規定，詳情載於「監管概覽 — 商業資格及牌照」一節。

### 人事規定

其中一項規定涉及僱用管理及技術人員，詳情載於「監管概覽 — 商業資格及牌照」一節。

執行董事確認，於往績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維持所需牌照及註冊的人事規定已獲全面遵守。我們透過僱用執行董事徐鴻勝先生(擁有工程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及建設局頒發的建築生產力專業文憑)以及吳勇臻先生及孔文佳先生(彼等均擁有工程學士學位及建設局學院主辦的提升建造業生產力基本概念聽講證書(Basic Concept in Construction Productivity Enhancement (Certificate of Attendance))等專業資格)，以符合人事規定。

考慮到我們已僱用符合相關人事規定的管理及技術人員，且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有多名僱員合資格在需要更換人員的情況下接掌有關崗位以符合人事規定，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過份倚賴任何特定僱員達成有關註冊及牌照所需的相關人事規定。

## 業 務

### 認證規定

我們堅持品質監控及職業健康與安全。若干客戶亦可能要求若干認證，例如 bizSAFE 星級水平。於往績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已取得品質監控、職業健康與安全的認證，詳情見下表：

相關 機構／組織	相關 名單／分類	資格／ 牌照／等級	首次獲授／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BSI Assurance UK Limited	土木工程適用的 質素管理系統	ISO 9001 : 2015	二零一零年 五月十三日	二零一九年 五月十二日
BSI Assurance UK Limited	土木工程適用的 環境管理系統	ISO 14001 : 2015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日	二零一九年 四月九日
BSI Assurance UK Limited	土木工程適用的 職業健康及安全 管理系統	OHSAS 18001 : 2007	二零一零年 五月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五月十日
建設局	環保與優雅建築商 獎 (Green and Gracious Builder Award)	認證	二零一六年 五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二日
職業安全及 健康局	bizSAFE	星級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七日	二零一九年 五月十一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完成重續上述證書的相關審核檢討程序，並無發現任何不尋常情況。董事相信，於屆滿後重續相關證書將不會遇上任何障礙。

### 競爭情況及市場佔有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新加坡整體基礎設施管道工程市場分散，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收入計算，五大市場參與者的市場佔有率合共約 20.4%，市值則約為 202,300,000 坡元。然而，燃氣管道工程市場領域集中，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收入計算，五大市場參與者的市場佔有率合共約 42.4%，市值則約為 52,700,000 坡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 333 名承辦商在 CR07 工種「纜線／管道敷設及道路復修」下註冊，其中 12 名承辦商取得 L6 級資格。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收入計算，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新加坡的整體基礎設施管道工程市場排名第三，估計市場佔有率約為 2.4%，按收入計算，我們亦於截至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新加坡的燃氣管道工程市場排名第二，估計市場佔有率約為10.7%。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競爭情況分析」一節。

### 銷售及營銷

#### 營銷活動

我們不設專責營銷及銷售團隊，此乃由於獲得項目的機會乃來自新加坡政府一站式電子採購門戶網站GeBIZ、自行在客戶本身的網站投標或應邀投標。我們亦倚賴執行董事及項目經理維繫及建立現有／新客戶關係。我們定期監察GeBIZ或客戶本身的網站有否合適項目機遇。此外，我們可能定期應私營客戶的邀請投標，該等客戶可能為常客及來自執行董事在私營界別商業網絡。於往績期，我們並無進行重大營銷活動。執行董事認為，聲譽及往績對於獲邀參與私營投標及參與公營投標至關重要。

#### 定價及投標策略

我們考慮到各項間接費用、勞工成本、分包成本及物料成本後，依據成本加成基準定價。定價是公營或私營客戶評估投標時其中一項主要考慮因素，亦直接影響項目的盈利能力。因此，我們能夠有效估計成本尤為重要，而擁有足夠經驗能夠適當評估投標機會的人士亦同樣重要。

當我們透過GeBIZ、客戶本身的網站或應邀投標而物色到項目機遇時，投標部將審閱有關項目要求、項目所需物料、圖則、監管或法定規定的投標資料，以及我們旗下可用人手及機械。投標部將率先審閱項目要求，並與行政總裁核實以決定是否參與投標，如參與投標，則考慮各項因素後定價，包括(i)工程範圍；(ii)項目規模及複雜程度；(iii)我們履行項目的內部能力；(iv)施工進度；(v)我們現行的工作承擔；(vi)可用資源；(vii)交付要求以及保修、合約責任及保養等交付後活動；(viii)物料成本；(ix)適用法定或監管規定；及(x)競爭環境。

倘我們決定投標，投標部將擬備標書。我們將審閱標書，其中包括(i)工程範圍；(ii)要求及規格；(iii)所需物料；(iv)所需勞工及機械資源；及(v)整個項目的總計劃，以及我們施工的時間。我們將進行詳細成本估計，包括預算勞工成本、物料成本、測試及啟用成本以及初步費用。勞工成本包括我們自行計劃分配的人手及項目合約規定須投放的人手。舉例而言，若干合約或會要求我們指派專責項目經理、項目工程師、項目主管、管工或輪班工人。我們亦會就所需主要供應品及服務向供應商及／或分包商取

得報價，作為編製成本預算的參考，以釐定項目投標價格。影響項目投標價格的主要銷售成本主要為物料及勞工成本。

執行董事或項目經理將審批投標價格。標書一般於最多150日(或應客戶要求延長)內有效。我們於標書有效期內一旦獲發授約函件，即有責任按協定費用履行合約。所有標書須於提交予客戶前經由執行董事或項目經理審批。有關執行董事的背景及經驗，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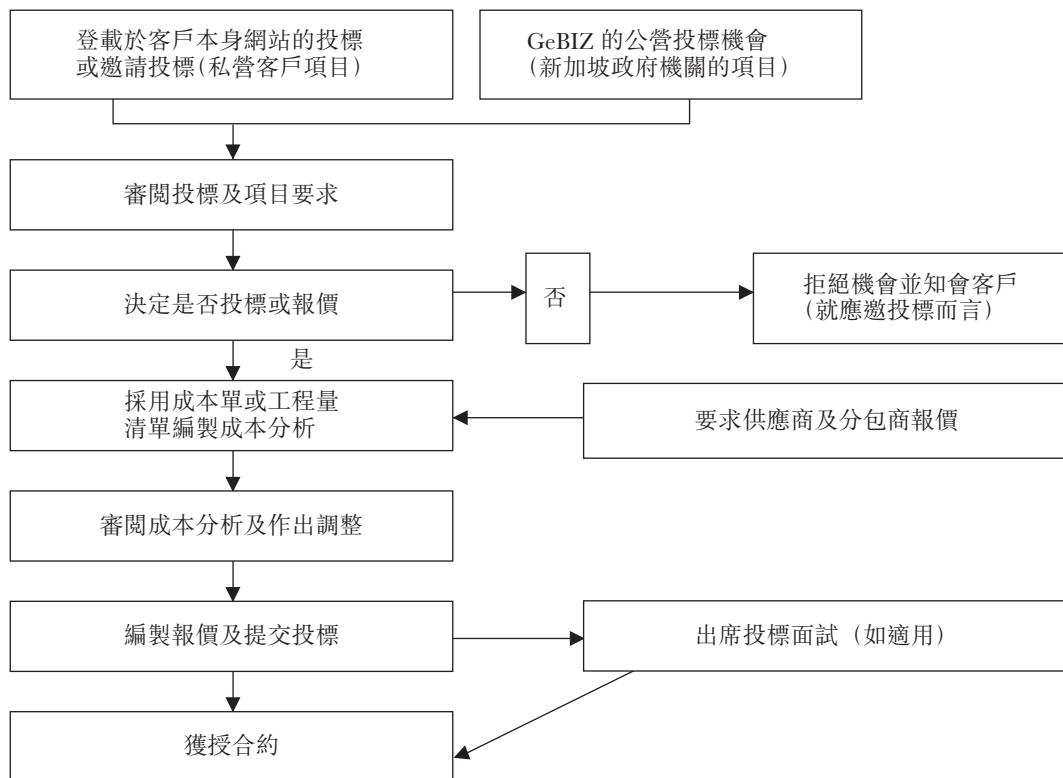
### 季節性

我們旗下業務一般不受任何嚴重季節性因素影響。

### 項目管理及營運

下圖列示我們一般於項目中採納的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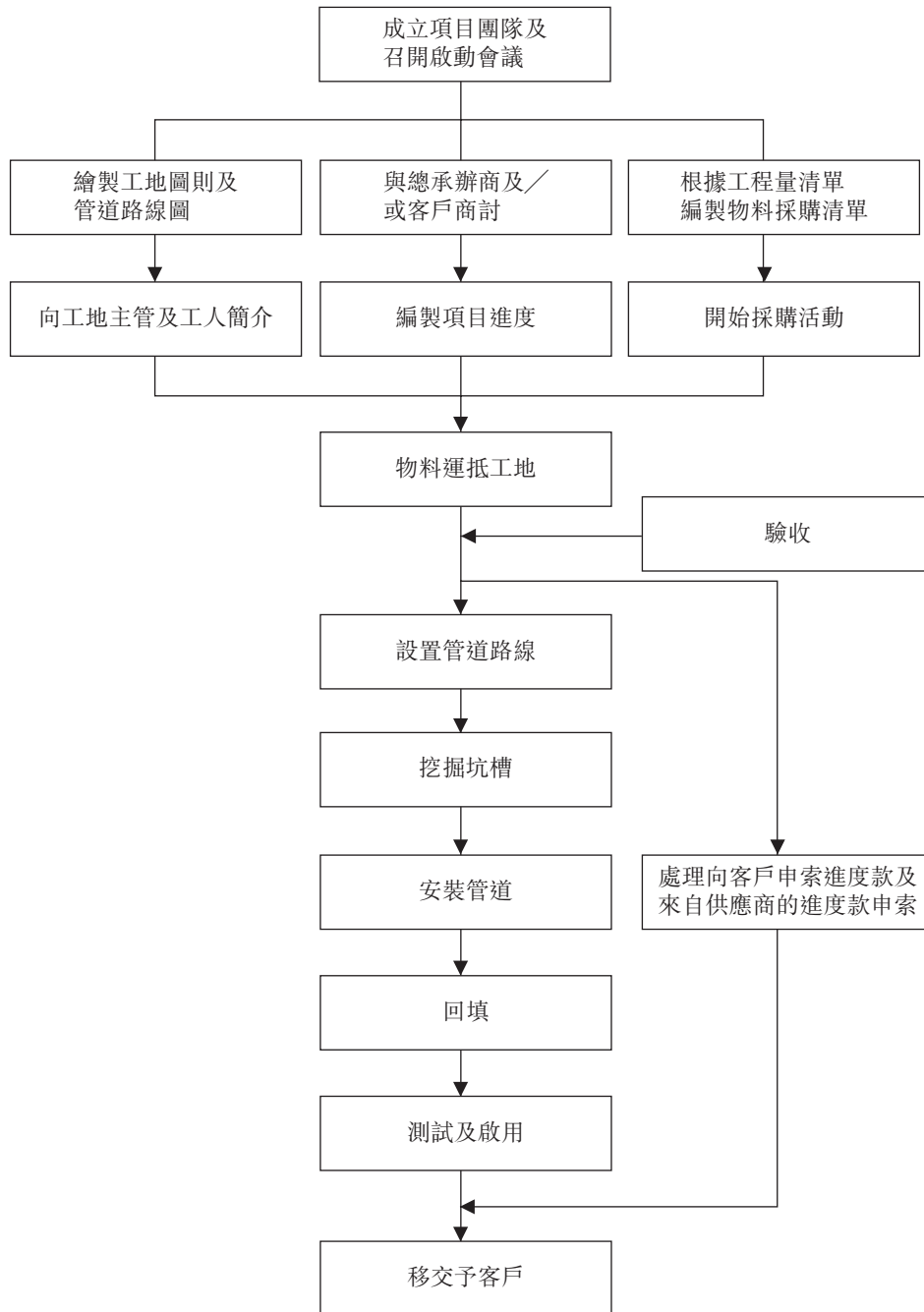
#### 投標階段(30至15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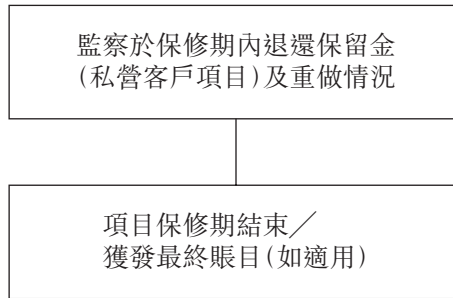


# 業 務

## 項目執行階段(5至49個月)



工程後階段(超過12個月)



投標階段

我們的項目主要來自兩個來源，即(i)登載於GeBIZ的公營投標機會；及(ii)登載於客戶本身網站的私營投標或應私營客戶的邀請報價。有關營銷活動、定價及投標策略的更多資料，請參閱上文「銷售及營銷」一段。

於接獲投標邀請或銷售查詢後，執行董事將在項目經理的協助下，審視、分析及研究服務範圍，以釐定我們是否能力可及，或有否任何適用於該項目法定或監管規定，方始決定是否參加投標或提供服務。於初步審查時，執行董事將考慮各項因素，包括相關客戶的特別要求、相關項目的類型及規模、工程範圍、我們現行的工作承擔、提供項目的能力、交付要求以及保修、合約責任及保養等交付後活動以及適用法定或監管規定。倘執行董事或項目經理決定著手投標，我們於編製成本分析時將善用標書、工程量清單及投標圖則的資料，並決定人手及項目預算的分配。於執行董事審閱有關成本分析並作出調整後，項目經理或項目工程師將擬備標書或報價單，並經由執行董事或項目經理審閱及批准，方始提交予客戶。

於提交標書後，我們或會應要求出席投標面試。執行董事或項目經理將出席面試，力求取得項目。如面試順利，我們將獲發授約函件(如適用)，並獲發合約或採購訂單。我們於內部報告記錄已提交的標書，當中載有(i)項目名稱／描述；(ii)投標金額；(iii)標書提交日期；及(iv)批授投標／合約日期等資料，以便分析投標結果。

中 標 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的管道工程的中標率。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招標於GeBIZ的公營投標		招標於客戶本身網站的私營投標或招標		招標於GeBIZ的公營投標		招標於客戶本身網站的私營投標或招標		招標於GeBIZ的公營投標		招標於客戶本身網站的私營投標或招標		招標於GeBIZ的公營投標		招標於客戶本身網站的私營投標或招標		招標於GeBIZ的公營投標		招標於客戶本身網站的私營投標或招標					
	投標次數	提交	中標率 (%)	中標率 (%)	投標次數	提交	中標率 (%)	中標率 (%)	投標次數	提交	中標率 (%)	中標率 (%)	投標次數	提交	中標率 (%)	中標率 (%)	投標次數	提交	中標率 (%)	中標率 (%)				
燃氣管道	N/A	N/A	N/A	N/A	12	3	25.0	N/A	N/A	N/A	10	4	40.0	N/A	N/A	N/A	13	2	15.4	N/A	N/A	5	4	80.0
水管管道	6	1	16.7	1	1	100.0	3	0	0	1	1	100.0	8	1	12.5	2	1	50.0	1	0	0	4	1	25.0
電纜安裝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3	1	33.3	N/A	N/A	N/A	2	2	100.0	N/A	N/A	N/A	1	0	0
總計	6	1	16.7	13	4	30.8	3	0	0	14	6	42.9	8	1	12.5	17	5	29.4	1	0	0	10	5	50.0

附註：

1. 中標率乃按有關期間就所提交標書獲授的合約數目(不論於同期或其後獲授)計算，惟已提交標書的一項項目仍在等待結果除外。
2. N/A 指不適用，原因為並無提交投標。

於往績期，我們的投標策略並無變動，此乃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手頭的項目數量、可用人手及機械、預算項目盈利能力(盈利能力取決於與項目及競爭環境等各項因素)以及上文「銷售及營銷—定價及投標策略」一段所載其他因素。一般而言，我們的策略是提交超出我們能力範圍的標書，從而緊貼最新市場脈搏、不斷轉變的客戶及／或行業要求以及競爭對手的定價水平，有助我們進行策略規劃以期日後取得類似項目的投標。我們將提交更多項目投標，藉以爭取足夠項目以便優化資源，而我們並無獲授超過本身可用資源的項目而導致我們超支或違約的先例。鑒於我們的投標策略、於往績期的財務表現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手頭項目，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期的整體中標率理想。

### 項目執行階段

於獲授合約後，行政總裁將召開啟動會議，由行政總裁、項目經理、項目工程師及安全主任出席。召開啟動會議旨在確管理層於動工及開始若干籌備工作前清楚了解客戶要求。其後，我們將與客戶舉行現場會議，以討論並確定實際工作要求。項目經理將即場向營運團隊簡介，並實際向其展示如何執行工作。擬定圖則的副本將交予工地主管。項目經理將計算並整理所需物料，再根據工程量清單編製物料採購清單。項目經理其後將與客戶或分包商就項目進度或總體施工方案及主要計劃商討，並根據總承辦商及／或客戶的意見編製進度或總體施工方案，再經由項目經理或行政總裁審閱及批准。項目工程師將在開始施工前繪製擬定繪圖計劃，以供客戶批准，當中包括項目發佈的驗收標準。任何偏差將會特別標示並與客戶討論。

項目經理確保工地準備就緒可供施工後，即調配機械及人手至工地。工地主管將為負責工地接收物料，其後將開始管道安裝工序。管道路線將按照獲批准的擬定圖則設置，並根據要求挖掘坑槽。坑槽編排以地面的邊界標記導向。操作挖泥機的人員必須接受培訓並取得操作挖泥機的牌照。安裝管道乃按照標準程序、投標規格及／或機器製造商的要求進行。於安裝管道後，將根據要求修復坑槽。我們將根據標準程序、

投標規格及物料建議進行測試，以檢查管道是否完整無損。於測試之前，我們須徵求客戶的授權人員批准。

安裝工程一經測試成功，餘下的物料將送返倉庫。倉庫人員／指定人士將檢查退回的物料，並以適當方式儲存。項目經理或工地主管將拍攝工程照片以顯示現有管網，並將應要求提交予客戶。於進行測試以確保符合合約規定後，我們將工程移交予客戶。於安裝過程中，客戶或會派遣其經理、工程師或技術專家監察工程進度，並檢查安裝工程質量，以確保安裝工程符合規格。然而，於我們完成安裝管道後，客戶將指派其檢查員見證測試，確保安裝工程安全及適合使用。倘彼等發現任何不善之處，將通知我們修正。項目經理或工程師須保留發放(移交)記錄，包括測試報告(如有)，作為項目符合要求的憑證。修復工程將根據客戶的要求按照標準程序進行。

會計部負責記錄應付賬款及應收款項，並聯同項目團隊預備申索進度款及發票。項目團隊將在一般每月向客戶申索的進度款反映已進行的工程。於收到進度款後，客戶將自行安排其人員審查及批准進度款。我們其後將編製並向客戶發出相應發票。我們給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45日，而供應商給予我們的信貸期則為30至60日。一般而言，私營客戶將保留已審批進度款其中5%作為保留金。

我們亦曾遇到獲發工程變更訂單的情況，即對原先訂約的工程規格及範圍作出修改。工程變更訂單或會增減或更改原先工程範圍及修改原定合約金額。倘客戶要求保險公司或金融機構作出以彼等為受益人的履約保證，則行政部將與保險公司或金融機構協調，並確保於合約結束時妥為解除有關履約保證。

### 工程後階段

於完成及移交項目後，我們一般會收到客戶發出的竣工證書或保修期開始通知書，表明我們的工程已竣工、驗收及獲得批准。管道建設工程的保修期自建設工程大致上竣工當日起開始，我們須於保修期內修正任何獲知的瑕疵。

於工程竣工後，項目經理或項目工程師或工地主管將檢查現場修復工作。如有任何瑕疵，項目經理或項目工程師將通知工地主管修正。於修正完成後，工地主管將重

新檢查，確保修正工作已妥善完成。客戶或代表將獲邀共同檢查修正情況。項目經理或項目工程師將根據修改及預防措施要求記錄已進行的修正措施。

此後，我們亦須向客戶提交最終賬目以供批准，列示所有已完成的工程、收費及價格，包括所有工程變更訂單。客戶通常會審閱最終賬目，以確保付款及已完成的工程符合圖則所載，並確定工程餘款(如有)。我們將不時監察與私營客戶所訂立合約的收款及退還保留金情況。於工程大致上竣工後，我們將於保修期屆滿後獲發保留金。於往績期，並無扣除任何保留金的情況。

### 質量監控

我們設有質量管理體系，以確保所提供服務符合或超出客戶及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我們的相關質量監控程序涵蓋：

#### (i) 採購

誠如下文「供應商 — 挑選及監督供應商及分包商」一段所述，我們備有認可供應商及分包商名單，而採購部將根據各項表現指標對供應商及分包商進行評估及評價，其中包括彼等(i)符合特定要求的能力；(ii)為所用物料或產品的原製造商；(iii)過往表現及能力令人滿意；(iv)首批樣本獲批或交付的首批訂單令人滿意及可予接受；(v)價格；及(vi)獲客戶推薦。所有認可供應商將就遭拒絕接收的物料／產品、服務欠佳或延遲交貨方面接受監察。相關人員將就任何不善之處向採購主管提供意見。管理層可酌情決定重新評估表現欠佳的供應商，或將其從認可供應商名單中剔除。

#### (ii) 儲存

採購主管將查驗向我們交付的採購物料或產品及服務。不符合要求的項目將退回予供應商或向供應商索償。倉庫人員或指定人士將妥善儲存我們收到的產品或有待交付的產品。由於倉庫因地方有限而無法儲存所有原材料，故管道等原材料一般按及時基準交付至安裝工地。然而，倉庫會保存螺栓及螺母、三通接頭及裝置等管道配件以及機械部件及耗材等其他貴價物料，並由倉庫人員負責監控。從倉庫提用的物料、部件及耗材均在「倉庫記錄簿」記錄。

在現場接收物料時，工地主管將檢查該等原材料質量。於驗收時如發現物料不合格，工地主管或倉庫人員將在交貨單上記錄不合格物料的詳情，並通知項目經理及採購主管。項目經理將評估不合格物料，並決定是否有需要聯絡供應商。



倘交付貨品的數量及規格等方面存在差異，將通知採購主管與供應商聯繫以解決問題。倘產品質素有問題，項目經理將衡量如何處置。視乎評估結果及情況，我們或會接受不合格物料或將其退還予賣方。倘於驗收時發現物料不可接受，則所有遭拒絕的產品須退還予賣方。倘不合格產品因故未能即時退還予賣方或分包商，則須採取措施避免無意之中使用有關產品並妥為識別。

我們的政策為避免積壓存貨，故物料及耗材均於較短時間內使用。儘管如此，為了確保所持存貨物有所用，倉庫人員將定期評估倉庫的可用存貨，並採用發貨憑單及存貨清單監控存貨及發貨情況。倉庫人員將檢查存貨清單後方始發送至辦事處，以便每日記錄物料收發情況。

### **(iii) 監控及測量產品與服務**

我們於適當階段監控及測量產品與服務，確保符合產品規格。我們將保存產品與服務的監控及測量記錄，從而證明產品與服務符合客戶要求及規格的驗收標準，包括可追溯授權發佈的人士。於確認符合驗收標準後，相關指定人員獲授權發放產品與服務。獲發放的產品與服務不得進入另一階段或交付，直至完成計劃檢驗並符合驗收標準為止。發放任何不符合要求的項目必須得到客戶批准或授權。

### **(iv) 客戶滿意**

管理層將計算及分析資料，以釐定客戶對符合其期望及需求方面的滿意程度。我們透過內部評估至少每年計算客戶滿意程度一次，當中涵蓋書面投訴宗數、與客戶投訴有關的修正／預防措施要求宗數、拒絕受理或客戶退貨個案宗數、客戶審核結果宗數及客戶對所提供產品與服務的任何其他意見。計算或分析客戶滿意程度將於內部審閱後記錄在案。有關結果將於年度管理回顧會議期間討論。我們亦進行年度內部審核，以確定須持續改進的領域，特別是確保遵守ISO 9001：2015、OHSAS 18001：2007及ISO 14001：2015標準。於往績期，並無接獲任何重大投訴。

## 客戶

### 客戶類型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i)私營燃氣、水務、電訊及供電公司；及(ii)新加坡政府機關，例如專責治理水務及集水區的公營機構。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有6名、7名、9名及9名向我們作出收入貢獻客戶。新加坡政府機關的公營投標登載於GeBIZ，而私營建築公司則主要透過邀請報價或透過客戶的網站招標。

### 五大客戶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約為29,500,000坡元、28,400,000坡元、22,400,000坡元及13,200,000坡元，佔我們的收入分別約99.9%、99.9%、96.0%及94.0%。於往績期，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約為20,900,000坡元、21,000,000坡元、13,300,000坡元及3,800,000坡元，佔我們的收入分別約71.0%、74.0%、57.0%及27.1%。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五大客戶及其作出的收入貢獻：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本集團所 提供服務範圍	付款條款及 信貸期	收入貢獻			
				總額 百萬坡元	佔本集團 收入百分比 %	屬同一 集團的收入 百萬坡元 (附註10)	佔本集團 收入百分比 %
客戶A(附註1)	一九九六年	供應及安裝 燃氣管道	以GIRO付款； 30日信貸期	20.9	71.0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C(附註2)	一九九五年	供應及安裝 水務管道	以GIRO付款； 30日信貸期	4.3	14.6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D(附註3)	二零零九年	供應及安裝 電訊纜	以GIRO付款； 30日信貸期	2.9	9.8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B(附註4)	二零一二年	供應及安裝 凍水網狀管道	以支票付款； 30日信貸期	1.1	3.6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G(附註5)	二零一四年	安裝凍水管道	以支票付款； 30日信貸期	0.3	0.9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29.5	99.9		

## 業 務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本集團所 提供服務範圍	付款條款及 信貸期	收入貢獻			
				總額 百萬坡元	佔本集團 收入百分比 %	屬同一 集團的收入 百萬坡元 (附註10)	佔本集團 收入百分比 %
客戶A(附註1)	一九九六年	供應及安裝 燃氣管道	以GIRO付款； 30日信貸期	21.0	74.0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C(附註2)	一九九五年	供應及安裝 水務管道	以GIRO付款； 30日信貸期	5.5	19.2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D(附註3)	二零零九年	供應及安裝 電訊纜	以GIRO付款； 30日信貸期	1.2	4.4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B(附註4)	二零一二年	供應及安裝 凍水網狀管道	以支票付款； 30日信貸期	0.6	2.1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G(附註5)	二零一四年	安裝凍水管道	以支票付款； 30日信貸期	0.1	0.2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28.4	99.9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本集團所 提供服務範圍	付款條款及 信貸期	收入貢獻			
				總額 百萬坡元	佔本集團 收入百分比 %	屬同一 集團的收入 百萬坡元 (附註10)	佔本集團 收入百分比 %
客戶A(附註1)	一九九六年	供應及安裝 燃氣管道	以GIRO付款； 30日信貸期	13.3	57.0	13.7	58.5 (附註11)
客戶C(附註2)	一九九五年	供應及安裝 水務管道	以GIRO付款； 30日信貸期	7.0	30.1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B(附註4)	二零一二年	供應及安裝 凍水網狀管道	以支票付款； 30日信貸期	0.8	3.2	不適用	不適用
Sing and San Construction Pte. Ltd. (附註6)	二零一七年	供應頂管服務	以支票及GIRO 付款；30日 信貸期	0.7	3.0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D(附註3)	二零零九年	供應及安裝 電訊纜	以GIRO及支票 付款；30日 信貸期	0.6	2.7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22.4	96.0		

##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客戶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本集團所 提供服務範圍	付款條款及 信貸期	收入貢獻			
				總額 百萬元	佔本集團 收入百分比 %	屬同一 集團的收入 百萬元 (附註10)	佔本集團 收入百分比 %
客戶C(附註2)	一九九五年	供應及安裝 水務管道	以GIRO付款； 30日信貸期	3.8	27.1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F(附註8)	二零一八年	供應及安裝電纜	以GIRO付款； 30日信貸期	3.4	24.1	6.1	43.4 (附註12)
客戶A(附註1)	一九九六年	供應及安裝 燃氣管道	以GIRO付款； 30日信貸期	2.7	19.3	6.1	43.4 (附註13)
客戶B(附註4)	二零一二年	供應及安裝 凍水網狀管道	以支票付款； 30日信貸期	1.8	12.8	不適用	不適用
Eigen Energy Pte. Ltd. (附註7)	二零一八年	供應及安裝 太陽能板	以GIRO付款； 30日信貸期	1.5	10.7	不適用	不適用
<b>總計</b>				<b>13.2</b>	<b>94.0</b>		

附註：

- 客戶A為於一九九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並為唯一獲能源市場管理局授權從事輸送管道氣體業務的天然氣運輸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客戶A於二零一七年開發的進行中項目數量佔天然氣管道界別約77.0%，目前為新加坡工業、商業及住宅界別超過1,500,000名客戶提供服務。客戶A為一家新加坡龍頭能源公用事業公司旗下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收入約41億坡元及資產約192億坡元。其最終控股公司為於新加坡成立及設立總部的環球投資公司，管有及以商業形式管理先前由新加坡政府持有的投資及資產。
- 客戶C為新加坡法定機構兼國家水務機關，以綜合方式管理新加坡供水、集水及用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客戶C於二零一七年開發的進行中項目數量佔水管界別整體進行中項目約67.0%。客戶C控制新加坡整個供水系統，包括供水管理及污水處理等，致力通過制定有效計劃以及開展一系列水系統(包括水管、輸水道及其他設施)維護及修理工作，確保新加坡的供水持續性。
- 客戶D為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二十三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從事操作、營運、管理及供應電訊系統業務。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該公司(i)由一家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擁有51%權益，該公司為專門從事航天、電子、陸軍系統及海洋領域的全球技術、國防及工程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收入約66億坡元及資產約85億坡元；及(ii)由客戶A的控股公司擁有49%權益，該公司為新加坡龍頭能源公用事業公司，其控股公司於截至二

## 業 務

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收入約41億坡元及資產約192億坡元。其最終控股公司為於新加坡成立及設立總部的環球投資公司，管有及以商業形式管理先前由新加坡政府持有的投資及資產。

- (4) 客戶B為於一九九八年十月二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從事開發用於冷氣及其他公用服務的分區供熱及製冷系統業務，服務範圍包括Mediapolis、Changi Business Park、one-north及Woodlands Water Fab Park，工廠總裝機容量超過65,000冷凍噸。客戶B為一家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環球公司旗下的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從事離岸及海洋、土地、基礎設施、電訊及運輸以及資本持有等多項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收入約60億坡元及資產約281億坡元。
- (5) 客戶G為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八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從事提供管道、供暖及空調服務業務，亦為一家於一九五六年二月在日本成立的公司旗下的全資附屬公司，其繳足資本為35億日圓，為暖通空調業的龍頭公司，僱用超過2,100名僱員，業務營運遍佈日本、香港、台灣及東南亞等多個國家。
- (6) Sing and San Construction Pte. Ltd. 為於一九八四年五月二十一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在新加坡從事建築其他土木工程項目業務，在CW01工種「一般建造」獲「C2」級、在CW02工種「土木工程」獲「B2」級及在CR07工種「纜線／管道敷設及道路復修」獲「L6」級資格。
- (7) Eigen Energy Pte. Ltd. 為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在新加坡從事能源管理及清潔能源系統的工程設計及諮詢服務業務。
- (8) 客戶F為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七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眾公司，從事輸電及配電業務，亦為一家新加坡龍頭能源公用事業公司旗下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收入約41億坡元及資產約192億坡元。其最終控股公司為於新加坡成立及設立總部的環球投資公司，管有及以商業形式管理先前由新加坡政府持有的投資及資產。
- (9) 就屬同一集團的客戶而言，倘(i)彼等為個別法人實體；及(ii)在向我們發出訂單方面彼等有不同決策單位，則彼等將不會被視為一名客戶，而我們來自同一集團旗下不同客戶的收入將不會合併計算。
- (10) 僅供說明用途，包括由同一最終控股公司控制的集團旗下其他成員，惟屬個別法人實體及擁有不同決策者。
- (11) 包括與客戶A屬同一集團的另一名客戶。
- (12) 包括客戶A及與客戶F屬同一集團的另一名客戶。
- (13) 包括客戶F及與客戶A屬同一集團的另一名客戶。

客戶集中程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的收入約99.9%、99.9%、96.0%及94.0%。具體而言，客戶A為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最大客戶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五大客戶之一，分別佔我們的收入約71.0%、74.0%、57.0%及19.3%。儘管出現客戶集中的情況，執行董事認為我們並無倚靠五大客戶，並具備於未來維持收入的能力，原因在於：

- (i) 新加坡燃氣管道工程服務市場目前由數家大型管道承辦商公司支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燃氣管道工程市場領域集中，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收入計算，五大市場參與者的市場佔有率合共約為42.4%，而市值則約為52,700,000坡元。此外，弗若斯特沙利文認為本集團的客戶集中程度符合行業標準。例如，於二零一七年，基礎設施管道工程市場及天然氣管道界別的五大參與者就其三大客戶所產生收入分別佔整體收入超過80%。此乃主要由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僅有12家公司註冊為承辦商註冊制度項下CR07工種(纜線/管道敷設及道路復修)並具備「L6」級資格。董事注意到，若干註冊為CR07工種並具備「L6」級資格的公司僅為某一行業提供有限度服務，而本集團則可提供廣泛服務，當中涵蓋燃氣、水務、電訊及供電行業。於往績期內，我們向(其中包括)客戶A(唯一獲能源市場管理局授權在新加坡從事輸送管道氣體業務的天然氣運輸商)；客戶C(新加坡法定機構兼唯一國家水務機關，以綜合方式管理新加坡供水、集水及用水)；客戶D(在新加坡從事操作、營運、管理及供應電訊系統業務)；及客戶B(從事開發用於冷氣及其他公用服務的分區供熱及製冷系統業務)提供服務。因此，礙於市場選擇有限，該等客戶某程度上倚賴我們提供全方位服務的專業技能；



## 業 務

(ii) 部分五大客戶(例如客戶A、客戶C、客戶D及客戶B)與我們相輔相成。下表概列我們於所示期間與客戶A、客戶C、客戶D及客戶B的委聘：

於 往績期內 所涉項目	數目 <sup>(1)</sup>	合約總值 <sup>(2)</sup> 百萬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截至	於往績期內
			確認的收入			二零一八年	及截至最後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實際可行日期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止六個月	的中標率
				百萬元		%	
客戶A	20	109.7	20.9	21.0	13.3	2.7	28.6
客戶C	3	30.6	4.3	5.5	7.0	3.8	12.5
客戶D	4	8.1	2.9	1.2	0.6	0.1	33.3
客戶B	4	13.7	1.1	0.6	0.8	1.8	100.0

附註：

1. 不論是否獲發大致完工證書，往績期內為我們貢獻收入的項目總數。
2. 附註1項目的合約總值。

我們為新加坡基礎設施管道建設及相關工程服務市場的龍頭企業。我們與該等客戶緊密合作了六至23年，適時為其提供符合其要求的服務。一般而言，缺乏足夠行業專業知識及服務能力的市場新進公司難以達到有關地位。我們獲得項目的機會來自新加坡政府一站式電子採購門戶網站GeBIZ、獲邀參與私營投標或自行在客戶本身的網站投標。憑藉我們過去25年的良好往績，我們相信我們已準備就緒，有能力為客戶提供服務。於往績期內，我們涉及該等客戶的投標策略並無變動。此外，客戶A為唯一獲能源市場管理局授權在新加坡從事輸送管道氣體業務的天然氣運輸商。董事相信，我們為新加坡少數能夠符合客戶A質量要求的龍頭供應商之一。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我們一直獲客戶A評為其土木工程及建築相關工程方面的五大承辦商之一。

客戶B的分區供冷管道項目屬管道項目中的專有類別。根據執行董事所知，目前並無其他本地承包商可為客戶B提供有關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間，本集團為唯一一間承接新加坡分區供冷管道項目的已識別承包商。因此，一般而言我們可在有關客戶B的投標及訂價策略方面保持競爭優勢。除客戶B外，一般而言，我們會對所有客戶採取同等投標及訂價策略；

- (iii) 我們透過與其他客戶建立長期關係，繼續多元化擴展客戶基礎，並向其他客戶提供新服務以提高銷售額。我們定期聯絡客戶，與彼等商談對我們服務的要求及意見，以確保客戶稱心滿意。我們與客戶高級管理層及其工作團隊保持聯絡。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以來，我們參與首個太陽能板安裝項目，並成功中標為客戶A的同系附屬公司安裝電纜，該等公司分別(i)從事研發環境及清潔技術；及(ii)從事提供輸電及配電服務，以多元化發展旗下服務，並減少客戶集中程度。我們將繼續尋求機會擴展至其他行業，爭取更多商機及接觸不同市場客戶，從而減低我們在產生收入方面對客戶A的倚賴；
- (iv) 就客戶A(即我們於往績期的最大客戶)而言，我們並非其獨家供應商，亦可不受限制向其他客戶提供同類服務。客戶A所有投標均透過其本身網站競投，而我們過往與其合作讓我們得以了解其要求，從而讓我們於投標時更具優勢。即使我們與客戶A的關係罕有地基於任何原因而終止，本集團仍可與水管行業(客戶C及客戶B所屬行業)、電訊纜行業(客戶D所屬行業)及太陽能板安裝(Eigen Energy Pte. Ltd.所屬行業)等其他基礎設施行業的其他客戶合作，全賴我們有能力提供一眾競爭對手無力提供的廣泛服務。大部分該等客戶為龍頭公用事業公司，本集團已為其服務超過六年。董事相信，若我們改變投標策略以更進取態度定價，憑藉我們與該等客戶長久以來建立的業務關係及往績，董事預期向該等客戶爭取更多項目時不會遭遇任何困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除客戶A開發的項目外，新加坡管道工程市場亦不乏其他客戶所創造的機會。舉例而言，負責新加坡交通系統的陸路交通管理局近年亦開發一系列項目；於二零一七年，陸路交通管理局所開發進行中項目數量佔天然氣基礎設施管道工程市場份額約25%，而於水管界別則佔約16.7%(按二零一七年進行中項目數量計算)，加上我們將購入的新頂管機及我們將聘請的額外人手，我們將更具備能力將服務擴展至更多新客戶。此外，我們亦將尋求與客戶B擴大合作，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客戶B於二零一七年的進行中項目數量佔水管界別整體進行中項目約67.0%；

## 業 務

- (v) 貢獻收入的客戶數目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名上升50.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名。客戶數目於有關期間上升，意味著本集團已多元化發展業務並拓展客戶基礎，以減少我們主要倚賴客戶A產生收入。下表概列所示期間與客戶(除客戶A、客戶C、客戶D及客戶B外)的委聘：

於 往續期內 所涉項目 數目 <sup>(1)</sup>	合約 總價值 <sup>(2)</sup>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年度確認的收入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確認的 收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百萬坡元	百萬坡元	百萬坡元	百萬坡元	
客戶E	1	6.0	—	—	0.5	0.3
客戶F	1	4.7	—	—	—	3.4
客戶G	1	2.0	0.3	0.06	微不足道	—
Eigen Energy Pte. Ltd.	1	1.8	—	—	—	1.5
Sing and San Construction Pte. Ltd.	1	1.5	—	—	0.7	0.4
客戶J	1	5.2	微不足道	微不足道	微不足道	—
客戶K	1	0.7	0.07	—	—	—
客戶L	1	0.5	—	—	0.4	微不足道

附註：

1. 不論是否獲發大致完工證書，往續期內為我們貢獻收入的項目總數。
2. 附註1項目的合約總值。

- (vi) 來自客戶A的總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1.0%減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7.0%，而來自客戶C的總收入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6%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1%。來自客戶A的收入下跌，顯示我們並無過分倚賴客戶A產生收入，足證我們有能力向其他客戶銷售。

有關與我們與五大客戶關係有關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大量收益乃源自向客戶A的銷售，與客戶A的業務減少或失去該客戶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同時身為我們分包商的客戶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Eigen Energy Pte. Ltd. 同時身為我們其中一名五大客戶及分包商。該客戶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在新加坡從事能源管理及清潔能源系統的工程設計及諮詢服務業務。我們就供應及安裝另一項目的儲能系統委聘Eigen Energy Pte. Ltd. 為分包商，以借助其技術知識。我們亦作為分包商為Eigen Energy Pte. Ltd. 供應及安裝太陽能板。於往績期，與Eigen Energy Pte. Ltd. 的交易價值及類別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i>Eigen Energy Pte. Ltd. 作為我們的客戶</i>				
— 來自Eigen Energy Pte. Ltd. 的總收入佔我們的總收入百分比(概約%)	0	0	0	10.7
我們向Eigen Energy Pte. Ltd. 提供太陽能板安裝服務合約的毛利(概約千坡元)	0	0	0	117
<i>Eigen Energy Pte. Ltd. 作為我們的分包商</i>				
— 佔我們的銷售成本總額百分比(概約%)	0	0	2.1	0

Eigen Energy Pte. Ltd. 為獨立第三方。董事確認，與Eigen Energy Pte. Ltd. (不論作為客戶或分包商) 所訂立交易及合約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訂立，於往績期，我們與Eigen Energy Pte. Ltd. 概無重大糾紛。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期，概無任何五大客戶同時身為我們的供應商或分包商，而全部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期，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就董事所知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擁有本公司超過5%已發行股本的現有股東於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期，我們與五大客戶概無任何重大糾紛。

## 與客戶訂立的主要合約條款

一般而言，與客戶訂立的合約載有有關合約價格、期限、工程範圍、付款條款、保留金、保修期條文、履約保證、算定損害賠償、更改及終止的條款。

### 合約金額

合約一般按照合約所指定的工程範圍訂明協定價格。合約金額一般為固定或一筆過款項。我們一般設有收費表，作為計算各類工程的基準。

就定期合約而言，客戶一般會提供所需預期工程的明細連同暫定物料數量。定期合約將根據預期工程及暫定數量列明暫定合約金額。然而，實際合約金額視乎客戶所發出工程訂單而定，並會按照標書或客戶於投標階段所提供的收費表所列明的收費作出估值。

### 期限

合約一般會列明期限，就基礎設施管道建設及相關工程服務而言，期限通常介乎12至24個月，視乎項目範圍、規模及複雜程度而定。

### 工程範圍

我們所承接基礎設施管道建設及相關工程服務項目的工程範圍及規格載於標書，當中包括詳細圖則、設備及所用物料。

### 付款條款

付款條款須遵守BCISPA，有關詳情載於「監管概覽」一節。根據BCISPA，根據合約進行任何工程或提供任何產品或服務的人士有權收取進度款。就我們的合約而言，進度款於我們申索進度款後21個曆日內由客戶核實，並於核實後35日內支付。我們每月提交進度款申索，或於各項工程訂單完成後向客戶提交進度款申索以供其審批。客戶亦可能於合約訂明協定信貸期，一般為21至35日。

### 履約保證

就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合約而言，客戶一般要求提供抵押按金或履約保證。有關金額一般為合約金額的5%至10%，並持續生效至保修期屆滿或獲發最終竣工證書為止。抵押按金為現金按金或履約保證，其形式為在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註冊的本地銀行、本

地財務公司或本地保險公司就指定金額而提供具特定形式的無條件按需擔保。客戶或會利用抵押按金或履約保證彌補因我們違約而蒙受或可能會蒙受的任何虧損或損害，當中包括算定損害賠償的申索。於往績期，我們並無接獲任何履約保證申索。

### 保留金

私營客戶會預扣合約價值其中一部分(一般為5%)作為保留金，有關款項將會於大致完工以及保修期(通常為大致完工日期起計為期12至24個月)及獲發最終竣工證書後發還。大致完工及最終竣工證書為客戶代表向我們發出的證書，以承認項目已經完成。大致完工的意思為合約項下須完成的工程已妥為完成，亦無明顯瑕疵，而保修期乃由此時開始起計。最終竣工的意思為客戶已接納我們根據合約所承擔的所有責任，相關證書一般於保修期後發出。

### 保修期

我們的合約載有保修期，期間我們須負責修復工程瑕疵，而客戶毋須支付額外費用。保修期一般為大致完工日期起計12至24個月。倘所用物料出現瑕疵，我們將於保修期內自行或要求分包商更換。於往績期，並無客戶對本集團提出重大申索。於往績期，修復工程或產品不善之處所產生的成本微不足道。於往績期，並無重大客戶投訴。

### 外籍勞工

我們須於向客戶提交工人名單進行登記前，負責確保工人均持有有效工作許可證。並無辦理登記手續的工人不得進入工地。我們並無聘用非法勞工。我們須就相關項目聘用非法入境者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或責任向客戶負責及作出彌償。於往績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i)並無聘用任何非法入境者，及(ii)並無就聘用非法入境者而針對我們採取的行動或向我們發出的通知。

### 算定損害賠償

我們的合約一般載有算定損害賠償條款，倘我們無法在指定時間內完成工程範圍及／或(在我們不獲延期的情況下)對整個項目造成不必要的延誤，令客戶蒙受算定損害賠償，則我們須向客戶補償部分或全部所產生的算定損害賠償。除本節「訴訟及申索—訴訟」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往績期並無支付重大算定損害賠償。



## 更改工程

倘客戶修訂原先訂約的工程規格及範圍，我們或會獲發工程變更訂單。工程變更訂單或會增減或更改原先工程範圍及修改原定合約金額。倘工程變更訂單的修訂導致我們需要更改向供應商採購的物料或與分包商訂立的協定條款，則我們須另行進行磋商。

## 保險

有關工地現場活動的保險將由我們投購的全險、公共責任保險及工傷賠償保險支付。然而，我們須就工地所設廠房及機械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自行投購保險。有關本集團所投購的保單詳情，請參閱下文「保險」一段。

## 終止

客戶一般可於以下情況下終止合約，其中包括(i)我們已中止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階段或其中部分；(ii)我們未能盡力或具備所需技能開展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階段或其中部分；(iii)違反合約的任何條款(不論明示或暗示)；(iv)使用不符合說明或規格的物料及／或物料供應不足；(v)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錯誤資料；(vi)未能提供履約保證；或(vii)破產或無力償債。於往績期，我們並無任何合約根據終止條款被終止。

## 供應商

我們向新加坡供應商採購的貨品主要是管道、瀝青預混料、回填物料及柴油。有關我們直接成本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 — 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 — 銷售成本波動」一節。

## 與供應商的關係

我們與大部分五大供應商建有逾四年關係，我們在定價以及交付供應品及服務方面獲其支持。於往績期，五大供應商全部均位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而彼等於往績期並非我們的客戶。於往績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物料短缺的情況，而我們採購的各類主要貨品及服務的認可供應商名單均有多於一名供應商。於往績期，我們與任何供應商並無任何重大意見分歧或爭議，而我們預計日後採購物料亦不會出現任何嚴重困難。

### 挑選及監督供應商及分包商

我們根據個別項目需求及進度進行採購。於投標階段，我們首先獲取所有主要類別貨品及服務的報價，其後倘獲授合約，則聯絡已向我們報價的供應商及分包商，並根據定價、質量及是否符合規格等因素挑選供應商及分包商。一般而言，我們將就同一類別採購品索取至少三份報價，以確保所獲報價具有競爭力。

我們就已通過評估標準的供應商及分包商備有一份認可供應商及分包商名單。就首次入選名單的供應商及分包商而言，我們將根據(其中包括)彼等(i)定價方面的競爭力；(ii)產品或服務質素；(iii)能否提供優質服務及支持；(iv)準時交付；(v)第三方的可靠推薦及推介；(vi)往績記錄；及(vii)質素、環境及工作安全證書，以審閱彼等的表現。此項評估由採購部進行，並提交予執行董事批准。採購部將每年監察及檢討供應商及分包商的表現。我們會進行整體評分，任何分數低於分數下限的供應商將從認可供應商名單中剔除。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認可供應商及分包商名單上有逾270名供應商(包括分包商)。有關我們驗收來貨程序的詳情，請參閱上文「質量監控」一段。

### 委聘供應商的主要條款

一般而言，供應商的報價載有有關物料單價、種類及規格、付款條款及交付的條款。我們與供應商並無訂立任何長期合約。然而，於往績期，我們與鋼管供應商就個別項目訂立合約，相關供應商同意將自簽訂合約後最多44周內交付若干鋼管，此乃由於我們預期屆時需要採購大量鋼管。我們獲授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60日。就物料採購而言，我們將發出採購訂單，列明就某一項目所需訂購數量及於項目進行中不同時間的交付時間表。

### 五大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為3,200,000坡元、4,900,000坡元、2,900,000坡元及2,300,000坡元，佔我們的銷售成本總額分別約14.6%、21.7%、18.6%及31.5%。同期，來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為1,000,000坡元、2,300,000坡元、1,800,000坡元及1,300,000坡元，佔我們的銷售成本總額分別約4.6%、10.3%、10.9%及17.2%。下表載列截至二零

## 業 務

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五大供應商：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商名稱	開始業務關係的年份	向本集團供應的主要貨品／服務類別	付款條款及信貸期	概約採購額 百萬坡元	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
CPP Global Products Pte. Ltd. (附註1)	二零零七年	供應聚乙烯喉管及裝置	以支票付款； 60日	1.0	4.6
供應商A (附註2)	二零一四年	供應RC頂管	以支票付款； 30日	0.9	4.1
供應商B (附註3)	二零零九年	供應瀝青預混料	以支票付款； 30日	0.7	3.1
Creative Polymer Industries Pte. Ltd. (附註4)	二零零七年	供應PVC管道及裝置	以支票付款； 30日	0.3	1.6
Soon Yong Huat Construction Pte. Ltd. (附註5)	二零一五年	供應花崗岩及石礦粉塵	以支票付款； 30日	0.3	1.2
總計				3.2	14.6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商名稱	開始業務關係的年份	向本集團供應的主要貨品／服務類別	付款條款及信貸期	概約採購額 百萬坡元	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
CPP Global Products Pte. Ltd. (附註1)	二零零七年	供應聚乙烯喉管及裝置	以支票付款； 90日	2.3	10.3
供應商A (附註2)	二零一四年	供應RC頂管	以支票付款； 30日	1.2	5.4
Hwa Yew Iron Works Pte. Ltd. (附註6)	二零一四年	供應碳鋼管道	以支票付款； 60日	0.7	3.0
供應商B (附註3)	二零零九年	供應瀝青預混料	以支票付款； 30日	0.4	1.6
供應商C (附註7)	二零一四年	提供彎曲管道服務	以電匯付款； 30日	0.3	1.4
總計				4.9	21.7

##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商名稱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向本集團 供應的主要 貨品／服務類別	付款條款及 信貸期	概約採購額 百萬坡元	佔本集團 銷售成本 總額概約 百分比 %
Hwa Yew Iron Works Pte. Ltd. (附註6)	二零一四年	供應碳鋼管道	以GIRO付款； 60日	1.8	10.9
CPP Global Products Pte. Ltd. (附註1)	二零零七年	供應聚乙烯喉管 及裝置	以支票付款； 90日	0.7	4.5
供應商B (附註3)	二零零九年	供應瀝青預混料	以支票付款； 30日	0.2	1.5
United E&P Pte. Ltd. (附註8)	二零一六年	供應瀝青預混料	以支票付款； 30日	0.1	0.9
供應商D (附註9)	二零一六年	供應混凝土	以支票付款； 30日	0.1	0.8
總計				2.9	18.6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供應商名稱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向本集團 供應的主要 貨品／服務類別	付款條款及 信貸期	概約採購額 百萬坡元	佔本集團 銷售成本 總額概約 百分比 %
REC Solar Pte. Ltd. (附註10)	二零一八年	供應太陽能板	以支票付款； 預付款項	1.3	17.2
CPP Global Products Pte. Ltd. (附註1)	二零零七年	供應熱塑管道 系統	以GIRO付款； 90日	0.3	4.4
供應商E (附註12)	二零一三年	供應UPVC管道	以GIRO付款； 30日	0.3	4.0
Nam Leong Co Pte. Ltd. (附註11)	二零零七年	供應碳鋼管道	以GIRO付款； 30日	0.2	3.0
供應商B (附註3)	二零零九年	供應瀝青預混料	以支票付款； 30日	0.2	2.9
總計				2.3	31.5

## 業 務

附註：

- (1) CPP Global Products Pte. Ltd. 為於一九九二年一月二十二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為新加坡其中一家龍頭熱塑管道系統產品及服務供應商。
- (2) 供應商A為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營銷及買賣混凝土產品業務。
- (3) 供應商B為於一九七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從事製造瀝青預混料業務，在「CW02」工種「土木工程」獲建設局頒授「C1」級及在CR14工種「瀝青工程及道路標記」獲建設局頒授「L6」級資格。
- (4) Creative Polymer Industries Pte. Ltd. 為於一九九四年二月八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土木工程及基礎設施行業的聚合物擠出及注入產品業務。
- (5) Soon Yong Huat Construction Pte. Ltd. 為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回收拆建廢料業務。
- (6) Hwa Yew Iron Works Pte. Ltd. 為於一九七六年一月十三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為不銹鋼廚房水槽、焊接裝飾管、BS EN 10312輸水管、鋼製水箱、鋼套管／水泥襯裏管、不銹鋼片、不銹鋼板及不銹鋼扁鋼的製造商及供應商。
- (7) 供應商C為於一九九零年八月十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供應彎管、管道、法蘭管、裝置及鍛造材料。
- (8) United E&P Pte. Ltd. 為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為獲建設局頒授瀝青工程及道路標記(CR14工種)的L5級註冊承包商。
- (9) 供應商D為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六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供應預拌混凝土及水泥業務，亦為一家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旗下的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為在四個亞洲國家經營業務的全球混凝土技術先驅，利用創新尖端技術開發高規格及可持續的混凝土解決方案。該公司為新加坡最大預拌混凝土及水泥供應商，足跡逐步遍佈印尼、馬來西亞及越南，同時亦為胡志明市最大混凝土供應商，員工總數超過1,200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收入約6.293億坡元及除稅後溢利約24,300,000坡元。
- (10) REC Solar Pte. Ltd. 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太陽能板業務，為一家於一九九六年在挪威創辦的集團公司旗下的成員公司，該公司在全球僱用超過2,000名僱員。
- (11) Nam Leong Co Pte. Ltd. 為於一九五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供應碳鋼管道業務。
- (12) 供應商E為於一九九三年四月一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塑造管道及通道製造以及樓宇建造業務。

於往績期，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就董事所知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擁有本公司超過5%已發行股本的現有股東於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分包商

於往績期，我們委聘分包商提供供應及安裝金屬產品、非破壞性測試、銑削及修補工程以及電力工程等服務，原因為我們內部並無可進行有關服務的專業技能。我們於各個項目投標階段已計及有關成本。於往績期，分包成本佔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分別約33.2%、23.8%、15.8%及12.0%。

我們與大部分五大分包商建有逾三年關係，我們在定價及交付服務方面獲其支持。於往績期，五大分包商全部均位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於往績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服務不足的情況，而我們所需各類主要服務的認可供應商及分包商名單均有多於一名分包商。於往績期，我們與任何分包商並無任何重大意見分歧或爭議，而我們預計日後採購服務亦不會出現任何嚴重困難。我們挑選及監督分包商程序與供應商相若。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供應商—挑選及監督供應商及分包商」一節。

### 委聘分包商的主要條款

一般而言，與分包商訂立的合約載有有關分包價格、分包期、分包商的工程範圍、付款條款、保留金、保修期條文、履約保證、算定損害賠償及終止的條款。分包商提交的每月款項將經由我們審批，通常將承擔所有相關費用以履行其工程範圍，包括但不限於勞工、物料採購以及機器及設備，從而進行分包工程。分包商給予我們的信貸期一般為14至60日。

### 五大分包商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五大分包商的採購額分別約為5,900,000坡元、3,800,000坡元、1,500,000坡元及600,000坡元，佔我們的銷售成本總額分別約26.0%、16.7%、9.6%及8.7%。同期，來自最大分包商的採購額分別約為4,200,000坡元、2,400,000坡元、800,000坡元及200,000坡元，



## 業 務

佔我們的銷售成本總額分別約18.5%、10.5%、5.1%及3.0%。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五大分包商：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包商名稱	開始業務關係的年份	向本集團供應的主要服務類別	付款條款及信貸期	概約採購額 百萬坡元	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
Chuan Kheng Metal Engineering (附註1)	二零一五年	供應及安裝金屬產品	以支票付款；貨到付現	4.2	18.5
2K International Pte. Ltd. (附註2)	二零一五年	建造沙井	以支票付款；30日	0.9	3.8
供應商B (附註3)	二零零九年	銑削及修補瀝青磨耗層	以支票付款；30日	0.3	1.4
HP Contractor Pte. Ltd. (附註4)	二零一五年	頂管營運服務	以支票付款；貨到付現	0.3	1.3
ACE Quality Testing & Inspection Servies Pte. Ltd. (附註5)	二零一三年	非破壞性測試服務	以支票付款；30日	0.2	1.0
總計				5.9	26.0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包商名稱	開始業務關係的年份	向本集團供應的主要服務類別	付款條款及信貸期	概約採購額 百萬坡元	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
Chuan Kheng Metal Engineering (附註1)	二零一五年	供應及安裝金屬產品	以支票付款；貨到付現	2.4	10.5
2K International Pte. Ltd. (附註2)	二零一五年	建造沙井	以支票付款；30日	0.5	2.1
HP Contractor Pte. Ltd. (附註4)	二零一五年	頂管營運服務	以支票付款；貨到付現	0.5	2.0
Sofotec Singapore Pte. Ltd. (附註6)	二零一五年	滲漏檢測系統的指定分包商	以支票或GIRO付款；貨到付現	0.2	1.1
分包商A (附註7)	二零一二年	熱鑽孔設備及服務	以支票或電匯付款；30日	0.2	1.0
總計				3.8	16.7

##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包商名稱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向本集團供應的 主要服務類別	付款條款及 信貸期	概約採購額 百萬坡元	佔 本集團銷售 成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
分包商A(附註7)	二零一二年	熱鑽孔設備及 服務	以支票或電匯 付款；30日	0.8	5.1
Eigen Energy Pte. Ltd. (附註8)	二零一八年	儲能系統	以支票或電匯 付款；30日	0.3	2.1
Willowglen Services Pte. Ltd. (附註9)	二零一三年	電力及量度工程	以支票付款； 30日	0.2	1.1
ACE Quality Testing & Inspection Services Pte. Ltd. (附註5)	二零一三年	非破壞性測試 服務	以支票付款； 30日	0.1	0.7
分包商B(附註1)	二零一七年	清管服務	以支票或電匯 付款；10日	0.1	0.6
總計				1.5	9.6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包商名稱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向本集團供應的 主要服務類別	付款條款及 信貸期	概約採購額 千坡元	佔 本集團銷售 成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
Asphalt Specialist Services Pte. Ltd. (附註13)	二零一三年	銑削及修補瀝 青磨耗層	以GIRO付款； 30日	223	3.0
分包商C(附註11)	二零一四年	陰極保護	以GIRO付款； 30日	137	1.9
Grid Tech Consultant Pte. Ltd. (附註12)	二零一六年	地形測量及 電纜偵測工程	以GIRO付款； 30日	119	1.6
Advantec Construction and Engineering Pte. Ltd. (附註14)	二零一八年	供應、交付及 安裝插入物	以支票付款； 7日	81	1.1
TGE Engineering Pte. Ltd. (附註15)	二零一八年	纜線安裝	以支票付款； 14日	80	1.1
總計				640	8.7

## 業 務

附註：

- (1) Chuan Kheng Metal Engineering 為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在新加坡成立的合夥企業，主要從事鐵工、焊接及安裝工程業務。
- (2) 2K International Pte. Ltd. 為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樓宇建築業務。
- (3) 供應商B 為於一九七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從事製造瀝青預混料業務，在CW02工種「土木工程」獲建設局頒授「C1」級及在CR14工種「瀝青工程及道路標記」獲建設局頒授「L6」級資格。
- (4) HP Contractor Pte. Ltd. 為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一般承包商業務。
- (5) ACE Quality Testing & Inspection Services Pte. Ltd. 為於一九八九年三月二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技術測試及分析服務業務。
- (6) Sofotec Singapore Pte. Ltd. 為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六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批發工業、建築以及相關機器及設備業務。
- (7) 分包商A 為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維修其他油田及氣田機器及設備業務。
- (8) Eigen Energy Pte. Ltd. 為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在新加坡從事能源管理及清潔能源系統的工程設計及諮詢服務業務。
- (9) Willowglen Services Pte. Ltd. 為於一九八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在新加坡從事電腦系統整合活動業務。
- (10) 分包商B 為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在馬來西亞從事供應管道、石化以及一般油氣、石化及發電設施的閥門業務。
- (11) 分包商C 為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在新加坡從事陰極保護業務。
- (12) Grid Tech Consultant Pte. Ltd. 為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在新加坡從事一般承包商(樓宇建設，包括主要更新工程)以及一般樓宇設計及建築顧問服務業務。
- (13) Asphalt Specialist Services Pte. Ltd. 為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八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在新加坡從事道路建設業務。
- (14) Advantec Construction and Engineering Pte. Ltd. 為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在新加坡從事一般承包商(樓宇建設，包括主要更新工程)以及水務、燃氣管道及污水管道建設業務。
- (15) TGE Engineering Pte. Ltd. 為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在新加坡從事道路建設業務。

於往績期，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就董事所知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擁有本公司超過5%已發行股本的現有股東於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存貨監控

我們通常根據將進行的服務及工程採購，由於倉庫地方有限，故管道等大型部件一般按及時基準交付至工地。存貨包括低價值耗材，例如小型管道及裝置(包括螺栓及螺母以及三通接頭)，乃按我們的當前需求水平存於處所的倉庫，其總值通常不超過300,000坡元，並由倉庫人員負責監控。從倉庫提用的物料、部件及耗材均在「倉庫記錄簿」記錄。該等部件於新加坡採購並可供隨時使用。我們持續監察存貨水平，包括進行存貨賬齡分析及盤點存貨數量。為了確保所持存貨物有所用，倉庫人員將每六個月評估倉庫的可用存貨。於往績期，我們並無亦毋須就存貨作出撥備。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存貨，主要由於我們當時主要按需要採購的低價值耗材並不重大。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存貨賬面值分別約為200,000坡元及零。

## 機器及設備

我們的業務營運一般屬資本密集型，此乃由於部分工程需要使用機械，例如用於清理管道敷設工程所在泥土的挖泥機、用於聚乙烯喉管接駁的熱熔對接焊機及電熔對接焊機、用於壓實回填物料的平板夯、用於切割堅硬表面的路面切割機及頂管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廠房及機械以及汽車的賬面值約為8,900,000坡元，佔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總值約91.3%，原因為大部分工具及機械已悉數計提折舊。機械及汽車的小型保養及維修工作一般由旗下內部機械工程師定期進行。複雜的機械及汽車維修保養工作將於有需要時由外部供應商進行。每項設備保養及維修工作的平均停機時間介乎一日至兩周，視乎維修及保養工作的複雜程度而定。機械及汽車乃以直線法於五至十年期計提折舊。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旗下項目常用且由我們擁有的主要機器及設備的詳情如下：

機械/ 設備類型	數量	功能及 用途	預期可 使用年期	平均 使用年期 (概約年數)	餘下可 使用年期 (概約年數)	成本 千坡元	是否悉數 計提折舊 是/否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的賬面值 千坡元
挖泥機	41	挖泥	10年	5.2	4.8	4,148	否	1,853
頂管機	8	頂管工程	10年	3.3	6.7	3,573	否	2,283
十呎、 十四呎及 十五呎長 斗貨車	28	運輸	5至10年	4.1	5.9	2,048	否	1,374
起卸斗貨車	15	運輸鬆散物料	10年	5.7	4.3	2,270	否	1,103

附註：

- (1) 部分工具的平均使用年期超逾可使用年期，原因為該等工具仍處於安全使用狀態。
- (2) 部分於五年後繼續使用的工具已悉數計提折舊。

## 研發

於往績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從事任何研發活動。

## 質量、環境、健康及安全管理制度

我們已建立質量、環境、健康及安全(「QESH」)管理制度，以確保符合ISO 9001：2015、ISO 14001：2015及OHSAS 18001：2007。我們致力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以及為全體員工打造安全、健康及綠色工作環境。我們亦堅持對抗污染及傷病。我們力求透過不斷改進QESH制度滿足客戶期望，並確保旗下項目於成本預算內如期完成。

QESH管理制度將有助我們取得ISO 9001：2015、ISO 14001：2015及OHSAS 18001：2007認證，從而達致bizSAFE星級認證項下要求及承辦商註冊制度的註冊條件。

## 質量

有關質量規劃及控制流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質量監控」一節。

## 環境

我們已建立以下與業務營運有關的環境控制流程：

### (i) 廢物管理

廢物須由持牌廢物收集商處置。作為施工或重做期間廢物管理相關環境控制其中一環，每月利用廢物記錄表按類別量化及識別廢物。

### (ii) 化學品使用

所有漆料及稀釋劑或化學品容器必須蓋上封蓋或以密封容器妥善儲存，以防溢漏。一旦發生溢漏情況，應仔細清理並作為化學廢物處置。所有空置容器須以化學廢物方式處理，並按照製造商指示加以處置。處置未經使用的漆料及化學品時，應確保遵從製造商指示。盡可能推薦客戶使用低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漆料。

### (iii) 挖掘／碎土工程

於休息期間關上挖泥機，避免長開電源。利用塑料袋或垃圾箱收集碎屑，並棄置於指定傾倒場或需要填料的工地。盡可能弄濕結構以減少灰塵排放，並確保就拆除／碎土工程向有關當局申請許可。拆除／碎土工程所產生填料須妥善包裹，並棄置於填料收集區或指定國家環境局傾倒場。

### (iv) 木工／模板工程

空置膠水容器必須遵從製造商指示或作為化學廢物處置。空置容器將盡可能退還供應商作適當處置。廢木材必須妥善處置。非法傾倒不獲允許，並可能招致罰款。我們盡可能收集廢木材作為建築廢料處置。

### (v) 車輛排放

所有機動車設備(包括貨車及挖泥機)停泊超過15分鐘，則須關上電源。我們亦檢查以確保不會排放黑煙或白煙。

### (vi) 電氣工程

如數量龐大，廢舊電線可作為一般廢物處置。我們通常將廢舊電線包裝收集，再轉售予廢物收集商作回收用途。

### (vii) 喉管

破損喉管歸類為無機廢物，必須於指定收集中心處置。我們盡可能收集舊喉管並退還供應商進行處置及／或更換。

### (viii) 節約用水

工地辦事處及總辦事處的設計佈局應盡可能考慮節約用水，包括收集雨水作洗滌用途，以及確保水龍頭及喉管不會滲漏。

於往績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錄得任何嚴重不符合適用環境法規的情況。於往績期，我們遵守適用環境法規所涉及的年度成本並不重大。

## 健康及安全

我們已針對業務營運建立安全工作程序。項目團隊負責確保遵守安全工作常規，而安全主任及／或主管則負責於工地執行安全工作常規。我們的項目經理將編製項目QSHE規劃供執行董事或管理層代表審批。項目規劃將涵蓋所有與質量安全及健康有



關的要求，並附有相關時間表及圖紙控制清單。項目QSHE規劃的文本保存於工地辦事處。WSH主任或安全督導員將於移師工地時制定安全規劃。於項目動工時，WSH主任及安全督導員將識別適用於有關項目的法定及監管要求，並確保加以遵守；如有需要，亦會向適用法定及監管機構取得相關批准。WSH主任及安全督導員將聯同項目經理審閱有關要求。WSH主任及安全督導員將每月或按照合約文件所訂明要求進行安全檢查。根據監管規定，全體員工將獲配給必要設備。

我們亦已制定程序處理可能於辦公室或項目工地發生的事故及緊急情況。我們的消防監督員將聯同項目團隊識別潛藏事故及緊急情況風險的範圍及活動，並就此作出適當準備及對策。我們確保經批准的消防應變計劃得到全體員工遵守，並因應需要持續更新。項目工地的其他安全程序如下：

### (i) 挖掘

我們訂有處理挖掘的安全程序，例如在進行挖掘工程前至少30日通知人力部(深層挖掘深度低於4米)。按照當局規定，我們將於動工前驗證所有地下設施(例如下水道、煤氣管道、水管及電纜)的位置，並將為地下設施提供必要保護。

### (ii) 使用建築設備

我們的安全程序訂有安全使用建築設備(包括但不限於挖泥機、移動式吊車及起重機)的程序，要求經過培訓的合格人員操作設備、採用適合工地地形及地質條件的適當速度限制以及防止建築設備掉落，以保障工人及鄰近人士免受意外事故的影響。

### (iii) 其他安全程序

我們的安全程序亦訂有處理高溫作業與焊接、防火、電氣處理及高空工作的程序，以防工人發生意外。

我們亦已制定處理實際緊急情況的應急程序。工地人員將透過手機、無線電設備或公共廣播系統通知管理層。警報器一旦響起，全體工作人員應立即撤離。其後，各部門負責人須負責於集合地點點算員工人數。急救人員或消防監督員負責率領救援被困或受傷人士。受傷員工將由消防監督員謹慎移離現場。涉及工人受傷以及財產及環境損害的事故必須通報政府相關部門及客戶。消防監督員將決定及宣佈受影響建築物或區域可安全進入的時間。所有溢出物或碎石將由配備必

## 業 務

要設備的工人清理。事件結束後，項目團隊將召開會議商討問題及糾正措施，務求盡量避免日後再犯。受影響員工將獲知會會議部分結果，有助緩解其焦慮。

### 往績期內工作場所事故

我們備有工作場所事故的內部記錄。於往績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錄得七宗涉及工人的工作場所事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工作場所事故數目	0	3	3	2
事故率(附註1)	0	3.8	4.4	2.1
失時工傷率(附註2)	0	68.8	394.8	21.6

附註：

- (1) 事故率指每百萬工時的工作場所事故數目，按年內工作場所事故數目除工時數目再乘1,000,000計算。年內工時數目按我們於年終直接參與項目的相關工人數目乘每名工人每年3,650小時估算。

為方便比較，根據新加坡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學院刊發的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報告，新加坡建造業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的事故率分別為1.7、1.7、1.6及1.5。

- (2) 失時工傷率(亦稱事故嚴重率)指每百萬工時的一日或以上損失工時數目，按年內因工作場所事故而損失的工作日數除工時數目再乘1,000,000計算。年內工時數目按我們於年終直接參與項目的相關工人數目乘每名工人每年3,650小時估算。

為方便比較，根據新加坡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學院刊發的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報告，新加坡建造業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的失時工傷率分別為166、159、104及115。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零宗、三宗、三宗及兩宗工作場所事故。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事故率及失時工傷率高於建造業的比率，乃由於發生一宗個別事故，其中一名工人在清潔灌漿機時並無遵守標準程序，使用錘子敲打液壓管，以致受損加壓喉管濺出化學品並傷及該名工人雙眼。彼休病假187日。倘剔除此宗個別事故，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事故率及失時工傷率分別為3.0及119.3，低於二零一六年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報告所述比率，惟高於二零一七年以及二零一八年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報告所述的比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即使剔除個別事故，我們的事務率及失時工傷率仍高於行業比率，原因為相關地盤工人未能嚴格遵循我們的標準安全程序，而此乃超出我們所能控制的範圍。僱員的賠償申索全數獲保險承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178,000坡

元已全數結清。上述工作場所事故將通報人力部，並受我們自行投購或(倘我們以分包商身份行事)客戶投購的保險所保障。儘管如此，根據Baker Tilly Consultancy (Singapore) Pte Ltd於二零一八年四月編製的內部監控報告，內部監控顧問已審閱我們的健康及安全程序，並得出結論為整體健康及安全程序以及監控措施設計充分及行之有效，於回顧期內並無匯報出現監控不足之處。因此，考慮到(i)有關我們整體健康及安全程序的內部監控報告的結論；(ii)ISO營運更新經已執行，以確保完全符合項目現場主要業務活動所需的安全程序；(iii)人力資源部門監督僱員所需持有許可證是否有效；(iv)工作場所安全健康主任或安全監督員對所有項目工地的每月檢查以及對安全及健康績效的評估；(v)向各項目工地主管、項目經理或安全主任申報不合規事宜、糾正措施、事故及事件的程序；(vi)剔除影響個別事件的因素(例如個別員工故意不遵守標準程序)；及(vii)於往績期內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意外或人身事故後，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本集團的安全程序是充分及有效。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往績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分包商的工人概無於我們的工地發生任何工作場所事故。

### 保險

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保單包括：

- 承辦商全險，涵蓋因以下各項而產生的損失或損害：(i)與清除碎片等損失或損害有關的物料及附帶開支；及(ii)與工程直接相關的意外人身傷害及／或損害的第三方責任。有關保單涵蓋各項目的合約期及保修期，為我們(作為總承辦商)、分包商及客戶提供保障；
- 工傷保險，涵蓋旗下全體工人及我們就各項目所委聘分包商的工人。有關保單涵蓋各項目的合約期及保修期，為我們(作為總承辦商)、分包商及客戶提供彌償保證，用以支付工人在各項目工作期間因意外或疾病而造成人身傷害的補償；
- 火險，涵蓋「物業權益—自置物業」一段所述兩項自置物業；
- 機器全險，涵蓋若干設備；
- 汽車保險，涵蓋自置汽車；

## 業 務

- 外籍工人工傷保險，涵蓋員工於受僱期間在任何工作日蒙受的任何傷害；
- 外籍工人醫療保險，涵蓋新加坡的住院治療費用；
- 行業全險，涵蓋(i)翻新、家具配件及固定裝置、辦公設備及物品的財產損失；及(ii)因業務中斷而造成的利潤損失；及
- 全年公眾責任險，涵蓋(i)任何人士於進行我們旗下業務相關工作期間發生任何意外事故而導致意外身亡或人身傷害或疾病；及(ii)財產的意外損失或損害。

董事認為，我們的保險範圍足以應付業務營運，並符合行業慣例。「風險因素」一節所披露若干風險(例如我們取得新合約的能力、收取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以及我們維持及重續註冊及牌照的能力所涉及風險)一般不屬於保險範圍，原因為有關風險不受保或就此投購保險不符合成本效益。請見「風險因素 — 我們的投保範圍可能不足以保障所有損失或潛在索償，且保險金可能增加」。

### 物業權益

#### 自置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兩項物業：

	地址	建築面積	用途
1.	36, Sungei Kadut Avenue Singapore 729661	約5,000平方米 (包括土地面積 約4,400平方米)	工業樓宇，由我們自用作總 辦事處、倉庫及宿舍
2.	No. 3, Ang Mo Kio Street 62 #02-20, Link @ AMK Singapore 569139	約200平方米	工廠，目前出租予獨立 第三方，月租2,500坡元， 租期至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並可選擇 續租24個月

於往績期，我們亦曾擁有四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售出的投資物業。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三一物業估值報告」一節。

## 業 務

### 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新加坡土地管理局特許租賃項目位址附近的空地作為臨時辦事處及倉庫，詳情如下：

地址	特許權月費	租期	用途
State land Lot MK07 04789L (PT) at Tuas South Street 7	9,725 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工地辦事處、倉庫及 通道
State land Lot 3634 Tpt MK 11, Jalan Lekar	9,668 坡元	二零一八年 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 五月二十七日	工地辦事處、建材 倉庫及臨時通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自獨立第三方租用八個持牌外勞宿舍單位，詳情如下：

地址	月租及服務費	租期	用途
Unit #05-11, Block 32 Mandai Estate Westlite Mandai Dormitory Singapore 729939	4,640 坡元	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並可選擇額外重續一年	外勞宿舍
Unit #02-26, Block 34 Mandai Estate Westlite Mandai Dormitory Singapore 729940	4,560 坡元	二零一八年八月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並可選擇額外重續一年	外勞宿舍
Unit #07-28, Block 34 Mandai Estate Westlite Mandai Dormitory Singapore 729940	4,480 坡元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並可選擇額外重續一年	外勞宿舍
Unit #03-12, Block 32 Mandai Estate Westlite Mandai Dormitory Singapore 729939	4,640 坡元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並可選擇額外重續一年	外勞宿舍
Unit #02-27 and #02-28, Block 34 Mandai Estate Westlite Mandai Dormitory Singapore 729940	9,120 坡元	二零一八年八月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並可選擇額外重續一年	外勞宿舍

## 業 務

地址	月租及服務費	租期	用途
Unit #02-24, Block 34 Mandai Estate Westlite Mandai Dormitory Singapore, 729940	4,620坡元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並可選擇額外重續一年	外勞宿舍
Unit #02-25, Block 34 Mandai Estate Westlite Mandai Dormitory Singapore 729940	4,620坡元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並可選擇額外重續一年	外勞宿舍

###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兩個域名（即**www.hscpe.com**及**www.pipeline-engineering-holdings.com**），惟未有註冊任何商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我們並無註冊我們的知識產權，如我們被指控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 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不知悉(i)我們嚴重侵犯第三方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或(ii)任何第三方嚴重侵犯我們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我們亦不知悉我們或旗下任何附屬公司因嚴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識產權而牽涉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申索。



## 業 務

###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有299名全職員工(包括執行董事)，其中39名為本地僱員，餘下267名則為外籍僱員(包括工地工人及其他僱員)。我們全體員工均駐守新加坡。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數目(包括執行董事但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執行董事	2	2	2	3	3
採購及物流部	3	4	4	2	3
項目部	28	30	30	37	41
會計、人力資源及行政部	6	6	5	8	7
工地外籍工人	177	177	145	216	243
<b>總計</b>	<b>216</b>	<b>219</b>	<b>186</b>	<b>266</b>	<b>299</b>

於299名僱員中，16名具有工程學位資格、五名具有非工程學位資格、五名具有工程文憑資格及六名具有非工程文憑資格。

### 招聘政策及外籍工人

我們轄下人力資源部持續評估可用人力資源，並聯同執行董事釐定是否需要增聘員工以配合業務營運及擴展。人力資源部亦負責檢討僱用員工、培訓及表現考核的政策及程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人力策略是維持一支強大而穩定的高級管理層及部門主管團隊。我們的項目經理及大部分部門主管已效力本集團逾13年。我們亦重視並致力於各部門建立強大員工團隊。我們為工地招聘工人時採取審慎態度，避免不必要的過度僱用，務求於經濟或行業低迷期間保持靈活彈性；反之，為善用人力資源，我們積極安排工人於任何時間點參與各個進行中項目。

我們透過獨立第三方代理物色及招聘外籍工人，亦會接納現職工人引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外籍工人大多來自印度。新加坡就外籍工人供應訂有各種法規及政策。特別是，外籍工人從事建造業須受人力部若干政策工具規管，包括但不限於按本地及外籍工人比例計算的倚賴上限，詳情載於「監管概覽—有關僱傭及安全的規例」一節。

倚賴上限指從事特定行業的公司最多可僱用的外籍工人數目。新加坡建造業的倚賴上限目前設定為一名全職本地工人對七名外籍工人。然而，有關配額可能不適用於較高技能的外籍員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現行法規，本集團最多可僱用301名外籍工人，意味著我們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倚賴上限增聘40名外籍工人。

### 僱員薪酬及福利

我們因應僱員的工作範圍、職責及表現釐定薪酬。本地僱員亦有權獲發酌情花紅，視乎個人表現及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而定。外籍工人的僱用期一般為兩年，視乎其工作准證的有效期而定，並可因應表現獲續聘，其薪酬取決於工作技能。本集團為外籍工人提供人力部規定的醫療保險。

## 中央公積金

本集團根據新加坡法例第36章中央公積金法為僱員參與中央公積金，並已作出相應供款。

## 僱員培訓

我們因應僱員所屬部門及其工作範圍提供培訓。僱員一般須參加與我們的質量、職業、健康及安全政策相關的培訓，以及我們的主要客戶所要求課程，例如項目安全管理、重續挖泥機操作員註冊證、地下服務檢測、液壓挖泥機操作及高空工作課程。

## 僱員關係

董事相信我們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我們的僱員並非任何工會的成員。於往績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僱員發生任何重大糾紛或其他影響營運的勞工騷亂，且於招聘及留聘資深員工方面亦無遭遇任何重大困難。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與旗下業務有關的主要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以下載列我們在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下的關鍵措施，旨在管理與業務營運有關的具體營運及財務風險：

### 持續取得項目

我們能否持續取得新項目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業務可持續性至關重要，亦有助保持活躍項目往績及聲譽。為此，我們與客戶保持良好合作關係，積極鞏固及提升本身競爭優勢(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競爭實力」一節)，並有意推行業務策略以進一步拓展業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策略」一節)。我們亦將定期關注GeBIZ以發掘新增及即將展開的公營界別項目。

### 項目風險管理

我們已制定評估及監察營運中項目風險的程序。有關業務營運的詳情，請參閱上文「項目管理及營運—項目執行階段」一段。我們亦致力善用資源及於內部執行所需服務，以減少對分包商的倚賴。

我們亦將查核客戶聲譽及評估其財政實力、檢討本身內部資源及獲取有關項目的資料。有關我們流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項目管理及營運」一段。我們向

多於一名供應商採購項目所需主要物料，藉此減少對供應商的倚賴。有效項目管理的其中一個關鍵在於項目管理團隊的穩定性，其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源華先生、徐源利先生及徐鴻勝先生。此外，我們有項目經理、起草人員及採購經理作為強大後盾。請參閱上文「僱員」一段。

### 成本超支風險

我們的主要服務成本源於採購物料、分包費用及僱用員工。為保持物料方面的靈活性，我們不會於獲授合約時發出管道採購訂單。起草團隊將審閱我們所獲提供施工圖是否反映最有效的管道安裝方法，否則，我們將重新設計並徵求客戶批准。我們通常向多於一名供應商處採購項目所需主要物料，詳情於上文「供應商」一段闡述。為爭取勞工成本平衡，我們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之餘，亦確保不會過度僱用。

我們亦將進行磋商以確保有關分包商所收取費用在我們的項目預算範圍內。我們一般於編製標書時向供應商及分包商索取報價。儘管供應商及分包商須按協定價格交付物料及工作，一旦項目延誤、需要進行修正工程、我們的勞工成本增加或供應商及／或分包商有權收取的費用(例如工程變更訂單)上升，則仍然存在成本超支風險。有關我們的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所載有關「無法準確估計我們的項目成本及成本超支將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構成影響」的風險因素。我們透過以下方法管理成本超支風險：(i)於投標價加入任何意外成本增幅作為緩衝；(ii)主要因應合約具體需要採購物料；及(iii)上文所述有效管理成本。於往績期，我們不曾因重大成本超支而導致項目虧損。

### 關鍵人員流失風險

執行董事將確保委任及指派適當及足夠數量的員工管理各項目，從而確保項目團隊具備充足經驗及技術知識，不會因任何團隊成員流失而過度影響項目的持續實施。

### 信貸管理

於投標階段，我們將考慮客戶的信譽及主要合約條款，包括進度款細則及保留金。我們亦將考慮客戶過往付款記錄或了解新客戶向承辦商付款方面的聲譽。於往績期，我們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45日，而供應商及分包商授予我們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60日。於往績期，我們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

我們一般向供應商及分包商即時付款，並將於付款前驗證貨品及服務是否按照合約規定交付。

###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根據我們訂立的典型合約，我們不會於動工前向客戶收取任何預付款項或訂金。然而，接獲客戶付款前，我們通常於合約早期階段產生勞工成本、物料成本及／或分包工程等成本，因而須以備用財務資源撥付。此外，於執行合約期間，我們於工程完成後方獲付款，而有關工程可能早已產生須以備用財務資源撥付的成本，包括勞工、物資及／或分包工程成本。再者，我們所承接合約大多附帶履約保證／保證金及保留金要求，有可能影響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

為確保於財務承擔到期時履行責任，我們亦將透過各種方法監控營運資金，其中包括(i)維持穩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滿足短期營運資金需求；(ii)每月監察貿易應收款項及其賬齡，並密切跟進以確保及時收回客戶應付款項(為此，我們已指派四名專責員工與項目團隊及客戶團隊緊密合作，評估並編製我們就申索進度款須向客戶提交的文件)；(iii)每月監察貿易應付款項及其賬齡，以確保及時向供應商及分包商付款；及(iv)監察銀行及融資租賃付款。我們的收款及付款以新加坡元計值，我們並無參與任何對沖活動。

### 監管風險管理

我們時刻緊貼政府政策、法規、許可規定及安全要求的變動，並深明違反上述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將確保密切監察政府政策、法規、許可規定及安全要求的所有變動，並轉達管理層及監督團隊成員以便適當實施及遵守。

### 勞工短缺風險

請參閱上文「僱員－招聘政策及外籍工人」一段。

###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我們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其職權範圍各自符合企業

管治守則。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董事委員會」一節。特別是，審核委員會其中一項主要職責為檢討本公司內部審核活動、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成效。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的背景及履歷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此外，為免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將實施「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載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將於各財政年度檢討企業管治措施及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並將於上市後刊發的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應用「不遵守就解釋」原則。

## 訴訟及申索

###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項目#3而言，由於延遲交付一個GTP項目，我們與客戶A商討延長六宗事故的期限，若不獲延期，可能導致我們須面臨清算確認損害賠償最多合共約2,800,000坡元的申索。根據與客戶A訂立的合約條款，估計清算確認損害賠償按協定原合約金額(不包括工程變更訂單)約28,000,000坡元的10%釐定。由於六宗導致延誤的事故並非歸因於我們違約，我們已向客戶A提交延期理據如下：

- (i) 四宗事故涉及我們於建築工程期間發現水管滲漏。此外，我們的工地毗鄰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因致命意外而接獲停工令的工地，導致我們亦因毗鄰兩幅工地而無法動工，直至停工令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獲解除為止。我們其後知會客戶A，表明有關事故並非我們的過失。
- (ii) 兩宗事故涉及客戶A要求除原定工程範圍外進行額外推頂工程，導致工程有所延誤。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仍在與客戶A商討延長時間，以免除算定損害賠償責任。客戶A向我們表示仍在審核及評估我們的要求，惟未有就此提供任何預計決策期限。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除與尚未發出發票的清算確認損害相關的約1,300,000坡元(不含貨品服務稅)外，該項目的總協定合約金額(包括工程變更訂單)經已核實及記賬，故此該項目概無尚未償還的合約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約3,000,000坡元當中，約1,600,000坡元的金額與項目#3有關，惟有關付款有待上述事件有所決定後方可收取。此外，該項目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獲發完工證書。因此，鑒於所有協定合約金額經已核實，項目#3獲發完工證書，而我們與客戶A的關係仍十分良好，



## 業 務

故此執行董事認為，一經就有關事件作出決定後，於收回應收客戶A的貿易應收款項餘款及未記賬的經核實金額(特別與項目#3有關的款項)將遭遇不會任何困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往績期的收入確認透過削減收入方式將算定損害賠償入賬。當釐定將確認的收入金額，執行董事已估計我們就向客戶轉移承諾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的代價金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50段，「倘合約所承諾代價包括可變金額，實體將估計其就向客戶轉移承諾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的代價金額」。於編製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時，執行董事估計事件當時情況並考慮到(其中包括)算定損害賠償結果長期存在不確定因素，不大可能於各報告期末收回該等金額。因此，執行董事認為，潛在損害申索的清算確認損害金額(即相關合約所載最高指稱申索金額)將相應收入金額作為可變代價，故此於往績期內有關年度於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錄得收入減少。儘管確認收益減少，執行董事謹此重申，本公司將繼續質疑該項指控的有效性，並於各報告期末進行相關修訂，以反映報告期內的情況變動。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確認項目#3收入約14,100,000坡元、7,300,000坡元、3,300,000坡元及零。經考慮客戶A根據合約就項目#3最大可申索作為清算確認損害賠償的金額及誠如我們有關新加坡法律的法律顧問所確認，執行董事認為估計清算確認損害賠償金額為足夠及充分。為供說明用途，經扣除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潛在損害申索的清算確認損害賠償收入分別約2,500,000坡元及300,000坡元前後，本集團於往績期的收入、毛利及純利如下：

	經扣除清算確認損害賠償收入前				經扣除清算確認損害賠償收入後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截至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九月三十日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千坡元				千坡元
收入	29,502	30,873	23,754	14,141	29,502	28,408	23,419	14,141
毛利	7,011	8,183	7,738	3,639	7,011	5,718	7,398	3,639
純利	4,021	5,296	4,719	57	4,021	3,250	4,498	57

## 業 務

董事確認，潛在算定損害賠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原因為上述事故並未導致與客戶A的相關項目有所虧蝕或致使本集團面臨任何財政困難。特別是，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與客戶A進行相關項目的毛利率分別約為32%、9%及25%。於確認清算確認損害賠償後，本集團於償還到期債務並無遭遇任何困難。董事亦確認，上述申索不會影響與客戶A的業務關係，原因為(i)清算確認損害賠償並非歸因於我們違約，原因是我們進行工程的工地若干水管滲漏以致工程中斷，而有關水管的擁有人確認彼等將不會對我們提出任何法律行動；(ii)提出上述申索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進一步自客戶A取得五份合約，合約總值約為26,600,000坡元；及(iii)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即於事故發生後)獲客戶A評為其土木工程及建築相關工程方面的五大承辦商之一。因此，董事相信，上述申索不會影響我們進一步向客戶A取得項目的能力。

### 僱員補償申索

於往績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錄得八宗涉及僱員補償申索的事故。我們已根據「健康及安全」一段所述事故申報流程報告有關事故。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涉及工人的事故性質：

事故性質	申索數目
手指或手部割傷或其他傷害	4
眼部受傷	2
腳部受傷	2
總計	<u>8</u>

於八宗事故中，六宗僱員補償申索已解決，申索總額約178,000坡元以我們所投購保險或客戶所投購保險(作為總承辦商全險的一部分)全額償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兩宗未解決的僱員補償申索，申索金額尚未確定。根據新加坡法例第354章工傷賠償法的規定，我們已就上述申索所涉及責任於新加坡投購強制性保險。因此，董事確認，所有該等申索及未解決申索均獲全面承保，故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業 務

於往績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向保險公司提出索償時不曾遭遇任何困難，亦未牽涉任何有關保險公司責任的爭議，且並無因任何僱員補償申索而產生超出保險範圍的任何剩餘負債。由於上述進行中申索預期獲保險保障，本集團並無就此於財務報表計提撥備。

除上文披露者外，執行董事確認，於往績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參與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而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牽涉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訴訟或申索。

### 電訊纜受損的申索

於往績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錄得十宗涉及於施工期間電訊纜受損的事故，導致出現來自電訊系統牌照的申索。本集團已支付並繳清總額約38,300坡元。

### 法律合規

下表載列相關機構於往績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識別違規及不合規情況：

違規日期	類別	違規總數	違規性質	後果	監管機構	罰款總額 (坡元)	其他懲罰 (例如扣分)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十一日	違反相關公共 基礎設施法	十四宗	未能確定根據公路 設施法令及公路設 施(公共街道設施) 規例的指示及實踐 守則進行公路工程，包括(其中包 括)反光板、旋轉燈 及/或閃光燈不 足、過渡區不足、 未有妥善設置路障 隔離工作區、在公 共街道存放材料 及/或設備、未經 批准進行工程、所 進行工程偏離經批 准計劃、於高峰時 段進行工程	觸犯公路設施 (公共街道設 施)規例第15(1) (a)條及/或第 16(1)(b)條	陸路交通 管理局	6,500	由於違反公路設施(公共街道 設施)規例附件所載若干規 定，包括(其中包括)未有為指 引及指示駕駛人士及行人而 擺放足夠臨時交通標誌及其 他指示，以及未能遵守上述陸 路交通管理局實務守則的規 定，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其中 一個曆月內累積扣分至少200 分，導致須於二零一六年二月 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 十五日暫停進行新工程。停工 並無影響本集團進行已中標 或已取得合約工程的能力。於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再 無累積扣分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七日	違反相關公共 基礎設施法	一宗	根據公用事業 法損毀水務 幹管	觸犯公用事業 法第47A(1)(b)條	公用事業局	47,000	無

重覆發生與公共基礎設施法律相關的違規行為主要是由於行政疏忽及並無遵守陸路交通管理局所要求的具體詳情所致。有關違規行為涉及本集團未能提供足夠的反光板、旋轉燈或閃光燈，以及並無根據陸路交通管理局的具體要求於公共街道妥善存放材料或設備等非重大問題。就上述有關未經批准進行工程的違規行為而言，涉及本集團的道路開放申請，該申請遺漏其中一條道路的道路名稱。就上述偏離經批准計劃進行工程的違規行為而言，此乃由於本集團進行半剛性路面工程，而該工程偏離經批准計劃。此類違規行為可罰款抵罪，而在支付銷案罰款總額6,500坡元後，當局將不會對本集團採取進一步的訴訟程序。有關違規行為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營運或財務影響。除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五日的停工期外，有關違規行為並不影響本集團獲得陸路交通管理局批准道路開放申請的能力。倘若本集團項目涉及於公共街道上進行工程，必須持有有關道路開放申請許可證。於往績期內(除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五日的停工期外)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需要於公共街道上進行工程的項目獲得陸路交通管理局的批准。

董事並未於上述不合規事件發生時知悉有關事件，惟隨後獲悉。至於有關工地的輕微違規行為，項目經理僅在收到有關當局隨後向本公司發出的不合規通知後方向董事報告。由於各項目經理的疏忽，不同工地出現有關不合規情況。董事一直合理依賴其項目經理來處理有關合規事宜，原因是項目經理獲授權確保在非重大事宜上在相關工地實施及執行項目。儘管如此，董事已採取措施改善規程，以盡快處理此類違規行為。董事每週與項目團隊召開會議，向項目經理、工程師、項目協調員及安全人員簡介合規事宜。此外，董事已制定培訓制度，就合規事宜教導現場團隊。因此，董事擔任董事的合適性並無受影響。

儘管出現上述不合規情況，本集團並未因上述工作場所事故而遭禁止投標新項目。誠如上表所述，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個曆月內累積扣分200分，導致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五日期間須暫停申請道路開放申請許可證以於公共街道(倘有規定)進行工程。然而，在該停工期限滿後，本集團能夠恢復進行與陸路交通管理局項目有關的新工程。導致停工的工作場所事故並無導致任何意外或工傷。

停工不會導致業務中斷，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乃由於(i)只要我們可按時完成所交付項目，本集團能夠調整提交若干項目道路開放申請的時間；(ii)倘本集團需要於停工期間為項目申請道路開放申請以避免延誤，我們會徵求相關客戶同意以委任第三方分包商提交有關道路開放申請；(iii)本集團能夠按時完成受停工影響的所有相關項目；(iv)本集團能夠就所有相關項目維持毛利率；及(v)我們繼續與

有關客戶維持良好工作關係，其中貢獻最多收益的客戶為客戶A。我們能夠競投並獲客戶A授出新項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不合規事件所招致罰款均已繳清。針對上述事宜，新加坡法律顧問認為，HSC Pipeline Engineering不會就已繳清銷案罰款的所述特定罪行被進一步起訴。

### 違反公共基礎設施法

由於我們旗下工程乃在公路進行，我們須申請陸路交通管理局的道路開放申請許可證。陸路交通管理局要求嚴格遵守其規劃、修訂、法規、實踐守則、條件及指示，並就違規行為罰款及扣分。倘於任何一個曆月內累積扣分200分或以上，該公司將面臨停工。於往績期，由於違反公路設施(公共街道設施)規例附件所載若干規定，包括(其中包括)未有為指引及指示駕駛人士及行人而擺放足夠臨時交通標誌及其他指示，以及未能遵守上述陸路交通管理局實務守則的規定，我們曾於30日內就多項事故累積扣分200分或以上，導致我們須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五日暫停進行新工程。該等事故乃由於負責建造項目日常運作的工地工人未能嚴格遵守陸路交通管理局的規劃、修訂、法規、實踐守則、條件及指示。彼等由我們的項目經理直接監督，項目經理負責施工現場的所有公共法律和基礎設施合規事宜。

### 修正措施

由於各項目的項目經理負責直接監督並負責建築工地的所有公共法律及基礎設施合規，董事並無參與亦不知悉上述不合規事件。為防止上述事件重演，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實施以下程序以加強公共法以及基礎設施合規：

1. 本集團已更新在公路進行的工程檢查清單，要求相關項目經理即時採取糾正措施。
2. 各建築工地的項目工程師將運用上述檢查清單每周至少檢查工地一次。
3. 指派項目經理安排人手實施糾正措施，並於實施糾正措施後拍照存證，有關照片將送交項目工程師作結案用途。
4. 一旦發現相關糾正措施不足夠，項目經理須即時採取行動，增加根據相關檢查清單進行監控工作的頻率(包括視察工地次數)。

5. 不時提醒所有分包商及僱員，重申嚴格遵守既定程序的重要性。

為籌備上市，內部監控顧問建議採取以下額外措施，以加強內部監控制度及防止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所有該等措施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實施，當中包括：

1. 就所有建築工地委任工作場所安全健康主任，而非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只適用於項目金額超過10,000,000坡元的建築工地。
2. 相關工地的項目工程師及工地督導員將透過安全講座及工具箱會議，運用經修訂的檢查清單，以項目簡報形式為工人及分包商提供有關規則及法規最新資訊的持續培訓。此外，監督本集團持續遵守相關公共基礎設施法律及法規的徐鴻勝先生及／或項目工程師將於上市後定期參加由相關機構(或其他具有相關資格的專業人士)所提供有關公共基礎設施法律事宜的課程。
3. 操作手冊將於施工前及每次更新後分發予員工及分包商，並要求彼等確認收訖以確保一致理解及同意受操作手冊約束。
4. 人力資源部及各營運部門主管將於每年評核員工期間審視員工對公共基礎設施法律及法規的意識，用於考慮晉升、加薪及派發花紅。

透過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全面實施上述修正措施，董事聘請合資格專業人士監察及監督工地合規，不合規事件乃由於進行建造項目日常運作的工地工人有所失誤而發生，加上除本節披露者以外，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以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陸路交通管理局未有指控本集團公共基礎設施不合規事件，內部監控顧問認為現行內部監控程序可充分及有效地防止公共基礎設施不合規事件重演。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往績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於新加坡的業務活動及營運在各重大方面遵守新加坡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取得一切所需許可證及牌照)，且未曾因不合規事件而面臨任何重大營運干擾。董事亦確認，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陸路交通管理局未有指控本集團違反其他公共基礎設施不合規事件。董事進一步確認，除上述披露者外，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並無其他重大不合規事件，包括扣分、罰款或處罰。



### 獨立內部監控顧問的意見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我們委聘Baker Tilly Consultancy (Singapore) Pte Ltd (「BT」)就主要程序、系統及監控執行審查程序，以及協助獨家保薦人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是否足以(其中包括)符合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BT從事(其中包括)向香港上市公司及有意上市公司提供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顧問服務。BT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審視我們的內部監控制度。BT亦已審視本集團於實施針對二零一八年七月所識別不合規事件而提出的建議措施後的內部監控制度。於審查過程中，BT(i)審視現行安全程序、系統及監控(包括消防安全及安全手冊所列事項)以及核實安全程序、系統及監控的執行情況；及(ii)現行環保及公共基礎設施法律合規程序、系統及監控(包括本集團實地巡視作為負責承包商的工地，檢查範圍包括預防蚊患)。內部監控顧問認為，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起，本集團透過採取若干修正措施加強上述內部監控。

執行董事徐鴻勝先生已獲委任為監察本集團持續遵守工作場所安全、健康、環境監控及公共基礎設施法律合規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負責人員，並將由兩名高級管理層吳勇臻先生及孔文佳先生協助進行工作。由於(i)徐鴻勝先生所監督項目其後並無發生不合規事件；及(ii)本集團已採納內部監控顧問建議加強的內部監控制度，董事認為徐鴻勝先生有能力確保持續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有關徐鴻勝先生所具備資歷及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董事」一節。

徐鴻勝先生亦已獲委任為負責法律及法規的監察主任。經審查及進一步考慮導致上述不合規事件的情況對應審查結果的比較後，內部監控顧問認為本集團有關公共基礎設施法律合規及工商業廢水排放的現行程序、系統及監控屬充分有效，足以確保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且本集團已加強內部監控以防止不合規事件重演。經加強的內部監控措施既充足亦有效。

###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對內部監控措施的見解

基於上文所載新加坡法律顧問的意見、本集團額外執行的修正及名義措施，並考慮到(i)發生違法事件的有關項目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一日或之前完成；(ii)違法事件並無導致就完成出現任何重大成本超支或延誤；(iii)除已結清的已產生罰款外，我們並無遭施加其他罰款或處罰，故此，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並無遭受重大影響；及(iv)由於我們已於發生事件後自陸路交通管理局及公用事業局等有關當局取得有關牌照或許可，

故我們的營運並無遭受重大影響，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上述法律及合規事宜(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停工三個月)未曾亦不會對我們旗下業務構成任何重大營運或財務影響。鑒於上文所披露不合規事件主要於本集團實施經加強的內部監控制度前發生(尤其是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採納經加強的內部監控制度之前發生的不合規事件)，並經考慮本節所披露導致不合規事件的事實及情況(有關事實及情況並不影響董事的誠信及品格或彼等是否適合擔任董事)、本集團為防止不合規事件重演而加強的內部監控措施以及上述已實施的預防措施(包括委任執行董事徐鴻勝先生在兩名高級管理層吳勇臻先生及孔文佳先生協助下負責確保本集團持續遵守有關公共基礎設施合規的法律及法規)後，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制定既充足亦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而過往不合規事件將不會影響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08、3.09及8.15條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合適性以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上市的適當性。除上文披露者外，我們目前已取得並持有業務營運所需一切重要牌照，於往績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與業務營運有關的新加坡適用法律及法規。

### 控股股東的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已就本集團利益簽立彌償契據，據此，彼等將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直接或間接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時或之前不符合或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或與之有關或由此產生、承受或應計的所有開支、付款、款項、支出、費用、索償、申索、損失、虧損、成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其他專業成本)、扣款、負債、罰款、罰金及稅項，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彌償。有關彌償契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G.其他資料—1.彌償契據」一節。

### 控股股東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並無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控股股東徐源華先生及敏昌將合共控制行使75%符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股份的表決權。除本文披露者外，概無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任何可能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公司中擁有任何權益而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

### 控股股東於其他業務的權益

#### 控股股東的其他業務

控股股東徐源華先生現時持有Mishi Pipeline Engineering Pte. Ltd. (「**Mishi Pipeline**」)的權益，該公司並不構成本集團其中一部分。

Mishi Pipeline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根據新加坡法例註冊成立。徐源華先生為Mishi Pipeline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兼唯一董事。

於往績期，Mishi Pipeline並無任何業務營運，亦無為我們的客戶提供任何服務。徐源華先生確認，彼已向會計與企業管制局申請剔除Mishi Pipeline，原因是該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業務，而該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剔除。

有鑒於此，董事認為不應將Mishi Pipeline納入為本集團其中一部分。

### 上市規則第8.10條

除所披露者外，各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此外，各控股股東已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作出不競爭承諾。有關不競爭契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不競爭契據」一段。

###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我們相信本集團於上市後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 管理獨立

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決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作出。董事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雖然控股股東之一徐源華先生將於上市後在擔任執行董事同時保留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我們認為董事會及管理層團隊將獨立行使職能，原因為：

- (i) 各董事均知悉彼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彼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不得有任何衝突；
- (ii)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有關董事會會議就有關交易放棄表決，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 (iii) 董事會合共六名董事中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足以在董事會決策過程中提供具影響力的獨立意見，以保障獨立股東權益；及
- (iv) 高級管理層成員均為獨立人士，彼等於本集團所從事行業具備豐富經驗及見解。

因此，董事認為，於上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業務。

#### 營運獨立

考慮到以下各項，我們的業務營運乃獨立於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且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

- (i) 我們已自設由各有明確職責範圍的獨立部門組成的組織架構以及從營運角度看均明確劃分職務及職能的各業務營運分類的分部團隊及設施；
- (ii) 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享營運資源，例如客戶、營銷、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i) 控股股東及／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均無於我們任何五大客戶、供應商或分包商中擁有任何權益，且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均非本集團主要客戶、主要供應商或主要分包商；
- (iv) 我們已自設獨立於控股股東的管理層團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管理獨立」一段；及
- (v)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已取得其以本身名義經營業務所必需的一切有關牌照。

董事認為，從營運角度看，本集團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 財務獨立

本集團訂有獨立財務及會計制度，並根據本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本集團具備足夠資金獨立經營業務，亦有充足內部資源及雄厚信貸實力支持其日常營運。

於往績期，本集團已就購置投資物業取得銀行借款，並就若干汽車及機器訂立融資租賃。上述借款及融資租賃以本集團租賃物業與投資物業及／或由(其中包括)控股股東徐源華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徐源華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預期將於上市後解除並以本公司授出的公司擔保代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債務—銀行借款」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5。

考慮到本集團內部資源充足及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相信，本集團具備足夠資金獨立經營本集團業務，亦有雄厚信貸實力支持其日常營運。於往績期，本集團主要倚賴營運所得現金經營業務並預期此情況將於上市後持續。因此，本集團於財務上毋須倚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 不競爭契據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保證及承諾，於有效期內任何時間彼不會並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各自及統稱為「受控制人士」)及由彼等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包括敏昌，但不包括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受控制公司」)不會，(除透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外)直接或間接(不論以委託人或代理人身份，透過任何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法團、合夥企業、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安排，亦不論為獲取溢利或其他)進行、從事、投資或收購或持有任何權利或擁有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於各情況下，不論以股東、合夥人、委託人、代理人、董事、僱員或其他身份，亦不論為獲取溢利、回報或其他)與本集團現時及不時在新加坡以及本集團不時從事業務所在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所從事任何業務、或相似或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有關不競爭承諾不適用於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持有進行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於當中擁有權益，前提為如屬股份，則該等股份乃於證券及期貨條例訂明的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及為以下其中一項：

- (a) 相關受限制業務(及其有關資產)佔該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其相關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少於10%；或
- (b) 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所持股份總數或彼等合共於當中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不多於該公司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前提為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論個別或共同行事)均無權委任該公司大多數董事，且於任何時候必須有一名持有有關股份的持有人(連同(如適用)其緊密聯繫人)持有較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合共持有的該等股份更高的百分比。

不競爭契據所述「有效期」指自股份首次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當日起至(i)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個別或共同不再於已發行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30%或以上的權益，或不再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不時見上市規則)當日；或(i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當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承諾，倘任何控股股東及／或任何受控制人士及／或任何受控制公司接獲或知悉直接或間接參與受限制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新項目或業務機會(「新業務機會」)，其須(i)即時書面知會本公司該新業務機會，首先轉介該機會予本公司考慮，並提供本公司可能合理要求的資料，以便就該新業務機會作出知情評估；及(ii)不會並促使受控制人士或受控制公司不會投資或參與該新業務機會(除非董事會轄下獨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並無於受限制業務及／或新業務機會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拒絕該新業務機會，而受控制人士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或受控制公司投資或參與的主要條款不優於本公司可獲得者)、從事、投資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涉及受限制業務。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審閱新業務機會及決定是否投資於新業務機會。倘本集團於接獲控股股東通知起計三十(30)個營業日(「30日要約期」)內並無發出其有意投資於新業務機會的書面通知或發出書面通知拒絕新業務機會，則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將獲准自行投資或參與新業務機會。倘本公司要求更多時間評估新業務機會，本公司可於30日要約期內向控股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而控股股東同意延長期限至最多60個營業日。

###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下列措施管理因競爭業務而產生的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權益：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控股股東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的承諾是否獲得遵守；
- (ii) 各控股股東承諾提供本公司所要求就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而言屬必要的一切資料；
- (iii) 本公司將披露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與遵守及執行控股股東於不競爭契據項下不競爭承諾有關的事項作出的決策；及
- (iv) 各控股股東將就遵守彼等於不競爭契據項下承諾於本公司年報作出年度聲明。

再者，除本文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彼並無任何對本集團構成競爭的業務。此外，根據彼等各自的服務協議，執行董事於為本集團服務的任期內任何時間在未經董事會事先書面同意前，均不屬於或成為任何公司(不包括本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我們的合資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或直接或間接參與、涉及任何其他業務、交易或職業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可於其認為屬必要或合宜的情況下委聘專業顧問就與任何不競爭契據或控股股東可能向我們轉介的任何業務機會有關的事項向彼等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董事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負責及擁有一切權力管理及經營本集團的業務。執行董事負責監督及在高級管理人員協助下執行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下表載列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日期	董事 任命日期	主要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 人員的關係 (透過本集團或 有關本集團的 關係除外)
<b>執行董事</b>						
徐源華先生	56歲	主席、行政 總裁兼 執行董事	一九九三年 一月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 七月十七日	領導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監督 本集團各個層面，並出任提名 委員會成員	徐源利先生的胞 兄；徐鴻勝先生 的父親
徐源利先生	54歲	執行董事	一九九三年 一月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 七月十七日	監督本集團營運表現及監控 項目規劃及執行	徐源華先生的胞 弟；徐鴻勝先生 的叔父
徐鴻勝先生	32歲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 四月四日	二零一八年 七月十七日	監督本集團營運以及維持與 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並出任 薪酬委員會成員	徐源華先生的兒 子；徐源利先生 的姪兒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徐俊傑先生	56歲	獨立非 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六日	薪酬委員會主席，對策略、政 策、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 任命及操守準則等事宜提供 獨立判斷	不適用
詹舜全先生	38歲	獨立非 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六日	審核委員會主席，對策略、政 策、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 任命及操守準則等事宜提供 獨立判斷	不適用
朱志乾先生	42歲	獨立非 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六日	提名委員會主席，對策略、政 策、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 任命及操守準則等事宜提供 獨立判斷	不適用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執行董事

徐源華先生，56歲，為本集團聯合創辦人，自一九九三年一月起擔任HSC Pipeline Engineering董事。彼於二零一八年七月獲委任為董事，其後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調任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再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徐源華先生自一九九三年一月起一直擔任本集團董事總經理，負責領導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監督業務各個層面，包括企業營運、項目執行及財務表現。

徐源華先生於建造業擁有逾26年經驗。徐源華先生在新加坡接受中學教育，直至一九七八年十月，其後參與從事樓宇建築業務的家族業務，從而接觸建造業。彼亦曾成立合夥企業Jet Equipment，該公司於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一九九二年八月從事安裝工業機械及設備以及機械工程。

多年來，徐源華先生曾參加多個專業培訓課程，以提升處理先進機械及系統方面的技能及知識，並取得相關許可證及證書。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彼完成公用事業局舉辦的燃氣服務工人課程。彼自一九九三年起成為持牌燃氣服務技工，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獲新加坡能源市場管理局授予終身燃氣服務技工許可證。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彼取得技能評估證書，達到建設局所進行建造機械操作(挖泥機裝載機)工藝測試的所需標準，其後於一九九六年成為SP PowerGrid Ltd認可的註冊挖泥機操作員。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彼完成Singapore Power Training Institute舉辦的地下裝置檢測課程。彼亦分別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及一九九八年七月完成由Glynwed Pipe Systems (Asia) Pte Ltd舉辦用於氣體配送的Durafuse聚乙烯電熔系統的基礎培訓。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彼完成由CPP Global Products Pte Ltd舉辦的Hy-Ram全自動對接熔合設備「現場」指導課程。彼亦完成由WIDOS Technology (Asia Pacific) Pte Ltd舉辦的WIDOS 4800 CNC 3.0焊接機培訓。

徐源華先生先前曾擔任以下因停業而遭剔除實體的董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實體類型	業務性質	註冊成立日期	剔除日期
HSC Kingview JV Pte. Ltd.	新加坡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設計及諮詢業務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
Mishi Pipeline Engineering Pte. Ltd.	新加坡	獲豁免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建造水務及燃氣管道以及污水管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徐源華先生確認，(i)上述實體因停業或暫無業務(視情況而定)而自願剔除；(ii)彼並無不當行為導致剔除上述實體，彼亦不知悉因剔除該等實體而導致已經或將會對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ii)上述實體於緊接剔除前具有償債能力。

徐源華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徐源華先生為徐源利先生的胞兄及徐鴻勝先生的父親。

徐源利先生，54歲，為本集團聯合創辦人，自一九九三年一月起擔任HSC Pipeline Engineering董事。彼於二零一八年七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調任執行董事。徐源利先生自一九九三年一月起一直擔任本集團營運總監，負責監督本集團營運表現及監控項目規劃及執行。

徐源利先生於建造業擁有逾26年經驗。徐源利先生在新加坡接受中學教育，直至一九七九年十月，其後參與從事樓宇建築業務的家族業務，並於一九九零年三月成立ABBA Electrical & Plumbing Works，該公司從事電力工程、管道系統、非電供暖及空調。

彼曾參加多個專業培訓課程，以精進其操作技能及知識。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彼完成Singapore Power Training Institute舉辦的地下裝置檢測課程。此外，彼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完成由Glynwed Pipe Systems (Asia) Pte Ltd舉辦用於氣體配送的Durafuse聚乙烯電熔系統的基礎培訓、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完成由職業安全及健康(訓練及推廣)中心(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Training & Promotion) Centre)舉辦的樓宇建設安全監工課程、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完成由CPP Global Products Pte Ltd舉辦的Hy-Ram全自動對接熔合設備「現場」指導課程、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完成由Pipe Seals Gateshead Ltd(污水渠系統修復顧問)按照DIBT(德國建築工程學會)舉辦的epros DrainLiner改造系統培訓，以及完成由WIDOS Technology (Asia Pacific) Pte Ltd舉辦的WIDOS 4800 CNC 3.0焊接機培訓。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彼獲建設局頒發液壓挖泥機操作能力證書。自一九九六年起，彼亦為獲SP PowerGrid Ltd認可的註冊挖泥機操作員。

徐源利先生先前曾擔任以下因停業而遭剔除實體的董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實體類型	業務性質	註冊成立日期	剔除日期
Mishi Engineering Pte Ltd	新加坡	獲豁免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建造水務及燃氣管道以及污水管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五日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徐源利先生確認，(i)上述實體因停業而自願剔除；(ii)彼並無不當行為導致剔除上述實體，彼亦不知悉因剔除該實體而導致已經或將會對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ii)上述實體於緊接剔除前具有償債能力。

徐源利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徐源利先生為徐源華先生的胞弟及徐鴻勝先生的叔父。

徐鴻勝先生，32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調任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再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擔任HSC Pipeline Engineering董事。徐鴻勝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營運以及維持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徐鴻勝先生於建造業擁有逾七年經驗。徐鴻勝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取得新加坡國立大學工程學(機械工程)(榮譽)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取得建設局的建築生產力專業文憑。徐鴻勝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項目經理。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亦曾任Skye Marine Pte. Ltd.董事，該公司從事工程設計及諮詢業務。

徐鴻勝先生亦參加多個專業培訓課程。彼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參加由Absolute Kinetics Consultancy Pte Ltd舉辦的建築施工安全監工課程、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參加由Association of Process Industry舉辦的密閉空間安全評估員課程、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參加由QMT Industrial & Safety Pte Ltd舉辦的高空工作監工課程、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參加由Avanta Global Pte Ltd舉辦的項目經理施工安全課程、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參加由SP Training and Consultancy Company Pte. Ltd.舉辦有關探測和確定地下電纜所在位置的課程、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參加由新加坡工程師學會(The Institute of Engineers, Singapore)舉辦有關工地人員土方控制措施的課程，以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參加由建設局舉辦有關路面施工及維護的課程。徐鴻勝先生亦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三年十月取得Singapore Workforce Development Agency頒發的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證書以及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高級證書。此外，彼為獲Singapore Institute of Power & Gas認可的註冊土方工程監督。

徐鴻勝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徐鴻勝先生為徐源華先生的兒子及徐源利先生的姪兒。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俊傑先生(「徐俊傑先生」)，56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成員。

徐俊傑先生於金融業任職超過三十年。彼於一九八三年六月在新加坡國家儲蓄銀行郵政儲蓄銀行展開其職業生涯，曾服務客戶服務及電子銀行部、安全及調查部以及營運支援部，主要負責處理自動櫃員機現金糾紛及短缺索償、GIRO、銀行同業GIRO資金轉賬及付款以及員工及客戶欺詐調查。由於郵政儲蓄銀行與星展銀行合併，彼其後效力星展銀行出任銀行行政人員，直至二零一一年六月為止。彼於星展銀行任職期間的職務與郵政儲蓄銀行相若，亦曾加入反洗錢部，負責監察可疑交易。彼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加入渣打銀行出任交易監控單位分析員，參與反洗錢合規工作。彼曾為公認反洗錢師協會(Association of Certified Anti-Money Laundering Specialists)的公認會員，直至二零一八年五月為止。

彼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加入新加坡銀行，現任客戶監察部的合規人員(高級助理)，主要負責交易監察及合規相關諮詢工作。徐俊傑先生自一九九八年起獲選加入TCC Credit Co-operative Limited董事會，該公司為根據新加坡合作社註冊局(Registrar of Cooperatives)註冊的信用合作社。彼自二零一二年起出任TCC Credit Co-operative Limited的審核委員會成員，並自二零一五年起加入其附屬公司董事會。

徐俊傑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三月取得新加坡國家生產力委員會(National Productivity Board Singapore)的商業效率與生產力(工商管理)文憑。彼亦於一九九四年取得新加坡管理發展學院(Management Development Institute of Singapore)與布拉福大學(University of Bradford)聯合頒發的商業管理高級文憑。彼於一九九九年七月進一步取得新加坡勞工研究所(Singapore Institute of Labour Studies)的工業關係文憑。

徐俊傑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詹舜全先生(「詹先生」)，38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詹先生於銀行及顧問業界累積逾14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在Ernst & Young LLP (Singapore)擔任核數師，展開其職業生涯，其職責包括進行實地審核工作及編製一般審核工作文件。彼其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二月曾任主要從事管理諮詢業務的公司Protiviti Pte Ltd的高級顧問，透過評估業務流程風險、提供諮詢及內部監控服務，協助客戶改善風險管理。彼於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曾任KPMG Huazhen的經理，就設計風險及合規框架提供意見。彼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曾效力美國銀行上海分行，最後出任的職位為環球技術及營運助理副總裁，負責業務持續管理計劃並處理核數師及監管機構的查詢。彼於二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曾效力德意志銀行，出任德意志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監管匯報(財務)副總裁，其後調往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主要負責管理財務及營運項目。

詹先生現任Lumens Auto Pte Ltd的營運總監，該公司為主要從事提供租車服務的新加坡公司，彼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開始效力該公司，主要職責包括就企業增長、預算及資源分配作出規劃。此外，彼亦協助進行財務預測以及分析現有計劃及政策。

詹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取得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彼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的新加坡特許會計師，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起為內部審計協會的內部審計師，並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為國際專案管理學會的專案管理師。

詹先生先前曾擔任以下因停業而遭剔除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公司類型	業務性質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剔除日期
Juicesome Place Pte. Ltd.	新加坡	獲豁免私人 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及管理諮詢 服務以及籌辦 活動及音樂會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五日
TE Technology Pte. Ltd.	新加坡	獲豁免私人 股份有限公司	門戶網站(包括 社交網站)	二零一六年 五月十八日	二零一七年 十月十日

詹先生確認，(i)上述公司因停業而自願剔除；(ii)彼並無不當行為導致剔除上述公司，彼亦不知悉因剔除該等公司而導致已經或將會對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ii)上述公司於緊接剔除前具有償債能力。

詹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朱志乾先生(「朱先生」)，42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成員。

朱先生於法律界執業逾16年，專責有關併購、合營企業及企業融資的事宜、競爭法相關事宜以及就證券規例提供意見。朱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加入TSMP Law Corporation出任代訟人及律師，最後出任的職位為董事，負責就併購(包括公開收購)、股本市場交易及一般企業交易等各類交易代表客戶。朱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曾任Edmond Pereira Law Corporation的董事，負責該公司企業及交易實務。朱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曾任根據新加坡會計師法組成的投訴及紀律小組組員。彼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起一直擔任新加坡初級法庭的小額法庭諮詢人。彼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起亦曾任根據新加坡法律職業法組成的諮詢小組組員。

朱先生現任Genesis Law Corporation的董事，彼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開始出任該職位。彼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出任MeGroup Limited的獨立董事，該公司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凱利板上市(股份代號：SGX: SJY)。

朱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取得新加坡國立大學法律學士學位，並自二零零二年五月起獲認許為新加坡最高法院的代訟人及律師。彼亦於二零一一年錢伯斯亞太指南(Chambers Asia Pacific 2011)入選為頂級律師(投資基金：國內企業)(Leading Individual (Investment Funds: Domestic Firms))。

朱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曾任AGV Group Limited的獨立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鍍鋅服務，其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凱利板上市(股份代號：1A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 上市規則第13.52(2)條規定的關係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其他關係；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概無於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主要股東」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各董事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包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括董事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詳情以及董事服務合約及酬金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概無任何有關彼獲任命為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且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 高級管理人員

下表載列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日期	主要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 管理人員的關係 (透過本集團或有關 本集團的關係除外)
吳勇臻先生	54歲	高級項目經理	二零零一年 八月七日	項目管理、 規劃及統籌	不適用
孔文佳先生	36歲	高級項目經理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七日	項目管理、 規劃及統籌	不適用
郭中杰先生	42歲	財務總監	二零一八年 六月十九日	會計工作及申報、 稅務、財務規劃 及內部監控制度	不適用

吳勇臻先生(「吳先生」)，54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項目經理及專業工程師，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晉升為本集團高級項目經理。吳先生負責本集團項目管理、規劃及統籌。

吳先生於建造業累積逾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於一九九二年三月至一九九三年五月及於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彼於主要從事土木及結構工程的公司SC Engineering Consultants Pte. Ltd.擔任常駐工程師，主要負責整體項目管理。於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二零零一年五月，彼於主要從事建築及工程業務以及技術測試及分析的公司St Architects & Engineers Pte Ltd擔任總常駐工程師，負責整體項目管理。

吳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五月取得新加坡理工學院土木工程技師文憑、於一九八九年七月取得英國貝爾法斯特女王大學(Queen's University of Belfast)工程(土木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取得新加坡管理學院工商管理深造文憑。彼自一九九六年三月起亦為新加坡專業工程師委員會註冊專業土木工程師及自一九九三年九月起為新加坡工程師學會(The Institute of Engineers, Singapore)會員。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吳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孔文佳先生(「孔先生」)，36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項目經理，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晉升為本集團高級項目經理。孔先生負責本集團項目管理、規劃及統籌。

孔先生於建造業累積逾13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取得澳洲南昆士蘭大學(University of Southern Queensland Australia)工程學(榮譽)學士學位，主修土木工程。

孔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郭中杰先生(「郭先生」)，42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彼負責本集團會計工作及申報、稅務、財務規劃及內部監控制度。

郭先生於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逾11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彼於BDO Raffles擔任高級審計助理；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彼於主要從事管理諮詢業務的公司Grant Thornton Transaction Services Pte. Ltd.擔任高級顧問；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彼於Crowe Horwath First Trust LLP擔任高級審計員；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彼於T.S. Tay & Associates擔任審計主管；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彼於主要從事房地產業務的公司Premium Land Pte. Ltd.擔任財務經理；於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彼於Tan & Teh擔任審計經理；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彼於BDO LLP擔任助理審計經理；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彼於從事城市及環境基建以及水務及環境保護業務的新加坡交易所凱利板上市公司Tritech Group Limited(股份代號：5G9)擔任財務總監；以及於二零一六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彼於主要於中國從事發展住宅及商業物業的新加坡交易所凱利板上市公司Starland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5UA)擔任財務總監。

郭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取得新加坡國立大學工程(電力)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完成科廷科技大學(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會計碩士學位。此外，彼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零一三年三月及二零一三年九月成為澳洲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

郭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 公司秘書

黃浩宸先生(「黃先生」)，47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獲委任為公司秘書。黃先生在財務監管事宜、公司財務交易及併購提供意見方面具備逾20年經驗。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黃先生一直為黃浩宸律師行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管理合夥人。彼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曾任中倫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曾任Dechert LLP香港辦事處的管理合夥人。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黃先生曾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2)的聯席公司秘書兼聯席授權代表。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彼亦曾任聯交所上市公司道和環球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林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5)的執行董事、公司秘書、法律總監、發展及投資主管兼執行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彼曾任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公司First Sponsor Group Limited(股份代號：ADN)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取得新加坡國立大學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與美利堅合眾國紐約大學聯合頒授的環球金融理學碩士學位。黃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月獲認許為新加坡代訟人及律師，於二零零零年八月獲認許為英格蘭及威爾士律師，並於二零零四年四月獲認許為香港律師。彼持有香港律師會頒發的律師執業證書。黃先生自二零零七年起出任新加坡商會(香港)的董事會成員。

就黃先生獲委聘為本公司公司秘書而言，黃先生並非本公司個人僱員，惟屬外聘服務供應商。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F.1.1段，發行人若外聘服務機構擔任公司秘書，應披露其內部一名可供該外聘服務機構聯絡的較高職位人士的身份。就此而言，本公司提名徐鴻勝先生作為黃先生的聯絡人。

鑒於黃先生擁有法律及公司秘書職能方面的經驗，並熟悉聯交所規則及規例，董事相信黃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指適當法律及公司秘書專業知識。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徐源華先生現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綜觀我們的業務歷史，本集團的聯合創辦人兼控股股東徐源華先生自本集團於一九九三年一月創辦以來一直擔任本集團關鍵領導職位，並深入參與制定本集團企業策略以及管理業務及營運。考慮到本集團內領導貫徹方面，董事會認為徐源華先生兼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任兩個職務對有效及高效履行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持續推行該等計劃而言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認為，此舉將不會損害現時安排項下權力與權限之間的平衡，而此架構將有助本公司迅速及有效作出及推行決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將於各財政年度檢討企業管治政策及是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遵守將於上市後載入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所採用「不遵守就解釋」原則。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具有與業務增長相關的適當且均衡的多樣觀點的措施。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將基於一系列多樣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行業經驗。最終決策將視乎經甄選候選人的質素及將對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定。

我們的董事在經驗及行業背景上有著均衡的組合，包括但不限於建造、金融、銀行及諮詢以及法律行業方面的經驗。擁有不同行業背景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超過三分之一。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上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且我們將按年度基準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

###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通過決議案批准成立。三個委員會各自訂有書面職權範圍。三個委員會的職能概述如下：

####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俊傑先生、詹舜全先生及朱志乾先生）組成，詹舜全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以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核程序，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 薪酬委員會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徐俊傑先生、徐鴻勝先生及詹舜全先生)組成，徐俊傑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制定薪酬政策的正式而透明程序向董事提出建議；(ii)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具體薪酬待遇的條款；及(iii)參考董事不時議決的企業宗旨及目標檢討並批准以表現為基準的薪酬。

### 提名委員會

本集團亦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A.5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詹舜全先生、徐源華先生及朱志乾先生)組成，朱志乾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供推薦意見；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富強金融為合規顧問，為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預期合規顧問將就下列情況(其中包括)以應有的謹慎及技能為本公司提供意見：

- (i) 根據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ii) 擬進行交易(可能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第14章及/或第14A章予以披露或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iii) 倘我們建議以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迥異的方式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或倘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於本招股章程中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iv)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股份價格或交易量的異常波動或其他事項向我們作出查詢。

### 任期

任期由上市日期開始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寄發年報之日止，且有關委任可經雙方協議後延長。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付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總額(薪金、津貼、實物利益、酌情花紅及定額供款)分別約為800,000坡元、800,000坡元、800,000坡元及200,000坡元。

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僱員及收取(以本公司僱員的身份)以薪金及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構成的薪酬。本公司償付董事就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執行其有關本公司營運的職能時必須及合理產生的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付董事的薪酬總額(袍金、薪金、津貼、實物利益、酌情花紅及定額供款)分別約為400,000坡元、400,000坡元、400,000坡元及200,000坡元。

我們董事薪酬乃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經驗、責任、工作量、投入本集團的時間、個人表現及本集團表現而釐定。有關服務合約條款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一節。

於往績期，本集團概無支付或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概無收取任何酬勞，以作為招攬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收取的報酬。於往績期，本集團概無支付或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概無收取任何酬勞，以補償作為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離職補償。董事估計，根據目前建議的安排，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予董事的基本年度薪酬總額(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加福利支付的款項)將約為400,000坡元。

於往績期，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往績期，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支付或應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任何其他款項。

###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新加坡法例第36章中央公積金法為僱員參與中央公積金。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一節。

## 股本

### 股本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並無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0</u> 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100,000,000.00</u>
已發行股本：		港元
100 股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1.00
689,999,900 股	將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的股份(附註)	6,899,999.00
<u>230,000,000</u> 股	將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的股份	<u>2,300,000.00</u>
<u>920,000,000</u> 股	股份總數	<u>9,200,000.00</u>

附註：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6,899,999港元撥充資本，並動用該等金額按面值悉數繳足689,999,900股股份，以供配發及發行予敏昌(於緊接上市日期前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為唯一股東)。

### 假設

上表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而發行股份。當中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我們根據下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於上市時及隨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由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

## 地位

本公司股本中的發售股份為普通股，將與本招股章程所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相同權利，並將合資格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並就此享有相同權利。

## 資本化發行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上市而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按面值向於緊接上市日期前營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該等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689,999,9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方式為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6,899,999港元撥充資本，而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與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相同權利(惟參與資本化發行除外)。

## 購股權計劃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F.購股權計劃」一段。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結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條件達成後，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理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面值總額(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外)不得超逾：

- (i)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的20%；及
- (ii) 根據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生效，直至以下最早時限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無條件或在條件規限下通過普通決議案重訂則作別論；或
- (ii) 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變更、撤銷或更新有關授權。

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數10%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適用於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所在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核准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5.購回股份」一節。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生效，直至以下最早時限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無條件或在條件規限下通過普通決議案重訂則作別論；或
- (ii) 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變更、撤銷或更新有關授權。

有關此項股份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將其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其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iv)將其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未獲承購的股份。此外，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其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削減其股本或股本贖回儲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2.組織章程細則—(a)股份—(iii)更改股本」一節。

根據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進行更改、修訂或廢除。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2.組織章程細則—(a)股份—(ii)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一節。

## 主要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所持股份數目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佔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敏昌	實益擁有人(附註1)	690,000,000	75%
徐源華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690,000,000	75%
Oh Lay Guat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690,000,000	75%

附註：

- (1) 敏昌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徐源華先生合法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源華先生被視為於敏昌所持69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Oh Lay Guat女士為徐源華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徐源華先生所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就彼等所持股份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聯交所作出若干承諾，有關詳情載於「包銷」一節。控股股東及本公司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及10.08條規定分別就股份及聯交所作出承諾。

## 財務資料

閣下於閱讀以下有關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討論及分析時，應一併閱讀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於往績期的合併財務資料(包括有關附註)。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的不確定性事項的前瞻性陳述。基於各項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章節所載者)，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討論者存在重大差異。

### 概覽

我們是專營基礎設施管道建設及相關工程服務的總承辦商，在新加坡開業超過26年，服務對象以燃氣、水務、電訊及供電行業為主。於往績期，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燃氣及水務公用事業公司。然而，我們正逐步將業務範圍拓展至電訊及供電行業。於往績期，約80%收入來自私營公用事業客戶。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提供基礎設施管道建設及相關工程服務的收入分別約為29,500,000坡元、28,400,000坡元、23,400,000坡元及14,100,000坡元。於往績期，我們確認本集團擁有人應佔年度／期間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分別約4,000,000坡元、3,300,000坡元、4,500,000坡元及57,000坡元。

###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完成的重組而成為HSC Pipeline Engineering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財務資料乃按本公司於整個往績期一直為HSC Pipeline Engineering的控股公司的基準編製。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往績期的合併財務資料，編製基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3及附註2。

### 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

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一直及將繼續受若干因素影響，當中包括下文所載因素：

#### 項目投標的中標率

我們的項目主要來自兩個來源，即(i)登載於GeBIZ的公營投標機會；及(ii)登載於客戶本身網站的私營投標或應私營客戶的邀請報價。我們的項目主要通過具競爭性的投標程序獲得。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於公營投標的中標率分別約為16.7%、0%、12.5%及0%，而私營投標的中標率則分別約為30.8%、42.9%、29.4%及50.0%。有關本集團中標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項目管理及營運—投標階段」一節。我們的中標率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我們的定價、投標策略、過往表現、客戶的標書評估標準、競爭對手的定價及投標策略。我們的中標率及訂單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影響。

#### 項目定價

我們的定價通常根據成本加成基準而釐定，並已考慮經常費用、員工、分包及物料等各項成本。我們需要估計成本以釐定我們的投標價，無法保證在項目實施過程中，成本的實際金額不會超出我們的估計。我們在釐定定價時通常考慮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工程範疇；(ii)工程規模及複雜程度；(iii)完成項目的內部能力；(iv)建設時間表；(v)現時工程承擔；(vi)可用資源；(vii)交付及交付後活動的要求，例如保修、合約義務及維護；(viii)物料成本；(ix)適用法定或監管規定；及(x)競爭環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及營銷—定價及投標策略」一節。我們的定價直接影響我們的收入及現金流量。

#### 項目工期及完工百分比

我們的收入乃按完工百分比法確認，付款乃以每月進度申報表為準。因此，我們的收入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項目數量、其合約價值及項目完工百分比。故此，我們所承接的合約數量及各項目的進度將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並導致各期間確認的收入有所波動。有關收入確認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

## 銷售成本波動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物料成本；(ii)員工成本；及(iii)分包成本。我們在新加坡委聘供應商及分包商，我們的主要採購包括管道、瀝青預混料、回填物料及柴油，而我們的主要分包服務包括非破壞性測試、銑削及修補工程以及電力工程。有關供應商及分包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供應商」及「業務—分包商」兩節。

作為我們項目風險管理政策的一部分，我們通過以下方式管理成本超支風險：(i)考慮到預期外的成本升幅，訂定緩衝投標價；及(ii)主要基於合約特定需要而採購物料。我們亦將於投標階段就項目所需貨品及服務的所有主要種類向供應商及分包商取得報價。儘管我們進行成本管理，銷售成本任何重大波動或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於往績期員工成本、物料成本及分包費用(即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的假設波動對我們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影響。員工成本、物料成本及分包費用的假設波動分別設為5.0%、15.0%及10.0%，有關假設波動乃經參考於往績期的相關成本佔收入的比例的過往波動而得出。

<b>員工成本假設波動</b>	<b>+/-5.0%</b>
	千坡元
<b>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減少(附註1)</b>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9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6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2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9
<b>物料成本假設波動</b>	<b>+/-15.0%</b>
	千坡元
<b>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減少(附註1)</b>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91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38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14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51
<b>分包費用假設波動</b>	<b>+/-10.0%</b>
	千坡元
<b>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減少(附註1)</b>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47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40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3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6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所得稅前溢利分別約為4,900,000坡元、3,600,000坡元、5,300,000坡元及500,000坡元。

### 規管新加坡建造業的法律及法規變動

誠如「監管概覽」一節所概述，我們的業務受新加坡多項法律法規所規管。規管我們業務的法律法規變動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例如，任何牌照規定的變動可能影響我們繼續競標新加坡政府合約的能力及外籍工人徵費比率的任何變動將會影響我們的成本。

###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本集團財務資料已根據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予以編製。本集團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

估計及判斷乃依據過去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個別情況下對未來事件作出被認為合理的預期)進行持續評估。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就會計估計的結果而言，顧名思義，絕少會與有關實際結果相同。有極高風險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有關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的主要判斷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

###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歷史合併財務資料乃按照相關財務報表編製，而我們自往績期開始及於整個往績期內均採納及一直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我們於編製相關財務報表時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非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因此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編製的歷史財務資料可按期比較。

我們已評估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財務狀況及表現的影響。本集團所持財務僅包括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按攤銷成本分類的條件。因此，本公司預期新指引不會影響該等財務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除上述者外，董事認為，相較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於往績期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歷史合併財務資料乃按照相關財務報表編製，而我們自往績期開始及於整個往績期內均採納及一直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我們已評估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財務狀況及表現的影響。董事認為，相較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的規定，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本公司於往績期及往績期各年／期末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而提早採納並無導致於往績期的純利須作出任何調整。

### 收入確認

本集團採用輸入法隨時間逐步確認合約收益，即根據實際產生成本相對估計總成本的比例。估計建設收入乃參考相關合約條款釐定。合約成本主要包括分包成本、物料成本及勞工成本，由管理層根據不時獲主要分包商及供應商提供的報價以及類似項目的過往經驗估計。

隨著合約開展，本集團檢討及修訂每份建築合約的合約收入及成本估計。重大判斷用於估計完工的總合約成本。按總收入及成本計算的合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估計，此舉將影響已確認收入及溢利。根據類似項目的過往經驗，有關差額微不足道。

建築合約的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已完成但尚未入賬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因為有關權利取決於本集團未來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表現。建築合約的合約負債指本集團轉移項目工程予客戶的責任，而本集團已就此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代價）。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0。

## 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

下文分別概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全面收益表(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收入	29,502	28,408	23,419	11,908	14,141
銷售成本	<u>(22,491)</u>	<u>(22,690)</u>	<u>(16,021)</u>	<u>(8,253)</u>	<u>(10,502)</u>
毛利	7,011	5,718	7,398	3,655	3,639
其他收入	412	657	495	233	259
其他收益/(虧損)	27	(137)	(218)	16	(36)
行政開支(包括上市開支)	(2,342)	(2,296)	(2,283)	(1,022)	(3,350)
財務成本	(123)	(93)	(36)	(34)	(17)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u>(110)</u>	<u>(250)</u>	<u>(75)</u>	<u>—</u>	<u>—</u>
除所得稅前溢利	4,875	3,599	5,281	2,848	495
所得稅開支	<u>(854)</u>	<u>(349)</u>	<u>(783)</u>	<u>(420)</u>	<u>(438)</u>
年度/期間溢利及全面 收益總額	<u>4,021</u>	<u>3,250</u>	<u>4,498</u>	<u>2,428</u>	<u>57</u>

## 財務資料

### 合併全面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 收入

於往績期，我們主要向私營燃氣、水務、電訊及供電的公用事業公司及新加坡政府機構(例如專責治理水務及集水區的公營機構)提供管道工程服務及解決方案。我們在預訂時限內為客戶設計、採購、供應、交付、安裝、敷設、建造、測試及啟用由不同導向及管口直徑管道組成的完整、安全、合乎經濟原則及能發揮應有功能的管道系統。我們以總承辦商及分包商身份承接項目。下表載列於往績期按項目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估總收入		估總收入		估總收入		估總收入		估總收入	
	千坡元	百分比	千坡元	百分比	千坡元	百分比	千坡元	百分比	千坡元	百分比
燃氣管道	20,942	71.0	21,053	74.1	13,337	56.9	7,918	66.5	2,731	19.3
水務管道	5,675	19.2	6,116	21.5	9,066	38.7	3,685	30.9	6,374	45.1
纜線安裝 <sup>(附註)</sup>	2,885	9.8	1,239	4.4	1,016	4.4	305	2.6	5,036	35.6
總計	<u>29,502</u>	<u>100.0</u>	<u>28,408</u>	<u>100.0</u>	<u>23,419</u>	<u>100.0</u>	<u>11,908</u>	<u>100.0</u>	<u>14,141</u>	<u>100.0</u>

附註：纜線安裝包括電訊及供電公司的纜線安裝項目以及涉及安裝太陽能板。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i)私營燃氣、水務、電訊及供電公司；及(ii)新加坡政府機關，例如專責治理水務及集水區的公營機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估總收入		估總收入		估總收入		估總收入		估總收入	
	千坡元	百分比	千坡元	百分比	千坡元	百分比	千坡元	百分比	千坡元	百分比
私營	25,208	85.4	22,954	80.8	16,372	69.9	8,444	70.9	10,308	72.9
公營	4,294	14.6	5,454	19.2	7,047	30.1	3,464	29.1	3,833	27.1
總計	<u>29,502</u>	<u>100.0</u>	<u>28,408</u>	<u>100.0</u>	<u>23,419</u>	<u>100.0</u>	<u>11,908</u>	<u>100.0</u>	<u>14,141</u>	<u>100.0</u>

我們的競爭優勢為按準時及可靠原則管理及執行項目，包括規模較大及複雜的項目。我們驕人的往績及經驗豐富的管理隊伍乃我們得以在本地燃氣、水務、電訊及供電行業的基礎設施管道建設建立聲譽的關鍵因素。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總承辦商身份承辦項目的收入百分比分別為99.1%、99.7%、94.6%、98.6%及84.1%。

##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提供基礎設施管道建設及相關工程服務的項目收入分別約為29,500,000坡元、28,400,000坡元、23,400,000坡元、11,900,000坡元及14,100,000坡元。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500,000坡元減少約1,100,000坡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400,000坡元，主要由於(i)一個燃氣管道項目貢獻收入減少約6,800,000坡元，由於清算確認的潛在損害申索約2,500,000坡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減少。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訴訟及申索」一節；(ii)纜線安裝項目收入減少約1,600,000坡元，主要由於項目#9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大致完工；及部分減幅因(iii)於臨近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結日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展的項目以致燃氣管道項目收入增加約7,200,000坡元；及(iv)加上水務管道項目收入增加約400,000坡元所抵銷，主要歸功於客戶C的新項目(即項目#14)。

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400,000坡元減少約5,000,000坡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400,000坡元，主要由於(i)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致完成客戶A的三個燃氣管道項目(即項目#3、#5及#6)，故燃氣管道項目應佔收入減少約9,400,000坡元(亦包括清算確認客戶A的潛在損害申索約300,000坡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減少)；及被(ii)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水務管道項目#14進行大量工程以致收入增加約4,000,000坡元所抵銷。

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900,000坡元增加約2,200,000坡元或約18.8%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100,000坡元。收入增加主要歸因於(i)三項新水務管道項目貢獻收入約4,200,000坡元，該等項目於接近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結日展開；(ii)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供電及太陽能板行業兩項新纜線安裝項目分別貢獻收入合共約4,900,000坡元；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ii)燃氣管道項目收入減少約5,200,000坡元，主要由於四項燃氣管道項目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大致上完成；及(iv)一項水務管道項目#4收入減少約1,600,000坡元，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確認收入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

## 財務資料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指與項目直接相關的成本，例如物料成本、分包成本、勞工成本、經常費用及折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22,500,000坡元、22,700,000坡元、16,000,000坡元、8,300,000坡元及10,500,000坡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銷售成本明細(按性質劃分)及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	千坡元	%	千坡元	%	千坡元	%	千坡元	%
物料成本	5,270	23.4	6,917	30.5	4,094	25.6	2,238	27.1	3,672	35.0
分包成本	7,467	33.2	5,397	23.8	2,527	15.8	1,209	14.7	1,258	12.0
勞工成本	4,773	21.2	5,315	23.4	5,447	34.0	2,742	33.2	3,176	30.2
經常費用	3,846	17.1	3,783	16.7	2,684	16.7	1,398	16.9	1,755	16.7
折舊	1,135	5.1	1,278	5.6	1,269	7.9	666	8.1	641	6.1
總計	<u>22,491</u>	<u>100.0</u>	<u>22,690</u>	<u>100.0</u>	<u>16,021</u>	<u>100.0</u>	<u>8,253</u>	<u>100.0</u>	<u>10,502</u>	<u>100.0</u>

於往績期，銷售成本包括(i)管道、瀝青預混料、回填物料及柴油等物料成本；(ii)供應及安裝金屬產品、非破壞性測試、銑削及修補工程以及電力工程等服務分包費用；(iii)直接參與項目的員工(如監工及地盤工人)的勞工成本；(iv)汽車及機器保養、汽車及挖土機所用柴油、起重機等機械的保險及租賃等經常費用；及(v)項目所用機器及汽車折舊。

### 毛利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分別約為7,000,000坡元、5,700,000坡元、7,400,000坡元、3,700,000坡元及3,600,000坡元。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我們所提供項目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坡元	%	千坡元	%	千坡元	%	千坡元	%	千坡元	%
燃氣管道	6,161	29.4	4,249	20.2	4,308	32.3	2,403	30.3	955	34.9
水務管道	749	13.2	1,363	22.3	2,932	32.3	1,207	32.8	1,863	29.3
纜線安裝 <sup>(附註)</sup>	101	3.5	106	8.6	158	15.6	45	14.6	821	16.3
總計	<u>7,011</u>	<u>23.8</u>	<u>5,718</u>	<u>20.1</u>	<u>7,398</u>	<u>31.6</u>	<u>3,655</u>	<u>30.7</u>	<u>3,639</u>	<u>25.7</u>

附註： 纜線安裝包括電訊及供電公司的纜線安裝項目以及涉及安裝太陽能板。

##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取決於我們的定價策略以及各項目於相關年度／期間的進度。一般而言，我們會就所需主要供應品及服務向供應商及／或分包商取得報價，作為編製成本預算的參考，以釐定項目投標價格。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銷售及營銷 — 定價及投標策略」一節。於往績期，整體毛利率分別約為23.8%、20.1%、31.6%、30.7%及25.7%。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燃氣管道項目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9.4%、20.2%、32.3%、30.3%及34.9%。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4%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2%，主要由於就項目#3確認項目的潛在清算確認損害（「清算確認損害」）賠償，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在並無清算確認損害的情況下為約32.3%。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0.3%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4.9%，主要由於項目#12有較高毛利率約51.9%，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確認收入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

於往績期內，在11個各自於整個往績期內帶來超過1,000,000坡元收益的燃氣管道項目當中，我們已承接兩個毛利率高於35%（平均毛利率約為51.9%）的燃氣管道項目（即項目#11及#12）。毛利率較高，乃主要由於有關合約為定期工程合約，我們會就緊急工程收取更高利潤率的工程訂單。此外，在該11個燃氣管道項目當中，我們亦已承接一個毛利率低於15%的燃氣管道項目（即項目#2），有關毛利率乃主要因於本集團獲分派的地區執行有關項目乃相當複雜，故此須花費更多勞工成本（包括項目管理員工成本）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水務管道項目產生的毛利率分別約為13.2%、22.3%、32.3%、32.8%及29.3%。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毛利率上升，乃主要由於(i)項目#8的已完成工程金額減少，而該等工程僅有0.6%的較低利潤率，由於我們並無供應及安裝金屬產品的特定工作範圍經驗，故我們委聘主要分包商供應及安裝金屬產品，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大致上完工前產生較高分包成本；及(ii)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項目#14取得工程進展，該項目約33.0%的相對較高預算利潤率，此乃主要由於我們可憑藉於頂管工程的專業知識而收取較高的費用。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2.8%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9.3%，主要由於(i)一項新項目#16有約18.0%相對較低的毛利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展開；及(ii)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項目#14確認的收入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該項目有約33.0%的高毛利率的合併影響所致。



## 財務資料

於往績期內，在六個各自於整個往績期內帶來超過1,000,000坡元收益的水務管道項目當中，我們已承接兩個毛利率高於35%（平均毛利率約為46.1%）的水務管道項目。毛利率較高，乃主要由於該等項目均為分區製冷項目，而有關項目須應用到我們的專業技能，故此我們可收取較高毛利率。除上述項目#8外，我們並無其他於往績期內帶來超過1,000,000坡元收益而毛利率低於15%的水務管道項目。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纜線安裝產生毛利率分別約為3.5%、8.6%、15.6%、14.6%及16.3%。纜線項目通常較燃氣及水務管道項目產生較低毛利率。於往績期內，纜線安裝項目的毛利率介乎約3.0%至20.0%，與各相關年度／期間的平均毛利率大致相乎。於往績期內，毛利率上升主要源自兩項新纜線安裝項目，其中一項為電訊業項目，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展開，毛利率約為16.7%，另一項則為供電業項目，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展開，毛利率則約為20.0%，本集團可藉該兩個項目取得較高利潤率，此乃主要由於我們可藉著其於纜線安裝市場建立的往績記錄獲得更高的毛利率，而董事相信，客戶一般而言更願意委聘具備相關經驗及聲譽良好的承包商。然而，於往績期內，在五個於整個往績期內帶來超過1,000,000坡元收益的纜線安裝項目當中，我們已承接一個毛利率低於5%的項目（即項目#9），此乃主要由於工程範圍有所變更，合約金額因工程訂單較少而有所下降，從而導致毛利率較低所致。

有關往績期內毛利率波動的詳細原因，亦請參閱下文「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 其他收入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租金收入	137	207	185	109	45
利息收入	—	—	20	9	—
政府資助	89	162	153	111	34
保險索賠	68	165	60	—	2
其他	118	123	77	4	178
總計	<u>412</u>	<u>657</u>	<u>495</u>	<u>233</u>	<u>259</u>

## 財務資料

於往績期，其他收入包括：(a)定期存款利息收入；(b)政府資助，主要包括建築減音基金、機械化獎勵計劃(新加坡政府藉此向新加坡註冊業務提供資助，以承擔採用改善建築項目生產力的技術的成本)及加薪補貼計劃項下授出的加薪補貼(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一節)；(c)投資物業所得租金收入(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三一物業估值報告」一節)；(d)工人工傷補償政策項下索賠；及(e)其他，主要指雜項收入，例如以銷售廢料及土方的收入及自客戶收取的獎勵。

### 其他收益／(虧損)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其他收益或虧損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40	1	12	12	(16)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5)	(137)	(226)	—	(11)
匯兌(虧損)／收益	(8)	(1)	(4)	4	(9)
	<u>27</u>	<u>(137)</u>	<u>(218)</u>	<u>16</u>	<u>(36)</u>

其他收益／(虧損)主要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主要為出售汽車及機器以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因以外幣結算供應商款項而產生已變現及未變現匯兌收益或虧損。

## 財務資料

### 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行政開支的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1,167	1,203	1,171	490	6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72	548	554	288	278
無形資產攤銷	—	—	—	—	16
租金開支	102	97	85	44	40
核數師酬金	6	10	15	4	40
招待開支	14	22	23	8	10
專業費用	32	6	10	9	49
維修保養開支	39	42	44	20	32
上市費用	—	—	—	—	1,924
其他開支	310	368	381	159	343
總計	<u>2,342</u>	<u>2,296</u>	<u>2,283</u>	<u>1,022</u>	<u>3,350</u>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分別佔總收入約7.9%、8.1%、9.7%、8.6%及23.7%。

員工成本包括行政員工的薪金、花紅及中央公積金供款以及董事酬金。折舊主要包括物業、傢具及配件、辦公室設備的折舊。租金開支主要包括我們位於新加坡Sungei Kadut Avenue的租賃物業的租賃開支。專業費用主要包括遵守有關行業健康及安全規定的法律服務及顧問服務的開支。維修保養開支主要包括維修保養汽車及辦公室設備的開支。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印刷及文具、捐款、保險及電話費、水電費等公用事業開支。

###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包括購置投資物業的銀行借款以及若干汽車及機器的融資租賃的利息開支。財務成本整體減少，乃由於銀行借款減少。

## 財務資料

###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主要指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所披露的適用會計準則按公平值模型計量的五項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虧損。

### 所得稅開支

由於我們於新加坡經營業務，本集團須根據新加坡的稅務法規支付企業所得稅。於整個往績期，新加坡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為17%。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900,000坡元、300,000坡元、800,000坡元、400,000坡元及400,000坡元。往績期的所得稅可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除稅前溢利	4,875	3,599	5,281	2,848	495
按17%稅率計算的稅項	829	612	898	484	84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 不可扣稅開支	145	—	—	—	374
— 毋須課稅收入	—	(189)	(72)	(41)	—
稅項優惠	(69)	(33)	(7)	(4)	(2)
部分稅項豁免	(26)	(26)	(26)	(14)	(18)
退稅	(25)	(15)	(10)	(5)	—
所得稅開支	<u>854</u>	<u>349</u>	<u>783</u>	<u>420</u>	<u>438</u>

於往績期，實際稅率(按所得稅開支除以除所得稅前溢利計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實際稅率	17.5%	9.7%	14.8%	14.7%	88.5%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稍高於法定稅率，主要由於與不合格資產折舊增加相關的不可扣稅開支及動用相對較低資本免稅額。截至二零一七年

## 財務資料

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稅率分別降至約9.7%、14.8%及14.7%，主要由於與相應年度／期間動用較多資本免稅額相關的毋須課稅收入。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實際稅率高於法定稅率，主要由於自上市開支中產生不可扣稅開支所致。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支付所有相關到期負債，且我們並未發現與相關稅務機關之間存有任何稅務糾紛或未解決稅務問題。

###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 收入

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500,000坡元減少約1,100,000坡元或約3.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400,000坡元。收入減少乃受到燃氣及水務管道項目收入微升但纜線安裝項目收入下跌的合併影響。

燃氣管道項目收入微升約100,000坡元，主要由於(i)於臨近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結日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展的項目所貢獻收入增加約7,200,000坡元，特別是客戶A的兩個項目，即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及二零一六年三月施工的項目#10及項目#6；被(ii)就項目#3確認的收入減少約6,800,000坡元所抵銷，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完成工程數目減少及所產生潛在損害賠償的清算確認損害(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訴訟及申索」一節)。

此外，水務管道項目收入由約5,700,000坡元增加約400,000坡元或約7.8%至6,100,000坡元，主要由於(i)客戶C的新項目(即項目#14)產生的收入增加約3,000,000坡元；及部分被(ii)因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大致完工，以致項目#8產生的收入減少約1,800,000坡元所抵銷。

纜線安裝項目收入減少約1,600,000坡元或約57.1%，主要由於因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大致完工以致就客戶D(即項目#9)確認的收入減少。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500,000坡元微增約200,000坡元或約0.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700,000坡元。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i)物料成本增加約1,600,000坡元，乃歸因於管道及裝置成本增加，與燃氣及水務管道項目收入增幅一致；(ii)因僱用額外員工以支持合約工程量上升，以致勞工成

## 財務資料

本增加約500,000坡元；及部分被(iii)分包成本減少約2,100,000坡元，原因為我們因已完成工程減少導致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水務管道項目#8(本集團先前並無該特定工作範圍的經驗而委聘主要分包商供應及安裝金屬產品)產生的分包成本減少所抵銷。

###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000,000坡元減少約1,300,000坡元或18.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700,000坡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毛利減少，主要由於來自燃氣管道項目的毛利減少約1,900,000坡元，部分被來自水務管道項目的毛利增加約600,000坡元所抵銷。

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8%跌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1%。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

- (i) 燃氣管道項目毛利率減少，此乃主要由於就項目#3確認潛在清算確認損害賠償；
- (ii) 水務管道項目的毛利率大幅增加，主要由於項目#8的已完成工程減少，而該等工程所涉及分包成本較高，故僅有0.6%的較低利潤率；及
- (iii) 纜線安裝項目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一項電訊業的新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期展開，本集團能夠錄得相對較高利潤率。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0,000坡元增加約200,000坡元或59.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00,000坡元。其他收入增加主要由於(i)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增加約70,000坡元；(ii)政府資助增加約73,000坡元；及(iii)有關工傷賠償政策的保險索賠增加約100,000坡元。

### 其他收益／(虧損)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其他收益淨額約27,000坡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其他虧損淨額約100,000坡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00,000坡元。



## 財務資料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維持相對穩定，約為2,300,000坡元。

###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3,000坡元減少約30,000坡元或24.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3,000坡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減少。

###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0,000坡元增加約140,000坡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0,000坡元，主要由於根據獨立物業估值師的估值評估得出投資物業公平值減少。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00,000坡元減少約500,000坡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0,000坡元，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減幅一致，主要由於上述清算確認損害賠償導致收入減少。

### 年度溢利

年度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00,000坡元減少約800,000坡元或19.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00,000坡元，主要由於上述清算確認損害賠償導致收入減少。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 收入

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400,000坡元減少約5,000,000坡元或17.6%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400,000坡元。收入減少主要由於(i)燃氣管道項目收入減少約9,400,000坡元，原因為客戶A三個燃氣管道項目(即項目#3、項目#5及項目#6)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致完工；及部分被(ii)項目#14的水務管道項目收入增加約4,000,000坡元所抵銷。

### 銷售成本

儘管總收入減少，惟我們的銷售成本的減幅較大，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700,000坡元減少約6,700,000坡元或約29.4%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000,000坡元。銷售成本減少主要由於下列因素：

- (i) 物料成本減少約2,800,000坡元或約40.8%，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更多進度款的項目需要採購較少物料。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項燃氣管道定期合約(項目#11及#12)，其總收入貢獻約為3,000,000坡元，該等合約屬緊急服務性質，所須採購管道及固定裝置較少。此外，一項位於填海土地的水務管道項目(即項目#14)可透過循環再用回填材料，於採購物料方面節省成本；
- (ii) 分包成本減少約2,900,000坡元，主要由於項目#8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已大致完成，鑒於此項目的工作範圍性質，故產生重大分包成本；及
- (iii) 經常費用減少約1,100,000坡元，主要由於年內收入減少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700,000坡元增加約1,700,000坡元或29.4%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400,000坡元。整體毛利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水務管道項目毛利增加約1,600,000坡元，與水務管道項目收入大幅增加一致。

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1%升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6%。毛利率大幅增加主要由於：

- (i) 燃氣管道項目毛利率增加，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項目#3確認潛在清算確認損害賠償導致去年毛利率顯著下降；
- (ii) 水務管道項目的毛利率大幅增加，主要由於(a)年內已完成工程減少，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項目#8已大致上完工，有關工程所涉及分包成本較高，故僅有約0.6%的較低毛利率；及(b)就項目#14確認重大工程進度款，該項目有約33.0%的相對較高預算毛利率，乃由於合約工作範圍所採購原材料較少及所涉運輸成本較低；及

## 財務資料

(iii) 纜線安裝項目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一項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期展開的電訊業項目利潤率較高並帶來全年毛利貢獻。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00,000坡元減少約200,000坡元或24.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00,000坡元。其他收入減少主要由於(i)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減少約22,000坡元；(ii)有關工傷賠償政策的保險索賠減少約100,000坡元；及(iii)其他雜項收入減少約46,000坡元。

### 其他收益／(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虧損淨額增加約81,000坡元，主要由於抵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致。

###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行政開支維持相對穩定，約為2,300,000坡元。

###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3,000坡元減少約57,000坡元或61.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6,000坡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半年大致完成就融資租賃負債還款，導致財務成本減少。

###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0,000坡元減少約175,000坡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5,000坡元，乃由於根據獨立物業估值師的估值評估得出投資物業公平值減少。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0,000坡元增加約400,000坡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00,000坡元。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由於上述毛利增加所致。

### 年度溢利

年度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00,000坡元增加約1,200,000坡元或38.4%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500,000坡元。年度溢利增加主要由於上述毛利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 收入

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900,000坡元增加約2,200,000坡元或約18.8%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100,000坡元。收入增加主要歸因於(i)三項新水務管道項目貢獻收入約4,200,000坡元，該等項目於接近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結日展開；(ii)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供電及太陽能板行業兩項新纜線安裝項目分別貢獻收入合共約4,900,000坡元；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ii)燃氣管道項目收入減少約5,200,000坡元，主要由於四項燃氣管道項目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大致上完成；及(iv)一項水務管道項目#4收入減少約1,600,000坡元，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確認收入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300,000坡元增加約2,200,000坡元或約27.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500,000坡元。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i)物料成本增加約1,400,000坡元或約64.1%，原因為我們就水務管道項目購入更多管道並就太陽能板項目購入更多纜線，與期間收入增幅一致；(ii)勞工成本增加約400,000坡元，主要由於增聘員工以支援合約工作增加；及(iii)經常費用增加約400,000坡元，與期間收入增幅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維持穩定，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3,700,000坡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3,600,000坡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率分別約為30.7%及25.7%。

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佔毛利重大部分的水務管道項目毛利率減少，乃由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所致：(i)項目#12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完成工程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而該項目有較高毛利率；(ii)新開展的水務管道定期合約項目#16的預算毛利率較低，此乃由於我們提交具競爭力的投標價以取得此項目，藉以擴展我們的項目組合，納入更多過去我們較少承接的水務管道項目；及(iii)纜線安裝項目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貢獻比例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有所增加，而該等項目有較低毛利率。

## 財務資料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33,000坡元增加約26,000坡元或11.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59,000坡元。其他收入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七月自客戶A收取獎勵100,000坡元。

### 其他收益／(虧損)

其他虧損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其他收益約16,000坡元增加約52,000坡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其他虧損約36,000坡元，原因為(i)錄得出售機器及汽車虧損約16,000坡元；及(ii)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1,000坡元。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00,000坡元增加約2,300,000坡元或227.8%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400,000坡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籌備上市而產生上市開支約1,900,000坡元；及(ii)員工成本增加約600,000坡元。

###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4,000坡元減少約17,000坡元或50.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000坡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銀行借款較二零一七年減少。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20,000坡元增加約18,000坡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38,000坡元，主要由於錄得不可扣稅上市開支以致行政開支增加。

### 期間溢利

期間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400,000坡元減少約2,400,000坡元或97.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7,000坡元。期間溢利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主要因錄得上市開支約1,900,000坡元以致行政開支增加。

## 財務資料

### 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768	9,826	8,348	9,699
無形資產	—	—	—	96
投資物業	3,800	3,550	3,475	1,020
合約資產	448	—	31	—
	<u>15,016</u>	<u>13,376</u>	<u>11,854</u>	<u>10,815</u>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4,594	3,998	4,835	3,894
合約資產	6,184	5,410	6,183	9,566
存貨	—	—	20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51	5,570	6,153	3,499
定期存款	—	—	—	100
	<u>14,729</u>	<u>14,978</u>	<u>17,376</u>	<u>17,059</u>
<b>資產總值</b>	<u><u>29,745</u></u>	<u><u>28,354</u></u>	<u><u>29,230</u></u>	<u><u>27,874</u></u>



## 財務資料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b>權益及負債</b>				
<b>權益</b>				
合併股本	1,500	1,500	1,500	1,500
保留溢利	12,976	16,226	14,724	14,781
	<u>14,476</u>	<u>17,726</u>	<u>16,224</u>	<u>16,281</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252	3,793	2,275	4,116
合約負債	2,271	1,828	1,168	3,941
應付董事款項	1,558	975	753	—
融資租賃負債	2,175	1,334	26	739
銀行借款	131	95	98	99
應付股息	—	—	6,000	—
即期所得稅負債	943	1,155	1,389	803
	<u>12,330</u>	<u>9,180</u>	<u>11,709</u>	<u>9,698</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所得稅	957	829	802	892
融資租賃負債	1,294	26	—	558
銀行借款	688	593	495	445
	<u>2,939</u>	<u>1,448</u>	<u>1,297</u>	<u>1,895</u>
<b>負債總額</b>	<u>15,269</u>	<u>10,628</u>	<u>13,006</u>	<u>11,593</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29,745</u>	<u>28,354</u>	<u>29,230</u>	<u>27,874</u>

## 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 無形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無形資產約為100,000坡元，主要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進行安全檢查而購入的電腦軟件。

### 投資物業及持作出售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投資物業分別約為3,800,000坡元、3,600,000坡元、3,500,000坡元及1,000,000坡元。我們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出售四項投資物業，金額合共約2,500,000坡元。

###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為4,600,000坡元、4,000,000坡元、4,800,000坡元及3,900,000坡元，明細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九月三十日 千坡元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4,275	3,645	3,141	2,861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	105	132	118	136
預付款項	182	213	1,555	187
預付上市開支	—	—	—	24
遞延上市開支	—	—	—	587
其他應收款項	32	8	21	99
	<u>4,594</u>	<u>3,998</u>	<u>4,835</u>	<u>3,894</u>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 應收款項總額	<u>4,594</u>	<u>3,998</u>	<u>4,835</u>	<u>3,894</u>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乃以新加坡元計值。

## 財務資料

### 貿易應收款項－第三方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4,300,000坡元、3,600,000坡元、3,100,000坡元及2,900,000坡元。

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300,000坡元減少約600,000坡元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600,000坡元，並進一步減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100,000坡元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約2,900,000坡元，主要由於收入減少。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金額分別約1,000,000坡元及1,600,000坡元計入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與項目#3的經核實進度款申索有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應收款項仍未結清，乃由於就項目#3向客戶A作出進度款申索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即於項目#3經延長預定完工日期屆滿後，本集團接獲有關潛在清算確認損害賠償的通知)後被扣起，導致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有賬齡超過90日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有關項目#3的潛在清算確認損害賠償申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訴訟及申索－訴訟」一節。儘管如此，鑒於所有已協定合約金額經已核實，而項目#3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獲發完工證書，而我而我們與客戶A的關係仍十分良好，故此執行董事認為，一經就上述事件作出決定後，於收回應收客戶A的尚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特別與項目#3有關的款項)將遭遇不會任何困難。

本集團一般授予其客戶介乎30至45日的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九月三十日
				千坡元
1至30日	4,096	3,586	1,459	505
31至60日	85	—	655	2
61至90日	—	32	102	9
超過90日	93	12	—	—
超過120日	1	15	925	2,345
	<u>4,275</u>	<u>3,645</u>	<u>3,141</u>	<u>2,861</u>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約43.5%(或約1,200,000坡元)其後已結清。

## 財務資料

###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39	51	53	39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乃按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期初及期終結餘平均值，除以年度／期間收入，再乘以年度／期間日數(即全年為365日或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183日)計算。

我們一般授予客戶介乎30至45日的信貸期。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分別約為39日、51日、53日及39日。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出現波動主要由於各相關報告日期錄得來自客戶A的貿易應收款項，特別是為數約900,000坡元及1,600,000坡元的金額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已逾期超過90日但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由約39日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1日，主要由於(i)就清算確認損害確認潛在申索約2,800,000坡元，令收入減少及周轉日數增加；及(ii)得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就若干項目接獲進度證明及發出賬單。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維持穩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53日，並減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約39日，與信貸期一致，惟內容有關潛在清算確認損害賠償申索的「業務一訴訟及申索一訴訟」一節所討論有關項目#3的未結清貿易應收款項除外。

我們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項個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減值虧損。有關信貸風險管理方面，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一信貸管理」一節。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並無貿易應收款項已減值。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與客戶A的項目#3有關，客戶A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董事相信，毋須就此等結餘計提減值，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此外，為加強信貸管理，本集團已制定相關政策加以考慮客戶的信譽(包括財務狀況及聲譽等)。

## 財務資料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外部訂約方按金主要包括用作工地辦事處及倉庫的租賃物業的保證金及水電按金，以及軟件採購按金等一次性雜項按金。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結餘維持相對穩定。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預付款項(指續期及繳納保險、物業稅、上市開支及道路稅的預付款項)分別約為300,000坡元、400,000坡元、1,700,000坡元及900,000坡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重大，主要由於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授的新太陽能板安裝項目購買太陽能板向一名供應商支付的墊付款項，有關結餘其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動用。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主要為(i)保險預付款項約140,000坡元；(ii)上市開支預付款項及延期費用約600,000坡元；及(iii)應收商品服務稅約99,000坡元。

### 合約資產／負債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有權就已完工及未開單工作收取的代價有關，原因為該等權利取決於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未來表現而定。合約負債主要與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服務的責任有關，而本集團已就此向客戶收取代價。

下表載列合約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坡元
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77,353	105,761	129,181	143,322
減：進度款	<u>(72,992)</u>	<u>(102,179)</u>	<u>(124,135)</u>	<u>(137,697)</u>
年／期末結餘	<u>4,361</u>	<u>3,582</u>	<u>5,046</u>	<u>5,625</u>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非流動				
合約資產	<u>448</u>	<u>—</u>	<u>31</u>	<u>—</u>

## 財務資料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b>流動</b>				
合約資產	6,184	5,410	6,183	9,566
合約負債	<u>(2,271)</u>	<u>(1,828)</u>	<u>(1,168)</u>	<u>(3,941)</u>
	<u>3,913</u>	<u>3,582</u>	<u>5,015</u>	<u>5,625</u>
	<u><u>4,361</u></u>	<u><u>3,582</u></u>	<u><u>5,046</u></u>	<u><u>5,625</u></u>

### 合約負債變動：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於年／期初	358	2,271	1,828	1,168
向客戶誌賬／收取款項	21,484	12,497	3,251	6,362
於提供項目工程時確認收入	<u>(19,571)</u>	<u>(12,940)</u>	<u>(3,911)</u>	<u>(3,589)</u>
	<u><u>2,271</u></u>	<u><u>1,828</u></u>	<u><u>1,168</u></u>	<u><u>3,941</u></u>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合約資產其中約32.2% (或約3,100,000坡元) 已誌賬，其中約2,700,000坡元經已清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誌賬的合約資產款項主要由於(i)四個項目目前進行進度款申索，合計佔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合約資產約23.6% (或約1,500,000坡元)；及(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後開展的三個項目(即項目#17、#18及#19)尚未核實，合計佔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合約資產約59.7% (或約3,900,000坡元)。

### 應收保留金

部分合約價值(一般為5%)預扣作為保留金，其中一半將於大致完工時發還，而餘款則於最終竣工時(即保修期之後，通常為大致完工日期起計12個月至24個月)發還。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保留金維持於約400,000坡元的穩定水平，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增至約700,000坡元，乃由於項目#10及項目#13的應收保留金增加。應收保留金為無抵押、免息及可於個別合約的保修期結束後收回。本集團認為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極微，原因為本集團客戶為信譽良好的機構。



## 財務資料

###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九月三十日
				千坡元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4,031	2,892	1,773	2,300
其他應付款項				
— 應付商品服務稅	166	385	209	—
— 已收客戶墊款	19	26	26	6
— 應付雜項費用	25	11	14	391
應計費用	1,011	479	253	834
上市開支應計費用	—	—	—	585
總計	<u>5,252</u>	<u>3,793</u>	<u>2,275</u>	<u>4,116</u>

###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就項目應付供應商及分包商的款項。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000,000坡元減少約1,100,000坡元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900,000坡元，並進一步減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00,000坡元。貿易應付款項減少與銷售成本減幅一致。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至約2,300,000坡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月底時就纜線安裝項目產生的成本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乃以新加坡元計值。於各報告日期，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九月三十日
				千坡元
0至30日	2,691	1,112	957	1,889
31至60日	738	804	344	239
61至90日	496	507	317	42
超過90日	106	469	155	130
	<u>4,031</u>	<u>2,892</u>	<u>1,773</u>	<u>2,300</u>

## 財務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約94.8% (或約2,200,000坡元) 已結清。

我們一般獲供應商及分包商授予介乎30至60日的標準信貸期。下表載列於往績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截至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49	56	53	35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乃按貿易應付款項的期初及期終結餘平均值，除以年度／期間銷售成本，再乘以年度／期間日數 (即全年為365日或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183日) 計算。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9日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6日，主要由於本集團採購RC頂管，導致應付馬來西亞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此舉導致本集團須花費較長時間償付有關款項，此乃由於本集團的政策為於收訖相關發票後方償付貿易應付款項，而由於過渡期較長之關係，本集團須花費較長時間向馬來西亞供應商收取有關發票。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維持相對穩定，約為53日，乃由於應付馬來西亞供應商的貿易款項減少之綜合影響，而此因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批採購碳鋼管道而於相關年度應付一名供應商的貿易款項增加所抵銷。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大幅減少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約35日，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年度化銷售成本增加，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產生較低實際銷售成本。於往績期內，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較BCISPA所規定的付款期限長。有關BCISPA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於往績期內，本集團與供應商及分包商之間概無重大糾紛，且我們在結算貿易應付款項時並無經歷任何重大財務困難。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別約為1,200,000坡元、900,000坡元、500,000坡元及1,800,000坡元，主要包括(i)應付商品服務稅；(ii)應計費用；(iii)已收客戶墊款；及(iv)應付雜項費用。出現波動主要由於應計費用有所變動。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應計費用分別約為1,000,000坡元、500,000坡元、300,000坡元及1,400,000坡元。應計費用主要指(i)於各年／期末有關項目的銷售成本，該等銷售成本已確認惟我們尚未接

## 財務資料

獲供應商及分包商發出的發票；(ii)花紅撥備；及(iii)上市開支應計費用。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計費用減少，乃主要由於銷售成本應計費用減少，而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應計費用增加乃主要由於花紅撥備及根據專業公司所完成提供服務的比率計算的上市開支所致。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應付雜項費用增加主要由於購置機器所致。

###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關聯方交易。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9。

###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我們的營運資金來源主要源自業務營運所產生的現金及銀行借款。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向供應商及分包商付款以及應付營運資金需要。於上市後，我們的資金來源將結合內部產生資金、銀行借款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即就披露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700,000坡元。

###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的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簡明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 現金淨額	<u>7,071</u>	<u>5,555</u>	<u>2,829</u>	<u>2,446</u>	<u>3,145</u>
投資活動產生的(所用) 現金淨額	<u>(1,387)</u>	<u>(919)</u>	<u>(559)</u>	<u>(368)</u>	<u>1,850</u>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2,243)</u>	<u>(3,017)</u>	<u>(1,687)</u>	<u>(1,074)</u>	<u>(7,64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3,441	1,619	583	1,004	(2,654)
年／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510</u>	<u>3,951</u>	<u>5,570</u>	<u>5,570</u>	<u>6,153</u>
年／期終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3,951</u>	<u>5,570</u>	<u>6,153</u>	<u>6,574</u>	<u>3,499</u>

## 財務資料

### 經營活動

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提供(i)燃氣管道項目；(ii)水務管道項目；及(iii)纜線安裝項目業務，而經營現金流出則主要包括就分包成本、員工成本、採購物料支付的款項以及其他營運資金需要。

於往績期，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之間出現差額，主要由於收取客戶款項的金額及時間與向供應商及分包商付款的金額及時間有別。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7,100,000坡元，主要來自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入約6,900,000坡元及營運資金變動約200,000坡元。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入主要為除稅前溢利約4,900,000坡元，並就主要包括折舊、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財務收入及財務成本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在內的項目淨額合共2,000,000坡元作出調整。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3,000,000坡元及存貨減少約200,000坡元，並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2,400,000坡元以及合約資產增加及合約負債減少合共約500,000坡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5,600,000坡元，乃來自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入約5,900,000坡元、營運資金變動約84,000坡元及已付所得稅約300,000坡元。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入主要為除稅前溢利約3,600,000坡元，並就主要包括折舊、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財務成本在內的項目淨額合共2,300,000坡元作出調整。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因銷售成本減少而減少約1,500,000坡元，並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600,000坡元以及合約資產減少及合約負債增加合共約800,000坡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2,800,000坡元，乃來自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入約7,400,000坡元、營運資金變動約4,000,000坡元及已付所得稅約600,000坡元。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入主要為除稅前溢利約5,300,000坡元，並就主要包括折舊、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財務收入及財務成本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在內的項目淨額合共2,100,000坡元作出調整。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因銷售成本減少而減少約1,500,000坡元、存貨增加約200,000坡元、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800,000坡元以及合約資產增加及合約負債減少合共約1,500,000坡元。

##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2,400,000坡元，乃來自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入約3,800,000坡元、營運資金變動約800,000坡元及已付所得稅約600,000坡元。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入主要為除稅前溢利約2,800,000坡元，並就主要包括折舊、利息收入及財務成本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在內的項目淨額合共約1,000,000坡元作出調整。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約1,500,000坡元、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100,000坡元，部分被合約資產減少及合約負債增加合共約700,000坡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3,100,000坡元，乃來自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入約1,500,000坡元、營運資金變動約2,600,000坡元及已付所得稅約900,000坡元。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入主要為除稅前溢利約500,000坡元，並就主要包括折舊及攤銷、財務成本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在內的項目淨額合共約1,000,000坡元作出調整。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1,500,000坡元、存貨減少約200,000坡元，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1,500,000坡元以及合約資產增加及合約負債減少合共約600,000坡元所抵銷。

### 投資活動

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為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以及購買無形資產。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為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400,000坡元，並部分被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約48,000坡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為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000,000坡元，並部分被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約30,000坡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為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600,000坡元，並部分被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約12,000坡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為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400,000坡元，並部分被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約12,000坡元所抵銷。

##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為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約2,500,000坡元及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約78,000坡元，並部分被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500,000坡元、購買無形資產約100,000坡元及定期存款增加約100,000坡元所抵銷。

### 融資活動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包括(i)償還銀行借款；(ii)償還融資租賃負債；(iii)董事墊款；及(iv)股息付款。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包括(i)償還融資租賃負債約1,600,000坡元；(ii)償還銀行借款約500,000坡元；及(iii)向董事還款約69,000坡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包括(i)償還融資租賃負債約2,200,000坡元；(ii)償還銀行借款約100,000坡元；及(iii)向董事還款約600,000坡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包括(i)償還融資租賃負債約1,300,000坡元；(ii)償還銀行借款約95,000坡元；及(iii)向董事還款約200,000坡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包括(i)償還融資租賃負債約800,000坡元；(ii)償還銀行借款約48,000坡元；及(iii)向董事還款約200,000坡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包括(i)償還融資租賃負債約200,000坡元；(ii)償還銀行借款約49,000坡元；(iii)向董事還款約800,000坡元；(iv)股息付款約6,000,000坡元；及(v)遞延上市開支約600,000坡元。



## 財務資料

###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及負債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b>流動資產</b>					(未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4,594	3,998	4,835	3,894	6,225
合約資產	6,184	5,410	6,183	9,566	14,021
存貨	—	—	205	—	—
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3,951	5,570	6,153	3,499	577
定期存款	—	—	—	100	100
	<u>14,729</u>	<u>14,978</u>	<u>17,376</u>	<u>17,059</u>	<u>20,923</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	5,252	3,793	2,275	4,116	3,657
合約負債	2,271	1,828	1,168	3,941	4,825
應付董事款項	1,558	975	753	—	2,000
融資租賃負債	2,175	1,334	26	739	1,109
銀行借款	131	95	98	99	99
應付股息	—	—	6,000	—	—
即期所得稅負債	943	1,155	1,389	803	524
	<u>12,330</u>	<u>9,180</u>	<u>11,709</u>	<u>9,698</u>	<u>12,214</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399</u>	<u>5,798</u>	<u>5,667</u>	<u>7,361</u>	<u>8,709</u>

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400,000坡元增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800,000坡元，主要由於受到(i)合約負債減少約400,000坡元；(ii)應付董事款項減少約600,000坡元；(iii)融資租賃負債減少約800,000坡元；及(iv)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約1,500,000坡元的合併影響。

流動資產淨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5,800,000坡元及5,700,000坡元。流動資產淨值微減約100,000坡元主要由於受到(i)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800,000坡元；(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

## 財務資料

600,000坡元；(iii)合約資產增加約800,000坡元；(iv)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約1,500,000坡元；(iv)融資租賃負債減少約1,300,000坡元；及被(v)應付股息增加約6,000,000坡元所抵銷的共同影響。

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700,000坡元增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約7,400,000坡元，主要由於(i)合約資產增加約3,400,000坡元；(ii)應付股息減少約6,000,000坡元；及(iii)應付董事款項減少約800,000坡元；部分被(iv)合約負債增加約2,800,000坡元；(v)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1,800,000坡元；及(v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2,600,000坡元所抵銷。

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約7,400,000坡元增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約8,700,000坡元，主要由於下列合併影響所致(i)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2,300,000坡元，主要由於期內就項目#14發出的賬單增加，令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2,600,000坡元；(ii)合約資產增加約4,500,000坡元，主要由於項目#17及#18已進行工程增加；(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2,900,000坡元，主要由於向供應商付款；及(iv)應付董事款項增加約2,000,000坡元，即徐源華先生向本集團授出的墊款。

###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考慮到本集團目前所得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包括經營產生的現金)、將收取的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以及日後進一步取得的銀行及其他借款，本集團擁有足夠資金應付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

### 債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債務。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同意將予發行的債務證券、銀行借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董事確認，於往績期，我們在取得或償還銀行貸款或其他銀行融資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亦無違反銀行貸款或其他銀行融資的任何重大契諾或限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與我們的未償還債務有關的重大契諾將嚴重限制我們承擔進行業務計劃所需額外債務或股本融資

## 財務資料

的能力。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或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就收購新工業物業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即時重大外債融資計劃。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未經審核)
<b>非即期</b>					
融資租賃負債	1,294	26	—	558	612
銀行借款	<u>688</u>	<u>593</u>	<u>495</u>	<u>445</u>	<u>412</u>
	<u>1,982</u>	<u>619</u>	<u>495</u>	<u>1,003</u>	<u>1,024</u>
<b>即期</b>					
應付董事款項	1,558	975	753	—	2,000
融資租賃負債	2,175	1,334	26	739	1,109
銀行借款	<u>131</u>	<u>95</u>	<u>98</u>	<u>99</u>	<u>99</u>
	<u>3,864</u>	<u>2,404</u>	<u>877</u>	<u>838</u>	<u>3,208</u>
	<u><u>5,846</u></u>	<u><u>3,023</u></u>	<u><u>1,372</u></u>	<u><u>1,841</u></u>	<u><u>4,232</u></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即就釐定債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應付董事款項約2,000,000坡元、融資租賃負債約1,700,000坡元及銀行借款約500,000坡元。

董事確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任何未動用銀行融資。

## 財務資料

### 銀行借款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日期的銀行借款到期情況：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坡元
<b>非即期，有抵押</b>				
銀行借款				
— 須於一年後但兩年內償還	95	98	101	102
— 須於兩年後但五年內償還	303	311	319	321
— 須於五年後償還	290	184	75	22
	<u>688</u>	<u>593</u>	<u>495</u>	<u>445</u>
<b>即期，有抵押</b>				
銀行借款				
— 須於一年內償還	131	95	98	99
	<u>131</u>	<u>95</u>	<u>98</u>	<u>99</u>
<b>總計</b>	<u><u>819</u></u>	<u><u>688</u></u>	<u><u>593</u></u>	<u><u>544</u></u>

銀行借款主要包括購買本集團目前擁有的兩項物業的貸款(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權益」一節)。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銀行借款按介乎1.78%至2.88%的浮動年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即就釐定債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銀行借款約為500,000坡元，以本集團租賃物業及投資物業以及由徐源華先生及徐源利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以上各項將於上市後解除並以本公司授出的公司擔保代替。

### 融資租賃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融資租賃負債總額分別約為3,500,000坡元、1,400,000坡元、26,000坡元及1,300,000坡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4。

融資租賃負債與我們透過融資租賃安排購買若干機器及汽車有關。租期介乎一至七年，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實際年利率介乎約2.54%至6.14%，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年利率則介乎2.59%至6.14%。

## 財務資料

融資租賃負債乃以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賬面值分別合共約5,700,000坡元、5,100,000坡元、300,000坡元及2,000,000坡元為的租賃資產押記作抵押。

融資租賃項下機器及汽車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融資租賃項下資產	單位	應付融資租賃 千坡元	賬面淨值 千坡元
挖泥機	13	592	1,117
貨車	7	572	935
泥漿管頂管及配件	3	1,820	2,820
長斗貨車	4	178	328
汽車	3	157	338
起重機	1	150	194
		<u>3,469</u>	<u>5,732</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融資租賃項下資產	單位	應付融資租賃 千坡元	賬面淨值 千坡元
挖泥機	13	87	986
貨車	7	244	800
泥漿管頂管及配件	3	821	2,488
長斗貨車	6	96	294
汽車	3	67	327
起重機	1	45	174
		<u>1,360</u>	<u>5,069</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融資租賃項下資產	單位	應付融資租賃 千坡元	賬面淨值 千坡元
貨車	1	9	134
長斗貨車	1	2	67
汽車	1	15	99
		<u>26</u>	<u>300</u>

##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融資租賃項下資產	單位	應付融資租賃 千坡元	賬面淨值 千坡元
挖泥機	7	457	591
貨車	10	758	1,249
汽車	1	82	130
		<u>1,297</u>	<u>1,970</u>

須於一年內支付的款項計入流動負債，而須於一年後支付的款項則計入非流動負債。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日期的融資租賃負債到期情況。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坡元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 —				
最低租賃款項				
一年內	2,245	1,352	26	767
一年後但兩年內	1,285	26	—	566
兩年後但五年內	26	—	—	—
	<u>3,556</u>	<u>1,378</u>	<u>26</u>	<u>1,333</u>
融資租賃的未來融資費用	(87)	(18)	—	(36)
	<u>3,469</u>	<u>1,360</u>	<u>26</u>	<u>1,297</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即就釐定債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融資租賃負債約為1,700,000坡元，以賬面總值約2,500,000坡元的租賃資產抵押。

### 應付董事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應付董事款項分別約為1,600,000坡元、1,000,000坡元、800,000坡元、零元及2,000,000坡元，主要指徐源華先生給予本集團的墊款。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並須於二零一九年二月結清。

### 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即就釐定債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 財務資料

### 承擔

####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我們於報告日期的資本承擔：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一年內	—	—	33	—
一至五年	—	—	—	—
	<u>—</u>	<u>—</u>	<u>33</u>	<u>—</u>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承擔為本集團承諾購買的無形資產。該等款項其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無形資產撥充資本。

####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安排向第三方出租投資物業。該等承租人須支付租金的絕對固定每年增幅，或根據於租期內達到的銷售所計算的或然租金。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各報告日期已訂約但未確認為應收款項的未來最低租賃應收款項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一年內	58	116	103	33
一至五年	104	106	13	30
	<u>162</u>	<u>222</u>	<u>116</u>	<u>63</u>

## 財務資料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向第三方租用土地。土地租賃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一年內	89	81	122	125
一至五年	5	—	1	9
	94	81	123	134

### 資本開支

於往績期，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開支。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產生現金流量約1,400,000坡元、900,000坡元、600,000坡元及500,000坡元。

### 主要財務比率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倍)	(倍)	(倍)	(倍)
流動比率 <sup>(1)</sup>	1.2	1.6	1.5	1.8
資產負債比率 <sup>(2)</sup>	0.4	0.2	0.1	0.1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	%	%	%
毛利率 <sup>(3)</sup>	23.8	20.1	31.6	25.7
總資產回報率 <sup>(4)</sup>	13.5	11.5	15.4	不適用
股本回報率 <sup>(5)</sup>	27.8	18.3	27.7	不適用

## 財務資料

附註：

- (1) 流動比率乃按各報告日期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2)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各報告日期的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 (3) 毛利率乃按年度／期間毛利除以收入計算。
- (4) 總資產回報率乃按各報告日期的年度溢利除以資產總值計算。
- (5) 股本回報率乃按各報告日期的年度溢利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倍升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倍，並微跌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倍。流動比率波動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到期定期存款增加。

流動比率升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約1.8倍，主要由於在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合約資產增加及應付股息減少。

###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於往績期逐步下跌，主要由於債務(包括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的未償還結餘減少。

### 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率分別約為23.8%、20.1%、31.6%及25.7%。有關毛利率波動的原因，請參閱上文「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一節。

### 總資產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約為13.5%、11.5%及15.4%。總資產回報率波動主要由於上文詳述於往績期內三年純利出現波動。

### 股本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股本回報率分別約為27.8%、18.3%及27.7%。股本回報率波動主要由於上文詳述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純利出現波動。此外，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本回報率上升亦受到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股息約6,000,000坡元所影響，以致相關年度的權益基礎減少。

##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其可供分派溢利向當時的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約6,000,000坡元。所有股息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清。董事認為於緊接上市前向控股股東派付有關股息並非不合理，乃由於共同創辦人兼控股股東於過去26年來於燃氣管道行業建立重大業務並為本集團業務強勁增長作出努力，為未來持續增長奠定穩健基礎，因而應獲得回報。

過往宣派及派付的股息並非本公司於上市後將予採納股息政策的指標。任何股息分派及相關金額將由董事酌情釐定，並須視乎我們日後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如有)以及董事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我們並無制定任何股息政策，亦無預定派息率。股份的現金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派付。

##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註冊成立。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 上市開支

於往績期，我們已產生並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損益表確認上市相關開支約1,900,000坡元(相當於約11,100,000港元)。有關上市的估計開支總額約為6,500,000坡元(相當於約37,300,000港元)，其中約3,300,000坡元(相當於約19,000,000港元)直接歸因於發行發售股份，並將於上市後入賬為權益扣減。餘款約3,200,000坡元(相當於約18,300,000港元)預期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扣除，當中包括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確認約1,900,000坡元，此乃根據指標招股價中位數每股0.60港元計算得出。確認上市開支預期將對我們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的估計上市相關開支可根據本公司於上市完成後所產生/將予產生的開支實際金額作出調整。

本集團面對若干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策略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帶來的潛在不利影響。有關我們財務及資本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

## 財務資料

我們管理資本以確保我們將能夠按持續基準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管理層不時檢討本集團的資本架構，我們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的風險作為檢討其中一環。視乎我們的資本架構及不時需求，我們可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或新債務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約為每股0.216港元(按最低指標招股價每股發售股份0.55港元計算)或每股0.240港元(按最高指標招股價每股發售股份0.65港元計算)，乃為說明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股份發售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而編製，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發生。有關計算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數據的基準及假設，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就上市目的而言，獨立物業估值師Jones Lang LaSalle Property Consultants Pte Ltd已評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物業權益，並認為物業價值約為1,000,000坡元。有關物業權益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一節。

### 物業估值對賬

以下報表顯示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所反映物業價值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此項物業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的對賬。

	千坡元
物業權益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經審核)	1,020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變動(未經審核)	—
減：折舊	—
加：撇銷重估	—
	<hr/>
物業權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未經審核)	1,020
估值盈餘	—
	<hr/>
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所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	<u>1,020</u>

##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出現任何狀況而可能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 往績期後的最新發展

我們繼續專注於加強我們在新加坡基礎設施管道工程市場的地位。據我們所知，我們所在行業於往績期後維持相對穩定，我們經營所在新加坡或行業的整體經濟及市況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以致對或將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由於本集團的一般業務模式並無重大變動，我們的收入並無大幅下跌，銷售成本或其他成本(除所產生的上市開支外)亦無大幅上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公用事業局、National Water Agency及國家環境局宣佈將於未來五年為Tuas Nexus的土木、機械及電氣工程招標，估計總值超過50億坡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Keppel DHCS Pte. Ltd. 宣佈於JTC Corporation所發起招標中奪得初始階段合約，涉及為即將落成的Jurong Innovation District設計一家全新區域製冷系統廠房，其後亦有可能獲JTC Corporation授予最終階段合約，於30年合約期內建設、擁有及營運該全新區域製冷系統廠房，惟有待JTC Corporation批准方可作實。該全新區域製冷系統廠房預計於二零二一年底前落成，可望為Bulim Phase 1多個發展項目提供優質可靠的冷凍供水服務，覆蓋28公頃包括工業樓宇在內的區域。基於過往經驗，董事相信有關項目可能需要頂管機並確認我們將參與任何由Keppel DHCS Pte. Ltd. 發起的招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7個進行中項目。該等進行中項目的總合約金額約為82,600,000坡元，其中約35,800,000坡元已於往績期確認為收入，大部分餘款約16,500,000坡元及30,000,000坡元預計將分別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確認為收入，而剩餘款項約300,000坡元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確認。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i)我們就早前的投標獲授兩項總合約金額約為5,600,000坡元的項目；及(ii)我們合共提交十一份標書，合約總值約為119,800,000坡元，其中一份合約價值約為200,000坡元的標書已經授出，兩份合約總值約為8,100,000坡元的合約並無獲授出，而其餘八份合約總值約為111,500,000坡元的標書尚待公佈投標結果。

##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執行董事進一步確認，除與上市有關的上市開支影響外，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以來概無發生可能會嚴重影響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報表所示資料的任何事件及重大不利變動。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

###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有關股份發售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假設並無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並假設招股價為每股0.60港元(即指標招股價範圍每股0.55港元至0.65港元的中位數))合計將約為100,700,000港元。董事擬按以下各項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總計 百萬港元	佔所得款 項淨額 概約百分比 %
(a) 搬往將購置的新物業用作我們的新辦事處、 外勞宿舍及機器倉庫	60.1	59.7
(b) 添置兩台頂管機	31.4	31.2
(c) 營運資金	<u>9.2</u>	<u>9.1</u>
總計	<u>100.7</u>	<u>100.0</u>

下文載列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的詳盡明細及描述：

- (a) 其中約60,100,000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59.7%)將用作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前搬往將購置的新物業，該物業估計總建築面積最少為6,500平方米，用作辦事處、停車場及車道、外勞宿舍以及機器倉庫及生產設施，詳情如下：
- (i) 根據向房地產代理所取得報價，該物業的總購買價預期約為83,400,000港元；及
- (ii) 根據向(a)專門為工商辦公室提供辦公室傢具及設備以及專業安裝及搬遷服務的公司；及(b)樓宇土木工程及室內裝修承辦商所取得報價，新物業的總裝修成本預期約為4,600,000港元。

我們將以本身內部資源撥付印花稅合共約2,500,000港元。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前完成購置新物業，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前完成建設及裝修新物業，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前後(即於現有物業租期屆滿之前)遷入新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兩項物業，包括一項位於36, Sungei Kadut Avenue, Singapore 729661的租賃物業，其總樓面面積約為5,000平方米，用作我們的總辦事處、停車場及車道、倉庫以及宿舍。上述租賃物業的租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屆時該物業將交回JTC Corporation，該公司為新加坡從事規劃、推廣及發展工業地區的先驅。JTC Corporation向我們表示，其計劃在租賃物業所在地區進行重新發展，故於現有租期屆滿時不再將物業租予我們。因此，我們必須於物業租期屆滿時遷往新物業。

下表載列現有與新增物業的比較及用途：

	現有物業 (平方米)	用途 (單位)	新增物業 (平方米)	用途 (單位)
辦事處	550	37(包括 3間會議室及 1間總監室)	780	45(包括 4間會議室及 1間總監室)
停車場及車道	2,150	31	2,900	40
外勞宿舍	820	7間房間 (可容納127人)	1,400	14間房間 (可容納250人)
機器倉庫及生產設施	1,450	—	1,700	—
總計	<u>4,970</u>		<u>6,780</u>	

下表概述新物業購買成本的預期撥資方式：

	百萬港元	百萬坡元	%
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			
淨額撥資	60.1	10.5	68.3
以按揭貸款撥資	27.9	4.8	31.7
購買及裝修成本總額	<u>88.0</u>	<u>15.3</u>	<u>100.0</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仍於新加坡裕廊物色合適地點。我們估計總購買及裝修成本將約為88,000,000港元，其中約60,100,000港元將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而餘款約27,900,000港元將以銀行融資撥付。根據與金融機構進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行的初步討論，董事預期於簽立物業買賣協議後就按揭貸款(即購買及裝修成本最多35%)取得銀行融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業務策略 — 搬往將購置的新物業用作我們的新辦事處、外勞宿舍及機器倉庫，以配合預期業務擴展」。

- (b) 其中約31,400,000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31.2%)將用作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前添置兩台頂管機，以提升我們於基礎設施管道工程市場的地位，原因為本集團計劃爭取更多項目及／或擴大所獲得項目的規模以及提高我們於水務管道及纜線安裝項目的市場佔有率。我們擬購置兩台頂管機(管口直徑分別為800毫米及3,000毫米)，原因為此等機器並非可隨時以合理租金獨立租用。

下表載列擬購置頂管機的數量及購置時間：

	機器類型	數量	股份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3,000毫米的頂管機	1	28,400,000港元 (4,900,000坡元)
	800毫米的頂管機	1	4,700,000港元 (800,000坡元)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業務策略 — 為把握新商機添置兩台頂管機，以提高項目數量及規模」。

- (c) 餘款約9,200,000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9.1%)將用作營運資金用途。

倘招股價釐定為指標招股價範圍上限每股0.65港元，且假設並無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自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10,500,000港元。我們擬按比例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上述用途。倘招股價釐定為指標招股價範圍下限每股0.55港元，且假設並無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自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10,500,000港元。我們擬按比例調減撥作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我們估計將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121,100,000港元，假設招股價為每股0.6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標招股價範圍的中位數)。倘招股價釐定為指標招股價範圍上限，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時的估計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12,200,000港元。倘招股價釐定為指標招股價範圍下限，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時的估計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12,200,000港元。倘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我們擬按上述比例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上述用途。

在所得款項淨額並非即時撥作上述用途的情況下及在適用法例及規例許可的範圍內，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存入新加坡或香港的認可金融機構及／或持牌銀行作為短期活期存款。

我們將於上述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時刊發公佈。

我們將承擔就發行股份應付的包銷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連同股份發售相關任何適用費用。

### 上市原因

董事認為，我們的擴張計劃屬資本密集型。儘管我們的業務產生經營現金流入淨額，有關現金流入不足以供即時推行我們的業務策略，且倘我們將所有手頭現金用於業務發展用途，則會在現金流量方面為本集團帶來不必要的財務負擔。考慮到(i)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結餘約700,000坡元；及(ii)本集團的現金流出風險(包括向客戶收款與向供應商及分包商付款兩者的時間差距以及員工成本)，董事相信本集團內部產生資金未必足以為我們的擴張計劃提供資金並同時維持充足營運資金供本集團營運。誠如「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執行我們的業務擴張計劃需要大筆現金，原因為我們需要添置新機器及新辦公室、倉庫及工人宿舍。

#### (i) 為我們的擴張計劃提供資金

根據我們目前的估計以及基於現有辦公室、宿舍及倉庫物業租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我們的擴張計劃將涉及約121,100,000港元的投資。有關擴張計劃於「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詳述，有關計劃將為本集團裝備充足資源以維持我們於基礎設施管道業的競爭力(就人力資源、基礎設施及資金方面)，從而配合未來三年的業務發展商機(尤其是於供水管道及纜線安裝項目的商機)，同時維持我們於燃氣業的穩固地位，使我們成為業界主要市場參與者，超越我們目前在新加坡取得的成就。董事預期，由於本集團業務增長及對本集團服務的需求增加，我們將需要更多資金及預留大量成本(例如預付供應商款項及分包費)。基於本集團長遠目標為力求發展業務，董事認為，向廣大股東而非控股股東徵求進一步投資乃符合本集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團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上市為本集團提供機會，透過股權注入方式籌集資金以撥資我們持續發展，並讓我們可較維持私營及僅倚賴有限內部資源更快速發展。

### (ii) 提升我們的知名度及信用

作為上市公司上市後，我們須遵守國際披露及企業管治準則。董事相信，上市將一方面提升信用程度及我們的財務狀況，另一方面亦改善客戶信用程度。作為上市公司，控股股東須就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向金融機構提供個人擔保的要求將獲解除，從而減輕控股股東的財務負擔。此外，上市將提高本集團於新加坡境內外的知名度及公信力，有助新的潛在客戶及業務夥伴了解本集團所提供的各式各樣服務，以期提高市場份額及業內影響力。基於客戶(即上市公用事業公司)與供應商及分包商的信譽、上市地位、公開財務披露、透明度以及經提升的內部監控制度及企業管治，董事亦相信其會優先選擇與上市公司進行交易。因此，上市帶來的知名度將對本集團有利，且董事相信，公開上市地位將提升我們的企業地位及知名度，有助我們鞏固企業形象。我們相信公開上市地位將有助我們尋覓其他客戶，吸引合作或策略夥伴形式的商機。

### (iii) 以有意義的獎勵計劃留聘人才

此外，公開上市地位亦讓我們可吸引及留聘人才。作為上市其中一環，我們已採納購股權計劃獎勵僱員。由於我們的業務需要對基礎設施管道工程業界有豐富經驗的資深工程師及訓練有素的人員支持，上市讓我們可採納有意義的購股權計劃，讓僱員可按其貢獻及表現公平獲得獎勵。此乃由於當股份公開買賣時，股價將與我們的表現掛鉤，間接與僱員的努力息息相關。行使購股權的僱員其後可於公開市場上自由買賣股份。

### (iv) 更廣泛的股東基礎提升長遠持續性及業務繼承

於聯交所的公開上市地位讓我們可透過市場主導機制發揮本集團潛在真正價值，而作為私營公司時因並無可供買賣非上市公司股份的市場而難以計算本集團的公平市值。公開上市地位亦可為本公司提供更廣泛的股東基礎，或會帶來更流通的買賣股份市場。由於本集團歷史悠久及信譽昭著，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相信上市乃公司自然發展歷程，而更廣泛的股東基礎將提升本集團長遠持續性及業務繼承。此外，借助組織良好的市場勢力，資本市場就將風險由一名人士轉移至另一名人士提供有序風險分配制度。

(v) 香港股票市場買賣流通性高於新加坡股票市場

董事已評估包括新加坡在內的多個上市地點，並決定香港股票市場為本集團的最佳上市地點，當中已考慮下列各項：

- (i) 愈來愈多新加坡公司於香港上市，執行董事認為，於香港上市可獲現有及潛在客戶肯定我們在企業管治及財政實力上達到一定標準；及
- (ii) 根據香港聯交所的股份成交情況，於上市後可獲得資本市場資金並維持投資者利益。由於有可能進行二次集資，我們認為資本市場資金適合代替債務融資。執行董事認為，於證券交易所的買賣活動水平為上市後可進行二次集資活動的其中一項主要指標。

於聯交所上市將推動本集團業務發展，原因為香港股票市場與新加坡股票市場相比有較高買賣流通性，具體而言，董事注意到於二零一八年，香港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額約為1,074億港元(相當於約187億坡元)，而新加坡則約為69億港元(相當於約12億坡元)。另外，董事亦注意到於香港股票市場上市從事基礎設施建築行業的上市公司的平均每日成交流通量約為1,454,500,000港元(相當於約252,100,000坡元)，而新加坡股票市場有關上市公司則約為1,800,000港元(相當於約300,000坡元)。



## 公開發售包銷商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擎天證券有限公司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ZACD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 包銷協議及開支

### 公開發售

####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該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根據公開發售按招股價初步提呈發售23,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同意，按照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該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促使認購人認購或如彼等未能促使認購人認購則自行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受多項條件規限，包括但不限於：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配售包銷協議已經簽立、成為無條件及未遭終止。

#### 終止理由

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相關責任可予終止。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i) 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a) 本集團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潛在變動(不論是否永久)；或
  - (b) 在香港、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新加坡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或經營業務所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統稱「**相關司法權區**」)出現或影響

## 包 銷

任何該等相關司法權區的地方、全國、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法律框架、監管、財政、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間市場的狀況)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或發展的發展,或導致或代表或可能導致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惡化(不論是否永久)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 (c) 任何之前在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存在或影響任何該等相關司法權區的地方、全國、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惡化;或
- (d) 在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出現或影響任何該等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或現行法律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任何法院或政府機關對其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
- (e) 在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出現或影響任何該等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於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方面)或外商投資規例的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事件對投資於股份構成不利影響;或
- (f)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地方、全國、地區或國際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危機;或
- (g) 出現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而引致或可能引致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任何一方須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彌償承擔於該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或
- (h) (i)於聯交所買賣股份或證券遭全面中止或限制或(ii)在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出現或影響任何該等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商業銀行活動停止或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中斷;或
- (i) 在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實施或影響任何該等相關司法權區的直接或間接經濟或其他制裁(不論以任何形式);或
- (j) 在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任何該等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政府行動、宣佈國家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或宣戰、戰爭行為或威脅、災難、危機、經濟制裁、暴動、群眾騷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流行病(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禽流感)、傳染病、爆發疾病、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k) 「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得以實現;或

## 包 銷

- (l) 港元價值與美元價值掛鈎制度發生任何變動，或港元或新加坡元兌換任何外幣出現嚴重貶值；或
- (m) 任何債權人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償還或支付任何債項或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於指定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任何債項；或
- (n)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o) 不論任何原因禁止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的條款配發股份；或
- (p) 本招股章程或股份發售的任何方面未能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q) 頒令或提出呈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解散，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組協議或安排，或訂立一項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任何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獲委任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有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發生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同類事件；或
- (r)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虧損或損害；或
- (s) 任何第三方提出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重大訴訟或申索；或
- (t) 董事因可公訴罪行遭檢控或因法律的實施被禁止或喪失擔任公司管理人員的資格；或
- (u) 本公司主席離職；或
- (v) 任何政府、監管或司法機構或組織開始對董事採取任何行動或任何政府、監管或司法機構或組織宣佈有意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w) 出現任何事項或事件導致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聲明或承諾或嚴重違反當中任何其他條文；或
- (x)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或規定刊發本招股章程的補充或修訂本(或就所擬進行認購及銷售發售股份所採用任何其他文件)，

## 包 銷

而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及絕對認為：

- (a) 現時或將會或可能會個別或共同地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經營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股份發售的成功或發售股份的申請或接納踴躍程度或分配發售股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現時或將會或可能導致以下行為不可行、不適宜、不明智或商業上不可行：
    - (i) 將按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配售包銷協議及／或股份發售的條款履行或執行該等協議及／或股份發售的任何重大部分或(ii)按本招股章程所擬定條款及方式進行或推廣股份發售；或
- (ii) 聯席牽頭經辦人或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得悉或相信：
- (a) 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確定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所作任何保證於作出或重申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準確、有誤導成分或已遭違反，或任何法院或政府機構已宣佈或確定任何有關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違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
  - (b) 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公開發售刊發的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或任何公佈或廣告(包括任何相關補充或修訂)所載任何聲明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或倘有關文件於當時刊發，則任何出現或被發現的事項會構成重大遺漏，或有關文件所發表任何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預期整體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公平及誠實亦非基於合理假設；或
  - (c)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任何一方嚴重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的任何條文；或
  - (d) 出現或發現任何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出現或被發現而並無於本招股章程披露的事項構成重大遺漏；或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經營事務、前景、溢利、虧損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表現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

- (f) 有關股份發售項下將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或出售的任何額外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批准於上市日期或之前遭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不予授出(受慣例條件所規限則除外)，或倘授出，有關批准其後被撤銷、取消資格(透過慣例條件取消資格則除外)或被撤回；或
- (g) 我們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股份發售刊發或採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股份發售。

#### 向公開發售包銷商所作承諾

##### 本公司所作承諾

本公司已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而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各自己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及契諾其將促使本公司：

- (a) 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個六個月期間」)，除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購股權計劃項下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超額配股權所附帶認購權獲行使或在上市規則第10.08(1)至10.08(4)條項下所訂定情況下外，不會在未經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情況下(須時刻受上市規則條文所規限)，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選擇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訂立任何旨在或可能合理預期導致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定義見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處置(不論通過實際處置或由於現金結算或其他原因而進行的有效經濟處置)的交易)任何股份或任何可轉換或可交換為有關股份的證券或其所附帶任何表決權或任何其他權利，或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工具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股份或任何證券或其所附帶任何表決權或任何其他權利的認購或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不論上述任何交易是否透過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付股份或有關證券結付或公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
- (b) 不會於首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就任何其他人士的利益，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可交換為、或附帶權利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證券)或就此訂立任何按揭、質押、抵押或其他證券權益或任何權利，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

份或證券，或授出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選擇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同意作出上述任何一項，惟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超額配股權所附帶認購權獲行使或在上市規則第10.08(1)至10.08(4)條或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項下所訂定情況下除外；

- (c) 不會於緊隨首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採取上文(a)及(b)所載任何行動，致使任何控股股東將直接或間接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d) 倘本公司於首個六個月期間或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視乎情況而定)屆滿後採取上文(a)或(b)所載任何行動，將採取一切措施確保即使採取上述任何行動亦不會導致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惟上述承諾概不會(a)限制本公司出售、質押、按揭或押記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任何其他權益的能力，前提為銷售或強制執行任何該等質押、按揭或押記將不會導致有關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b)限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其他權益，前提為任何有關發行將不會導致該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控股股東所作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及本公司聲明、保證及承諾，根據股份發售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除外，其不會在未經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情況下直接或間接，並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受其控制的公司或為其信託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於首個六個月期間內：

- (a) 提呈發售、出售、轉讓、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但不限於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借出、押記、質押或形成產權負擔、或訂立任何旨在或可能合理預期導致處置(不論通過實際處置或由於現金結算或其他原因而進行的有效經濟處置)的交易)本招股章程所示由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帶任何表決權或其他權利)或任何其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購入或收購任何有關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帶任何表決權或其他權利)的證券；或



- (b) 於首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工具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任何有關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帶任何表決權或其他權利)或有關證券收購或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惟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所規定者除外(須時刻受上市規則條文所規限)，而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處置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帶任何表決權或其他權利)或有關證券，(1)該項處置不會導致任何控股股東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2)其須採取一切措施確保即使採取任何該等行動亦不會導致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在不影響上述控股股東承諾的情況下，各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及本公司承諾，在首個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

- (a) 倘其直接或間接質押或押記其所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帶任何表決權或其他權利)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實益權益)，將即時書面知會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有關質押或押記連同所質押或押記的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數目；及
- (b) 倘其接獲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其將出售所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帶任何表決權或其他權利)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實益權益)，將即時書面知會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有關指示。

本公司獲悉上述事件後須根據上市規則盡快知會聯交所，並發出公佈向公眾披露。

####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 **控股股東所作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其不得及須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得(i)於本招股章程(當中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就任何該等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選擇權、

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ii)於上文第(i)段所指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第(i)段所指任何股份，或就任何該等股份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緊隨該項出售後或於該等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強制執行時，其將不再為控股股東)，惟根據股份發售或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除外。

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及聯交所進一步承諾其將於本招股章程(當中披露其股權)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就以下事項即時知會我們：

- (a) 任何控股股東為換取真誠商業貸款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以任何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其所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該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數目；及
- (b) 當其或有關獲要求持有人接獲所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任何該等證券將獲出售。

#### 本公司所作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得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為已上市類別)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發行有關股份或證券(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股份發售(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資本化發行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的若干情況除外，其中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發行股份。

#### 配售

##### 配售包銷協議

就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將與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配售包銷商及其他人士(如有)按大致與上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類似的條款及條件及按下述其他條款訂立配售包銷協議。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在當中所載條件規限下，預期配售包銷商將促使認購人及買方認購或購買，或如彼等未能促使認購人及買方認購或購買則自行認購或購買，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的配售股份。預期配售包銷協議可按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類似理由終

## 包 銷

止。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倘並無訂立配售包銷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配售包銷協議須待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已經簽立、成為無條件及未遭終止方可作實。預期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作出上文「向公開發售包銷商所作承諾」一段所述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類似的承諾。

預期本公司將向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其代理可代表配售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以要求本公司按每股配售股份的招股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4,500,000股額外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發售的發售股份15%，僅為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聯席牽頭經辦人可自上市日期起直至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後第三十日(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四))止期間隨時行使超額配股權。行使超額配股權旨在應付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有關超額配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股份發售結構及條件」一節。

### 佣金、費用及開支

公開發售包銷商將收取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招股價總額最多8%作為包銷佣金總額，並將從中撥付任何分包銷佣金、額外酬金及銷售折讓金額。就因未獲認購而重新分配至配售的公開發售股份及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任何配售股份而言，我們將按適用於配售的費率支付包銷佣金，而有關佣金將會支付予配售包銷商(但非公開發售包銷商)。

按招股價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即指標招股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估計佣金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與股份發售相關的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其他開支合共約為37,300,000港元(假設並無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並由本公司支付。我們亦將支付與任何行使超額配股權相關的所有開支。

###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獨家保薦人將收取股份發售的保薦費用。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及/或額外酬金。有關該等包銷佣金及開支的詳情載於上文「佣金、費用及開支」一段。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聘富強金融為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有關自上市日期後開始的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規定當日止期間的合規顧問。

## 包 銷

除上文披露者外，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概無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他證券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他證券或於股份發售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各自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或配售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股份。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身份標準。

### 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確保於股份發售完成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少25%將由公眾人士持有。

### 股份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股份發售刊發。股份發售包括：

- a. 下文「公開發售」一段項下所述於香港公開發售23,000,000股發售股份(受下述重新分配所規限)；及
- b. 根據配售將向選定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合共207,000,000股發售股份(受下述重新分配及超額配股權所規限)。

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如符合資格)根據配售申請配售股份，惟不可同時提出該兩項申請。

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可能會根據下文「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段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本招股章程提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手續僅與公開發售有關。

### 公開發售

#### 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23,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按招股價認購，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在於配售及公開發售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後，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

公開發售可供香港所有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管理人)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公開發售須待達成下文「股份發售條件」一段所載各項條件後方會完成。

### 分配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將僅基於公開發售項下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水平而釐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表示若干申請人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為多，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或未能收取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股份發售結構及條件

就分配而言，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已計及下述的任何重新分配)將平均分為(按最接近的買賣單位)兩組：甲組有11,500,000股發售股份及乙組有11,500,000股發售股份。甲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總認購價為5,000,000港元(不包括於申請時應付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總認購價為5,000,000港元以上及直至乙組總價值(不包括於申請時應付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的申請人。

投資者務須注意，兩組之間以至同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其中一組認購不足，則剩餘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應付另一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不計及最終釐定的招股價)。

申請人僅可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公開發售項下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及任何認購超過11,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即於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23,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 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配售股份分配可按以下基準重新分配：

- (a) 在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的情況下：
  - (i) 倘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聯席牽頭經辦人將有權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公開發售股份至配售；
  - (ii) 倘公開發售股份並非認購不足，但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少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則最多23,000,000股發售股份可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於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將增至46,000,000股，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20%(於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 (iii) 倘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達到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於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則發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致公開發售項



## 股份發售結構及條件

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達69,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30%（於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 (iv) 倘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達到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發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致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於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將達92,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40%（於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及
  - (v) 倘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達到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致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於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將達11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於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 (b) 在配售股份獲認購不足的情況下：
- (i) 倘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除非獲包銷商悉數包銷則另作別論；及
  - (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為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多少倍數），則最多23,000,000股發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46,000,000股，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20%（於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在(i)上文(a)(ii)段所述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公開發售股份獲超額認購數目少於15倍或(ii)上文(b)(ii)段所述配售股份認購不足，而公開發售股份獲超額認購的情況下，導致發售股份在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重新分配，則於有關重新分配後可予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高總數不得超過初步分配至公開發售的兩倍（即46,000,000股發售股份）；及最終招股價將定為本招股章程所述指標招股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0.55港元）。

## 股份發售結構及條件

在各個情況下，重新分配予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分配至甲組及乙組，而分配予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認為合適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全權酌情將配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應付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有關發售股份在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任何重新分配的詳情，將在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刊發的股份發售結果公佈披露。

### 申請

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亦須於所提交的申請中承諾並確認，彼及彼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任何配售的配售股份，而若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不實(視情況而定)或彼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配售的配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招股價每股發售股份0.65港元，連同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即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合共2,626.20港元。倘按下文「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招股價低於最高招股價每股發售股份0.65港元，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適當退回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載於「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 配售

#### 提呈的配售股份數目

在上文所述的重新分配及超額配股權的規限下，配售將包括207,000,000股股份，佔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假設並無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在於配售及公開發售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的規限下，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的配售股份數目將佔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約22.5%。

## 股份發售結構及條件

### 分配

根據配售，配售股份將由配售包銷商或通過其委任的銷售代理代表本公司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將有選擇地配售予若干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通常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管理人)，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配售須待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進行。

根據配售進行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根據「累計投標」程序以及多項因素進行，該等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發售股份。該分配旨在以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為基準分派股份，從而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

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或會要求已根據配售獲提呈發售股份及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其提供充分資料，令聯席牽頭經辦人可識別公開發售的有關申請，確保該等投資者不得根據公開發售申請任何發售股份。

### 重新分配

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上文「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一段所述的補回安排、全部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或任何原本包括於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而出現變動。

### 超額配股權

就股份發售而言，我們預期會向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配售包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配售包銷商有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代其行使)於上市日期起至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四))止期間，隨時要求本公司按適用於股份發售的相同條款及條件，按招股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4,5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可供提呈發售股份數目15%)，以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及／或穩定價格經辦人歸還根據借股協議已借入證券的責任。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本公司會作出公佈。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所配售及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將相當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5%。

### 借股協議

為方便結算與股份發售有關的超額分配，穩定價格經辦人可自行或透過其聯屬公司及代理選擇根據借股協議向敏昌借入最多34,500,000股股份(即可能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或從其他來源獲取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

倘與敏昌訂立借股協議，則該借股協議將只可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代理執行以結算配售項下超額分配，有關安排不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項下限制所規限，前提是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規定。

### 穩定價格措施

穩定價格措施是包銷商在部分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所採取的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在特定期間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證券，以阻止及在可能情況下避免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招股價。香港禁止調低市價的行動，且禁止穩定市場的價格高於招股價。

就股份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及／或其聯屬公司及代理可代表包銷商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適用法律允許下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使股份市價於上市日期起至截止遞交股份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四))止期間後一段限定期間內穩定或維持高於公開市價的原應有的水平。在市場購買任何股份將須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代理並無責任進行有關穩定價格行動，而有關行動一經開始，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全權酌情進行及可隨時終止。此等穩定價格活動須在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四))結束。可予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供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即34,5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5%。

在香港，穩定價格行動必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在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許可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超額分配以防止股份市價出現任何下跌或將跌幅降最低；(ii)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淡倉以防止股份市價出現任何下跌或將跌幅降至最低；(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股份，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為根據上述(i)或(ii)建立的持倉平倉；(iv)純粹因防止股份市價出現任何下跌或將跌幅降至最低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為因上述購買而持有的持倉平倉；及(vi)建議或意圖進行上文(ii)、(iii)、(iv)或(v)所述任何事情。

## 股份發售結構及條件

有意申請股份的人士及有意投資者尤應留意：

- a.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或會就穩定價格措施而持有股份好倉；
- b.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該好倉的規模及時間並不確定；
- c. 穩定價格經辦人倘將該好倉平倉，則可能對股份市價有不利影響；
- d. 穩定價格期過後不得進行穩定價格行動以支持股份價格，而穩定價格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預期直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四)(即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後起計第30日)為止。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措施，因此，股份的需求及股價屆時或會下跌；
- e. 概不保證於穩定價格期內或之後採取的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可使股份的價格維持於招股價或更高水平；及
- f. 穩定價格行動可能涉及以招股價或較低價格提出買入價或進行交易，即有關買入價或交易的價格或會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股份所付的價格。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在穩定價格期屆滿後七日內，遵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作出公佈。就股份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可超額分配合共最多(但不超過)34,500,000股額外股份，以及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行使)，或在第二市場按不超過招股價的價格購買或透過借股安排或結合以上方法補足超額分配。具體而言，為應付與配售有關的超額分配，穩定價格經辦人可根據借股協議向敏昌借入最多34,500,000股股份，相等於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相同數目的借入股份須於(i)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日期或(ii)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交還敏昌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借股安排將遵照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監管規定進行。

穩定價格經辦人將不會就借股安排向敏昌支付任何款項或提供其他利益。



### 定價及分配

#### 釐定招股價

聯席牽頭經辦人將徵詢有意投資者對購買配售的發售股份的興趣。有意投資者將須表明願意以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買配售項下發售股份的確切數目。該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會一直持續至並於遞交股份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前後終止。

就股份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定價將於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二)或前後)(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達成協議釐定，而根據股份發售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於其後不久釐定。

#### 招股價範圍

除非按下文所述在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的上午另行宣佈，否則招股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65港元，且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55港元。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招股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標招股價範圍。

#### 申請時應繳的股款

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申請人於申請時須繳付最高招股價每股發售股份0.65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須繳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即就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發售股份繳付合共2,626.20港元。

倘按上文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招股價低於最高招股價每股發售股份0.65港元，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申請人適當退回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的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

倘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或之前無法就招股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失效。

其他詳情載於「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 股份發售結構及條件

### 招股價範圍變動

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認為適當時根據有意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就配售表示興趣的踴躍程度，並在本公司同意下，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的上午前任何時間，變更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標招股價範圍。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作出變動後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安排刊發下列各項，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的上午：

- (a) 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pipeline-engineering-holdings.com](http://www.pipeline-engineering-holdings.com) 刊發變更的通告；及
- (b) 在決定作出有關變更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按法律或任何政府當局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法律或政府當局可能規定刊發的補充發售文件。

於刊發有關通告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招股價範圍將成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招股價將會經由本公司同意後，定於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招股價範圍內。有關通告亦將包括營運資金報表、股份發售統計數據及因有關變更而導致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可能變動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

提交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應留意，有關擴大或縮小指標招股價範圍的任何公佈，可能直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會發出。有關公佈亦將包括現載於本招股章程的營運資金報表、所得款項用途及股份發售統計數據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及因有關減少而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並無刊登任何有關招股價範圍減少的公佈，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招股價將不會減少，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如能協定招股價，該招股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在本招股章程所述招股價範圍之外釐定。

倘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標招股價範圍減少，申請人將獲通知彼等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已獲通知卻未按通知程序確認其申請，則所有未經確認的申請將被視為撤銷。

### 公佈招股價及分配基準

有關最終招股價，連同配售的踴躍程度及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以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佈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pipeline-engineering-holdings.com](http://www.pipeline-engineering-holdings.com) 刊發。

### 包銷

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條款悉數包銷。我們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二)或前後就配售訂立配售包銷協議。該等包銷安排及包銷協議於「包銷」一節概述。

### 股份發售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獲接納，在各情況下，上述條件須於包銷協議所示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有關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則除外)，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30日：

#### 1. 上市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股份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無撤回。

#### 2. 配售包銷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星期四)或前後簽立及交付配售包銷協議。

#### 3. 包銷協議項下責任

包銷商於各包銷協議項下責任成為及維持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因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終止該等責任。

#### 4. 定價

於定價日或之前釐定招股價及簽立定價協議。

倘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協定招股價，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公開發售與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對方成為及維持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各自條款被終止，方告完成。

## 股份發售結構及條件

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日期及時間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並會即時知會聯交所。我們將在公開發售失效後的下一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pipeline-engineering-holdings.com](http://www.pipeline-engineering-holdings.com) 刊登有關通知。於上述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與此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不時修訂)項下的香港其他持牌銀行的個別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發行，惟在(i)股份發售於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並無獲行使及已失效的情況下，股票方可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買賣安排

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在香港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865。

##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站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作出在線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而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全部或部分申請。

##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國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在線申請，除須滿足上述要求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閣下為商號，則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倘閣下為法人團體，則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該人士須註明其代表身份)並加蓋公司印章(印有公司名稱)。

倘申請由獲有授權書的人士提出，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副牽頭經辦人可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不可超過四名，並且聯名申請人不可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除上市規則允許外，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人士；
- 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的人士。

### 3.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根據網上白表服務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在線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i) 以下公開發售包銷商的辦事處：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3樓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座11樓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三期7樓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擎天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威靈頓街198號  
The Wellington 11樓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2704室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6樓

ZACD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香港上環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  
20樓2029室

(ii) 公開發售的收款銀行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以下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總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
	皇后大道東一星展豐盛理財中心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28號中華大廈地下A舖
九龍區	彌敦道一中小企業銀行	旺角彌敦道574-576號和富商業大廈2樓
新界區	葵涌分行	葵涌葵涌道1001號地下

閣下可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註明抬頭人為「鼎康代理人有限公司—管道工程公開發售」的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在下列時間內投入上文所列收款銀行任何一間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六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申請登記將於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較後時間辦理。

### 4. 申請條款及條件

閣下須細心遵循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予受理。

倘通過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則閣下(及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各自共同及個別)本身或代表閣下代其行事的各人士的代理或代名人須(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或副牽頭經辦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代理為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代表閣下處理一切必要事務，以便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閣下名義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ii) 同意遵守公司法、公司條例、公司(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並於作出申請時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且將不會倚賴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以外的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股份發售的限制；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任何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各方均不會或將不會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之外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配售項下的任何配售股份，亦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配售項下的任何配售股份，亦不會參與配售；
- (viii) 同意向本公司、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彼等所需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 閣下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律，且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將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因 閣下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與義務所產生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法律；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則 閣下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表示、保證及承諾(i) 閣下了解公開發售股份並無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所提供資料屬真實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或根據申請向 閣下所分配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將任何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以平郵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及／或發出任何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郵誤風險由 閣下自行承擔，惟 閣下已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者除外；

- (xvi) 聲明及陳述此乃閣下為本身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副牽頭經辦人將倚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如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如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閣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 公司(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每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 5.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 一般資料

凡符合上文「2.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段所載標準的人士，可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方法為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申請以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公開發售股份。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倘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且未必提交予本公司。倘閣下通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將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 遞交網上白表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除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就該等申請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最遲時間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於下文「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較後時間。

###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以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均可能不獲受理。

### 公司(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每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

### 一般資料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其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透過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以及安排繳付申請款項及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及2座1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且香港結算代理人已代表閣下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以閣下的代名人身份行事，故不會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辦理以下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內；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閣下的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承購且將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配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
  - (倘**電子認購指示**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聲明為閣下的利益僅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倘閣下為另一人士的代理)聲明閣下為該名其他人士的利益僅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名其他人士的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將倚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將有關股票及／或退還股款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議的安排寄發；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且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作出申請，惟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將來無須對未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當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佈，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則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得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公開發售結果的公佈為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項下有關通過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自身及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使得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被視為本公司為自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公司條例、公司(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有關指示，閣下(及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招股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招股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招股價，則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一切事項。

###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並將不獲受理。

###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sup>(1)</sup>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六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此分節的時間可予變動，原因為香港結算可向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事先通知不時決定更改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二)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截止申請日期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較後時間。

###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被懷疑重複申請或作出一項以上為閣下利益而提交的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按閣下發出的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自動扣除。

就考慮是否作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自行或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視為一項實際申請。

### 公司(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各個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根據公司(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並以同一方式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一項服務。同樣地，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亦僅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有關服務受其能力限制，面臨潛在服務中斷，務請閣下不應待截止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不會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會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務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不應待最後一刻方向系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連接「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提交**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應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寫**電子認購指示**輸入請求表格。

##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僅於閣下為代名人時，閣下方可提交超過一份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倘閣下為代名人，閣下必須在申請表格的「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倘閣下未填妥上述資料，則該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倘超過一項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的申請是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行事提出的申請),則閣下所有申請將遭拒絕受理。倘申請由一家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是買賣證券;及
-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是項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獲分派超過指定款額以外溢利或資本的任何部分股本)。

### 9.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載有一覽表,列明應付股份的準確金額。

閣下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申請股份時,須全額支付最高招股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就最低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申請。有關超過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每份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所指明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將向聯交所參與者支付經紀佣金,並向聯交所支付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就證監會交易徵費而言,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有關招股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股份發售結構及條件—定價及分配」一節。

###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以下警告信號,則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在此情況下，將於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信號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倘並未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二)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倘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可能對「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造成影響，則本公司將就此刊發公佈。

###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在本公司網站 [www.pipeline-engineering-holdings.com](http://www.pipeline-engineering-holdings.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招股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分配結果及公開發售項下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倘適當)將於下述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供查詢：

- 於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網站 [www.pipeline-engineering-holdings.com](http://www.pipeline-engineering-holdings.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載的公佈；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在24小時可供查閱的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 內通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期間的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852)3691 8488電話查詢熱線查詢；及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在所有收款銀行的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可供查閱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倘本公司以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的方式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則將訂立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股份發售的條件獲達成且股份發售並無因其他理由而終止，則閣下須購買公開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股份發售結構及條件」一節。

閣下在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內，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銷申請。此舉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 12.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敬請留意以下導致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 (i) 倘 閣下的申請被撤回：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表示 閣下同意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或之前(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撤回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此協議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而生效。

倘根據公司(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佈，免除或限制該名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上的責任，則 閣下提出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所提出的申請僅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接獲須確認申請的通知。倘申請人已接獲通知但並未根據所通知的程序確認申請，則所有未確認的申請將被視為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概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刊發分配結果通知即構成對未被拒絕的申請的接納，如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規定以抽籤方式分配，則是否接納將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受理 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受理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申請的一部分，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 (iii) 倘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未批准股份上市，則配發公開發售股份將告無效：

- 從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不超過六個星期。



(iv) 倘出現下列情況：

- 閣下的申請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承購，或已經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性質)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未按照所述指示填妥；
-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並未按照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
- 閣下未能正確繳妥股款，或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副牽頭經辦人認為，接納閣下的申請將違反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法規或規例；或
-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50%以上。

### 13. 退還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最終招股價低於最高招股價每股發售股份0.65港元(不包括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股份發售結構及條件—股份發售條件」一節所載公開發售的條件未獲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或不會將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閣下的申請股款的任何退款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作出。

### 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

閣下將就公開發售項下分配予閣下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接獲一份股票(根據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除外，於該等情況下，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就公開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倘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非出現下文所述親自領取的情況，否則將以平郵將下述文件寄予閣下(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在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分配予閣下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有關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而抬頭人為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有關以下款項的退款支票：(i)全部或部分申請未成功的公開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申請股款；及/或(ii)倘招股價低於最高招股價，則招股價與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招股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

閣下或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於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閣下的銀行可能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不準確，可能無法或延遲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根據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本公司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有權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申請股款。

僅當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證明。倘投資者於收到股票或股票生效之前買賣股份，則有關風險須自行承擔。

### 親自領取

####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規定的所有資料，則可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或我們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倘閣下屬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屬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須委派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鑒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則該等退款支票及／或股票隨後將立即以平郵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的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以平郵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請遵照上文所述相同指示領取退款支票。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以平郵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或(倘出現變故)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或申請表格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就記存入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文「11.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公開發售結果。閣下務須細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倘發現任何差誤，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股份賬戶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閣下的最新戶口結餘。

### **(iii)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可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公佈為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閣下的股票。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該等股票其後將以平郵寄往閣下申請指示內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的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以平郵寄往閣下申請指示中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支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還股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發送至閣下的銀行賬戶。

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支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還股款將以平郵以退款支票形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中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iv) 倘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

####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每一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而作出有關指示的各名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根據上文「11.公佈結果」所載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倘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務須細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倘發現任何差誤，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
- 倘閣下已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以及將退還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提供活動結單，列明記存於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則有關申請股款的退款(如有)及／或招股價與申請時最初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招股價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會就此支付利息)，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由於交收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向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該等安排的詳情。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第I-1至I-3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此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編製，並以本公司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管道工程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敏昌控股有限公司及管道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 緒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管道工程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敏昌控股有限公司及管道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載於第I-4至I-54頁)作出報告，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表、截至該等日期止各期間(「往績期」)的合併損益及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54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整體的一部分，並已編製供收錄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就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及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董事認為必需的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失實陳述。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匯報。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及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恰當，為發表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真實公平反映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期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

##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損益及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說明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及保證標準委員會（「IAASB」）頒佈的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擬備。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 調整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 股息

我們參考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6，當中陳述管道工程控股有限公司並無就往績期派付任何股息。

####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未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

## I.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貴集團於往績期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國際審計及保證標準委員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審核，歷史財務資料以此為依據。歷史財務資料以新加坡元(「坡元」)呈列，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有數值均已湊整至最接近千位(「千坡元」)。

## (A) 合併損益及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收入	6	29,502	28,408	23,419	11,908	14,141
銷售成本	9	(22,491)	(22,690)	(16,021)	(8,253)	(10,502)
毛利		7,011	5,718	7,398	3,655	3,639
其他收入	7	412	657	495	233	259
其他收益/(虧損)	8	27	(137)	(218)	16	(36)
行政開支(包括上市開支)	9	(2,342)	(2,296)	(2,283)	(1,022)	(3,350)
財務成本	11	(123)	(93)	(36)	(34)	(17)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16	(110)	(250)	(75)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4,875	3,599	5,281	2,848	495
所得稅開支	12	(854)	(349)	(783)	(420)	(438)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 總額		4,021	3,250	4,498	2,428	57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溢利的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B)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坡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0,768	9,826	8,348	9,699
無形資產	15	—	—	—	96
投資物業	16	3,800	3,550	3,475	1,020
合約資產	20	448	—	31	—
		<u>15,016</u>	<u>13,376</u>	<u>11,854</u>	<u>10,815</u>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4,594	3,998	4,835	3,894
合約資產	20	6,184	5,410	6,183	9,566
存貨		—	—	20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a)	3,951	5,570	6,153	3,499
定期存款	21(b)	—	—	—	100
		<u>14,729</u>	<u>14,978</u>	<u>17,376</u>	<u>17,059</u>
<b>資產總值</b>		<u><u>29,745</u></u>	<u><u>28,354</u></u>	<u><u>29,230</u></u>	<u><u>27,874</u></u>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坡元
<b>權益及負債</b>					
<b>權益</b>					
合併資本	22	1,500	1,500	1,500	1,500
保留溢利		12,976	16,226	14,724	14,781
		<u>14,476</u>	<u>17,726</u>	<u>16,224</u>	<u>16,281</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	23	5,252	3,793	2,275	4,116
合約負債	20	2,271	1,828	1,168	3,941
應付董事款項	29	1,558	975	753	—
融資租賃責任	24	2,175	1,334	26	739
銀行借款	25	131	95	98	99
應付股息	26	—	—	6,000	—
即期所得稅負債		943	1,155	1,389	803
		<u>12,330</u>	<u>9,180</u>	<u>11,709</u>	<u>9,698</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所得稅	18	957	829	802	892
融資租賃責任	24	1,294	26	—	558
銀行借款	25	688	593	495	445
		<u>2,939</u>	<u>1,448</u>	<u>1,297</u>	<u>1,895</u>
<b>負債總額</b>		<u>15,269</u>	<u>10,628</u>	<u>13,006</u>	<u>11,593</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29,745</u>	<u>28,354</u>	<u>29,230</u>	<u>27,874</u>

##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坡元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	19	<u>611</u>
<b>資產總值</b>		<u><u>611</u></u>
<b>權益及負債</b>		
<b>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
累計虧損		<u>(1,917)</u>
<b>權益總額</b>		<u><u>(1,917)</u></u>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23	58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u>1,943</u>
<b>負債總額</b>		<u><u>2,528</u></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u>611</u></u>

\* 金額少於1,000坡元



## (C) 合併權益變動表

	附註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合併股本 千坡元	保留溢利 千坡元	權益總額 千坡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500	8,955	10,455
年度溢利		—	4,021	4,021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1,500</u>	<u>12,976</u>	<u>14,476</u>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500	12,976	14,476
年度溢利		—	3,250	3,25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1,500</u>	<u>16,226</u>	<u>17,726</u>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500	16,226	17,726
年度溢利		—	4,498	4,498
股息	26	—	(6,000)	(6,00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1,500</u>	<u>14,724</u>	<u>16,224</u>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500	14,724	16,224
期間溢利		—	57	57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u>1,500</u>	<u>14,781</u>	<u>16,281</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500	16,226	17,726
期間溢利		—	2,428	2,428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u>1,500</u>	<u>18,654</u>	<u>20,154</u>

## (D)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未經審核)						
<b>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b>						
經營產生的現金淨額	27(a)	7,097	5,820	3,385	3,013	4,079
已付所得稅		(26)	(265)	(576)	(576)	(934)
已收利息		—	—	20	9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u>7,071</u>	<u>5,555</u>	<u>2,829</u>	<u>2,446</u>	<u>3,145</u>
<b>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7(b)	(1,435)	(949)	(571)	(380)	(471)
購買無形資產		—	—	—	—	(112)
增加定期存款		—	—	—	—	(100)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	—	—	—	2,4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7(b)	48	30	12	12	78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u>(1,387)</u>	<u>(919)</u>	<u>(559)</u>	<u>(368)</u>	<u>1,850</u>
<b>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償還融資租賃負債	27(c)	(1,620)	(2,210)	(1,334)	(838)	(243)
提取銀行借款	27(c)	115	—	—	—	—
償還銀行借款	27(c)	(546)	(131)	(95)	(48)	(49)
償還應付董事款項		(69)	(583)	(222)	(154)	(753)
已付利息		(123)	(93)	(36)	(34)	(17)
已付股息		—	—	—	—	(6,000)
遞延上市開支		—	—	—	—	(58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2,243)</u>	<u>(3,017)</u>	<u>(1,687)</u>	<u>(1,074)</u>	<u>(7,64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3,441	1,619	583	1,004	(2,654)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10</u>	<u>3,951</u>	<u>5,570</u>	<u>5,570</u>	<u>6,153</u>
年/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a)	<u>3,951</u>	<u>5,570</u>	<u>6,153</u>	<u>6,574</u>	<u>3,499</u>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重組及編製基準

#### 1.1 一般資料

管道工程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敏昌控股有限公司及管道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主要從事基礎設施管道建設及相關工程服務,服務對象以燃氣、水務、電訊及供電行業為主(「上市業務」)。

#### 1.2 重組

在貴公司註冊成立及如下所述重組(「重組」)完成前,上市業務由HSC Pipeline Engineering Pte Ltd(「HSC Pipeline」,「營運公司」)經營。於往績期,營運公司一直由徐源華先生(「控股股東」)控制。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貴集團主要透過以下步驟進行重組,以加入控股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並將上市業務轉讓予貴集團:

**(i) 控股股東配偶Oh Lay Guat女士(「Oh女士」)向控股股東轉讓一股HSC Pipeline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Oh女士以1.00坡元將一股HSC Pipeline股份轉讓予控股股東。

**(ii) 貴公司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由敏昌有限公司持有。

**(iii) 合瑜有限公司(「合瑜」)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合瑜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貴公司認購而合瑜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予貴公司。

**(iv) 控股股東向合瑜轉讓HSC Pipeline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控股股東將其於HSC Pipeline的全部權益轉讓予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合瑜。代價按控股股東指示向敏昌有限公司發行貴公司股份償付。

上述重組步驟完成後,貴公司成為HSC Pipeline及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重組完成後及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於以下主要附屬公司擁有權益：

名稱	主要業務	營業/註冊 成立國家	註冊 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 繳入資本	貴集團				
					於下列日期持有的實際權益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本報告日期					
					%	%	%	%	%
<b>貴公司直接持有</b>									
合瑜 <sup>1</sup>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八年 七月十日	1美元(「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b>貴公司間接持有</b>									
HSC Pipeline <sup>2</sup>	基礎設施管道 建設及相關 工程服務	新加坡	一九九三年 一月十二日	1,500,000坡元	100	100	100	100	100

<sup>1</sup> 並無就該附屬公司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是其註冊成立地點的相關法定規定並無要求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

<sup>2</sup> 該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Wu Chiew Ching & Company審核。該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經PwC Singapore審核。

### 1.3 呈列基準

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上市業務透過營運公司進行。根據重組，上市業務轉讓予貴公司，並由貴公司持有。貴公司於重組前並無參與任何其他業務，且不符合業務的定義。重組純粹是上市業務的資本重整，不涉及上市業務的管理層變動，故此上市業務的最終擁有人維持不變。因此，現組成貴公司的附屬公司為上市業務的延續，於所有呈報期間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採用上市業務的賬面值呈列。就本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乃編製及呈列為HSC Pipeline財務報表的延續，而貴公司資產及負債按照HSC Pipeline所有呈列期間的財務報表中上市業務的賬面值確認及計量。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與現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進行交易的未變現收益/虧損於合併後對銷。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非另有所指，此等政策貫徹應用到所有呈列年度。

###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經按公平值入賬的投資物業的重估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須管理層於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範疇於附註4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的所有新訂準則、準則的修訂及詮釋於整個往績期內貫徹應用到貴集團，包括：

(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處理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引進新對沖會計規則及新財務資產減值模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新確認減值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該模式構成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的不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三個階段」法，此方法基於財務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質素變動。資產通過三個階段，跟隨信貸質素改變，而該等階段規定實體如何計量減值虧損及應用實際利率法。新規則意味著，初始確認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非信貸減值財務資產時，於損益中確認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首日虧損。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該首日虧損將相等於採納簡化法計算的其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倘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採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而非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減值。由於新規定僅影響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的會計處理，而貴集團並無任何該等負債，故將不會對貴集團財務負債的會計處理造成任何影響。終止確認規則已轉自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且並無變動。

貴集團有下列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模式計量的財務資產：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化法為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該準則允許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採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已按攤佔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分類。於計算預期信貸損失率時，貴集團考慮各類債務人的過往損失率，並通過前瞻宏觀經濟數據調整比率。貴集團就各類別客戶的過往損失率評估預期信貸損失率為微不足道，並通過前瞻宏觀經濟數據調整比率。因此，預期落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貴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呈報的金額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財務工具會計政策詳情於附註2.9披露。

(i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制定全面框架，以釐定確認收益的金額及時間。該項準則取代確認收益的現有確認收益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相關詮釋。該項準則亦包括其他準則並無處理有關將獲得或履行合約所涉及成本撥充資本的時間的指引，並納入經擴大的披露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確認收益以顯示向客戶轉移所承諾服務，而其金額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項準則引進「五個步驟」法確認收益：

- 步驟1： 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步驟2： 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步驟3： 釐定交易價。
- 步驟4： 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步驟5： 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提供更完善架構的方法計量及確認收益。該項準則亦引進大量定量及定性披露規定，包括分拆總收益、有關履約責任的資料、各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結餘的變動以及重大判斷及估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有關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詳情於附註2.20中披露。

以下為已頒佈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貴集團會計期間強制生效但未有提早採納的準則及現有準則修訂。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附註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i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業務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的概念框架	財務報告的經修訂概念框架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及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 企業之間銷售或注入資產	將由國際會計準則委 員會釐定的日期	

貴集團將於生效時採納上述新訂或經修訂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管理層正評估該等新訂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的影響，下文載列預期對貴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的影響。

*附註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貴集團為多項物業的承租人，目前分類為經營租賃。貴集團目前有關該等租賃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21。誠如附註28(c)所載，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合計最低租賃付款為134,000坡元，並無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反映。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該等租賃的會計處理訂明新條文，且日後不再容許承租人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外將若干租賃入賬。取而代之，所有長期租賃必須以資產(就使用權而言)及租賃負債(就付款責任而言)形式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兩者初步按未來經營租賃承擔的貼現現值列賬。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獲豁免遵守有關報告責任。

因此，新準則將導致合併財務狀況表內使用權資產增加及租賃負債增加。於合併損益表內，租賃將於日後確認為折舊，且將不會再列為租金開支。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將於財務成本項下獨立於折舊呈列。因此，其他相同情況的租金開支將會減少，而折舊及利息開支將會增加。使用權資產的直線折舊與租約負債應用的實際利率法相結合，將導致租約首年計入損益的總費用較高，而租期後期的開支減少。預期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前將不會應用新準則。貴集團擬應用簡化過渡法，不會重列首次採納前一年的比較數字。由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總額佔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總負債不足1%，貴公司董事預期，與現



行會計政策相比，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貴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貴集團亦預期因租賃負債產生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攤銷相比現有準則下租賃開支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淨影響將不會重大。貴集團於附註28(c)披露其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擬選用經修訂追溯法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作為承租人，並將確認首次應用該準則對期初保留溢利的累計影響，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貴集團擬應用此經修訂方法項下的實際權宜方法，而不會重新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在首次應用日期之前已存在的租賃。貴集團亦擬採納實際權宜方法，即不會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規定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包括價值5,000坡元或以下的新資產)，在此情況下，租賃開支會繼續於租期內有系統確認。

## 2.2 附屬公司

### 2.2.1 綜合賬目

附屬公司為貴集團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貴集團自其參與實體的業務而承受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能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貴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貴集團當日起合併入賬，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 2.2.2 獨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減減值成本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的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貴集團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自附屬公司投資所得股息超過期內附屬公司全面收益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所載投資的賬面值超過合併財務報表所載投資對象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須於收取附屬公司投資股息時就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匯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進行內部匯報的方式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並識別為作出策略決定的貴集團執行董事。

## 2.4 外幣換算

###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所列項目均以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歷史財務資料以新加坡元(「坡元」)呈列，坡元為貴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及貴集團合併財務資料的呈列貨幣。

### (b) 交易及結餘

以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計值的交易，採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及按於結算日收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匯兌差額在損益中確認。然而，於合併財務報表內，以外幣計值銀行借款產生的匯兌差額以及指定及合資格作為淨投資對沖及海外業務淨投資的其他貨幣工具，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內累計。

當出售海外業務或償還構成海外業務淨投資一部分的任何貸款時，相應比例的累計匯兌差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與銀行借款有關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合併收益表內列為「財務成本」。對損益造成影響的所有其他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合併收益表內列為「其他收益／(虧損)」。

按公平值計量的以外幣計值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且貨幣並非惡性通脹經濟體的所有貴集團實體，其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各已呈列財務狀況表內的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全面收益表內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期當前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於交易日期按該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 2.5 無形資產

(a) 已購入電腦軟件許可證

已購入電腦軟件許可證初步按成本(包括購買價(扣除折扣及回扣)及為準備資產作其擬定用途的其他直接應佔成本)撥充資本。包括僱員成本在內的直接開支(可提升或擴大電腦軟件的性能以超越其規格，且可以可靠地計量)乃加入軟件的原有成本。與維護電腦軟件有關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電腦軟件許可證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該等成本於估計可使用年期3年內以直線法在合併損益表中攤銷。

無形資產的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報告日期結束時檢討。任何修訂的影響於出現變動時於損益中確認。

##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確認。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其後開支會於超出作出開支前資產表現水平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向貴集團，且成本能夠可靠計量時加入資產的賬面值。其他其後開支會於其產生的財政年度內確認為開支。

折舊運用直線法計算得出，以於估計可使用年內分配折舊金額。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可使用年期
租賃裝修	5年
租賃物業	9年
廠房及設備	5至10年
傢具及辦公室設備	3至10年
汽車	3至10年

概無就在建工程作出折舊撥備。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會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賬面值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的收益／虧損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而釐定，並於合併損益及全面收益表「其他收益／(虧損)」內確認。

## 2.7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包括持作長期租賃回報及／或資本增值的租賃樓宇以及持作長期資本增值或現時用途不明及其中的一部分由貴集團持作自用的經營租賃項下的土地。投資物業包括已完工投資物業及日後用途為投資物業的在建或發展中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則按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根據最高及最佳用途基準每年釐定的公平值入賬。公平值的變動於損益確認。

投資物業須定期進行翻新或裝修。重大翻新及裝修的成本資本化為添置及獲替換部分面值乃於損益中撇銷。保養、維修及小型裝修的成本乃於產生時於損益中扣除。

投資物業於出售後，或當永久停止使用該投資物業及預期出售該投資物業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投資物業出售或報廢時，任何出售所得款項及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當且僅當用途變動(以終止自用或開始另一方的經營租賃為證)時，則轉撥至投資物業。當且僅當用途出現變動(以開始自用或開始以出售為目的的發展為證)時，則轉撥出投資物業。

## 2.8 非財務資產減值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資產(如商譽)不會作出攤銷，而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會審閱須作攤銷的資產是否已經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將按可單獨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已蒙受減值的非財務資產(商譽除外)於報告期末就減值是否可以撥回進行檢討。

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撥回。就其他資產而言，可收回金額任何其後增加會於損益中確認，除非撥回經重估資產的減值虧損，在此情況下，則會轉撥至重估盈餘儲備。

## 2.9 財務資產

### (a) 分類

僅於符合以下兩項條件的情況下，貴集團方始按攤銷成本分類其財務資產：

-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資產；
- 合約條款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

貴集團按攤銷成本分類其財務資產。

有關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分類的詳情請參閱附註17。

### (b) 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如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貴集團按該財務資產的公平值加直接歸屬於該財務資產收購的交易成本計量。

倘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的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

### (c) 減值

貴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應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批准的簡化方法，其規定初始確認應收款項時予以確認的預計使用年期虧損。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應用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視乎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而定。倘應收款項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上升，則減值計量為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d) 抵銷財務工具

當有依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財務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報其淨額。依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不可取決於未來事件，並且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及於公司或交易對手出現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時亦須強制執行。

## 2.10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建工程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根據正常運作量計算的相關生產間接費用，但不包括銀行借款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減適用可變銷售開支計算。

### 2.11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提供服務應收客戶的款項。倘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在正常業務營運週期的較長時間)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則該等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按非流動資產呈列。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

### 2.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的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以及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的金融機構存款。就持作特定用途的現金而言,會對有關用途的經濟性質及該等項目是否符合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定義進行評估。

### 2.13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扣減(扣除稅項)。

### 2.14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貿易應付款項為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貨品或服務的付款責任。倘款項於一年或以內(或在正常業務營運週期的較長時間)到期,則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按非流動負債呈列。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 2.15 撥備

倘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當前責任(法律或推定)並很可能須以包含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抵償有關責任且可對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則確認撥備。有償合約所產生的當前責任確認為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於釐定需要流出資源以抵償責任的可能性時,會整體考慮該責任類別。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預期抵償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責任固有風險的評估。撥備隨時間流逝而增加的金額確認為利息開支。

倘不大可能涉及經濟利益的流出,或是無法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將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或不發生方能確定是否存在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 2.16 銀行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金額的任何差額乃在借款期間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合併損益及全面收益表確認。為確立貸款融資所支付的費用,當部分或所有融資很可能將獲提取時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有關費

用在提取前予以遞延。倘並無證據表明部分或所有融資很可能將獲提取，則有關費用將作為流動服務的預付款項資本化，並在融資相關的期間內攤銷。

於合約中訂明的責任獲履行、取消或失效時，借款自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剔除。已消除或轉移至另一方的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讓的非現金資產或已承擔的負債)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或財務成本。

倘財務負債的條款獲重新磋商，而實體向債權人發行權益工具，以消除全部或部分負債(債轉股)，則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發行權益工具公平值之間的差額在損益中確認為收益或虧損。

除非 貴集團有權無條件將負債結算遞延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 2.17 銀行借款成本

銀行借款成本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確認。

## 2.18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全面收益表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於權益直接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於權益直接確認。

###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 貴集團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有待詮釋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繳納的稅款設定撥備。

###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賬面值之間產生的暫時差額於合併財務資料確認。然而，初步確認商譽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則不予確認，倘遞延所得稅來自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按報告日期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變現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清償遞延所得稅負債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僅於未來應課稅溢利將可抵銷可動用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的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作出撥備，惟倘就遞延所得稅負債而言，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由集團控制，而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暫時差額則除外。 貴集團通常不能控制聯營公司暫時差額的撥回。只有在訂立協議賦予 貴集團權利於可見將來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自聯營公司未分配溢利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的相關遞延稅項負債方不會予以確認。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會於暫時差額將於未來撥回及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暫時差額時，方會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的投資產生的可扣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並有意按淨額結算餘款，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

(d) 投資稅項抵免

倘就未使用稅項抵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貴集團以其他稅項抵免入賬的類似方式將投資稅項抵免(如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入賬，前提條件是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用於抵銷未使用稅項抵免。

## 2.19 僱員福利

(a) 定額供款計劃

定額供款計劃為退休福利計劃，據此，貴集團支付固定供款予獨立實體(如中央公積金)，倘任何基金並無持有充裕資產以支付有關當前及過往財政年度的僱員服務的所有僱員福利，貴集團並無任何法律或推定責任支付進一步供款。貴集團對定額供款計劃的供款乃於與其有關的財政年度內確認。

(b)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享有的年假均在僱員有權享有有關假期時確認。直至報告日期，貴集團就僱員因提供服務而產生的年假的估計負債計提應計款項。

## 2.20 收入確認

收入按於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時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

倘合約涉及多項有關銷售的因素，交易價格將基於其獨立售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倘獨立銷售價不可直接觀察，則其根據預期成本加利潤率或經調整市場評估法(取決於是否可得到可觀察資料)進行估計。

當或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是在一段時間內或於某一時點轉移，取決於合約的條款與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規定。

倘貴集團在履約過程中滿足下列條件，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是在一段時間內轉移：

- 提供全部利益，而客戶亦同步收到並消耗有關利益；
- 創建或提升貴集團履約時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創建對貴集團而言有其他用途的資產，而貴集團可強制執行其權利收回累計至今已完成履約部分的款項。

倘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經過一段時間轉移，收入將於整個合約期間參考已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有關確認收入的特定標準的描述如下。

(a) 建設合約的收入

貴集團是專營基礎設施管道建設及相關工程服務的總承辦商，服務對象以新加坡燃氣、水務、電訊及供電行業為主。倘合約與就受客戶控制的資產進行的工作有關，則貴集團將客戶合約分類為建設合約，因此貴集團的建設業務創建或提升受客戶控制的資產。

由於貴集團承擔主要質量管理及完工責任的建築工程會加以整合，故此貴集團主要負責履行合約，並酌情選擇分包商及酌情決定分包商價格。

貴集團須辨識合約中的履約責任。履約責任為合約中就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所作承諾。一般而言，基礎設施管道建設合約將提供採購物料、就建築服務安排分包商及勞工等重大整合服務，且合約內的貨品及服務將相當倚賴其他貨品或服務或與之高度整合。因此，建設合約的不同元素作為單一履約責任入賬。由於建設工程無法獨立區分，因此貴集團將所有建設合約視為單一履約責任。

於釐定交易價格時，貴集團考慮相當因素，例如是否存在任何融資部分。貴集團考慮付款時間表是否與貴集團表現相符，以及延遲付款是否出於財務原因。貴集團認為建設合約並無重大融資部分，原因為付款時間表與貴集團的履約責任息息相關。因此，交易價並無就任何融資部分作出調整。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透過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當達致下列三項標準其中至少一項標準時，則按時間完成履約責任：1) 客戶收到並消耗貴集團所履行貴集團的履約責任提供的利益；2) 貴集團的履約責任創建或提升於資產創建或提升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3) 貴集團的履約責任並無創建可供貴集團作其他用途的資產且貴集團對涉及迄今完成的履約責任的付款有可強制執行權利。由於貴集團的履約責任創建或提升於資產創建或提升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故貴集團按時間確認收益。

貴集團採用輸入法隨時間逐步確認合約收益，即根據實際產生成本相對估計總成本的比例。

估計合約交易價時考慮到貴集團因竣工延期而招致合約罰款或清算賠償的可能性，致使僅當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將很可能不會出現重大撥回時方始確認收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合約罰款、清算賠償及合約修訂被視為可變代價，而當合約收益很大可能不會撥回時，將有關金額計入收益。貴集團承諾持續重新評估可變代價。

倘於任何時間估計完成合約所需成本超過合約項下代價的餘下金額，則根據附註2.15所載政策確認撥備。

一般而言，貴集團取得合約時並無付出重大成本。

合約資產會於收益金額在不具有無條件收取款項(應收款項)權利的情況下按多於已收金額的數額確認時予以確認。合約資產須就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作出評估，並於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分類為應收款項。當客戶於貴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支付代價，則確認合約負債。倘貴集團享有無條件權利於貴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收取代價，則亦會確認合約負債。貴集團於其已收妥初始訂金、進度款及最終款項所產生代價或在 其將貨品或服務

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前有權收取有關款項時確認合約負債。在此情況下，亦會確認相應收款項。就單一客戶合約而言，呈列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就多份合約而言，無關連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會按淨額基準呈列。

應收保留金根據各合約條款結算。當應收保留金部分與未完成合約有關時，則分類為合約資產。於往績期內，所有應收保留金與未完成合約有關。

(b) 其他收入

(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倘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貴集團將其賬面值減至其應收金額，即按工具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持續撥回貼現為利息收入。已減值貸款的利息收入採用原實際利率確認。

(ii)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乃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 2.21 租賃

### 倘 貴集團為承租人

(a) 融資租賃

有關 貴集團承擔資產擁有權(包括租購合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公平值與最低租賃付款現值(以較低者為準)資本化。每筆租賃付款於負債與財務費用之間分配，以達致財務結欠額的恒常率。相應租賃債務經扣除財務費用後計入銀行借款。融資成本的利息部分於租賃期內在全面收益表中確認，藉此制定各期間負債餘額的恒常週期利率。

(b) 經營租賃

資產租賃是指資產主要風險及其擁有權及收益實質上仍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

倘經營租賃於租賃期屆滿前終止，向出租人繳交的罰款於終止期間確認為開支。

###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

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計入投資物業，並按公平值列賬及並無折舊。租金收入(扣除給予承租人的任何獎勵)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

## 2.22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乃於其可合理地保證將可收取後及 貴集團將遵守一切附帶條件時按其公平值確認。

政府補助乃於其有意補償的有關成本所需期間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與資產有關的政府補助則扣除資產賬面值。

## 2.23 股息分派

向 貴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於 貴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股息的期間內在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 2.24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

- (a) 因過往事件而可能引起的責任，有關責任是否確定存在乃取決於一項或多項日後或會或不會發生且並非 貴集團可完全控制的不確定事件；
- (b) 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的現有責任由於以下原因而未有確認：
  - (i) 可能不需要帶有經濟利益之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或
  - (ii) 有關責任的金額無法充份可靠地計量。

或然負債並無於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表確認。

## 3 財務風險管理

貴集團活動面對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整體風險管理策略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 (a) 市場風險

#### (i) 外幣風險

貴集團大部分收入及開支以坡元(即現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計值，因此 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幣風險。於回顧年度/期間， 貴集團採用工具或安排以對沖貨幣匯兌波動。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並無任何未完結的對沖工具。

#### (ii) 利率風險

除賺取利息收入的銀行現金及定期存款外， 貴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 貴集團的利率變動風險主要歸因於其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發出的銀行借款令 貴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惟部分被以浮動利率持有的現金所抵銷。

倘銀行借款利率波動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除稅後溢利分別影響42,000坡元、20,000坡元、6,000坡元及6,000坡元。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因違反其合約責任而令貴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貴集團的主要財務資產類別為銀行現金、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定期存款。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所採納的政策為僅與具備適當信貸記錄的客戶進行交易。就其他財務資產而言，貴集團所採納的政策為僅與具備高信貸質素的交易對手進行交易。

大部分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均存置於信譽良好的銀行。管理層認為，貴集團與其往來銀行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該等銀行為領先且信譽良好的銀行，被評估為信貸風險較低。因此，該等結餘並無減值。

根據持續信貸評估，個人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乃受獲董事批准的信貸限額限制。交易對手的付款資料及信貸風險由貴集團董事持續監察。貴集團已作出評估，認為並無產生自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五大客戶令貴集團面對集中信貸風險，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總額的100%、100%、96%及99%。貴集團主要客戶均為信譽良好的機構，主要包括(i)私營燃氣、水務、電訊及供電公司；及(ii)新加坡政府機關，例如專責治理水務及集水區的公營機構。管理層認為，此方面的信貸風險有限。

貴集團運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易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當中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就可使用年期預期虧損計提撥備。

銀行現金、定期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乃基於向主要管理人員提供的資料如下：

**(i)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財務資產**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銀行現金及定期存款主要為存放於受規管銀行的存款。即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有關貴集團收款記錄良好的公司。

**(ii) 已逾期及/或減值的財務資產**

並無其他類別財務資產已逾期及/或減值。就此，根據過往收款經驗及債務人信譽，貴集團釐定毋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資資產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因此，根據過往收款經驗及債務人信譽，貴集團釐定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毋須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9披露。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或資金風險指貴集團於籌集資金以滿足有關財務工具承擔時將面臨的困難。流動資金風險可能因貴集團無法按財務資產公平值相近金額將其快速出售而產生。

貴集團透過其盈利經營能力以確保資金供應及維持充足現金以確保滿足其一般營運承擔，從而管理其流動資金風險。非流動財務負債的公平值根據現金流量分析釐定，並按等值工具於報告日期的市場銀行借款利率貼現。

下表分析 貴集團按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計算的財務負債到期情況：

	少於1年 千坡元	1至5年 千坡元	超過5年 千坡元	總計 千坡元
<b>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b>				
融資租賃責任	2,245	1,311	—	3,556
銀行借款	153	451	300	904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不包括應付 商品服務稅及已收客戶墊款)	5,067	—	—	5,067
應付董事款項	1,558	—	—	1,558
	<u>9,023</u>	<u>1,762</u>	<u>300</u>	<u>11,085</u>
<b>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b>				
融資租賃責任	1,352	26	—	1,378
銀行借款	113	451	187	751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不包括應付 商品服務稅及已收客戶墊款)	3,382	—	—	3,382
應付董事款項	975	—	—	975
	<u>5,822</u>	<u>477</u>	<u>187</u>	<u>6,486</u>
<b>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b>				
融資租賃責任	26	—	—	26
銀行借款	113	451	78	642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不包括應付 商品服務稅及已收客戶墊款)	2,040	—	—	2,040
應付股息	6,000	—	—	6,000
應付董事款項	753	—	—	753
	<u>8,932</u>	<u>451</u>	<u>78</u>	<u>9,461</u>
<b>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b>				
融資租賃責任	767	566	—	1,333
銀行借款	100	429	23	552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不包括應付商品 服務稅及已收客戶墊款)	4,116	—	—	4,116
	<u>4,983</u>	<u>995</u>	<u>23</u>	<u>6,001</u>



**(d) 資本風險**

貴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確保具備最佳資本架構及股東回報，當中考慮到貴集團未來資金需要及資本效益、當前及預測盈利能力、預測經營現金流量、預測資本開支以及預測策略投資機會。貴集團目前並無採納任何正式股息政策。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回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資產負債比率對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具有重大影響，而貴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債務總額乃按銀行借款、應付董事款項以及融資租賃責任的總和計算。貴集團管理其資產負債比率，定期監控其流動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並調整其資本架構，以反映對貴集團產生影響的經濟變動。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九月三十日 千坡元
融資租賃責任	3,469	1,360	26	1,297
銀行借款	819	688	593	544
應付董事款項	1,558	975	753	—
債務總額	5,846	3,023	1,372	1,841
權益總額	14,476	17,726	16,224	16,281
資產負債比率	40.4%	17.1%	8.5%	11.3%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逐漸下降，此乃主要由於未償還債務(包括借款及融資租賃責任)有所下降所致。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8.5%微升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11.3%，主要由於融資租賃負債增加。

貴公司旗下附屬公司的借款須遵守貸款與估值比率低於80%並維持淨值最少2,740,000坡元的契諾。貸款與估值比率指物業A的貸款金額與市值的比率。淨值界定為附屬公司繳入資本與保留溢利的總和。貴公司董事確認，彼等在取得或償還貸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亦無就此違反任何主要契諾。

**(e) 公平值估計**

於財務狀況表按公平值計量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分類至公平值層級的三個等級。三個等級乃基於計量的重大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界定如下：

- (i) 第1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ii) 第2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1級所包括的報價除外)。
- (iii) 第3級：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報告日期，貴集團流動財務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定期存款)及流動財務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銀行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原因為其到期日較短。於報告日期，非流動財務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貴集團非財務資產(包括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第3級，原因為估值方法涉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公平值層級第3級項下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計量

投資物業於報告日期結束時按獨立專業估值師釐定的公平值列賬。估值於各財務報表日期基於物業的最高及最佳效用並使用直接市場比較法考慮類似物業於公開市場交易時可能的售價作出。此估值方法的最重大輸入數據為每平方米的售價。董事於各報告日期審閱估值報告及公平值變動。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估計過程及技術於附註16披露。

##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依據過去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個別情況下對未來事件作出被認為合理的預期)進行持續評估。貴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就會計估計的結果而言，顧名思義，絕少會與有關實際結果相同。有極高風險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 收入確認

貴集團根據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對比合約估計總成本，按照合約估計完成階段確認收入。估計建設收入乃參考相關合約條款釐定。合約成本主要包括分包成本、物料成本及勞工成本，由管理層根據不時獲主要分包商及供應商提供的報價以及類似項目的過往經驗估計。

隨著進行合約，貴集團檢討及修訂每份建築合約的合約收入及成本估計。重大判斷用於估計完工的總合約成本。按總收入及成本計算的合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估計，此舉將影響已確認收入及溢利。

## 5 分部資料

貴公司執行董事監督其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

主要經營決策者被確定為貴集團的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從業務角度考慮分部。由於貴集團僅有一個經營部門合資格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的呈報分部，而執行董事以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作定期審閱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的資料，故並無呈列獨立分部分析。

執行董事透過計量除所得稅後溢利評估表現，並認為所有業務均納入單一經營分部。

下文附註6所呈報收入指與第三方進行的交易，並以與合併損益表一致的方式向執行董事呈報。

貴集團所有活動均於新加坡進行，且 貴集團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位於新加坡。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有收入來自新加坡外界客戶。因此，概無呈列往績期按地區的分析。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有兩名、兩名、兩名、四名及五名客戶佔 貴集團總收入10%以上。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客戶各自貢獻收入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客戶A	20,941	21,050	13,337	7,918	2,731
客戶B	4,294	5,454	7,047	3,464	3,833
客戶C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804
客戶D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06
客戶E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413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29,429,000坡元、28,391,000坡元、22,482,000坡元、11,900,000坡元及13,289,000坡元。

由於並無定期向執行董事提供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分析以評估業務表現，故不予呈列。

## 6 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與以下項目有關的合約收入：					
燃氣	20,942	21,053	13,337	7,918	2,731
水務	5,675	6,116	9,066	3,685	6,374
電纜	2,885	1,239	1,016	305	5,036
	<u>29,502</u>	<u>28,408</u>	<u>23,419</u>	<u>11,908</u>	<u>14,141</u>
收入確認時間：					
一段時間	<u>29,502</u>	<u>28,408</u>	<u>23,419</u>	<u>11,908</u>	<u>14,141</u>

下表顯示於 貴集團預期確認為收益時合約產生的未履行履約責任：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坡元
分配至部分或全部未履行合約的 交易價總額				
報告期後一年內	24,206	20,370	15,609	32,965
報告期後一至兩年內	9,013	11,289	4,245	13,447
報告期後超過兩年	3,055	4,245	754	—
	<u>36,274</u>	<u>35,904</u>	<u>20,608</u>	<u>46,412</u>

## 7 其他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未經審核)
租金收入	137	207	185	109	45
利息收入	—	—	20	9	—
政府資助	89	162	153	111	34
保險索賠	68	165	60	—	2
其他	118	123	77	4	178
	<u>412</u>	<u>657</u>	<u>495</u>	<u>233</u>	<u>259</u>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政府資助89,000坡元、162,000坡元、153,000坡元、111,000坡元及26,000坡元。該等資助並無附帶任何未達成條件或其他或然事項。

## 8 其他收益／(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收益／(虧損)	40	1	12	12	(16)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5)	(137)	(226)	—	(11)
匯兌(虧損)／收益	(8)	(1)	(4)	4	(9)
	<u>27</u>	<u>(137)</u>	<u>(218)</u>	<u>16</u>	<u>(36)</u>

## 9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未經審核)
物料成本	5,270	6,917	4,094	2,238	3,672
分包成本	7,467	5,397	2,527	1,209	1,258
貨運代理及運輸成本	1,315	1,018	305	198	274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6	10	15	4	40
招待開支	14	22	23	8	10
租金開支	499	469	232	153	12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14)	1,807	1,826	1,823	954	920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5)	—	—	—	—	16
專業費用	32	8	10	9	49
汽車相關開支	463	495	533	291	441
維修保養開支	675	919	844	299	253
僱員福利成本(附註10)	5,940	6,518	6,617	3,232	3,794
上市開支	—	—	—	—	1,924
其他開支	1,345	1,387	1,281	680	1,073
	<u>24,833</u>	<u>24,986</u>	<u>18,304</u>	<u>9,275</u>	<u>13,852</u>
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總額					
由以下各項表示：					
銷售成本	22,491	22,690	16,021	8,253	10,502
行政開支	2,342	2,296	2,283	1,022	3,350
	<u>24,833</u>	<u>24,986</u>	<u>18,304</u>	<u>9,275</u>	<u>13,852</u>

## 10 僱員福利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a) 年/期內僱員福利開支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未經審核)
工資、薪金及津貼	5,667	6,237	6,310	3,102	3,632
退休福利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273	281	307	130	162
	<u>5,940</u>	<u>6,518</u>	<u>6,617</u>	<u>3,232</u>	<u>3,794</u>

僱員福利開支已計入合併損益表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銷售成本	4,773	5,315	5,447	2,742	2,801
行政開支	1,167	1,203	1,170	490	993
	<u>5,940</u>	<u>6,518</u>	<u>6,617</u>	<u>3,232</u>	<u>3,794</u>

(b) 五大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五大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2、2、3、2及2名董事，其薪酬反映於附註10(c)的分析。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付／應付餘下3、3、2、3及3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工資、薪金及實物福利	284	275	207	148	152
花紅	128	138	131	—	—
退休福利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29	37	35	18	19
	<u>441</u>	<u>450</u>	<u>373</u>	<u>166</u>	<u>171</u>

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薪酬範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0港元至1,000,000港元	<u>2</u>	<u>2</u>	<u>—</u>	<u>3</u>	<u>3</u>
1,000,001港元至 1,500,000港元	<u>1</u>	<u>1</u>	<u>2</u>	<u>—</u>	<u>—</u>



## (c) 董事薪酬

各董事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坡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坡元	界定 供款計劃 的僱主供款 千坡元	酌情花紅 千坡元	總計 千坡元
<b>執行董事</b>					
徐源華先生(行政總裁)	—	126	13	11	150
徐源利先生	—	101	18	68	187
徐鴻勝先生	—	46	11	20	77
	—	273	42	99	414

各董事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坡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坡元	界定 供款計劃 的僱主供款 千坡元	酌情花紅 千坡元	總計 千坡元
<b>執行董事</b>					
徐源華先生(行政總裁)	—	126	14	11	151
徐源利先生	—	101	12	70	183
徐鴻勝先生	—	49	13	25	87
	—	276	39	106	421

各董事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坡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坡元	界定 供款計劃 的僱主供款 千坡元	酌情花紅 千坡元	總計 千坡元
<b>執行董事</b>					
徐源華先生(行政總裁)	—	126	11	11	148
徐源利先生	—	104	17	70	191
徐鴻勝先生	—	53	14	30	97
	—	283	42	111	436

各董事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酬金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董事姓名	袍金 千坡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坡元	界定	其他利益 千坡元	總計 千坡元
			供款計劃 的僱主供款 千坡元		
<b>執行董事</b>					
徐源華先生(行政總裁)	—	63	5	—	68
徐源利先生	—	51	6	—	57
徐鴻勝先生	—	26	4	—	30
	—	140	15	—	155

各董事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坡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坡元	界定	其他利益 千坡元	總計 千坡元
			供款計劃 的僱主供款 千坡元		
<b>執行董事</b>					
徐源華先生(行政總裁)	—	63	5	—	68
徐源利先生	—	53	6	—	59
徐鴻勝先生	—	35	6	—	41
	—	151	17	—	168

## 11 財務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租購	97	69	18	18	10
銀行借款	26	24	18	16	7
	123	93	36	34	17

## 12 所得稅開支

稅項已就往績期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新加坡法定企業所得稅率17%計提撥備。

於合併全面收益表扣除的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未經審核)
<b>即期所得稅</b>					
年度即期稅項	721	477	810	447	348
遞延所得稅(附註18)	133	(128)	(27)	(27)	90
所得稅開支	<u>854</u>	<u>349</u>	<u>783</u>	<u>420</u>	<u>438</u>

貴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與理論金額之間的差異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4,875	3,599	5,281	2,848	495
按17%稅率計算的稅項	829	612	898	484	84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 不可扣稅開支	145	—	—	—	374
— 毋須課稅收入	—	(189)	(72)	(41)	—
稅項優惠 (i)	(69)	(33)	(7)	(4)	(2)
部分稅項豁免 (ii)	(26)	(26)	(26)	(14)	(18)
退稅 (iii)	(25)	(15)	(10)	(5)	—
所得稅開支	<u>854</u>	<u>349</u>	<u>783</u>	<u>420</u>	<u>438</u>

- (i) 稅項優惠與允許實體就合資格開支申請削減400%稅項的生產力及創新信貸計劃(Productivity and Innovation Credit Scheme) (「生產力及創新信貸計劃」) 相關。
- (ii) 部分稅項豁免與就於往績期內首100,000坡元正常應收收入豁免75%稅項及進一步就其後290,000坡元正常應收收入豁免50%稅項有關。
- (iii) 退稅與就各新加坡註冊成立實體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應付稅項削減稅項上限分別25,000坡元、15,000坡元、10,000坡元及零元有關。

## 13 每股盈利

由於重組及按本節附註1.3所載合併基準呈列往績期的業績，就本報告而言，載列每股盈利資料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千坡元	租賃物業 千坡元	廠房及機器 千坡元	傢俬及 辦公設備 千坡元	汽車 千坡元	總計 千坡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404	4,631	8,335	253	3,258	16,881
添置	—	—	1,919	23	1,543	3,485
撤銷	—	—	—	—	(61)	(61)
出售	—	—	(30)	—	(398)	(428)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04	4,631	10,224	276	4,342	19,877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323	2,058	2,704	153	2,540	7,778
年內折舊(附註9)	81	515	867	31	313	1,807
撤銷	—	—	—	—	(56)	(56)
出售	—	—	(30)	—	(390)	(42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04	2,573	3,541	184	2,407	9,10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2,058	6,683	92	1,935	10,768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404	4,631	10,224	276	4,342	19,877
添置	—	—	581	17	452	1,050
撤銷	(11)	—	(410)	(61)	—	(482)
出售	—	—	(162)	—	(94)	(256)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93	4,631	10,233	232	4,700	20,189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404	2,573	3,541	184	2,407	9,109
年內折舊(附註9)	—	515	940	30	341	1,826
撤銷	(11)	—	(275)	(59)	—	(345)
出售	—	—	(133)	—	(94)	(227)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93	3,088	4,073	155	2,654	10,36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1,543	6,160	77	2,046	9,826

	租賃裝修 千坡元	租賃物業 千坡元	廠房及機器 千坡元	傢俬及 辦公設備 千坡元	汽車 千坡元	總計 千坡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393	4,631	10,233	232	4,700	20,189
添置	—	—	111	26	434	571
撇銷	—	—	(692)	(12)	(537)	(1,241)
出售	—	—	(1)	—	(214)	(21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93	4,631	9,651	246	4,383	19,304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393	3,088	4,073	155	2,654	10,363
年內折舊(附註9)	—	515	919	30	359	1,823
撇銷	—	—	(537)	(11)	(467)	(1,015)
出售	—	—	(1)	—	(214)	(21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93	3,603	4,454	174	2,332	10,95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1,028	5,197	72	2,051	8,348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393	4,631	9,651	246	4,383	19,304
添置	—	—	836	15	1,525	2,376
撇銷	—	—	(15)	—	—	(15)
出售	—	—	—	—	(189)	(189)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393	4,631	10,472	261	5,719	21,476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393	3,603	4,454	174	2,332	10,956
期內折舊(附註9)	—	257	453	16	194	920
撇銷	—	—	(4)	—	—	(4)
出售	—	—	—	—	(95)	(95)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393	3,860	4,903	190	2,431	11,77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771	5,569	71	3,288	9,699

	租賃裝修 千坡元	租賃物業 千坡元	廠房及機器 千坡元	傢俬及 辦公設備 千坡元	汽車 千坡元	總計 千坡元
(未經審核)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393	4,631	10,233	232	4,700	20,189
添置	—	—	66	14	300	380
撤銷	—	—	—	—	—	—
出售	—	—	—	—	(12)	(12)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393	4,631	10,299	246	4,988	20,557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393	3,088	4,073	155	2,654	10,363
期內折舊(附註9)	—	273	500	15	166	954
撤銷	—	—	—	—	—	—
出售	—	—	—	—	(12)	(12)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393	3,361	4,573	170	2,808	11,30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	1,270	5,726	76	2,180	9,252

租賃物業為融資租賃，餘下租期為兩年，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止。往績期內，折舊開支於合併損益表內的行政開支及銷售成本扣除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銷售成本	1,135	1,278	1,269	666	642
行政開支	672	548	554	288	278
	1,807	1,826	1,823	954	920

計入歷史財務資料內的添置乃根據融資租賃收購的廠房及機器以及汽車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
	二零一六年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坡元
廠房及機器	1,037	—	—	504
汽車	1,013	101	—	1,010
	2,050	101	—	1,514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廠房及機器以及汽車的賬面值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坡元
按賬面淨值				
廠房及機器	4,131	3,648	—	705
汽車	1,601	1,421	300	1,379
	<u>5,732</u>	<u>5,069</u>	<u>300</u>	<u>2,084</u>
<b>15. 無形資產</b>				
電腦軟件				千坡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添置				<u>112</u>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u>112</u>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期內攤銷(附註9)				<u>(16)</u>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u>(16)</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u>96</u>
<b>16 投資物業</b>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
	二零一六年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坡元
按公平值				
年/期初	3,910	3,800	3,550	3,475
公平值調整的虧損淨額	(110)	(250)	(75)	—
出售投資物業	—	—	—	<u>(2,455)</u>
於年/期終	<u>3,800</u>	<u>3,550</u>	<u>3,475</u>	<u>1,020</u>

以下金額於合併損益表內確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租金收入	137	207	185	109	45
賺取租金收入的物業 所產生直接經營開支	(63)	(37)	(35)	(11)	(7)
	<u>74</u>	<u>170</u>	<u>150</u>	<u>98</u>	<u>38</u>

下表分析 貴集團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並根據公平值計量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歸入公平值層級第三級的投資物業。

公平值虧損於合併損益表及全面收益總額確認。

	運用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的 公平值計量 千坡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投資物業	<u>3,800</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投資物業	<u>3,550</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投資物業	<u>3,475</u>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投資物業	<u>1,020</u>

往績期內，於第一級、第二級與第三級之間並無任何轉移。

#### 估值程序

與 貴集團概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 Jones Lang LaSalle Property Consultants Pte Ltd. 於相關轉移日期及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對 貴集團投資物業進行估值。估值師持有認可相關專業資格，並擁有對與所估值投資物業的位置及類別相似的物業進行估值的近期經驗。

#### 估值方法

估值運用直接比較法並假設各物業按現時狀況交吉出售。估值方法基於直接比較可比較物業的近期交易。經參考相關市場可獲得的銷售交易，已選出於鄰近位置的可資比較物業及作出調整，以計

及位置及物業面積等因素的差異。於估計 貴集團所有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時，該等物業的最高價值及最佳用途即為其目前用途。於往績期的估值方法維持不變。

有關運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的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描述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的公平值 (千坡元)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的範圍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與公平值 的關係
投資物業	1,020	直接比較法	單位率	每平方米 5,100坡元	單位率越高， 公平值越高

描述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千坡元)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的範圍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與公平值 的關係
投資物業	3,475	直接比較法	單位率	每平方米 1,867坡元至 5,100坡元	單位率越高， 公平值越高

描述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千坡元)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的範圍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與公平值 的關係
投資物業	3,550	直接比較法	單位率	每平方米 1,867坡元至 5,400坡元	單位率越高， 公平值越高

描述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千坡元)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的範圍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與公平值 的關係
投資物業	3,800	直接比較法	單位率	每平方米 1,919坡元至 5,620坡元	單位率越高， 公平值越高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於與過往年度估值報告作比較時評估物業估值變動。

直接比較法乃基於與位於同一開發區內的可比較物業最近交易的直接比較，惟須就當中包括(但不限於)位置、大小、樓宇狀況及其他相關因素作出適當調整。

投資物業包括：

位置及概況	平方米面積	年期	公平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九月三十日
						千坡元
投資物業A	200	60年	1,120	1,080	1,020	1,020
投資物業B	114	60年	345	280	275	不適用
投資物業C	159	60年	485	390	380	不適用
投資物業D	482	60年	925	900	900	不適用
投資物業E	482	60年	925	900	900	不適用
			<u>3,800</u>	<u>3,550</u>	<u>3,475</u>	<u>1,020</u>

附註：

- (a) 投資物業A就銀行借款進行按揭，詳情於附註25披露。
- (b)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投資物業乃根據經營租賃租予非關聯人士。租予非關聯人士的經營租賃詳情請參閱附註28。

## 17 按類別劃分的財務工具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九月三十日
				千坡元
<b>合併財務狀況表所載資產</b>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412	3,785	3,280	2,99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定期存款	3,951	5,570	6,153	3,599
<b>總計</b>	<u>8,363</u>	<u>9,355</u>	<u>9,433</u>	<u>6,596</u>
<b>合併財務狀況表所載負債</b>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負債				
— 銀行借款	819	688	593	544
—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067	3,382	2,040	4,116
— 融資租賃負債	3,469	1,360	26	1,297
— 應付董事款項	1,558	975	753	—
— 應付股息	—	—	6,000	—
<b>總計</b>	<u>10,913</u>	<u>6,405</u>	<u>9,412</u>	<u>5,957</u>

## 18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負債的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遞延所得稅負債：				
一 將於一年後結清	957	829	802	892

於往績期內，遞延所得稅的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千坡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824)
於損益內扣除(附註12)	(133)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957)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957)
於損益內計入(附註12)	128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829)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829)
於損益內計入(附註12)	2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802)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802)
於損益內扣除(附註12)	(90)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892)

結餘包括合資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稅項賬面淨值超逾稅項撇減價值的金額。

##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坡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坡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坡元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4,275	3,645	3,141	2,861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	105	132	118	136	—
預付款項	182	213	1,555	187	—
預付上市開支	—	—	—	24	24
遞延上市開支	—	—	—	587	587
其他應收款項	32	8	21	99	—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4,594</u>	<u>3,998</u>	<u>4,835</u>	<u>3,894</u>	<u>611</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下項目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而預付款項、預付上市開支、遞延上市開支及應收商品服務稅則為非財務資產。

## (a)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一般授予其客戶介乎30至45日的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坡元
1至30日	4,096	3,586	1,459	505
31至60日	85	—	655	2
61至90日	—	32	102	9
91至120日	93	12	—	—
超過120日	1	15	925	2,345
	<u>4,275</u>	<u>3,645</u>	<u>3,141</u>	<u>2,861</u>

除貿易應收款項外，概無逾期及／或已減值的其他類別金融資產。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按信貸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1至30日	—	32	102	9
31至60日	93	12	—	—
61至90日	1	10	2	—
超過90日	—	5	923	2,345
	<u>—</u>	<u>5</u>	<u>923</u>	<u>2,345</u>



於進行債務追討評估後，於報告日期，貴公司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並無面臨減值。逾期超過90日的款項主要與若干收賬有關，而最終結算款項仍與一名客戶磋商中。該等收賬目前入賬為遞延收入並已計入合約負債。管理層相信，基於客戶過往付款記錄及其信譽後，已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為可收回。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乃以新加坡元計值。

過往，由於貴集團客戶主要包括(i)私營燃氣、水務、電訊及供電公司；及(ii)新加坡政府機關，例如專責治理水務及集水區的公營機構，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客戶的預期信貸虧損率分別為0%，而貴集團因有關客戶的信貸風險產生的虧損極微，故於初步確認時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貴集團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將應收款項分類，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因此，貴集團認為，經考慮客戶於一段時間內的定期償還應收款項的往績記錄及各財政年度的經濟環境前景，預期信貸虧損率於整個往績期內維持一致。本集團估計於往績期內的實際信貸虧損率並無重大變動。

## 20 合約資產/(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坡元
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77,353	105,761	129,181	143,322
減：進度款	(72,992)	(102,179)	(124,135)	(137,697)
年/期末結餘	<u>4,361</u>	<u>3,582</u>	<u>5,046</u>	<u>5,625</u>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非流動				
合約資產	<u>448</u>	<u>—</u>	<u>31</u>	<u>—</u>
流動				
合約資產	6,184	5,410	6,183	9,566
合約負債	(2,271)	(1,828)	(1,168)	(3,941)
	<u>3,913</u>	<u>3,582</u>	<u>5,015</u>	<u>5,625</u>
	<u>4,361</u>	<u>3,582</u>	<u>5,046</u>	<u>5,625</u>
合約負債變動：				
於年/期初	358	2,271	1,828	1,168
向客戶誌賬/收取款項	21,484	12,497	3,251	6,362
於提供項目工程時確認收入	(19,571)	(12,940)	(3,911)	(3,589)
	<u>2,271</u>	<u>1,828</u>	<u>1,168</u>	<u>3,941</u>

合約資產主要與 貴集團可計及已完成但未誌賬的工程的權利有關，原因為有關權利須待 貴集團日後就建設合約履行建設合約所載於報告日期的相關履約責任後方可作實。

合約負債主要與 貴集團向客戶轉移 貴集團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代價)的服務的責任有關。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合約工程的應收保留金分別約448,000坡元、448,000坡元、397,000坡元及742,000坡元計入合約資產。

保留金為無抵押、免息及可於個別合約的保修期結束後收回。

貴集團認為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極微，原因為 貴集團客戶為信譽良好的機構。

## 21 現金及銀行存款

###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九月三十日
				千坡元
銀行現金	3,951	3,570	6,153	3,499
短期存款	—	2,000	—	—
	<u>3,951</u>	<u>5,570</u>	<u>6,153</u>	<u>3,499</u>

貴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按以下貨幣計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九月三十日
				千坡元
坡元	3,940	5,444	6,143	3,478
美元	11	126	10	21
	<u>3,951</u>	<u>5,570</u>	<u>6,153</u>	<u>3,499</u>

### (b) 定期存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九月三十日
				千坡元
到期日於3個月後以坡元計值的定期存款	—	—	—	100
	<u>—</u>	<u>—</u>	<u>—</u>	<u>100</u>

## 22 合併資本

重組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仍未完成。就歷史財務資料而言，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合併資本指經對銷集團內公司間投資後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合併資本。

## 23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千坡元	千坡元
<i>流動</i>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4,031	2,892	1,773	2,300	—
其他應付款項					
— 應付商品服務稅	166	385	209	—	—
— 已收客戶墊款	19	26	26	6	—
— 應付雜項費用	25	11	14	391	—
應計費用	1,011	479	253	834	—
上市開支應計費用	—	—	—	585	585
	<u>          </u>	<u>          </u>	<u>          </u>	<u>          </u>	<u>          </u>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總額	<u>5,252</u>	<u>3,793</u>	<u>2,275</u>	<u>4,116</u>	<u>585</u>

貴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乃以新加坡元計值。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a) 貿易應付款項

- (i)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九月三十日
				千坡元
0至30日	2,691	1,112	957	1,889
31至60日	738	804	344	239
61至90日	496	507	317	42
超過90日	106	469	155	130
	<u>          </u>	<u>          </u>	<u>          </u>	<u>          </u>
	<u>4,031</u>	<u>2,892</u>	<u>1,773</u>	<u>2,300</u>

## 24 融資租賃負債

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向第三方收購若干廠房及機器以及汽車。

須於一年內支付的款項計入流動負債，而須於一年後支付的款項則計入非流動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坡元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最低租賃款項				
一年內	2,245	1,352	26	767
一年後但兩年內	1,285	26	—	566
兩年後但五年內	26	—	—	—
	<u>3,556</u>	<u>1,378</u>	<u>26</u>	<u>1,333</u>
融資租賃的未來融資費用	(87)	(18)	—	(36)
融資租賃負債的現值	<u>3,469</u>	<u>1,360</u>	<u>26</u>	<u>1,297</u>
融資租賃負債的現值如下：				
一年內	2,175	1,334	26	739
一年後但兩年內	1,268	26	—	558
兩年後但五年內	26	—	—	—
	<u>3,469</u>	<u>1,360</u>	<u>26</u>	<u>1,297</u>

## 實際利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融資租賃的實際利率按年利率分別介乎2.54%至6.14%及介乎2.59%至6.14%計息。

## 25 銀行借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九月三十日
				千坡元
<b>非即期，有抵押</b>				
銀行借款				
— 須於一年後但兩年內償還	95	98	101	102
— 須於兩年後但五年內償還	303	311	319	321
— 須於五年後償還	290	184	75	22
	<u>688</u>	<u>593</u>	<u>495</u>	<u>445</u>
<b>即期，有抵押</b>				
銀行借款				
— 須於一年內償還	131	95	98	99
	<u>131</u>	<u>95</u>	<u>98</u>	<u>99</u>
<b>銀行借款總額</b>	<u><u>819</u></u>	<u><u>688</u></u>	<u><u>593</u></u>	<u><u>544</u></u>

貴集團有兩筆來自金融機構的銀行融資。銀行借款乃以新加坡元計值。

銀行借款分別以一項現有租賃物業及投資物業A的法定按揭以及由徐源華及徐源利共同及個別作出的個人擔保作抵押。徐源華及徐源利的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並由貴公司的公司擔保取代。

有關租賃物業的賬面值請參閱附註14，有關投資物業A的公平值請參閱附註16。

年利率介乎1.78%至2.88%。利率按月重新定價。

下表分析 貴集團按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計算的銀行借款到期情況：

	賬面值 千坡元	合約現金流量 千坡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少於一年	131	153
一至兩年	95	113
兩至五年	303	338
超過五年	290	300
	<u>819</u>	<u>904</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少於一年	95	113
一至兩年	98	113
兩至五年	311	338
超過五年	184	187
	<u>688</u>	<u>751</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少於一年	98	113
一至兩年	101	113
兩至五年	319	338
超過五年	75	78
	<u>593</u>	<u>642</u>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少於一年	99	100
一至兩年	102	103
兩至五年	321	326
超過五年	22	23
	<u>544</u>	<u>552</u>

## 26 股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普通股股息					
就本財政年度宣派的					
中期股息每股400坡仙	<u>—</u>	<u>—</u>	<u>6,000</u>	<u>—</u>	<u>—</u>

貴公司於往績期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乃對銷集團內公司間的股息後 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向其當時權益持有人宣派的股息。



## 27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的對賬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未經審核)
<b>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b>					
除所得稅前溢利	4,875	3,599	5,281	2,848	495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收益)/虧損	8	(40)	(1)	(12)	16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1,807	1,826	954	920
— 無形資產攤銷	—	—	—	—	16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8	5	137	—	11
—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16	110	250	—	—
— 財務成本	—	123	93	34	17
— 利息收入	—	—	(20)	(9)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6,880	5,904	7,409	3,815	1,475
營運資金變動：					
—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86)	596	(837)	(90)	1,527
— 合約資產/負債淨額	(515)	779	(1,464)	740	(580)
— 存貨	164	—	(205)	—	205
—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	2,954	(1,459)	(1,518)	(1,452)	1,452
經營產生的現金	<u>7,097</u>	<u>5,820</u>	<u>3,385</u>	<u>3,013</u>	<u>4,079</u>

## (b)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用的現金對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未經審核)
年/期內收購的物業、 廠房及設備總額	3,485	1,050	571	380	2,376
減：以租購形式收購	(2,050)	(101)	—	—	(1,514)
減：就購置物業、 廠房及設備應付的款項	—	—	—	—	(391)
年/期內購置物業、 廠房及設備所用的現金	<u>1,435</u>	<u>949</u>	<u>571</u>	<u>380</u>	<u>471</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賬面淨值	13	166	226	—	105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5)	(137)	(226)	—	(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的收益／(虧損)	40	1	12	12	(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款項	48	30	12	12	78

## (c)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二零一五年		非現金變動 坡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四月一日 千坡元	提款 千坡元	本金還款 千坡元	已付利息 千坡元	利息增加 千坡元	購買物業、 廠房及設備 千坡元		
銀行借款	1,250	115	(546)	(26)	26	—	819	
融資租賃負債	3,039	—	(1,620)	(97)	97	2,050	3,469	
	二零一六年		非現金變動 坡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四月一日 千坡元	提款 千坡元	本金還款 千坡元	已付利息 千坡元	利息增加 千坡元	購買物業、 廠房及設備 千坡元		
銀行借款	819	—	(131)	(21)	21	—	688	
融資租賃負債	3,469	—	(2,210)	(72)	72	101	1,360	
	二零一七年		非現金變動 坡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四月一日 千坡元	提款 千坡元	本金還款 千坡元	已付利息 千坡元	利息增加 千坡元	購買物業、 廠房及設備 千坡元		
銀行借款	688	—	(95)	(18)	18	—	593	
融資租賃負債	1,360	—	(1,334)	(18)	18	—	26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千坡元	提款 千坡元	本金還款 千坡元	已付利息 千坡元	非現金變動 坡元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坡元
					利息增加 千坡元	購買物業、 廠房及設備 千坡元	
銀行借款	593	—	(49)	(7)	7	—	544
融資租賃負債	26	—	(243)	(10)	10	1,514	1,297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千坡元	提款 千坡元	本金還款 千坡元	已付利息 千坡元	非現金變動 坡元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坡元
					利息增加 千坡元	購買物業、 廠房及設備 千坡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	688	—	(48)	(16)	16	—	640
融資租賃負債	1,360	—	(838)	(18)	18	—	522

## 28 承擔及或然負債

### (a)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已訂約但未在財務報表中確認的資本支出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一年內	—	—	33	—
一至五年	—	—	—	—
	<u>—</u>	<u>—</u>	<u>33</u>	<u>—</u>

### (b) 經營租賃承擔—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向非關連方出租投資物業。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報告日期已訂約但未確認為應收款項的未來最低租賃應收款項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一年內	58	116	103	33
一至五年	104	106	13	30
	<u>162</u>	<u>222</u>	<u>116</u>	<u>63</u>

**(c) 經營租賃承擔—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向第三方租用土地。土地租賃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九月三十日
				千坡元
一年內	89	81	122	125
一至五年	5	—	1	9
	<u>94</u>	<u>81</u>	<u>123</u>	<u>134</u>

**(d)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29 關聯方交易**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內容所披露者外，以下概述董事認為屬貴集團與其關聯方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重大關聯方交易以及來自關聯方交易的結餘。

關連方名稱	與貴集團的關係
Bluetel Networks Pte. Ltd.	共同董事及股東
Mishi Auto Pte. Ltd.	共同董事及股東
HSC Kingview JV Pte. Ltd.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剔除)	共同董事及股東
Mishi Pipeline Engineering Pte. Ltd.	共同董事及股東
Mishi Engineering Pte Ltd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剔除)	共同董事及股東

**(a)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應付董事的非交易性質款項乃以新加坡元計值，為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有關結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清償。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貴集團執行董事被視為主要管理人員。有關主要管理人員酬金的詳情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0披露。

### III. 貴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概無呈列 貴集團於及截至往績期的財務報表，原因是當時 貴公司仍未註冊成立。

### IV. 其後財務報表

概無編製 貴公司或 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除本報告披露者外， 貴集團或 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概無就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後的任何期間宣派股息或作出分派。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附錄一所載由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而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載於下文旨在說明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對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進行。

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或進行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任何未來日期的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基於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作出下述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構成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千坡元	股份 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2) 千坡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千坡元	每股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坡元	每股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4) 港元
基於招股價每股 0.65港元計算	<u>16,185</u>	<u>19,331</u>	<u>35,516</u>	<u>0.039</u>	<u>0.224</u>
基於招股價每股 0.55港元計算	<u>16,185</u>	<u>15,692</u>	<u>31,877</u>	<u>0.035</u>	<u>0.201</u>

附註：

- (1)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示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16,281,000坡元計算，並就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無形資產作出調整96,000坡元。
- (2)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指標招股價每股0.55港元及每股0.65港元(經扣除本公司已付／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計算，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述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各段所述調整後，按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920,000,000股股份(但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
- (4)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坡元計值的金額乃按1.00坡元兌5.75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坡元金額已經、可以或可能按有關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任何買賣結果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後訂立的其他交易。



**B.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羅兵咸永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擬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致管道工程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已對管道工程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擬備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撰，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建議首次公開發售 貴公司股份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的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用於擬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擬備，旨在說明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進行。在此過程中，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而上述財務資料已刊發會計師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擬備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擬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我們先前就擬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出具的任何報告，我們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期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擬備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工作」進行委聘工作。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擬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我們概不負責就於擬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於是次委聘過程中，我們亦不就於擬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納入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供說明用途而選定的較早日期已經發生或進行。因此，我們概不對建議首次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實際結果是否與呈列結果相同作出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標準妥為擬備作出報告而進行的合理保證委聘，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於擬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適用標準是否為呈列該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並須就下列事項獲取充足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作出；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恰當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公司性質、與擬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委聘的其他相關情況的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價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善擬備；
- (b) 該基準符合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Jones Lang LaSalle Property Consultants Pte Ltd所發出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有關本集團所持物業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仲量聯行

**Jones Lang LaSalle Property Consultants Pte Ltd**  
**Jones Lang LaSalle Property Management Pte Ltd**  
 9 Raffles Place, #39-00 Republic Plaza Singapore 048619  
 電話+65 6220 3888 傳真+65 6438 3362

公司註冊編號198004794D CEA牌照編號L3007326E

公司註冊編號197600508N



Valuation (Land & Building)

敬啟者：

吾等茲遵照閣下的指示，就管道工程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敏昌控股有限公司及管道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新加坡持有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吾等曾進行視察以及作出相關查詢及調查，並取得吾等認為屬必要的進一步資料，以就有關物業權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的市值向閣下提供意見。

吾等的估值乃基於市值進行。市值界定為「在進行適當的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就資產於估值日期達成公平交易的交易估計金額，而雙方乃各自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進行交易」。

吾等已採用直接比較方法就貴集團於新加坡持作投資的第一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當中假設物業權益按其現況出售，須受現有租約及佔用安排規限。吾等亦參照相關市場可得的可資比較銷售交易進行評估。

吾等進行估值時，假設賣方在市場上出售該等物業權益，且並無因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而獲得任何會影響該等物業權益價值的利益。

吾等的報告並無就所估物業權益欠負的任何押記、按揭或款項或於出售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作出撥備。除另有指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性質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Royal Institution of Chartered Surveyors)出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專業準則(RICS Valuation—Professional Standards)》；新加坡測量師與估價師學會(Singapore Institute of Surveyors and Valuers)出版的《新加坡測量師與估價師學會估值準則(SISV Valuation Standards)》；及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International Valuation Standards Council)出版的《國際估值準則(International Valuation Standards)》所載所有規定。

吾等相當倚賴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並接納吾等所獲提供有關建築面積、現有租賃及佔用安排、規格、正式規劃批准及其他相關事宜的意見。

吾等已與土地業權註冊處就有關物業進行業權調查。吾等已於報告中呈報有關擁有權、批地年期、土地面積及所有產權負擔(如有)的資料。然而，吾等未能詮釋或確定委託人所持有關物業的擁有權或法定權益是否穩妥。於估值時，吾等假設委託人於估值日期擁有該等資產。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量度以核實有關物業面積是否準確，惟已假設吾等所獲提供有關業權文件及建築地盤圖則及平面圖則所示面積均為正確。所有文件及合約僅供參考用途，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量度工作。

吾等曾視察該等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實地調查，以確定地質狀況及設施等是否適合在其上進行任何發展。吾等於編製估值時假設該等方面均為良好。此外，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惟於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吾等認為嚴重損毀的項目。然而，吾等無法保證該等物業概無腐蝕、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性損壞。

3 Ang Mo Kio Street 62 #02-20 Link@AMK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由Valentine Chua考察。彼於新加坡物業估值方面具備5年經驗。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的資料是否真確及準確。吾等亦已徵求 貴集團確認所提供資料概無遺漏任何重大因素。吾等認為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且並無理由懷疑遭隱瞞任何重大資料。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報告呈列的所有貨幣數字均以新加坡元(坡元)為單位。吾等的估值於下文概述，並隨函附奉估值證書。

此 致

36 Sungei Kadut Avenue  
Singapore 729661  
管道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Jones Lang LaSalle Property Consultants Pte Ltd**

區域董事

**Yee Yeh Shiunn**

*B.Sc. (Hons) Land Mgt, MSISV, MRICS*

估值師牌照編號：AD041-2006553D

謹啟

附註：Yee Yeh Shiunn為新加坡持牌估值師及新加坡測量師與估價師學會會員，彼於新加坡物業估值方面具備26年經驗。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

## 估值概要

第一組 — 貴集團於新加坡持作投資的物業權益<sup>1</sup>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在現況下及/ 或有關物業的 未屆滿租賃 權益的市值 坡元
1	3 Ang Mo Kio Street 62 #02-20 Link@AMK Singapore 569139	1,020,000
		小計： <u>1,020,000</u>

<sup>1</sup> 由 貴集團告知



## 估值證書

## 第一組 — 貴集團於新加坡持作投資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市值 坡元
1	3 Ang Mo Kio Street 62 #02-20 Link@AMK Singapore 569139	一個分層工廠單位，位於名為Link@AMK的工業建築物內一幢八層高工業樓宇的第二層。  有關物業的樓齡約為4年。  有關物業位於Lot U114227V Mukim 18，分層樓面面積為200平方米(2,152.8平方呎)。  有關物業持作租賃，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為期60年。	據悉，有關物業按月租金合共2,750坡元租賃，固定年期由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起計為期24個月。	1,020,000

## 附註：

1. 有關物業位於Ang Mo Kio Street 62沿路並終於Ang Mo Kio Avenue 9。毗連綜合標準平房倉庫／工廠大樓及建作特定用途的工廠的建築物。
2. 登記業主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HSC Pipeline Engineering Pte Ltd。
3. 根據《Master Plan Zoning (2014 Edition)》，有關物業地盤劃分為「商業1，地積比率為2.5」。Master Plan所述「商業1」指用作或計劃用作清潔工業、輕工業、倉庫、公共設施及電子通訊用途以及其他公共裝置的範圍，有關機關並無對該等範圍施加超過50米的滋擾緩衝區。B1區或容許進行符合有關機關所施加滋擾緩衝區不超過50米的規定的若干一般工業用途，須受由有關機關及主管機關進行評估所規限。
4. 根據業權查冊記錄，有關物業須受(其中包括)下列產權負擔規限：
  - a. 向星展銀行有限公司所作按揭。
  - b. 須受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登記的文據(編號為Restriction IE/280354P)所載／提述受限制契諾規限。
5. 根據於業權查冊登記的Restriction IE/280354P，契諾人應妥為遵守並堅守下列事項：
  - i. 契諾人確認彼知悉不得進入有關樓宇／單位內所有鋼筋混凝土屋頂平台，惟受益人或管理團(倘成立)進行維護工作或於緊急情況下則作別論。
  - ii. 批准作為毗連分層單位其中一部分的私家車及／或貨車停車位(每單位最多50平方米)不得轉換作任何其他用途。

- iii. 在獲得主管機關根據規劃法(Planning Act)(第232章)授出樓宇許可書(Written Permission for the Building)的情況下，有關單位獲批准用作工廠。
  - iv. 除非根據規劃法獲主管機關事先批准，否則根據主管機關的許可書，契諾人不得將有關單位用作或容許有關單位被用作上文指定經許可用途以外的任何用途。
6. 吾等的估值採用直接比較法進行。

#### 直接比較法

吾等於達致對有關物業市值的意見時，已直接比較該建築物內可資比較物業的近期交易。

吾等於得出估值數字時，已辨別及分析標的建築物的各項相關銷售憑據。經選定可資比較項目與位於Link@AMK的有關物業位於相同建築物內，並於二零一八年成交。可資比較項目為一般工業分層單位，位處約於2010年代落成的低至中層樓宇。可資比較項目的經調整單位價格範圍介乎分層樓面面積每平方呎467坡元至每平方呎485坡元。吾等已考慮當前市況，並已就有關物業與可資比較項目之間在位置、年期、規模、形狀、設計及佈局、樓齡及樓宇狀況、交易日期及其他影響其價值以達致經調整單位價格每平方呎473坡元的因素方面的差異作出適當調整。

有關物業的單位價格與該等可資比較項目的經調整單位價格相符，屬於合理範圍內。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包括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其組織章程細則。

##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中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彼等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的成立目的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另根據公司法第27(2)條的規定,本公司將擁有及能夠行使作為具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一切職能,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而鑒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境外所進行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任何目的、權力或當中所載的其他事宜修改其大綱。

##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乃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有條件採納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 (a) 股份

####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 (ii) 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公司法規限下,倘在任何時候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各有關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而

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則為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彼等所持的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有關股份均有權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有關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被修訂，惟倘該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者則除外。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

- (i) 透過新增股份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金額高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將股份分為多個類別，並在該等股份附帶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任何優先、遞延、保留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金額低於大綱所訂定金額的股份；或
- (v) 註銷任何在通過決議案日期尚未獲承購的股份，並按就此註銷的股份金額削減其股本金額。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辦理，且須經轉讓人或承讓人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任何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儘管上文有所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聯交所規則及規例證明和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

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聯交所規則及規例。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在以承讓人姓名／名稱就有關股份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應被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名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總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

除非有關人士已向本公司繳交董事釐定的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釐定的應付最高費用)，亦已就轉讓文據妥為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該文據只關於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據乃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須連同該名人士可如此行事的授權書)，送達有關登記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途徑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任何年度內，不得停止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超過足三十(30)日。

在上文所述之規限下，繳足股款之股份可自由轉讓，不受任何限制，而本公司於股份並無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於聯交所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規限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倘本公司購買以贖回可贖回股份，則並非在市場上或以投標方式購回股份須以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的最高價格購回。倘以投標方式購回，則所有股東均可參與投標。

董事會可接受交回任何繳足股款股份，而毋須任何代價。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的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就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應付的款項在其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就有關款項,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以貨幣或貨幣等值的方式收取有關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繳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其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已經累計及可能仍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止的利息,並聲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所涉及的股份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依照任何有關通知的規定行事,其後在支付通知所規定款項前,董事會可隨時通過決議案沒收發出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有關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派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罷免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應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

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值退任的董事應包括任何有意退任及不會重選的董事。任何其他應退任的董事將為自其上次獲重選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同日有多名董事獲選或獲重選，則除非彼等之間另行達成協議，否則退任人選將以抽籤決定。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作為任職資格。此外，細則並無有關董事年屆某一年齡上限時須退任的條文。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董事。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將至彼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為止，彼可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而獲委任為現有董事會新增董事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彼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惟此舉不會影響該名董事就彼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造成的賠償提出任何申索，本公司股東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並無董事人數上限。

如發生下列情況，董事須離職：

- (aa) 彼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辭職；
- (bb) 彼神智不清或身故；
- (cc) 沒有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而董事會議決罷免其職務；
- (dd) 彼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訂立還款安排協議；
- (ee) 彼遭法例禁止擔任董事；或
- (ff) 彼基於任何法例條文不再為董事或根據細則遭罷免職務。

董事會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均可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



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如此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施加的任何規定。

*(ii) 配發與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以及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按(a)具有或附帶由董事會決定的有關股息、表決、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或按(b)可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予以贖回的條款，發行任何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性質相若的證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在公司法及細則的條文以及(如適用)聯交所的規則規限下，且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可由董事會處置，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依照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按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股份。

在作出或授出任何股份配發、股份發售、購股權或股份出售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並無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定手續而於當地作出有關行動即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的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出任何有關股份配發、股份發售、購股權或股份出售。受前句影響的股東將不會因任何目的成為或被視作另一類別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定條文。然而，董事可行使及作出一切本公司可行使、作出或批准，而細則或公司法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權力、行動及事宜。

(iv) 借款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措或借取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押記，並可根據公司法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責任或義務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v) 酬金

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除經表決通過的決議案另有指示者外，有關金額將按董事會可能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向董事分派，或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僅達應付酬金期間的一部分的任何董事僅可就彼任職時期按比例獲分配該酬金。董事亦有權獲預支或補發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履行董事職務而預期將會或已經合理產生的所有差旅、酒店及其他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就任何目的遠赴或駐居海外，或執行據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該名董事可獲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額外酬金，作為任何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一般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有關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彙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位的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以及受彼等供養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連同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退休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自本公司撥資對有關計劃或基金作出供款。

董事會可在必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向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受彼等供養人士根據前段所述的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任何有關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之前及預期實際退休時或於實際退休當時或之後的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和損益賬)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的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的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托、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托的任何受托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代價或與其退任有關代價的款項(並非董事經訂約有權獲取的付款),均必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貸款及作出貸款擔保*

倘及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在擔任董事職務同時,可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本公司核數師除外),其任期及其條款可由董事會決定,而除可獲得細則所訂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亦可就此獲發額外酬金。董事可以出任或擔任由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以其他方式在該等公司中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彼作為有關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有關其他公司中擁有權益而獲取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按照其認為於各方面適當的方式,促使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表決權,包括行使有關表決權贊成委任董事或彼等任何一人為有關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或表決贊成或規定向有關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任何董事或擬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會因彼擔任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或因身為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約的資格；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而失效，而參與訂約或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均毋須因彼擔任有關職務或由此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彼因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而獲得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彼以任何形式在與本公司所訂立或擬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且知悉彼當時擁有權益，則須在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權益性質，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須在知悉彼擁有或變成擁有權益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權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得被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事項：

- (aa) 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利益，就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全部或部分(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債務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運作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或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有關的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

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並無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

**(c) 董事會議程**

董事會可就處理事務舉行會議、休會及以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舉行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議題均須通過大多數票決定。在出現相同票數時，會議主席將可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

**(d) 修改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列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e)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有權表決的親身出席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該等股東所投票數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股東大會須根據細則正式發出通告。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在通過該決議案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細則界定普通決議案為於根據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有權表決的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表決通過的決議案。有關股東大會須根據細則正式發出通告。

*(ii) 表決權及要求按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按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彼所持每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前述目的而言，於催繳或分期支付股款前就股份實繳或入賬列作實繳的股款，概不會被視作股份的實繳股款。有權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



在任何股東大會，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按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倘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

倘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該項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將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出進一步事實證據，且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在容許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舉手表決時個別表決的權利。

倘據本公司所知，任何股東須根據聯交所的規則，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受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任何由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有違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表決將不予計算。

####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其須於不超過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十五(15)個月期間或於採納細則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八(18)個月期間之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不違反聯交所的任何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可由一名或多名股東請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請求當日須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本公司實繳股本並有權在股東大會投票。有關請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請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請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大會須於遞交該請求後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遞交請求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召開有關大會，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按相同方式自行召開大會，而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招致的所有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請求人作出補償。

(iv) 會議通告及會議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且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發出最少十四(14)個足日且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召開。通告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告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並須註明舉行大會的時間及地點及會上將考慮決議案的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此外，本公司須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惟按照細則的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自本公司收取該等通告者除外)以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任何人士根據細則收取或發出的任何通告，均可派遣專人送達或送遞本公司任何股東、郵遞至有關股東的註冊地址或按照聯交所規定在報章刊登廣告，並須遵守聯交所的規定。遵照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規則的規定，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送遞通告。

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一切事務均被視為特別事項，除了下列事務在股東週年大會乃被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派發股息；
- (bb) 省覽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會與核數師的報告；
- (cc) 推選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及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v) 大會及另行召開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在大會商討事務時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可處理任何事務，惟在並無足夠法定人數的情況下，仍可委任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就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



類別大會(續會除外)而言,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或由委任代表以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vi)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有權行使彼所代表的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委派其為受委代表的公司股東,行使猶如其為個人股東可以行使的相同權力。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表決。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賬目,當中記錄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所涉及的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為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除法例所賦予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者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信息管理機構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管理機構法》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以任何其他媒介形式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其賬簿副本或賬簿中部分內容。

每份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印刷本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及於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按照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每名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聯交所的規則)後,本公司可改為向該等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惟任何有關人士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在除財務報表概要外,另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的完整印刷本及有關董事會報告。

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有關核數師任期將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此外，股東可隨時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在任何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將其罷免，並可於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履行餘下任期。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或按股東可能決定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開曼群島以外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製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核數師報告。

####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或從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任何利潤中撥出的儲備作出宣派及派付。倘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根據公司法自股份溢價賬或獲准用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資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可能另有規定者外，(i)所有股息均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股款前就股份實繳的股款，將不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所有股息須按派息的任何期間內按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倘任何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董事可自應付予該名股東或與任何股份有關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其現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的全部數額(如有)。

每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償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收取全部(或其中一部分)股息以代替該配發，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合的部分股息。

本公司亦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全數派發，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該配發的任何權利。

應以現金支付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通過郵寄至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的支票或股息單支付，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收件人及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將以只准入抬頭人方式，支付予有關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於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的持有人，惟郵誤風險概由彼或彼等自行承擔，而當銀行承兌支票或股息單後，即代表本公司已經妥為清償。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的任何一人，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有的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別特定資產的方式償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董事會可就所有於宣派後一年尚未獲領取的股息或紅利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領取為止，惟本公司不得因此構成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六年尚未獲領取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

本公司毋須因或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承擔利息。

####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按照細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時間最少兩(2)小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或已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所指定的較低金額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的辦事處供已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所指定較低金額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

#### **(i) 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可供本公司股東採用的若干補救方法，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的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於清盤時分派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過償還開始清盤時全數實繳股本所需，則剩餘資產將按股東各自所持股份實繳股款的比例向彼等平等分派；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按開始清盤時股東所持股份的實繳或應實繳的股本比例由股東各自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括一類或不同類別的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上述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進行分發的方式。清盤人在獲得有關授權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撥歸以股東為受益人而其在獲得有關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於公司法並無禁止及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將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任何認股權證獲行使時的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經營業務。下文載列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制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總覽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等所有方面，而此或會有別於與有意各方可能較為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

#### (a) 公司業務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境外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年度申報表存檔，並繳付按本公司法定股本計算的費用。

####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倘根據任何安排以溢價配發股份，以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則公司可選擇不就該等溢價應用該等條文。

公司法規定，於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規限下，公司可運用股份溢價賬，以：(a)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b)繳足公司將向股東發行的未發行股份股款，以作為繳足紅股；(c)在公司法第37條條文規限下贖回及購回股份；(d)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e)撤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費用或已付佣金或許可折讓。

除非於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受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的規限下，倘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 (c)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其他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該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審慎履行其職務及真誠行事的情況

下認為有關資助可妥為給予而用途適當且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有關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按公平基準作出。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在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下，可發行可由該公司或一名股東選擇贖回或須贖回的股份，而公司法明確規定，在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規限下，變更任何股份隨附的任何權利以規定該等股份可予或須予贖回乃屬合法。此外，倘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公司可購買其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任何購買方式及條款，則公司不得購買其任何本身股份，除非該公司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有關購買方式及條款則作別論。公司於任何時間不得贖回或購買其股份，除非該等股份已獲繳足。倘於贖回或購買股份後導致除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以外公司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該公司亦不得贖回或購買任何本身股份。以公司資本撥付贖回或購買該公司本身股份屬違法，除非該公司在緊隨支付建議的款項當日後，有能力償還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則作別論。

受限於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除非公司董事在購回前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否則公司購回的股份應當作註銷論。倘公司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在股東名冊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然而，儘管存有上文所述者，公司就任何目的而言均不被當作一名股東，亦不得行使有關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而任何行使有關權利的建議均為無效，且在公司的任何大會上，庫存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表決，在任何指定時間就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亦不得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

並無禁止公司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該等購買的具體條文，而公司董事可依據其組織章程大綱載列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置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准許於通過償債能力檢測及符合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情況下,可自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及作出分派。除上述者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被視為具有說服力),股息僅可自利潤分派。

就庫存股份而言,概不會向公司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不會向公司作出公司的資產(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的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訴訟**

法院一般預計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判案。該等案例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代表訴訟或引申訴訟,以反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構成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在通過須由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過程中出現的違規行為。

倘公司(並非銀行)股本乃分為股份,則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的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就此作出呈報。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即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的替代,頒令(a)規管公司日後的事務進行;(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入稟股東所申訴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申訴其並無作出的行為;(c)批准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並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而倘由公司本身作出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申索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制定的股東個別權利而提出。

**(g) 處置資產**

公司法並無有關董事出售公司資產權力的具體限制。然而,一般法例規定公司每名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其權力及履行其職責時,



必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盡責及技巧行事。

#### (h) 會計及審計規定

公司須促使妥為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所涉及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的賬冊。

倘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反映公司的事務狀況及闡釋有關交易，將不被視作妥為保存賬冊。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管理機構法》規定，獲豁免公司須於接獲稅務信息管理機構發出的指令或通知後，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賬冊副本或當中部分。

####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豁免法，本公司已獲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無頒佈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按或就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義務繳納上述稅項或屬於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任何稅項。

本公司所獲承諾由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20年。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且並無任何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的司法權區內簽立若干文據或引入該等文據而可能適用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會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於二零一零年與英國訂立雙重徵稅公約，除此以外並無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就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則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公司法並無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貸款的明文規定。

**(m)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彼等將享有本公司細則可能載有的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地點(不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股東名冊分冊應按公司法規定或允許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於存置公司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入的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副本。

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申報表，故股東姓名／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接獲稅務信息管理機構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管理機構法》發出的指令或通知後，應要求在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或任何其他媒介形式備妥有關股東名冊，包括股東名冊的任何分冊。

**(o)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公眾人士不得查閱該名冊。該名冊的副本必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而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變動必須於有關變動後六十(6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人名冊**

獲豁免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保存實益擁有人名冊，記錄最終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該公司25%以上股權或投票權，或有權委任或罷免該公司大多數董事之人士的詳細資料。實益擁有人名冊並非公開文件，僅供開曼群島指定主管機構查閱。

然而，有關規定並不適用於其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只要本公司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則毋須保存實益擁有人名冊。

#### (q) 清盤

公司可(a)在法院頒令下強制，(b)自動，或(c)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公司股東已通過要求本公司根據法院指令清盤的特別決議案，或公司無法償還其債務或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如公司股東因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而以出資人身份入稟法院，則法院有權發出若干其他指令代替清盤令，如發出規管公司日後事宜的命令，發出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或發出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命令。

如公司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如公司因其無法償還到期債項而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作出決議自願清盤，則該公司(除有限年期公司外)可自願清盤。如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上述事件發生時起停止營業(除非此可能對其清盤有利)。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委任該人士擔任有關職務(不論屬於臨時或其他性質)。倘委任超過一名人士擔任有關職務，法院須宣佈須或授權由正式清盤人進行的任何行動，是否由全體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有關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接受委任是否需要提供任何擔保及有關擔保的種類；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位懸空的任何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須隨即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的進行過程及出售公司財產的方法，並召開公司的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該最後股東大會須最少21日前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批准的任何方式向每名出資人發出通知召開，並於憲報刊登有關通知。

**(r)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就此召開的大會獲得價值相當於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票批准，且其後獲法院批准。儘管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彼認為徵求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然而，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法院不大可能僅基於上述理由否決該項交易。

**(s) 收購**

倘一家公司向另一家公司提出股份收購建議，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被收購股份的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方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隨時按指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彼等的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方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數額，惟法院認為任何有關係文違反公眾政策的情況除外，例如表示對觸犯刑事罪行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文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例與彼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之間的差異，務請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而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3708室。香港居民黃浩宸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的業務營運須受相關開曼群島法例以及其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限。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方面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2.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初始認購方認購而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同日，初始認購方將一股未繳股款股份轉讓予敏昌。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根據徐源華先生(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就徐源華先生向本公司轉讓HSC Pipeline Engineering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所訂立的買賣協議，9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敏昌。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透過額外增設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唯一股東議決，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發行發售股份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約6,899,999港元撥充資本，用於按面值全數繳足689,999,900股股份，以按當時於本公司的現有持股比例(或以最接近而不涉及零碎股份的數目為準，致使不會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於緊接上市日期前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或按彼等指示)。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920,000,000股股份將按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而9,080,000,000股股份將仍然尚未發行。除根據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外，董事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亦不會發行實際上將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 3.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述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附屬公司。

除「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 4.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a)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i)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即時生效；
- (ii) 透過額外增設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與於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iii) 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股份發售、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在主板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倘相關))及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或其他方面的條款終止後：
- (aa) 本公司批准及有條件採納組織章程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 (bb)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錄得進賬後，將6,899,999港元撥充資本，用於按面值全數繳足689,999,900股股份，以按股東當時於本公司現有股權比例(或以最接近而不涉及零碎股份的數目為準)配發及發行予於緊接上市日期前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股份(或按彼等指示)於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cc) 批准股份發售及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按照並在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下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以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 (dd)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或董事會成立的任何委員會全權酌情：(i)執行購股權計劃；(ii)應聯交所要求不時修改／修訂購股權計劃；(ii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惟不超過購股權計劃所設上限；(iv)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v)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不時將予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上市及買賣；及(vi)採取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以實行購股權計劃或使之生效；



- (ee)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包括有權提呈發售或訂立協議，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證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但於超額配股權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以供股方式，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股息的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的任何認購權，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當時獲採納藉以向本集團的董事及／或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的類似安排或認購股份的權利，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殊權力而發行股份則不在此限，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新(無論是無條件或受條件規限)，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給予董事的授權(以較早者為準)；

就本段而言，「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於董事釐定的期間內認購股份權利的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礙於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合宜的安排以將股東排除在外或作出其他安排；

- (ff)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但於超額配股權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前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有關數目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新(無論是無

條件或受條件規限)，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給予董事的授權(以較早者為準)；

(gg) 批准於董事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a)(iii)(ff)段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金額，以擴大上文(a)(iii)(ee)段所述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惟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但於超額配股權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

(iv) 上文第(a)(iii)(ee)、(a)(iii)(ff)及(a)(iii)(gg)段所述各項一般授權直至以下最早事件發生前一直有效：

- (1)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不論無條件或受條件規限)；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有關授權時。

## 5. 購回股份

本節載有關於購回證券的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須就有關購回載入本招股章程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從若干限制。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所有建議購回股份(必須已繳足股款)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可通過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別批准的方式進行。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於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其他詳情載於本附錄上文「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該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間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董事獲授的授權(以較早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我們購回任何股份，須從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我們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股份。在前述規限下，我們或會以可用於派付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額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獲細則授權及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股本進行任何購回。

(iii) 將予購回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我們擬購回的股份須繳足股款。

(iv)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的股份。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上市公司不得在緊隨購回股份30日內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惟因行使要求本公司發行證券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工具(於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者)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超過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亦訂明上市公司不得自公眾購回證券以致公眾所持證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規定最低百分比。上市公司須促使受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商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的有關證券購回的任何資料。

(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於聯交所或透過其他方式購回)將自動除牌，且有關證券的憑證須於完成任何有關購回後於合理可行時間內盡快註銷及銷毀。

(vi) 暫停購回

在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後，上市公司不得購回證券，直至內幕消息已公開為止。尤其是，於緊接：(i)董事會為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會議的日期(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ii)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上市公司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期限(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直至業績公佈日期的期間，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規定，則聯交所或會禁止上市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vii) 呈報規定

有關於聯交所或透過其他方式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於下個營業日上午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前(以較早者為準)至少30分鐘向聯

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須披露有關於年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所購回證券數目、每股購買價或所有有關購買的已付最高及最低價以及已付總價格(倘相關)的每月分析。

*(vi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自「核心關連人士」(即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授一般授權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且有關購回僅會於董事相信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c) 購回所需資金**

本公司購回股份所需的資金，僅可以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及規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基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考慮到其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在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比較下，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擬在將導致對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而言不時屬恰當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資料**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目前無意向我們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適用情況下遵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不時生效的適用法例及規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任何股份導致股東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會取得或鞏固其對我們的控制權，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而導致出現收購守則所載任何後果。

於過往六個月內，我們並無購回本身任何證券。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我們，表示目前有意向我們出售股份，亦無承諾於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不會向我們出售股份。

## B. 企業重組

為就上市而精簡及理順我們的企業架構，本集團已進行重組。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段。

## C.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由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乃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 (a) 徐源華先生(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的買賣協議，據此，徐源華先生將HSC Pipeline Engineering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我們的代名人合瑜，代價為本公司按徐源華先生的指示向敏昌(作為徐源華先生的代名人)配發及發行股本中9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並將敏昌所持初始認購方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b) 彌償契據；
- (c) 不競爭契據；及
- (d)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註冊任何商標。

##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域名：

註冊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HSC Pipeline Engineering	www.hscpe.com	二零零一年一月三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
HSC Pipeline Engineering	www.pipeline-engineering-holdings.com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 D.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 1.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各執行董事已與我們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初步固定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而該通知將於固定期限之後屆滿。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我們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初步固定為期一年，其後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而該通知將於固定期限之後屆滿。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36,000坡元。

執行董事現時的基本年薪如下：

	坡元
徐源華先生	252,000
徐源利先生	211,200
徐鴻勝先生	144,000

除上述者外，董事概無或擬與我們或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2. 於往績期的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及附屬公司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授予的實物福利總金額分別為400,000坡元、400,000坡元、400,000坡元及200,000坡元。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酬金。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估計應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及董事應收的實物福利(不包括酌情花紅)將約為400,000坡元。

## E. 權益披露

### 1. 權益披露

#### (a)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股份發售後董事於我們的股本及其相聯法團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資本化發行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所持股份數目	及股份發售後佔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徐源華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690,000,000 (L) (附註1)	75%

附註：

1. 字母「L」指有關人士於相關股份的好倉。
2. 敏昌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徐源華先生合法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源華先生被視為於敏昌所持69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預期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資本化發行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所持股份數目	及股份發售後佔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敏昌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690,000,000 (L)	75%
Oh Lay Guat 女士 <sup>(3)</sup>	配偶權益	690,000,000 (L)	75%

附註：

- (1) 字母「L」指有關人士於相關股份的好倉。
- (2) 敏昌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徐源華先生合法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源華先生被視為於敏昌所持69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Oh Lay Guat女士為徐源華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徐源華先生所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股份上市後，概無董事於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G.其他資料—9.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的發起創辦中擁有權益，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G.其他資料—9.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人士，概無於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存續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名列本附錄「G.其他資料—9.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的人士，概無：
  - (i)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 (f) 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現有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者)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 F.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經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採納日期」)的決議案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

###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段)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激勵彼等提升日後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留聘或以其他方式繼續維持與對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功而言乃屬重

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的合作關係，另外就行政人員(定義見下文)而言，亦使本集團吸引及留聘經驗豐富且具備才能的人士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

## 2.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向以下人士提呈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有關數目的股份：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擔當行政、管理、監管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行政人員」)、任何僱員人選、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當時被調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僱員」)；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候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
- (d)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供應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加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
- (f)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建議、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個人或實體；及
- (g) 上文(a)至(f)段所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上述人士為「合資格人士」)。

## 3. 最高股份數目

因行使根據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10%的上限指92,000,000股股份)(「計劃授權限額」)，前提是：

- (a) 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合適時隨時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而言，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

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而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應計算在內。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的通函；

- (b)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取得有關批准前，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指定的合資格人士。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的通函；及
- (c)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超出有關上限，則不得根據上述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4. 各參與者享有購股權數目上限

概無向任何一名人士授出購股權，致使因行使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倘向上述合資格人士增授購股權，會導致因行使截至增授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增授購股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如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披露合資格人士的身份、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及先前已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的通函。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認購價而言，建議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被視作要約日期。

#### 5. 提呈及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董事會有權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隨時向由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呈授出購股權，以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釐定的數目的股份(惟認購的股份須為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一手或以其完整倍數為單位)。

## 6.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僅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間內，倘擬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提呈任何購股權要約，則有關要約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致使因行使截至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 (a) 合共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的0.1%；及
- (b) (倘證券於聯交所上市)根據各授出日期證券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增授購股權須經股東(以投票方式投票表決)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的通函。本公司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 7.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董事會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獲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兩者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至業績公佈刊發當日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即董事會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而舉行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無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的最後限期。

## 8. 最短持有期限、歸屬及績效目標

根據上市規則條文，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施加除購股權計劃所載之外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有關購股權的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載於載有



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中)，包括(在不影響上述一般原則的情況下)證明及／或維持有關本公司及／或承授人達致業績、經營或財務目標的合格標準、條件、約束或限制，承授人在履行若干條件或維持責任方面的滿意表現或行使任何股份的購股權權利歸屬前的時間或期間，惟有關條款或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不一致。為免生疑問，根據上述董事會可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購股權的歸屬、行使或其他事項的條款及條件)，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並無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而購股權可獲行使前承授人亦毋須達致任何業績目標。

#### 9. 購股權的應付金額及要約期限

合資格人士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惟不可在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屆滿後接納授出購股權。本公司於有關合資格人士須接納購股權要約之日，即不遲於要約日期後21日的日期(「**接納日期**」)或之前接獲由承授人正式簽署的構成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要約函件副本，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的每份購股權1.00港元匯款(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時，則購股權被視作已獲授出且經合資格人士接納並生效。該匯款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退回。

任何少於要約所提呈的股份數目的授出購股權要約可獲接納，惟可接納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一手或以任何完整倍數為單位的股份數目，且該數目須清晰載於構成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要約函件副本內。倘直至接納日期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獲接納，則將被視作不可撤回地拒絕。

#### 10. 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及須載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中)全權酌情釐定，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的最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股份收市價；及
- (c) 緊接要約日期前5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平均收市價。



## 11. 行使購股權

- (a) 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將按本購股權計劃所載方式於購股權期間，通過向本公司發出說明購股權獲行使及訂明購股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的書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行使(倘僅部分行使，須以一手或其任何完整倍數為單位予以行使)購股權。各有關通知須隨附發出的通知所涉及的股份總認購價全數的款項。於接獲通知(受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且(如適用)接獲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證書後21日內，本公司須相應地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自有關行使日期(不包括該日)起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數目的股份，並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發出所配發股份的股票。
- (b) 行使任何購股權可能受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且須於要約函件中訂明的歸屬時間表規限。
- (c)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視乎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而定。
- (d) 根據下文所述及根據已授購股權須遵守的條款及條件，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惟須符合以下各項：
  - (i) 倘承授人於行使(或全部行使)購股權前身故或永久性殘疾且該承授人概無存在購股權計劃條款所列終止聘任或委任事件，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或永久性殘疾後起計12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更長期間內行使緊接承授人身故或永久性殘疾之前承授人應有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i) 除承授人身故、永久性殘疾、根據適用於本集團退休計劃於有關時期退休或轉職至聯屬公司或因辭職或構成罪行終止而終止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僱傭關係外，承授人因任何原因(包括其受僱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而不再為行合資格人士，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受僱日期失效且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該購股權(或其餘下部分)可於有關終止日期後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期限內行使；

- (iii)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且該要約成為或被宣稱為無條件(在收購要約的情況下)或於有關股東大會上獲必要大多數股東通過(在協議安排的情況下)，則承授人有權於該要約成為或被宣稱為無條件的當日後一個月內任何時候(在收購要約的情況下)或(在協議安排的情況下)於本公司通知的時間及日期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v) 倘就旨在或有關本公司的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而提呈由本公司及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作出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須向擁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承授人發出通知，同時向本公司的所有股東或債權人寄發召開考慮該項和解或安排的會議的通知，此後各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或接管人)可於以下日期(以下列三者中較早發生者為準)屆滿前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 (1) 購股權期間；
  - (2) 有關通知之日起計兩個月期間；或
  - (3) 法院裁定的和解或安排當日；
- (v)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自願清盤本公司決議案的通告，則本公司須於知會本公司每名股東的同日或其後盡快將相關事宜知會所有承授人，其後，每名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有權於不遲於建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內任何時間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同時將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悉數支付予本公司，其後本公司將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於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一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承授人配發有關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12.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在本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計劃將自其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10年內有效，其後不再授出或提呈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繼續具有效力。在到期前授出而當時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均將仍然有效，並可在購股權計劃規限下按照該計劃行使。

## 13. 購股權計劃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發生以下情況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有關行使購股權各段所述任何期間屆滿；
- (c) 受上文「F.購股權計劃 — 11.行使購股權」一段所述期限所規限，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d) 存在尚未執行而對承授人不利的判決、法令或裁決，或董事會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力償付或無法合理期望承授人未來有能力償付其債務；
- (e) 發生令任何人士有權採取任何行動、委派任何人士、提出起訴或接獲本購股權計劃中就行使購股權所述任何指令的情況；或
- (f) 在任何司法權區內對承授人(為一家公司)的任何董事或股東下達破產令。

任何購股權失效時毋須支付任何賠償金，惟董事會有權於任何特定情況下酌情以其認為屬恰當的方式向承授人支付其認為屬恰當的賠償金。

## 14. 調整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而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則無論透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倘董事會認為恰當，則可指示調整：

- (a) 購股權計劃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及／或
- (b) 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及／或

- (c) 各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

當董事會確定該等調整屬恰當時，本公司委聘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將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其認為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惟：

- (a) 任何該等調整須給予合資格人士與其過往有權獲得的股本的比例相同的股本。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核數師須書面向董事會確認有關調整符合本條規定；
- (b) 任何該等調整的基準為，承授人因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付的總認購價須盡可能與調整前保持相同(但不得超過調整前數目)；
- (c) 任何該等調整產生的效果，不得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 (d) 任何該等調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有關上市規則詮釋的補充指引的條文作出；及
- (e) 作為交易代價的證券發行不得被視為須作出該等調整的情況。

#### 15. 註銷購股權

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持有人書面批准。為免生疑慮，根據下文第18段註銷任何購股權毋須有關批准。

#### 16. 股份地位

於行使購股權時將予配發的股份受不時頒佈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的所有條文規限，並自(i)配發日期，或(ii)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為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起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的地位，因此將賦予持有人於(i)配發日期，或(ii)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為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惟倘記錄日期早於配發日期，則不包括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於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前，因行使購股權發行的股份不會附帶任何權利。

**17. 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待上述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得進一步提呈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其他各方面仍然具有效力。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但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均將仍然有效，並可在購股權計劃規限下按照該計劃行使。

**18. 可轉讓性**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指讓或轉讓，任何承授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押記、抵押、留置任何購股權或增設有關任何購股權的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試圖如此行事(承授人可提名一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除外)。一旦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其部分。

**19.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予以修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普通決議案，否則不得進行以下修訂，惟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 (a) 對其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變動，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變動(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生效的修訂除外)；
- (b) 對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有利於承授人的事宜有關的購股權計劃條文的任何變動；
- (c) 董事會或董事會委派的任何人士或委員會根據購股權計劃管理計劃日常運作的權力的任何變動；及
- (d) 對前述修訂條文的任何變動。

**20.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當日方始生效：

- (a) 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

- (b) 聯交所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計劃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92,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及
- (d)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協議條款規定而終止或以其他方式終止。

倘上文(b)段所述批准未能於採納日期後兩個曆月授出，則：

- (i) 購股權計劃將隨即終止；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有關授出的任何要約將會失效；
- (iii) 概無人士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而擁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承擔任何責任；及
- (iv) 董事會可進一步討論及制定另一份適用於私人公司的購股權計劃以供本公司採納。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92,000,000股股份上市。

## G. 其他資料

### 1. 彌償契據

敏昌及徐源華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旗下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以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提供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因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42及43條的條文(或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相等法例或類似法例規定)而可能應付的若干遺產稅；及

- (b) 本集團任何或全部成員公司的任何負債以至不論任何時間所產生或施加的任何形式稅項及關稅(不論屬新加坡、香港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在不影響上述一般原則的情況下包括利得稅、暫繳利得稅、繼承稅、所得稅、增值稅、利息稅、薪俸稅、物業稅、土地增值稅、轉讓稅、遺產稅、饋贈稅、就資本資產計算的稅項、死亡稅、資本稅、印花稅、工資稅、預扣稅、差餉、進口稅、關稅及消費稅，以及一般任何稅項、稅款、徵費、差餉或其他債務或應付地方、市級、省級、全國、州份或聯邦稅務、海關或財政部門的任何款項(不論屬新加坡、香港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上述稅項及關稅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承擔，乃來自或參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任何交易事項所賺取、應計或已收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所進行或發生的任何交易、事項、事宜、事件或任何業務而定，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情況於任何時間發生，亦不論有關稅項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收取或與其有關。

彌償契據並不涵蓋任何申索，控股股東根據彌償契據並不就上述事項承擔任何責任：

- (a) 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賬目(「賬目」)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或備抵；
- (b) 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後直至上市日期(包括該日)止，因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日常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過程中發生的任何事件或賺取、應計或已收或聲稱已賺取、應計或已收的收入及溢利或訂立的交易而導致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須就有關稅項承擔責任，或就任何稅項事宜而言，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不再或被視為不再為本集團旗下公司；
- (c) 倘不屬於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另一人士履行有關稅項或負債，則本公司及／或本集團無須就履行有關稅項或負債彌償有關人士；
- (d) 倘有關稅項或負債原應不會產生但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並無取得控股股東的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的情況下自願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行為(不論屬單一行為或與其他行為一同作出、不作為或交易，且不論發生時間)而產生，惟於簽立彌償契據日期後的一般業務過程中或根據於上市日期前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而進行、作出或訂立者除外；



- (e) 因新加坡稅務局、香港稅務局或世界任何地方的任何其他稅務或政府機關關於上市日期後生效的法例或詮釋、規例或常規中任何具追溯力的變動而產生或引致有關稅務申索，或因於上市日期後具追溯效力的稅率增加而產生或增加有關稅務申索；或
- (f) 賬目內就有關稅項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按本公司接納的會計師行所核證的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則控股股東就有關稅項的責任(如有)將按不超過有關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的金額減少。

根據彌償契據，控股股東亦已共同及個別承諾，將就其資產的任何消耗或減少，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發生「業務 — 訴訟及申索」一節所披露的不合規事件而可能產生或蒙受的任何虧損、行動(包括一切法律費用及暫停營運)、成本、開支、損害、處罰、罰款、要求、申索、法律程序、費用、稅項或其他負債提供彌償保證。

## 2. 訴訟

除「業務 — 訴訟及申索」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或任何附屬公司並未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就董事所知，我們概無會對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尚未了結或可能提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 3. 開辦費用

我們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的估計開辦費用約為44,000港元，已由我們支付。

## 4.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 5.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該等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獨家保薦人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

本公司已與獨家保薦人訂立委聘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就獨家保薦人就上市擔任本公司保薦人而向其支付費用5,000,000港元。

## 6.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即我們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7.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而提出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致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如適用)。

## 8. 其他事項

- (1)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或擬發行已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費(根據包銷協議除外)或授予其他特別條款；
  - (c)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給予包銷商的佣金除外)；
- (2)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本集團的業務概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3)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4) 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該等證券上市或買賣。
- (5)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尚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6)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發起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7)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8) 董事確認，彼等毋須持有任何股份以符合董事資格，亦無於本公司開辦事項中擁有任何權益。
- (9) 董事及本附錄「G.其他資料 — 9.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列任何人士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或貸款資本而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
- (10)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在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有協定，否則股份的所有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而不得送交開曼群島。
- (11)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12) 本公司概無就豁免未來股息作出安排。
- (13) 概無影響本公司從香港境外向香港匯入溢利或匯回資本的限制。

##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藍鈺法律事務所	本公司新加坡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Jones Lang LaSalle Property Consultants Pte Ltd	獨立物業估值師
Baker Tilly Consultancy (Singapore) Pte Ltd	內部監控顧問

上文所列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各自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相關同意書。

上文所列專家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權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10.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 (a) 香港

#### (i) 利潤

對於從財產(如股份)出售中獲得的資本收益，香港不徵收任何稅項。對於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人士從出售財產中獲得的交易收益，倘該等收益來自或產生自在香港進行的貿易、專業或業務，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從聯交所完成的股份出售中獲得的收益將被視為來自或產生自香港。因此，在香港從事證券交易或買賣業務的人士，將有責任就從股份銷售中獲得的交易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

#### (ii) 印花稅

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股份時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印花稅稅率為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向買方及賣方分別徵收一半印花稅。此外，股份轉讓的任何文據目前亦須繳納定額印花稅5港元。

#### (iii) 遺產稅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生效的二零零五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廢除香港遺產稅。

### (b) 開曼群島

除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者外，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不徵收印花稅。

###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的任何附帶權利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鄭重聲明，本公司、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

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的任何附帶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 **11.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獨立刊發。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的文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1)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的文本；
- (2)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G.其他資料—9.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及
- (3)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C.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各份重大合約的文本。

###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文本將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內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羅拔臣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7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e) 購股權計劃規則；
- (f) 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的函件，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g) 開曼群島公司法；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C.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G.其他資料—9.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D.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一段所述服務合約；

- (k) 本公司新加坡法律顧問藍鈺法律事務所發出的法律意見；
- (l) 「行業概覽」一節所述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編製的行業報告；
- (m) Jones Lang LaSalle Property Consultants Pte Ltd編製的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的函件、物業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及
- (n) Baker Tilly Consultancy (Singapore) Pte Ltd編製的內部監控報告。



The top half of the page features a complex, abstract geometric pattern composed of various shades of blue. The pattern consists of overlapping squares, triangles, and other polygons, creating a sense of depth and movement. The colors range from light, airy blues to deeper, more saturated tones.

Pipeline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管道工程控股有限公司